股票代碼：1788

杏昌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HI-CLEARANCE INC.

公開說明書

(一〇七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一、 公司名稱：杏昌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 本次公開說明書編印目的：一〇七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一)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尚未發行)

1.新股來源：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2.新股種類：記名式普通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

3.發行股數：1,000,000股。

4.發行金額：新台幣10,000,000元整。

5.發行條件：

(1)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1,000,000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發行價格暫定為每股新台幣85元，共可募集金額為新台幣85,000,000元。

(2)本次增資發行新股，除依公司法第267條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總數15%計150,000股由員工認購外，並提出本次發行股份10%計100,000股，採公開申購方式對外公開銷售，其餘75%股份計750,000股，由原股東按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股比例認購，認股不足一股之畸零股，得由股東於停止過戶日起五日內，逕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拼湊，另本公司員工認購不足或原股東放棄認購及拼湊不足一股之畸零股，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之。

(3)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有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6.公開承銷比例：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10%，計100,000股對外公開承銷。

7.承銷及配售方式：承銷方式為包銷，並採公開申購方式對外公開承銷。

(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1.發行種類：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2.發行金額：總面額新台幣420,000,000元整，每張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依票面金額之101%發行，發行總金額為424,200,000元整。

3.債券利率：票面利率為0%。

4.發行條件：發行期間為三年，自發行日後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止，可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5.公開承銷比例：全數委由承銷商對外公開承銷，公開承銷比例為100%。

6.承銷及配售方式：採餘額包銷方式，並以詢價圈購方式對外公開銷售。

7.發行及轉換辦法：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八。

三、 本次資金運用計畫之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概要：請參閱公開說明書第 54 頁。

四、 本次發行之相關費用：

(一)承銷費用：新台幣伍佰萬元。

(二)其他費用：包括會計師、律師及印刷等其他費用，約新台幣拾陸萬元。

五、 有價證券之生效，不得藉以作為證實申報事項或保證證券價值之宣傳。

六、 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發行人及其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名或蓋章者依法負責。

七、 投資人投資前應至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詳閱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並應注意本公司之風險事項：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3~5 頁。

八、 股票面額：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

九、 查詢本公開說明書之網址：http://newmops.tse.com.tw。

杏昌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編製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四月十日刊印

一、本次發行前實收資本之來源：

單位：新台幣元；%

實收資本來源	金額	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設立資本	7,000,000	2.00
現金增資	343,000,000	98.00
合計	350,000,000	100.00

二、公開說明書之分送計畫：

(一)陳列處所：除依規定函送有關單位外，另放置於本公司以供查閱。

(二)分送方式：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規定方式辦理。

(三)索取方法：請上網至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查詢或下載媒體檔案。

三、證券承銷商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masterlink.com.tw
地址：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 97 號 22 樓　　電話：(02)2325-5818
名稱：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entrust.com.tw
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四段 54 號 5 樓　　電話：(02)2545-6888

四、公司債保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五、公司債受託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https://www.cathaybk.com.tw
地址：台北市松仁路 7 號 1 樓　　電話：(02)8722-6666

六、股票及公司債簽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七、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masterlink.com.tw
地址：台北市光復北路 11 巷 35 號地下一樓　　電話：(02)2768-6668

八、信用評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九、公司債簽證會計師及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十、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林恒昇、楊樹芝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網址：http://www.kpmg.com.tw
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五段 7 號 68 樓　　電話：(02)8101-6666

十一、複核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律師姓名：邱景睿律師
事務所名稱：邱景睿律師事務所　　網址：—
地址：台北市忠孝東路二段 130 號 7 樓之 7　　電話：(02)2357-6868

十二、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連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姓名：李映芬　　連絡電話：(02)6626-1166 分機 510
職稱：總管理處副總經理　　電子郵件信箱：nancy@hiclearance.com.tw
代理發言人姓名：張耀元　　連絡電話：(02)6626-1166 分機 533
職稱：管理部副理　　電子郵件信箱：dy_chang@hiclearance.com.tw

十三、公司網址：http://www.hiclearance.com.tw

杏昌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公開說明書摘要

實收資本額：350,000 仟元	公司地址：台北市敦化北路 201 之 1 號 6 樓	電話：(02)2995-3318
設立日期：78.02.13.	網址：http://www.mycenax.com.tw	
上市日期：不適用	上櫃日期：98.07.20	公開發行日期：92.09.12.	管理股票日期：不適用
負責人：董事長：李忠良 總經理：陳國師	發言人：李映芬職稱：總管理處副總經理 代理發言人：張耀元職稱：管理部副理	
股票過戶機構：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768-6668　網址：http://www.masterlink.com.tw 地址：台北市光復北路 11 巷 35 號地下一樓	
股票承銷機構：元富證券(股)公司	電話：(02)2325-5818　網址：http://www.masterlink.com.tw 地址：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 97 號 22 樓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公司	電話：(02)2545-6888　網址：http://www.entrust.com.tw 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四段 54 號 5 樓	
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恒昇、楊樹芝會計師	電話：(02)8101-6666　網址：http://www.kpmg.com.tw 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五段 7 號 68 樓	
複核律師：邱景睿律師事務所 邱景睿律師	電話：(02)2357-6868　網址：－ 地址：台北市忠孝東路二段 130 號 7 樓之 7	
信用評等機構：不適用	電話：不適用　網址：不適用 地址：不適用	
評等標的	發行公司：－	無□；有□，評等日期：－　評等等級：－
	本次發行公司債：－	無□；有□，評等日期：－　評等等級：－
董事選任日期：105 年 6 月 2 日，任期：3 年	監察人選任日期：105 年 6 月 2 日，任期：3 年	
全體董事持股比例：25.47%（107 年 4 月 24 日）	全體監察人持股比率：1.26%（107 年 4 月 24 日）	

董事、監察人及持股超過 10%股東及其持股比例：（107 年 11 月 30 日）

職稱	姓名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持股比例
董事長	高林實業(股)公司 代表人：李忠良	5.87%	獨立董事	陳怡如	－
董事	高林實業(股)公司 代表人：李錫祿	5.87%	獨立董事	簡志誠	－
董事	杏昌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吳雲明	16.98%	監察人	江秉勳	1.26%
董事	杏昌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陳炳昌	16.98%	監察人	智品興業(股)公司 代表人：陳俊宏	－
董事	杏昌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李映芬	16.98%	監察人	高和實業(股)公司 代表人：許德賢	－
董事	黃日華	0.34%			
董事	陳國師	2.28%			

工廠地址：－		電話：－
主要產品：醫療器材、生化試藥及西藥之買賣暨醫療管理顧問服務	市場結構(106 年度)：內銷 98.44%；外銷 1.56%	參閱本文之頁次 42 頁
風險事項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	3~5 頁
去(106)年度	營業收入：2,958,880 仟元 稅前純益：　302,987 仟元；每股盈餘(虧損)：7.17 元	78 頁
本次募集發行有價證券種類及金額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發行條件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募集資金用途及預計產生效益概述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54 頁	
本次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期：108 年 4 月 10 日	刊印目的：一〇七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其他重要事項之扼要說明及參閱本文之頁次：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目錄		

目　　錄

頁次

壹、公司概況 1
一、公司簡介 1
(一)設立日期：民國 78 年 02 月 13 日 1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1
(三)公司沿革 1
二、風險事項 3
(一)風險因素 3
(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5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5
(四)其他重要事項 5
三、公司組織 6
(一)組織系統 6
(二)關係企業圖 8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與分支機構主管 9
(四)董事及監察人 11
(五)發起人：不適用 17
(六)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8
四、資本及股份 23
(一)股份種類 23
(二)股本形成經過 23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24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27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27
(六)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27
(七)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27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28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28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 28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 28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28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28
十、併購辦理情形 28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尚在進行中者 28
貳、營運概況 29
一、公司之經營 29
(一)業務內容 29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42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 47
(四)環保支出資訊 47
(五)勞資關係 48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其他不動產應記載事項 50
(一)自有資產 50
(二)租賃資產 50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50
三、轉投資事業 51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51
(二)綜合持股比例 52
(三)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財務績效及財務狀況之影響 52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分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 .. 52
四、重要契約 52
叁、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54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應記載事項 54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應記載事項 54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74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74
肆、財務概況 77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77
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下列事項 84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應記載下列事項 85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檢討分析應記載事項 85
伍、特別記載事項 88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88
二、委託經本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 88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88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 88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 88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本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 88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本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88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 88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 88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89
十一、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89
十二、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 89
十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承銷商出具「承銷商應對出具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之承諾書 89
十四、發行人視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本次發行有價證券後之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出具意見者，應揭露該等專家之評估意見 89
十五、上市上櫃公司應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應記載下列事項 90
陸、重要決議、公司章程及相關法規 101

附件一：內部控制聲明書
附件二：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附件三：律師法律意見書
附件四：通過本次現金增資議案之董事會議事錄
附件五：公司章程及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附件六：盈餘分配表
附件七：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承銷價格計算書
附件八：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附件九：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價格計算書
附件十：承銷商、發行公司及其相關人等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附件十一：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詢價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
附件十二：承銷商應對出具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之承諾書
附件十三：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十四：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十五：107 年前三季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十六：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十七：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壹、公司概況

一、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民國 78 年 02 月 13 日。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1.總公司

地址：台北市敦化北路 201 之 1 號 6 樓

電話：(02)2995-3318

2.台北營業所

地址：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五段 609 巷 2 號 8 樓之 3

電話：(02)6626-1166

3.台中營業所

地址：台中市西屯區工業路 38 路 185 號

電話：(04)2355-1818

4.嘉義營業所

地址：嘉義市遠東街 160 號 2 樓

電話：(05)232-3016

5.台南營業所

地址：台南市永康區中華路 12 號 12 樓之 2

電話：(06)312-5361

6.高雄營業所

地址：高雄市前鎮區新衙路 288-2 號 7 樓之 1

電話：(07)813-9788

7.分公司：無。

8.工廠：無。

(三)公司沿革

民國 78 年 02 月	公司成立，實收資本額 7,000 仟元，代理日本 TORAY 血液透析產品，從事洗腎醫療設備與耗材的銷售和服務。
民國 79 年 01 月	成立台中營業所。
	成立台南營業所。
	成立高雄營業所。
09 月	現金增資 13,000 仟元，公司實收資本額達 20,000 仟元。
民國 82 年 01 月	成立嘉義營業所。
08 月	現金增資 5,000 仟元，公司實收資本額達 25,000 仟元。
民國 83 年 10 月	代理日本 TERUMO 血液透析產品。
民國 84 年 08 月	現金增資 30,000 仟元，公司實收資本額達 55,000 仟元。
10 月	引進歐洲西班牙 IDEMSA 人工腎臟，開始多品牌行銷。
12 月	代理銷售 TORAY 心導管系列產品，跨足心臟科領域。
民國 85 年 03 月	委託泰國 INFUS 以 OEM 方式製造自有品牌「HEMOCARE」血液透析迴路管；另外經銷邦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生產之血液迴路管。
09 月	因應公司業務快速成長，將主要營業場所自新店遷至三重湯城工業區最新式的智慧型辦公大樓。

10 月	現金增資 15,000 仟元，公司實收資本額達 70,000 仟元。
民國 86 年 02 月	代理銷售濟生透析液藥水。
民國 89 年 01 月	代理銷售 TERUMO 人工真皮等牙科材料，跨足口腔外科領域。
10 月	將公司名稱由「杏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更改為「杏昌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12 月	現金增資 30,000 仟元，公司實收資本額達 100,000 仟元。
民國 90 年 01 月	經銷 ROCHE 之紅血球生成素（EPO）。
03 月	現金增資 50,000 仟元，公司實收資本額達 150,000 仟元。
08 月	投資腎友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為 99.88%。
民國 91 年 05 月	購置台中西屯區辦公室及土地，以擴展公司業務。
	現金增資 50,000 仟元，公司實收資本額達 200,000 仟元。
10 月	增加對腎友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資，持股比例達 100%。
11 月	經銷瑞典 GAMBRO 血液透析產品。
民國 92 年 07 月	現金增資 50,000 仟元，公司實收資本額達 250,000 仟元。
民國 92 年 09 月	首次辦理股票公開發行，自 92 年 9 月 12 日申報生效。
民國 92 年 10 月	持股 100%之子公司 Succeed Agent Limited,現金增資美金 50,000 元，實收資本額達美金 100,000 元。
民國 93 年 03 月	為拓展對大陸地區之銷售通路，成立 High Peak Trading Limited ,持股比例 51**%**。
民國 93 年 09 月	財團法人櫃檯買賣中心核准上興櫃買賣
民國 93 年 11 月	代理銷售美國知名廠牌 Lifecore 之植牙系統
民國 94 年 07 月	持股 100%之子公司 Succeed Agent Limited,現金增資美金 5,000 元，實收資本額達美金 105,000 元。
民國 95 年 03 月	增加對宏醫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資，持股比例達 67.5%。
民國 96 年 04 月	增加對宏醫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資，持股比例達 100%。
民國 97 年 01 月	現金增資 10,000 仟元，公司實收資本額達 260,000 仟元。
民國 98 年 02 月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公司股票上櫃買賣申請案。
民國 98 年 07 月	本公司股票上櫃掛牌，正式開始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民國 99 年 03 月	為擴展公司營業領域，投資臺萃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其專利的低溫超頻冷萃技術，發展健康、養生的即溶飲品銷售。
民國 99 年 05 月	開始經銷美國 3M Mini 植牙產品。
民國 100 年 05 月	取得代理日本 TORAY　PMX 敗血症內毒素吸附器，觸角擴及 ICU 產品領域。
民國 101 年 02 月	為擴展公司營業領域，投資杏華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從事呼吸治療及睡眠解決醫療器材之銷售。
民國 102 年 03 月	與三本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合資成立杏合生醫股份有限公司，跨足製造並與國際大廠合作開發醫療器材設備及耗材。
民國 103 年 08 月	成立杏福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從事長期照護機構之醫療管理服務。
民國 104 年 04 月	取得代理日本 CITIZEN 血壓計。
民國 105 年 06 月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於 104 年 11 月 20 日起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經由公開交易集中市場方式取得本公司 2,056,000 股，另於 105 年 2 月 24 日取得杏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0%之股權，因而間接取得本公司 5,943,200 股，總計取得本公司 7,999,200 股，占持股比例為 22.85%，並於 105 年 6 月取得財務及營運政策之主導權，遂視其

為集團之最終母公司。

民國 106 年 01 月　代理銷售 TELEFLEX 麻醉科相關產品。

民國 106 年 06 月　正式代理銷售美國 X-Nav 手術導航設備。

民國 106 年 07 月　正式取得世界大廠 Resmed 授權，開始代理銷售其正壓呼吸器及面罩系列相關產品。

民國 106 年 11 月　大陸持股 100%孫公司台昌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正式將日本 Olympus Terumo Biomaterials 膠原蛋白產品推廣到中國市場。

民國 107 年 10 月　與日本 NEXT 21 簽訂合約，獨家代理 Ultra Flex Mesh Plate 與 CT-Bone 等最新 3D 客製化產品。正式跨入 CMF(Cranio Maxillo Facial)顱顏口腔顎面重建領域。

民國 107 年 11 月　Keystone Dental 的 DynaBlast 與 DynaGraft-D 等人工骨誘導生成產品正式上市。

二、風險事項

(一)風險因素

1.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利率

本公司銀行借款多屬短期週轉，106年度及107年前三季之利息費用分別為1,524仟元及1,128仟元，故利率變動對本公司之損益尚無重大影響，但為預防公司突發性之重大支出，仍積極與各家銀行配合，並隨時掌握市場利率之變動，爭取最優惠之借款利率。

(2)匯率

本公司係為醫療器材、生化試藥及西藥之買賣代理經銷買賣業暨醫療管理顧問服務業，由國外直接進口占總進貨金額三成以上，故匯率之波動對本公司會產生相對性之影響。本公司為減少匯率變動對本公司之影響所採取之因應措施為：

①預購遠期外匯。

②承作匯率選擇權。

③與客戶之報價系統中加入考量因匯率變動所產生之售價調整，以保障公司既有之利潤。

④視匯率變動情形調整外幣部位。

本公司 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之外幣兌換利益(損失)分別為 9,958 仟元及(2,958)仟元，而透過預購遠匯及承作匯率選擇權方式所產生之評價利益為分別為 2,430 仟元及 6,937 仟元，合計之外匯淨利益分別為 12,388 仟元及 3,979 仟元，因此匯率變動對本公司營收及獲利，尚不致有重大不利之影響。

(3)通貨膨脹

本公司106年度及107年前三季進貨金額分別為2,205,366仟元及1,630,480仟元，若通貨膨脹率提高1%，將使本公司採購成本增加分別為22,054仟元及16,305仟元。因應措施為隨時注意國際原物料價格變動趨勢，並與原廠保持良好合作關係，以減少廠商因原物料價格上漲而成本完全轉嫁給本公司，同時本公司亦透過成本轉嫁方式，提高部分產品售價，以減少通貨膨脹對本公司之影

響。

2.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未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

(2)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對子公司之資金貸與餘額分別為80,000 仟元及 0 仟元，資金貸與他人限額分別為 650,029 仟元及 632,360 仟元，本公司依「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

(3)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對子公司之背書保證餘額皆為80,000 仟元，背書保證限額分別為 812,537 仟元及 790,450 仟元。本公司依「背書保證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

(4)本公司操作衍生性金融商品主要係以避險目的而持有，一切作業均依照本公司制訂之「取得及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理。本公司於 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分別與彰化銀行及兆豐銀行簽訂新台幣匯率交換契約,主要目的係規避外幣債權及債務匯率風險損失或利益,因該項交易所產生之淨給付及收入差額於當期認列，帳列金融商品評價利益或損失，本公司 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因公平價值變動而認列之評價利益分別為 2,430 仟元及 6,937 仟元。

3.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係為醫療器材、生化試藥及西藥之買賣代理經銷買賣業暨醫療管理顧問服務業，故不適用。

4.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1)本公司經營均遵循國內外相關法令規範，對於最近年度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均已採取適當因應措施，經評估對本公司財務、業務尚不致產生重大影響。

(2)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民國 99 年 2 月 2 日金管證審字第0990004943 號函規定，本公司自民國 102 年起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財務報告。

5.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科技改變對本公司財務、業務尚不致產生重大影響，惟本公司仍將致力於因科技改變或產業變化，提供相關新產品，以便能提供客戶最新之醫療資訊及服務。

6.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自創立以來，即以務實及負責的態度面對客戶及股東，注重並鼓勵員工參與社會公義，公司上下均致力維護公司之企業形象，故於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尚無因企業形象改變而產生對企業之危機。

7.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從事任何併購活動。

8.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係為醫療器材、生化試藥及西藥之買賣代理經銷買賣業暨醫療管理顧問服務業，故不適用。

9.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進貨集中風險評估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主要供應商皆相同，均為長期穩定往來之廠商。本公司除與主要產品經銷商簽訂長期供貨合約，針對同類型產品採多品牌代理或經銷策略，適度分散貨源，降低進貨集中之風險。

(2)銷貨集中風險評估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106年度及107年前三季之銷售客戶未有單一客戶之銷售金額占該期銷售淨額比重超過10%，顯示本公司銷貨客戶並無過度集中之虞，此外本公司仍持續爭取核心產品代理(如腎臟科、牙科、心臟科、呼吸胸腔科、睡眠、血液淨化、重症加護醫療、長期居家照護及醫藥品與功能性營養品等)，以拓展各個領域之產品銷售，分散營運風險。

10.董事、監察人或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並無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情形。

11.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經營權改變而影響公司營運之情形發生。

12.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1.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之處理情形：無。

2.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無。

3.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情事及公司目前辦理情形：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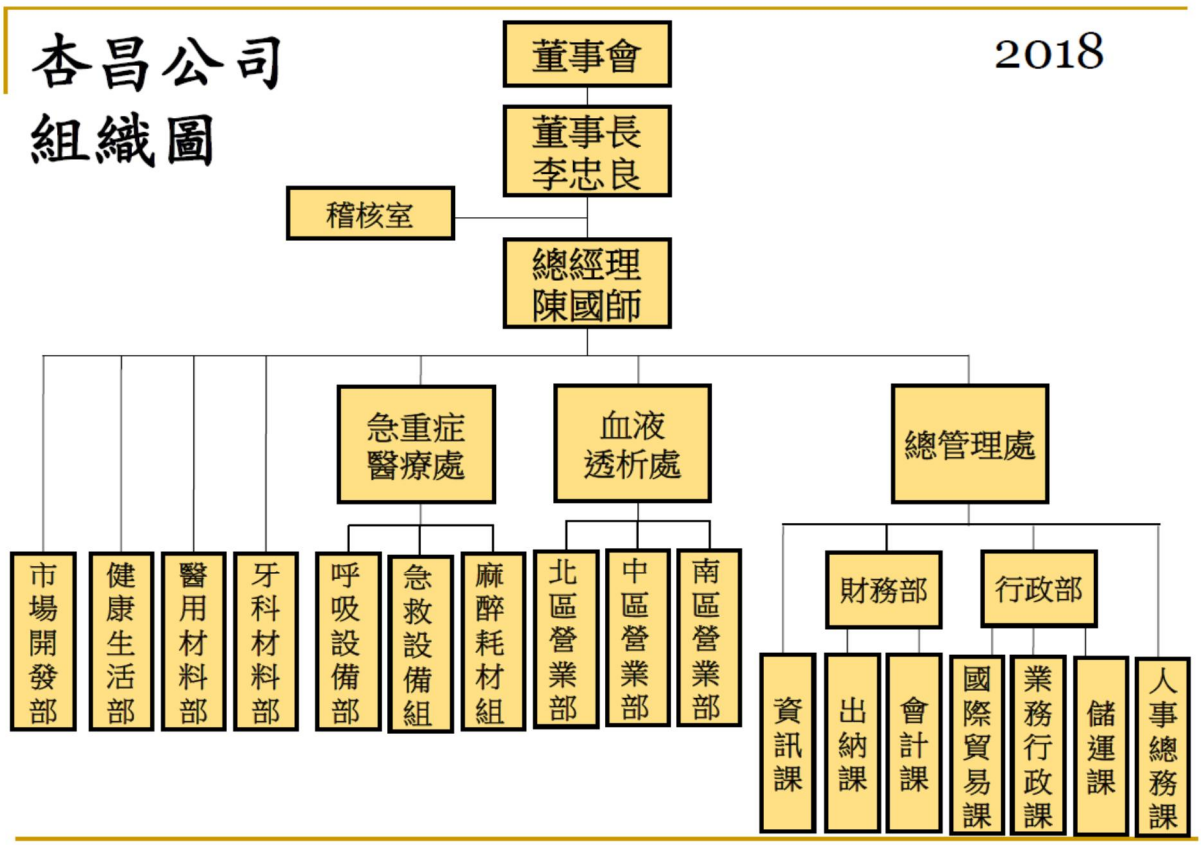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四)其他重要事項：無。

三、公司組織

(一)組織系統

1.組織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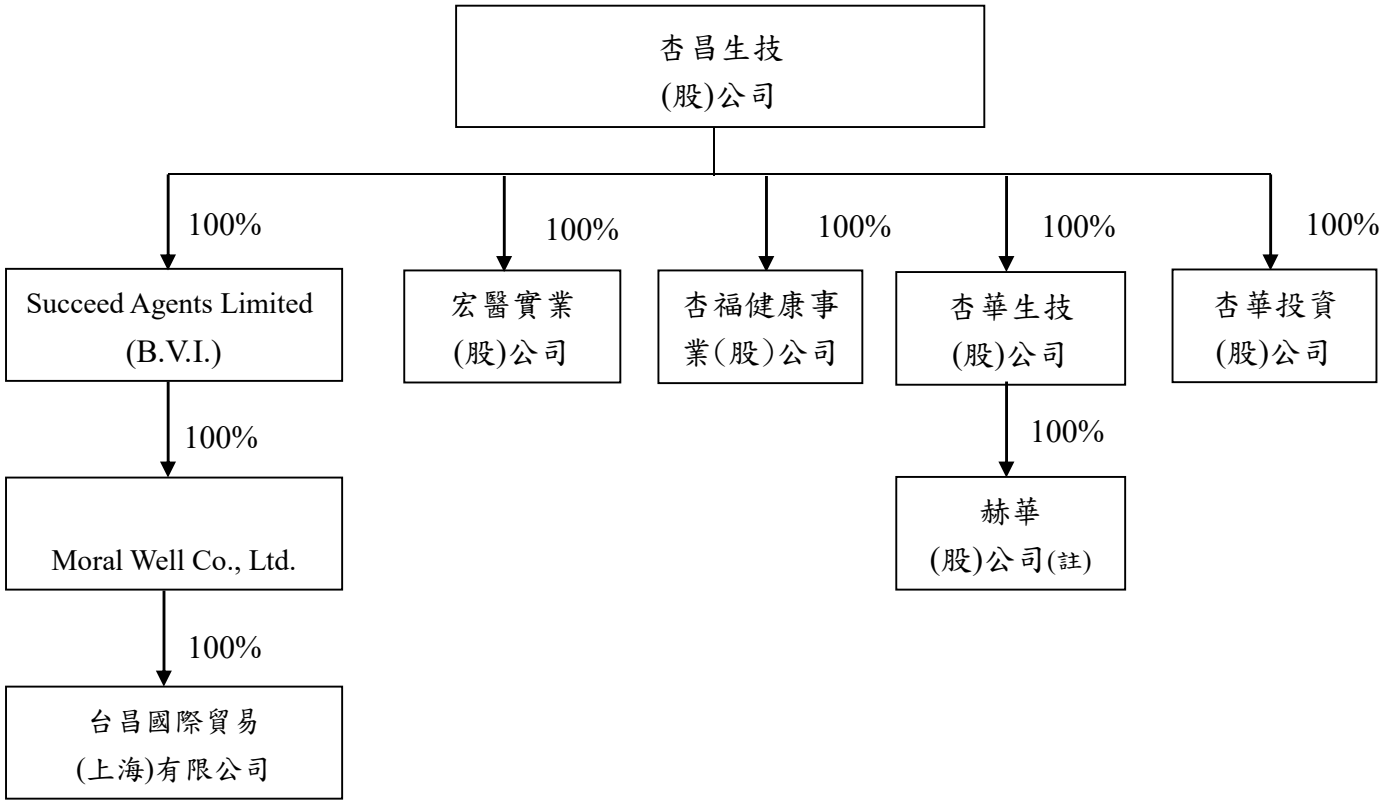
2.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門		職掌業務
稽核室		負責各部門內部控制制度之執行與實施稽核，並定期提出報告。
血液透析處	後勤支援部	負責洗腎部門產品品質管控作業、與供應商協調產品瑕疵處理、客戶抱怨處理、新產品導入、訓練新進業務及服務技術人員與原廠技術諮詢聯絡相關事宜
	北、中、南區	負責國內北、中、南區市場血液透析系列產品之銷售業務、市場銷售之拓展、銷售預估、訂單處理、維修服務及相關清潔保養等作業。
急重症醫療處	睡眠暨麻醉部	負責國內麻醉科、睡眠中心及緊急醫療救護系統(EMS)相關設備及耗材銷售業務、客戶服務及設備類維修服務等作業
	呼吸設備部	負責國內胸腔科、ICU&RCC&RCW 及居家護理機構呼吸器相關設備及耗材銷售業務、客戶服務及設備類維修服務等作業
牙科材料部	教育行銷組	負責牙科部門人員及醫師、護理人員產品之教育訓練。
	北、中、南區	負責國內北、中、南區口腔外科系列產品之銷售業務、市場銷售之拓展、銷售預估及客戶服務等作業。
醫用材料部	教育行銷組	負責醫材部門人員及醫師、護理人員之教育訓練及一般業務行政庶務處理等作業。
	北、中、南區	負責國內心臟內科、放射科及肝膽腸胃科產品銷售業務、市場銷售之拓展、銷售預估及客戶服務等作業。
健康生活部	後勤支援組	負責健康生活部產品品質控管、供應商聯繫、產品瑕疵處理、客戶抱怨處理及一般業務行政庶務處理等作業。
	北、中、南區	負責國內北、中、南區 OTC 產品銷售業務、市場銷售之拓展、銷售預估及客戶服務等作業。
市場開發部	業務行銷組	負責國內醫藥品及功能性營養品產品開發、市場銷售預估和銷售，醫師、護理人員產品之教育訓練等作業。
總管理處	業務行政課	負責業務部有關之業務行政作業及管理報表之處理等事宜。
	人事總務課	負責文件收發、印信、合約檔案彙整、庶務及資產管理相關事宜。負責人員招募、薪資、員工教育訓練及績效考核等相關事宜。
	資訊室	負責資訊系統之規劃及其相關設備之管理維護等事宜。
	會計課	負責帳務處理、稅務、財務及會計報表之製作與分析、預算編製及股務作業等事宜。
	出納課	負責資金管理、銀行往來及財務調度等作業。
	國貿課	負責國內外採購、國內供應商詢議價、進出口文件處理及信用狀開立等相關事宜。
	儲運課	負責商品入庫、儲存及出庫等倉儲管理相關事宜。

(二)關係企業圖

1.關係企業組織圖

107 年 9 月 30 日



註：赫華(股)公司已於107.08解散。

2.關係企業間之關係、相互持股比例、股份及實際投資金額

107 年 9 月 30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千股

企業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本公司持有關係企業股份			關係企業持有本公司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實際投資金額	股數	持股比例	實際投資金額
Succeed Agents Limited(B.V.I.)	子公司	375	100.00%	11,918	—	—	—
Moral Well Co., Ltd.	孫公司	700	100.00%	20,815	—	—	—
台昌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曾孫公司	—	100.00%	20,785	—	—	—
宏醫實業(股)公司	子公司	10,000	100.00%	165,037	—	—	—
杏福健康事業(股)公司	子公司	5,000	100.00%	50,000	—	—	—
杏華生技(股)公司	子公司	10,000	100.00%	100,000	—	—	—
赫華(股)公司	註	註	註	註	—	—	—
杏華投資(股)公司	子公司	15,500	100.00%	155,000	—	—	—

註：赫華(股)公司已於 107.08 解散。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與分支機構主管

107 年 11 月 30 日；單位：股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陳國師	男	中華民國	105.07.01	799,521	2.28%	111,142	0.32%	0	0	杏昌生技(股)公司總經理 杏昌生技(股)公司副董事長 杏華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中原大學醫工系學士 國立政治大學商學院經營管理碩士班 EMBA	宏醫實業(股)公司監察人 杏合生醫(股)公司監察人 Succeed Agent Limited 董事長 Moral Well Co.Ltd.董事長 杏福健康事業(股)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無
血液透析處副總經理	謝志福	男	中華民國	104.02.01	155,763	0.45%	0	0	0	0	宏醫實業(股)公司業務部經理 逢甲大學電子商務碩士	無	無	無	無	無
急重症醫療處副總經理	蔡岳峰	男	中華民國	107.03.01	0	0	0	0	0	0	杏華生技(股)公司副總經理 杏昌生技(股)公司血液透析處經理 明志工專電機科	杏華生技(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無
牙科材料部經理	吳國城	男	中華民國	102.01.01	14,904	0.04%	36	0.00%	0	0	杏昌生技(股)公司南區業務部副理 光武工專電機科	無	無	無	無	無
總管理處副總經理	李映芬	女	中華民國	94.01.01	178,118	0.51%	12,365	0.04%	0	0	醫全實業(有)公司管理部經理 杏昌生技(股)公司財務部經理 淡江大學統計系	杏豐實業(股)公司董事 杏華投資(股)公司監察人 杏華生技(股)公司監察人 宏醫實業(股)公司董事長 杏福健康事業(股)公司董事長 台昌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董事長	無	無	無	無
健康生活部經理	沈亞昌	男	中華民國	102.01.01	294	0.00%	0	0	0	0	杏昌生技(股)公司中區業務部副理 美國協和大學企管碩士	無	無	無	無	無
醫用材料部經理	蔡重義	男	中華民國	103.08.01	47,000	0.13%	0	0	0	0	杏昌生技(股)公司北區業務部副理 中原大學醫學工程系	無	無	無	無	無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市場開發部經理	何佳慶	女	中華民國	102.03.01	0	0	0	0	0	0	美商百特醫療產品(股)公司 策略規劃&行銷經理 美商嬌生(股)公司楊森大藥廠 業務經理 台灣大學藥理研究所碩士	無	無	無	無	無
會計主管	張耀元	男	中華民國	99.05.18	8,775	0.03%	0	0	0	0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高級審計員 杏昌生技(股)公司管理部主任 淡江大學會研所 EMBA	無	無	無	無	無

(四)董事及監察人

1.姓名、性別、國籍或註冊地、學(經)歷、持有股份及性質

107 年 11 月 30 日；單位：股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或註冊地	初次選任日期	就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高林實業(股)公司	—	中華民國	105.06.02	105.06.02	3 年	2,056,000	5.87%	2,056,000	5.87%	0	0	0	0	—	—	無	—	—
	代表人：李忠良	男	中華民國	105.06.02	105.06.02	3 年	0	0	0	0	0	0	0	0	台大國際企業系 EMBA 碩士 台大經濟系	高林實業(股)公司執行長 高林高科有限公司董事長 高昕實業(股)公司董事 高林投資(股)公司董事 益和國際(股)公司董事 高林維爾京(股)公司董事讚譽香港有限公司董事 讚譽香港控股有限公司董事 高林國際(股)董事 Presto International Co.,Ltd.董事 Quality Craft Ltd.董事 Colltex Garment MFY(HK) Co., Ltd.董事 Pt.Tungya Collins Terminal 委員 金樺生物醫學董事 玉晟管理顧問(股)公司董事 關貿網路(股)公司董事 晟德大藥廠(股)公司董事 豐華生物科技(股)公司董事 玉晟生技投資(股)公司董事 杏華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杏華生技(股)公司董事長 高昌生醫(股)公司董事長 杏昌投資(股)公司董事 杏合生醫(股)公司董事	無	—	—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或註冊地	初次選任日期	就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	高林實業(股)公司	—	中華民國	105.06.02	105.06.02	3 年	2,056,000	5.87%	2,056,000	5.87%	0	0	0	0	—	—	無	—	—
董事	代表人：李錫祿	男	中華民國	105.06.02	105.06.02	3 年	0	0	0	0	0	0	0	0	台大經濟系	高林實業(股)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愷興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高林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益和國際(股)公司董事長 高昕實業(股)公司董事長 高林維爾京(股)公司董事 讚譽香港有限公司董事 讚譽香港控股有限公司董事 高林國際(股)公司董事 Presto International Co.,Ltd.董事 Quality Craft Ltd.董事 Colltex Garment MFY (HK) Co., Ltd.董事 玉晟生技投資(股)公司監察人 元富證券(股)公司董事 力世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 華威世紀創業(股)公司監察人 高昌生醫(股)公司董事 杏昌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監察人	許德賢	岳婿
董事	杏昌投資(股)公司	—	中華民國	78.01.30	105.06.02	3 年	5,943,200	16.98%	5,943,200	16.98%	0	0	0	0	—	—	無	—	—
董事	代表人：陳炳昌	男	中華民國	96.06.20	105.06.02	3 年	707,691	2.02%	702,691	2.01%	0	0	0	0	新陽明醫院行政副院長 宏醫實業(股)公司董事長 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研究所 長庚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	宏醫實業(股)公司董事兼任總經理 杏華投資(股)公司董事 杏福健康事業(股)公司董事	無	—	—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或註冊地	初次選任日期	就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	杏昌投資(股)公司	—	中華民國	78.01.30	105.06.02	3 年	5,943,200	16.98%	5,943,200	16.98%	0	0	0	0	—	—	無	—	—
	代表人：李映芬	女	中華民國	91.04.12	105.06.02	3 年	183,118	0.52%	178,118	0.51%	12,365	0.04%	0	0	杏昌生技(股)公司財務部經理 醫全實業(有)公司管理部經理 淡江大學統計系	本公司總管理處副總經理 杏豐實業(股)公司董事 杏華投資(股)公司監察人 杏華生技(股)公司監察人 宏醫實業(股)公司董事長 台昌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董事長 杏福健康事業(股)公司董事長	無	—	—
董事	杏昌投資(股)公司	—	中華民國	78.01.30	105.06.02	3 年	5,943,200	16.98%	5,943,200	16.98%	0	0	0	0	—	—	無	—	—
	代表人：吳雲明	男	中華民國	99.06.29	105.06.02	3 年	400,000	1.14%	400,000	1.14%	1,000	0.00%	0	0	日商泰爾茂(Terumo)公司台北分公司總經理瑞典金寶(Gambro)公司台灣分公司總經理 瑞典金寶(Gambro)公司香港、中國、亞太區總經理、總裁 瑞典金寶(Gambro)公司全球管理委員會委員暨全球資深副總裁 杏昌生技(股)公司執行長兼總經理 台北醫學院醫技科	杏華生技(股)公司董事 杏華投資(股)公司董事 宏醫實業(股)公司董事 杏合生醫(股)公司董事長 杏福健康事業(股)公司董事 高昌生醫(股)公司董事	無	—	—
董事	陳國師	男	中華民國	84.08.30	105.06.02	3 年	799,521	2.28%	799,521	2.28%	111,142	0.32%	0	0	杏昌生技(股)公司副總經理 杏昌生技(股)公司副董事長 杏華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中原大學醫工系學士 國立政治大學商學院經營管理碩士班 EMBA	本公司總經理 宏醫實業(股)公司監察人 杏合生醫(股)公司監察人 Succeed Agent Limited 董事長 Moral Well Co.Ltd. 董事長 杏福健康事業(股)公司監察人	無	—	—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或註冊地	初次選任日期	就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	黃日華	男	中華民國	78.01.30	105.06.02	3年	120,423	0.34%	120,423	0.34%	166,367	0.48%	0	0	杏全實業(有)公司總經理 醫全實業(有)公司總經理 杏昌生技(股)公司總經理、董事長、 苗栗農工	—	無	—	—
獨立董事	陳怡如	女	中華民國	101.06.21	105.06.02	3年	0	0	0	0	0	0	0	0	和通創投集團投資部經理 智融創新顧問(股)公司副總經理 英國牛津大學生化博士 台灣大學化學系學士	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主席 益安生醫(股)公司副總經理 達亞國際(股)公司董事 意能生技(股)公司董事 Aquedeon Medical, Inc.董事	無	—	—
獨立董事	簡志誠	男	中華民國	105.06.02	105.06.02	3年	0	0	0	0	0	0	0	0	台灣大學醫學院醫學系醫學士 美國康乃爾大學醫學院神經科學研究所博士 國泰醫療財團法人汐止國泰綜合醫院院長 財團法人國泰綜合醫院內湖分院院長	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 國泰醫療財團法人國泰綜合醫院副院長 輔仁大學醫學院醫學系教授	無	—	—
監察人	江秉勳	男	中華民國	84.08.30	105.06.02	3年	441,604	1.26%	441,604	1.26%	0	0	0	0	捷全(股)公司總經理 醫全實業(有)公司董事 杏昌投資(股)公司董事 美國南加大資訊管理系	杏豐實業(股)公司董事 捷全企業(股)公司董事長 杏全實業(股)公司董事 聯友機電(股)公司董事 心得科技(股)公司董事 健興投資(股)公司董事	無	—	—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或註冊地	初次選任日期	就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監察人	高和實業(股)公司	—	中華民國	105.06.02	105.06.02	3 年	50,000	0.14%	50,000	0.14%	0	0	0	0	—	—	無	—	—
	代表人：許德賢	男	中華民國	105.06.02	105.06.02	3 年	0	0	0	0	0	0	0	0	元富證券(股)公司業務副總經理 台灣高速鐵路(股)公司資深經理 中興大學地政系	—	董事	李錫祿	岳婿
監察人	智品興業(股)公司	—	中華民國	105.06.02	105.06.02	3 年	250,000	0.71%	252,000	0.72%	0	0	0	0	—	—	無	—	—
	代表人：陳俊宏	男	中華民國	105.06.02	105.06.02	3 年	0	0	0	0	0	0	0	0	中天生物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美國聯合大學企業管理系	元富證券(股)董事長 高昌生醫(股)公司監察人 高林實業(股)公司監察人 中天生物科技(股)公司董事 佳龍科技工程(股)公司董事 得榮生物科技(股)公司董事 永昕生物醫藥(股)公司董事	無	—	—

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7 年 11 月 30 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高林實業(股)公司	智新投資(股)公司(11.79%)、憬興投資(股)公司(10.07%)、欣業企業(股)公司(7.28%)、智友(股)公司(6.89%)、林建宏(3.46%)、元富證券(股)公司(3.33%)、高聖投資(股)公司(3.11%)、堉群實業(股)公司(2.71%)、智品興業(股)公司(1.31%)、花旗(台灣)商銀託管次元新興市場(0.93%)
杏昌投資(股)公司	高林實業(股)公司(100%)
高和實業(股)公司	李岱威(80%)、李錫禎(11%)、李佩璞(3%)、李佩璋(3%)
智品興業(股)公司	曾文萱(88%)、李怡萱(4%)、李忠良(4%)

3.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屬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07 年 11 月 30 日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智新投資(股)公司	曾文萱(84%)、李怡萱(9%)
憬興投資(股)公司	李錫禎(82.97%)、李佩璞(3.22%)、李佩璋(3.22%)、李佩珍(3.22%)
欣業企業(股)公司	曾錦城(14.58%)、劉泓村(10.56%)、曾春築(7.30%)、劉曾春琴(6.77%)、曾秋猛(6.03%)、曾陳素珠(5.00%)、曾秋隆(4.13%)、曾姚桂(2.83%)、曾春賢(2.35%)
智友(股)公司	智新投資(股)公司(90.60%)、李宗庭(4.70%)、李清展(4.70%)
元富證券(股)公司	新光金融控股(股)公司(32.76%)、彰化商業銀行(股)公司(4.01%)、富邦人壽保險(股)公司(3.83%)、中國人壽保險(股)公司(2.49%)、佳和實業(股)公司(1.77%)、花旗(台灣)託管挪威中央銀行投資專戶(1.46%)、高林實業(股)公司(1.32%)、渣打國際商業銀行營業部受託保管 ISHARES 核心 MSCI 新興市場 ETF 投資專戶(1.17%)、花旗台灣託管次元新興市場評估基金投資專戶(1.06%)、大台北區瓦斯(股)公司(1.00%)
高聖投資(股)公司	陳柔華(32.43%)、陳聖瑜(18.66%)、陳聖瑄(18.66%)、林千枝(8.03%)
堉群實業(股)公司()	寶座投資(股)公司(18%)、連茂投資(股)公司(15%)、閎業投資(股)公司(11%)、威旺投資(股)公司(11%)、富鼎投資(股)公司(7%)、泰盛投資(股)公司(7%)、呈達投資(股)公司(6%)、瑞金實業(股)公司(6%)、宏園建設(股)公司(5%)、泰建投資(股)公司(5%)

4.董事及監察人所具專業知識及獨立性之情形

107年11月30日

條件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高林實業(股)公司 代表人：李忠良			✓			✓	✓			✓	✓	✓		0
高林實業(股)公司 代表人：李錫祿			✓			✓	✓			✓		✓		0
杏昌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陳炳昌			✓				✓	✓		✓	✓	✓		0
杏昌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吳雲明			✓				✓	✓		✓	✓	✓		0
杏昌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李映芬			✓			✓	✓	✓		✓	✓	✓		0
黃日華			✓		✓	✓	✓	✓	✓	✓	✓	✓	✓	0
陳國師			✓				✓			✓	✓	✓	✓	0
簡志誠	✓	✓	✓	✓	✓	✓	✓	✓	✓	✓	✓	✓	✓	0
陳怡如			✓	✓	✓	✓	✓	✓	✓	✓	✓	✓	✓	0
江秉勳			✓	✓	✓	✓	✓	✓	✓	✓	✓	✓	✓	0
高和實業(股)公司 代表人：許德賢			✓	✓	✓	✓	✓		✓	✓		✓		0
智品興業(股)公司 代表人：陳俊宏			✓	✓	✓	✓	✓	✓	✓	✓	✓	✓		0

註：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非公司之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7.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8.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9.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10.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五)發起人：不適用。

(六)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最近年度(106)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長	高林實業(股)公司 代表人：李忠良	1,000	1,000	0	0	6,679	7,076	280	280	3.17	3.33	18,785	22,492	0	0	0	0	0	0	10.65	12.29	無
董事	高林實業(股)公司 代表人：李錫祿																					
董事	杏昌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陳炳昌																					
董事	杏昌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吳雲明																					
董事	杏昌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李映芬																					
董事	黃日華																					
董事	陳國師																					
獨立董事	陳怡如																					
獨立董事	簡志誠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李忠良、李錫祿、陳炳昌、吳雲明、李映芬、黃日華、陳國師、簡志誠、陳怡如、杏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李忠良、李錫祿、陳炳昌、吳雲明、李映芬、黃日華、陳國師、簡志誠、陳怡如、杏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李錫祿、陳炳昌、吳雲明、黃日華、簡志誠、陳怡如、杏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李錫祿、吳雲明、黃日華、簡志誠、陳怡如、杏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李忠良、李映芬、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李忠良、李映芬、陳炳昌、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陳國師	陳國師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11	11	11	11

(2)監察人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及C等三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酬勞(B)		業務執行費用©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監察人	江秉勳	0	0	2,504	2,504	85	85	1.03	1.03	無
監察人	高和實業(股)公司 代表人：許德賢									
監察人	智品興業(股)公司 代表人：陳俊宏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江秉勳、許德賢、陳俊宏、 高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智品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江秉勳、許德賢、陳俊宏、 高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智品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5	5

(3)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總經理	陳國師	5,921	0	0	0	9,579	0	0	0	0	0	6.17	6.17	無
副總經理	謝志福													
副總經理	蔡岳峰													
副總經理	李映芬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謝志福、蔡岳峰、李映芬	謝志福、蔡岳峰、李映芬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陳國師	陳國師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4	4

(4)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106 年 12 月 31 日；單位：仟元

	職稱（註 1）	姓名（註 1）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理人(註3)	總經理	陳國師	0	0	0	0
	總管理處副總經理	李映芬				
	血液透析處副總經理	謝志福				
	急重症醫療處副總經理	蔡岳峰				
	牙科材料部經理	吳國城				
	市場開發部經理	何佳慶				
	醫用材料部經理	蔡重義				
	健康生活部經理	沈亞昌				
	會計主管	張耀元				

註 1：應揭露個別姓名及職稱，但得以彙總方式揭露獲利分派情形。

註 2：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經理人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3：經理人之適用範圍，依據本會九十二年三月二十七日台財證三字第○九二○○○一三○一號函令規定，其範圍如下：

(1)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2)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3)協理及相當等級者
(4)財務部門主管
(5)會計部門主管
(6)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註4：若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有領取員工酬勞(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者，除填列上表(1)及(3)外，另應再填列本表。

2.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105 年		106 年	
	本公司	合併報表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所有公司
董事	12.80%	14.49%	10.65%	12.29%
監察人	0.92%	0.97%	1.03%	1.03%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6.47%	6.47%	6.17%	6.17%

(2)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本公司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主要依據人事規章有關辦法執行，而盈餘分配之董監酬勞及員工分紅主要依據章程提撥，經提交董事會核准後再呈股東會同意，其中支付董事、監察人之酬勞，係依本公司章程規定為發放基準並依其對公司貢獻及參酌同業水準為考量；經理人報酬，除依本公司人事規章有關辦法，另考量該職位所擔負之權責範圍、個人績效表現及其學資歷等，並參酌同業市場中同性質職位之薪資水平而定；員工分紅之發放指標除檢視同業水準並考量公司人才於產業中之競爭狀況外、公司整體營運績效與獲利、各單位之預算規劃及實績檢討、各單位對公司整體營運目標之達成率、個人經營績效表現、未來營運風險評估等，皆為分配時之重要考量依據。

以上給付酬金之訂定原則是與公司整體經營績效及未來營運風險評估相結合，使最高決策者在可控制之風險下持續創造企業之長期經營績效。

四、資本及股份

(一)股份種類

107 年 11 月 30 日；單位：股

股份 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35,000,000	5,000,000	40,000,000	上櫃公司股票

(二)股本形成經過

1.股本形成

107 年 11 月 30 日

年月	發行價格(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千股)	金額(仟元)	股數(千股)	金額(仟元)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78.02	10	700	7,000	700	7,000	設立股本	—	—
79.09	10	2,000	20,000	2,000	20,000	現金增資 13,000 仟元	—	註 1
82.08	10	2,500	25,000	2,500	25,000	現金增資 5,000 仟元	—	註 2
84.08	10	5,500	55,000	5,500	55,000	現金增資 30,000 仟元	—	註 3
85.10	10	7,000	70,000	7,000	70,000	現金增資 15,000 仟元	—	註 4
89.12	10	10,000	100,000	10,000	100,000	現金增資 30,000 仟元	—	註 5
90.03	14.2	15,000	150,000	15,000	150,000	現金增資 50,000 仟元	—	註 6
91.05	14.2	20,000	200,000	20,000	200,000	現金增資 50,000 仟元	—	註 7
92.07	35	40,000	400,000	25,000	250,000	現金增資 50,000 仟元	—	註 8
97.02	40	40,000	400,000	26,000	260,000	現金增資 10,000 仟元	—	註 9
98.07	45	40,000	400,000	29,250	292,500	現金增資 32,500 仟元	—	註 10
100.11	70	40,000	400,000	35,000	350,000	現金增資 57,500 仟元	—	註 11

註 1：79 年 10 月 19 日北市建一字第一四三六七四號核准。
註 2：82 年 09 月 09 日北市建一字第七七九六八一號核准。
註 3：84 年 10 月 11 日北市建一字第○一○一七九○六號核准。
註 4：85 年 11 月 18 日北市建一字第八五三五八八○○號核准。
註 5：90 年 01 月 03 日經(八九)商字第○八九一四八三四九號核准。
註 6：90 年 04 月 06 日經(九○)商字第○九○○一一一四七九○號核准。
註 7：91 年 06 月 04 日經授商字第○九一○一一九五九五○號核准。
註 8：92 年 08 月 13 日府建商字第○九二一七五七六○○○號核准。
註 9：96 年 11 月 16 日金管證一字第○九六○○六三二四○號核准。
註 10：98 年 05 月 06 日金管證一字第○九八○○一九○一七號核准。
註 11：100 年 10 月 04 日金管證發字第一○○○○四六五七五號核准。

2.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普通股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1.股東結構

107 年 4 月 24 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外國機構 及外國人	個人	合計
人數	—	1	26	18	2,772	2,817
持有股數(股)	—	2,000	12,727,627	5,446,700	16,823,673	35,000,000
持股比例(%)	—	0.01%	36.36%	15.56%	48.07%	100.00%

2.股數分散情形

107 年 4 月 24 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1 至 999	507	91,740	0.26%
1,000 至 5,000	1,894	3,558,378	10.17%
5,001 至 10,000	196	1,521,554	4.35%
10,001 至 15,000	65	808,629	2.31%
15,001 至 20,000	31	563,733	1.61%
20,001 至 30,000	32	819,835	2.34%
30,001 至 40,000	19	661,791	1.89%
40,001 至 50,000	14	661,949	1.89%
50,001 至 100,000	18	1,238,267	3.54%
100,001 至 200,000	18	2,683,145	7.67%
200,001 至 400,000	11	3,180,562	9.09%
400,001 至 600,000	2	873,604	2.50%
600,001 至 800,000	3	2,254,613	6.44%
800,001 至 1,000,000	1	842,000	2.41%
1,000,001 以上	6	15,240,200	43.53%
合　　計	2,817	35,000,000	100.00%

3.主要股東名單

107 年 4 月 24 日

股份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杏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943,200	16.98%
智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410,000	6.89%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2,056,000	5.87%
渣打託管富達北星基金	1,952,000	5.58%
渣打託管富達清教信託：富達低價位股基金	1,489,000	4.25%
英屬維京群島商 LANHWA INVESTMENT LIMITED	1,390,000	3.97%
呂正義	842,000	2.41%
陳國師	799,521	2.28%
蘭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752,401	2.15%
陳炳昌	702,691	2.01%

4.最近二年度及當年度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之情形

本公司最近兩年度及當年度未辦理現金增資，故不適用。

5.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1)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移轉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截至 11 月 30 日止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董事長	高林實業(股)公司(註1)	0	0	0	0	0	0
	代表人：李忠良	0	0	0	0	0	0
董事	高林實業(股)公司(註1)	0	0	0	0	0	0
	代表人：李錫祿	0	0	0	0	0	0
董事	杏昌投資(股)公司	0	0	0	0	0	0
	代表人：李映芬	0	0	0	0	(5,000)	0
董事	杏昌投資(股)公司	0	0	0	0	0	0
	代表人：陳炳昌	0	0	(5,000)	0	0	0
董事	杏昌投資(股)公司	0	0	0	0	0	0
	代表人：吳雲明	0	0	0	0	0	0
10%以上股東	杏昌投資(股)公司	0	0	0	0	0	0
董事兼總經理	陳國師	0	0	0	0	0	0
董事	黃日華	0	0	0	0	0	0
董事	蔡碧林(註2)	0	0	0	0	0	0
董事	廖坤泰(註2)	0	0	0	0	0	0
獨立董事	陳怡如(註1)	0	0	0	0	0	0
獨立董事	簡志誠(註1)	0	0	0	0	0	0
獨立董事	王永昌(註2)	0	0	0	0	0	0
監察人	智品興業(股)公司(註1)	2,000	0	0	0	0	0
	代表人：陳俊宏	0	0	0	0	0	0
監察人	高和實業(股)公司(註1)	0	0	0	0	0	0
	代表人：許德賢	0	0	0	0	0	0
監察人	江秉勳	0	0	0	0	0	0
監察人	張進德(註2)	0	0	0	0	0	0
監察人	陳博仁(註2)	(3,000)	0	0	0	0	0
血液透析處副總	謝志福	0	0	0	0	0	0
急重症醫療處副總	蔡岳峰(註3)	0	0	0	0	0	0
總管理處副總兼財務主管	李映芬	0	0	0	0	(5,000)	0
會計主管	張耀元	0	0	0	0	0	0

註1：105.06.02就任。

註2：105.06.02解任。

註3：107.03.01就任。

(2)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之資訊：無。

(3)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之資訊：無。

6.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07年4月24日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	關係	
杏昌投資(股)公司	5,943,200	16.98%	—	—	—	—	高林實業(股)公司	法人董事長代表人為同一人	—
智新投資(股)公司	2,410,000	6.89%	—	—	—	—	—	—	—
高林實業(股)公司	2,056,000	5.87%	—	—	—	—	杏昌投資(股)公司	法人董事長代表人為同一人	—
渣打託管富達北星基金	1,952,000	5.58%	—	—	—	—	—	—	—
渣打託管富達清教信託：富達低價位股基金	1,489,000	4.25%	—	—	—	—	—	—	—
英屬維京群島商LANHWA INVESTMENT LIMITED	1,390,000	3.97%	—	—	—	—	蘭華投資(股)公司	董事長為母女關係	—
呂正義	842,000	2.41%	—	—	—	—	—	—	—
陳國師	799,521	2.28%	111,142	0.32%	—	—	—	—	—
蘭華投資(股)公司	752,401	2.15%	—	—	—	—	英屬維京群島商 LANHWA INVESTMENT LIMITED	董事長為母女關係	—
陳炳昌	702,691	2.01%	—	—	—	—	—	—	—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千股；新台幣元

項目 \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當年度截至107 年 9 月 30 日
每股市價	最高		108.5	100.0	108.0
	最低		86.5	91.4	94.6
	平均		94.8	95.4	100.9
每股淨值	分配前		44.44	46.43	45.17
	分配後		39.44	40.43	尚未分配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35,000	35,000	35,000
	每股盈餘		5.93	7.17	5.13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5	6	尚未分配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	—	尚未分配
		資本公積配股	—	—	尚未分配
	累積未付股利		—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		15.99	13.31	—
	本利比		18.96	15.90	—
	現金股利殖利率		5.27%	6.29%	—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公司股利政策

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配之：

(1)先提繳稅款。

(2)彌補以前年度虧損。

(3)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4)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5)餘額再加計以往年度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本公司正處營業成長期，股利政策優先考量公司之未來發展及財務狀況，並兼顧股東之合理報酬。故股東股息及紅利中，現金股利所占比率至少為百分之五十。

2.本年度已議股利分派之情形

本公司106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107年6月22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本年度配發股東現金股利210,000,000元(即每股配發現金股利6元)。

(六)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不適用。

(七)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於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不低於1%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3%為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董監酬勞分派比率之決定及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

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

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2.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實際配發金額若與董事會決議之金額有重大差異時,該差異數應調整原認列費用年度之費用；若股東會決議之金額如仍有差異時，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列為次年度之損益。

3.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 106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案，於 107 年 3 月 16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擬議以現金配發員工酬勞新台幣 3,061,109 元及董監事酬勞新台幣 9,183,328 元，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無差異。

(2)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占本期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

本公司僅配發員工現金酬勞，故不適用。

4.股東會報告分派酬勞情形及結果

業經107年6月22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與上述董事會通過之擬分派情形相同。

5.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數	原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數	差異數	差異原因
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7,837	7,837	—	—
員工酬勞	2,612	2,612	—	—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無。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十、併購辦理情形：無。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尚在進行中者：無。

貳、營運概況

一、公司之經營

(一)業務內容

1.業務範圍

(1)公司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
F102180 酒精批發業
F1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批發業
F106020 日常用品批發業
F107030 清潔用品批發業
F107990 其他化學製品批發業
F108021 西藥批發業
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F10907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
F111090 建材批發業
F113010 機械批發業
F113020 電器批發業
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F113060 度量衡器批發業
F1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批發業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F203030 酒精零售業
F2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
F206020 日常用品零售業
F207030 清潔用品零售業
F207990 其他化學製品零售業
F208021 西藥零售業
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F20906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
F211010 建材零售業
F213010 電器零售業
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F213050 度量衡器零售業
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F2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零售業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F401181 度量衡器輸入業
J202010 產業育成業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產品別	106 年度	
	金額	%
人工腎臟、血液迴路管類	1,324,762	44.77
洗腎藥水、藥粉及紅血球生成素	852,352	28.81
洗腎機、維修保養類	194,796	6.58
其他(註)	586,970	19.84
營業收入淨額	2,958,880	100.00

註：係醫材保健、導管類材料、牙科材料、飲品類、租賃及勞務收入。

(3)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①血液透析產品：人工腎臟、洗腎機、血液迴路管、動靜脈廔管穿刺針、透析藥水、紅血球生成素、機器用消毒藥水、透析患者專用營養食品、一般用耗材及機器設備維修保養服務等。

②慢性腎臟病(第一至第五期)營養產品：專用維他命與相關口服及注射營養補充品。

③牙科產品：人工牙根、植牙手術導引設備、牙創保護材、人工真皮、牙科耗材、CAD/CAM 陶瓷假牙與牙技設備、X-Nav 植牙手術電腦導引設備等。

④醫材領域：二尖瓣擴張用心導管、肝癌治療用導管、放射科檢查用導管耗材、廔管擴張導管、ICU 急救產品敗血症內毒素吸附器、麻醉用氣管、自動體外電擊器、呼吸機。

⑤洗腎室軟、硬體規劃設計及經營管理。

⑥居家保健產品：糖尿病患者使用之血糖儀、多功能(血糖、尿酸、膽固醇)檢測儀、氧氣製造機、血氧濃度計等產品

(4)計畫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本公司積極尋求與原廠合作，投入相關醫療領域器材之研發及生產製造，引進功能性營養食品及銀髮保健產品之銷售，另積極參與籌設護理之家、居家護理所、安養中心等型態之機構。

2.產業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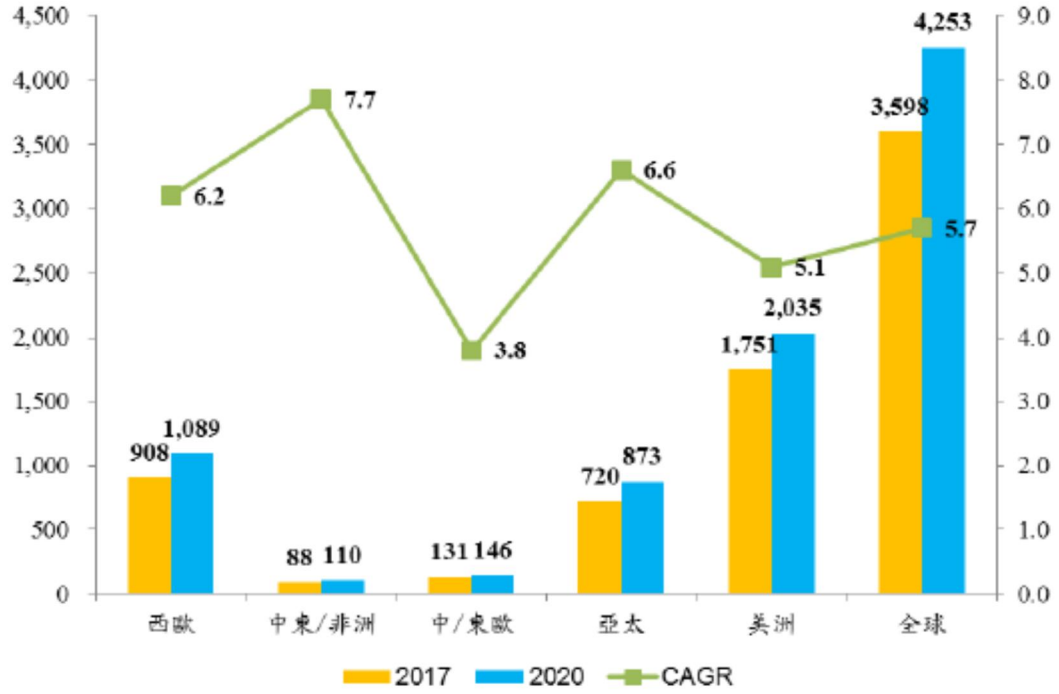
(1)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①全球醫療器材市場

依據 BMI Research 公司的研究報告指出，2017 年全球醫療器材市場規模約為 3,598 億美元，預估 2020 年可成長至 4,253 億美元，2017~2020 年之複合年成長率約 5.7%(見下圖)。

全球醫療器材市場規模分布

單位：億美元；%



資料來源：BMI，2018 年、工研院 IEK，2018 年 5 月

2017 年全球醫療器材區域市場仍以美洲地區為主，占全球的 48.7%；其次依序為西歐地區，占全球市場的 23.9%；亞太地區占全球市場的 20.6%；中歐與東歐占 4.3%；中東與非洲則占 2.5%。未來區域市場整體排名順序變動不大，美洲、西歐、亞太地區仍是前三大市場。在高齡化議題的醫療需求驅動下，預期未來西歐、亞洲等地之成長幅度仍將高於全球市場成長率。美洲主要市場為美國，其與美國醫材領導廠商引導全球產業發展及美國醫療保險體系相對其他國家有較高支撐力有關，在供需兩大面向的強力驅動下，預期市場仍將穩定成長；此外，預期美元可能於 2018 年轉強的影響下，未來數年美洲地區仍是穩坐全球主要市場第一位。就長年掌握全球消費市場與經濟主導權的美國而言，美國總統川普以「美國優先」為施政核心，透過政策以制裁、提高關稅等配套措施，改善美國的經商環境，促成製造業回流，並帶動投資、就業機會與勞工薪資成長。但因美國戰後嬰兒潮世代步入高齡後，65 歲以上高齡人口比重持續攀升，也帶動美國整體醫療支出需求成長，如何降低節節攀升的醫療支出財務負擔，並且將醫療系統與支出轉向更有效益的模式，仍將是美國重要挑戰。因此，川普雖然廢止原歐巴馬政府醫保制度，但對於企業採取友善稅務改制、醫療研究採相對開放、鬆綁與加速醫療器材法規審查規定，以及 2019 年底前免徵 2.3%醫療器材稅(medical device tax)、延後到 2022 年高成本醫療保健 40%消費稅才生效等作法，將對醫療器材產業與企業帶來正面的發展機會。預期當地醫療器材市場將持續蓬勃發展，都將帶動醫療器材廠商提出更具效益及創新的解決方案。

西歐地區為全球第二大市場，受到全球經濟回春帶動歐盟企業投資增加，以及經濟與政治不確定性因素逐漸消退。2017 年西歐 GDP 總計約為 16.8 兆美元，人

均 GDP 為 37,984 美元，儘管前景趨向樂觀，但在就業、薪資與通膨仍承受壓力，另外尚有英國脫歐的風險，以及美國總統川普施行保護主義的經濟政策等不確定因素仍存在，不過歐盟仍樂觀看待經濟復甦，預估 2018 年歐元區與歐盟經濟成長分別為 2.2%與 2.4%，優於 2017 年。

中/東歐的經濟多依賴歐元區國家，而歐元區國家經濟成長也間接影響中/東歐國家經濟成長，2017 年中/東歐 GDP 總值為 3.2 兆美元，人均 GDP 約為 10,375 美元。隨著西歐經濟逐漸走出歐債陰霾，間接影響中/東歐經濟成長，再加上中/東歐內需市場增長、民間消費增加，預期中/東歐經濟也將快速增長。2017 年中/東歐醫療器材市場規模約為 136.4 億美元，占全球市場的 3.8%，較 2016 年大幅成長 22.2%。中/東歐醫材市場與西歐市場連動，受到西歐經濟復甦影響，帶動醫療器材市場增長，預期中/東歐醫材市場將持續成長，預估 2018 年市場規模將可達到 145.1 億美元。

亞太地區醫材市場仍以日本為主，約占亞洲市場 40%，高齡化議題及日幣匯率仍是影響日本整體產業發展環境的重要因素之一。2017 年日本經濟受惠於消費支出與資本支出的增加，GDP 連續 8 季正成長，就業市場的改善也提升市場消費力。同時亦參考美國稅制改革做法，針對加薪與創新性技術領域投資企業法人實際稅率下調至 20%，以提高企業競爭力。日本是全球高齡人口比例最高的國家，人口減少和高齡化伴隨勞動力的衰減也成為極大的社會問題，未來將透過資通訊技術，並引進照護機器人等措施因應勞動力不足，也將透過提升女性就業、延長退休年齡與增加老年人就業機會等方式來解決，未來醫療福祉醫材需求也成為日本醫材市場成長的主要動能。由於醫療保健政策攸關全國人民健康福祉，2017 年日本政府已投入 2,042 億日圓推動「推動日本原創新藥與醫療機器研發」，由文科省、厚生勞動省與經產省共同執行，針對醫藥品與醫療器材進行前瞻性研發或產業化推動，預料將會帶動整體市場發展。而亞太地區另一主力市場即是中國大陸，中國大陸仍面臨高階醫療器材仰賴進口，本土廠商創新研發能力不足等產業結構問題；隨著持續推動醫療器材產業規劃，中國大陸科技部印發的《十三五醫療器械科技創新專項規劃》，明確指出將要加速醫療器材產業朝向創新驅動發展的轉型，完善醫療器材研發創新；並開發一批進口依賴度高、臨床需求迫切的高端、主流醫療器材和適宜基層的智能化、移動化、網絡化產品，推出基於國產創新醫療器材產品的應用解決方案。在政策支持與龐大內需市場的支撐下，中國大陸醫療器材市場規模將可持續成長。

②台灣醫療器材市場

醫療器材產業為整合生物醫學、電子電機、半導體、資訊、軟體、光學/精密儀器、化工、材料、機械等跨領域技術產業，由於所使用技術種類及應用科別繁多，因此具有少量多樣的產業特性。另一方面，醫療器材主要以維持與促進人類健康為目的，協助人類進行疾病預防、診斷、減緩、治療與復健的民生必要性工業，其產業特性與其他製造業不同，醫療器材產業的主流產品會隨著疾病形態的改變及醫療技術的進步而有所精進。

傳統觀念認為醫療器材僅為醫療機構專用，或僅由醫護人員使用，主要目的是協助患者病情的診斷、治療、減緩疾病的發展；但隨著預防醫學技術的精進，以及

民眾對於自我健康的要求，以預防疾病或健康導向為目的的醫療器材也隨之發展，且使用對象不再僅限於醫療專業人員，一般民眾也能使用的居家醫材逐漸成為後起之秀，近年來應用手機功能與軟體的行動健康醫療照護應用逐漸普遍，民眾逐漸重視與接受，也帶動新一波的產業發展機會。

由於醫療器材的安全及效能攸關人命，產品受到嚴謹的法規管理，依其對人體的可能危害程度的風險分成三種等級，並進行不同規格的審查與認證程序，產品在上市前，除了必須藉由各種實驗室、動物或人體試驗等測試，來確保器材的安全性、可靠性及有效性之外，更需通過衛生主管機關核准後才能販售，產品獲准上市後，仍有一系列的上市監督規範，像歐美地區，產品上市後若發生意外，則必須立即回報並統計。但由於種種的法規限制，常造成新進入廠商初期營運成本過高，不易存活，產業進入障礙亦高。

醫療器材產業屬產品種類多樣、範疇廣泛的特殊產業，全球尚未有一致性的定義，即使美國、日本與歐洲等醫療器材領導國家，對醫療器材產業範疇亦有不同的看法與定義。台灣參照歐美先進國之定義，訂出醫療器材之定義，依據藥事法第 13 條所稱之醫療器材：係用於診斷、治療、減輕、直接預防人類疾病、調節生育，或足以影響人類身體結構及機能，且非以藥理、免疫或代謝方法作用於人體，以達成其主要功能之儀器、器械、用具、物質、軟體、體外試劑及其相關物品。醫療器材工業係指產製可用於診斷、治療、減輕或直接用於預防人類疾病及促進健康，或足以影響人類身體結構及機能有關之儀器、器械、用具及其附件、配件(含軟體)、零件之工業。整體產業範疇及其主要產品項目，狹義的醫療器材，依據台灣藥事法的定義來界定醫療器材的研究範圍，並參照衛福部公告之「醫療器材分類分級」，以「功能」為主，「用途」及「構造」為輔的分類方式，將醫療器材分為診斷與監測用醫療器材、手術與治療用醫療器材、輔助/修補用醫療器材、體外診斷器材與其他類醫療器材；此外，因應預防保健意識興起，而帶動醫療保健器材的發展，因此廣義的醫療器材(隱含保健概念)，亦將預防疾病與健康促進之設備及用品也納入範圍。

台灣參照歐美先進國之定義，訂出醫療器材之定義，依據藥事法第 13 條所稱之醫療器材：係用於診斷、治療、減輕、直接預防人類疾病、調節生育，或足以影響人類身體結構及機能，且非以藥理、免疫或代謝方法作用於人體，以達成其主要功能之儀器、器械、用具、物質、軟體、體外試劑及其相關物品。醫療器材工業係指產製可用於診斷、治療、減輕或直接用於預防人類疾病及促進健康，或足以影響人類身體結構及機能有關之儀器、器械、用具及其附件、配件(含軟體)、零件之工業。整體產業範疇及其主要產品項目，狹義的醫療器材，依據台灣藥事法的定義來界定醫療器材的研究範圍，並參照衛福部公告之「醫療器材分類分級」，以「功能」為主，「用途」及「構造」為輔的分類方式，將醫療器材分為診斷與監測用醫療器材、手術與治療用醫療器材、輔助/修補用醫療器材、體外診斷器材與其他類醫療器材；此外，因應預防保健意識興起，而帶動醫療保健器材的發展，因此廣義的醫療器材(隱含保健概念)，亦將預防疾病與健康促進之設備及用品也納入範圍，如下表所示：

台灣醫療器材產業範疇及其主要產品項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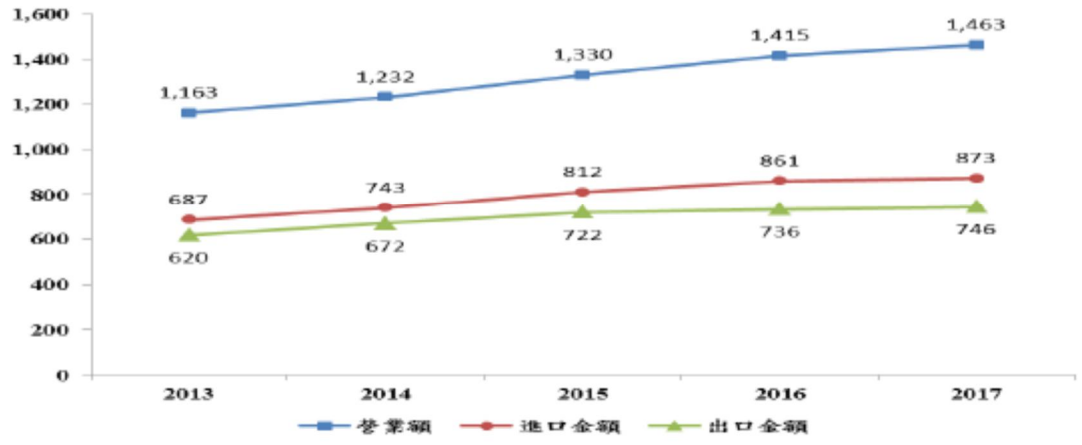
分類 / 次產業別	主要產品項目
診斷與監測用器材	血壓計、體溫計、耳溫槍、心電圖計等生理監測器材；X 光機、超音波、電腦斷層、核磁共振等醫學影像設備；以及電子病歷系統、醫療影像傳輸系統等醫療資訊系統。
手術與治療用器材	核子醫學設備、放射治療設備、雷射治療設備、洗腎器材、麻醉與呼吸治療器具、物理治療器具、動力手術器具等手術與治療類產品。
輔助與彌補用器材	失能人士用車、助行器、隱形眼鏡、助聽器、矯正眼鏡等功能輔助用器材，以及骨科醫材產品等身體彌補用產品。
體外診斷用器材	血糖計、生化分析儀、免疫分析儀、疾病診斷試劑等體外診斷器材。
其他類醫療器材	手術燈、保溫箱/消毒器、病床等醫用家具產品，以及導管、注射器、急救器材、傷口照護器材等醫用耗材。
預防疾病與健康促進之設備及用品	其他可促進健康之相關產品，如跑步機、飛輪訓練機、踏步機等健身器材以及按摩器具等設備及用品。

資料來源：經濟部工業局；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產業經濟與趨勢研究中心，2018 年。

A.市場分析

2017 年台灣醫療器材產業營業額為新臺幣 1,463 億元，較 2016 年的新臺幣 1,415 億元成長 3.4%，如下圖所示。展望 2018 年，在全球高齡化趨勢將帶動行動輔具、醫用導管等產品出口持續成長。此外美國將維持穩定之升息步調，以及廠商近期積極布局新興市場的成效將顯現，配合台灣政府持續釋放利多政策，有望帶動 2018 年醫療器材整體營業額持續成長。

歷年台灣醫療器材營業額及進出口值統計



資料來源：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產業經濟與趨勢研究中心，2018 年。

B.台灣醫療器材進口國分析

2017 年台灣醫療器材產品的前六大進口國並無顯著變化，僅七、八名名次互換、南韓取代泰國成為第九大進口國。進口國仍以歐、美、日為主，中國大陸、新加坡、南韓是少數的亞洲進口國。2017 年美國仍為第一大進口國，占比約 33%，排名第二到第五名國家分別為日本、德國、中國大陸及愛爾蘭，前五國占比共 71%，顯示台灣進口國來源集中度高，整體市場結構相對穩定，主要與台灣偏好之國際廠商品牌製造地有關，由於台灣醫材市場與健保息息相關，在健保給付未有大幅度變動，以及台灣產業製造品項仍有限的限制下，進口國變化不大。

C.台灣醫療器材進口產品分析

2017 年前十大進口醫材產品約占醫療器材總進口值的 56%，除較大宗的醫用耗材，其他則以台灣廠商目前技術與生產能量尚有不足之品項為主。整體進口狀況，如下表所示，與去年相比差異不大。

2016~2017 年台灣前十大醫療器材進口統計

單位：新台幣億元；%

排名	2016 年			2017 年		
	進口產品	金額	比率	進口產品	金額	比率
1	其他第 9018 節所屬之貨品	110.54	15	其他第 9018 節所屬之貨品	119.69	17
2	其他診斷或實驗用有底襯之試劑及診斷或實驗用之配製試劑，不論是否有底襯，不包括第 3002 節或第 3006 節所列者	56.89	8	其他診斷或實驗用有底襯之試劑及診斷或實驗用之配製試劑，不論是否有底襯，不包括第 3002 節或第 3006 節所列者	58.73	8
3	雷射，雷射二極體除外	48.01	7	雷射，雷射二極體除外	51.28	7
4	其他第 9018 節所屬貨品之零件及附件	35.15	5	其他第 9018 節所屬貨品之零件及附件	43.16	6
5	其他導管、套管及類似品	33.42	5	其他導管、套管及類似品	35.75	5
6	其他人工腎(透析)裝置	28.98	4	其他人工腎(透析)裝置	24.12	3
7	其他理療按摩器具	22.95	3	其他理療按摩器具	23.8	3
8	隱形眼鏡	21.13	3	隱形眼鏡	22.53	3
9	人工骨頭、骨球、骨板、骨釘、螺絲、骨水泥	17.26	2	人工骨頭、骨球、骨板、骨釘、螺絲、骨水泥	16.98	2
10	其他第 9021 節所屬之貨品	17.24	2	其他第 9021 節所屬之貨品	16.74	2

註：1.第 9018 節為內科、外科、牙科或獸醫用儀器及用具，包括醫學插圖器、其他電氣醫療器具及測定視力儀。
2.第 9021 節為整形用具，包括枴杖、外科手術帶；夾護板及其他接骨用具；人造身體各部分替代品：助聽器及其他配帶用具或植入體內供彌補缺陷或殘廢用之其他用具。
3.第 3002 節為已調製動物血液供治療、預防疾病或診斷用；抗毒血清和其他血液分離部分及改質免疫產品等，不論是否以生物技術方法取得者；疫苗、毒素、微生物培養體(酵母除外)和類似品。
4.第 3006 節為本章註四所指之醫藥用品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海關進出口統計資料；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產業經濟與趨勢研究中心，2018 年 5 月。

進口第一大與第四大產品品項為「其他第 9018 節所屬貨品」與「其他第 9018 節所屬貨品之零件及附件」，這類品項包含內科、外科、牙科或獸醫用儀器及用具，例如：醫學插圖器、心臟血管用具、內視鏡、其他電氣醫療器具及測定視力儀等產品，由於其海關碼中所包含的品項繁多，包括無獨立分類海關

碼的醫療器材產品及附件，加上此類產品台灣的製造商也不多，多以進口為主，因此進口比重也相對較高。

進口第二大產品品項為「其他診斷或實驗用試劑」，包含驗孕試劑、藥物濫用試劑、尿酸檢驗試劑等產品，因該類產品是與大廠進口之體外診斷儀器配合，因此會長期搭配購買，成為進口重要項目。2017 年總進口額約為新臺幣 59 億元，占總進口值的 8%，較 2016 年成長 3.2%。

排名第三大的「雷射，雷射二極體除外」品項，近年進口金額大幅攀升，台灣廠商近來積極投入相關醫用品項的研發，是促使雷射醫用組件進口大幅攀升的主因。

排名第五的「其他導管、套管及類似品」及排名第七大的「其他理療按摩器具」都是近年重要進口品項，值得關注。

排名第六大的「人工腎透析裝置」，在台灣廠商尚未量產，且台灣洗腎人口持續增加，因此仍是進口第一大的單一品項。

排名第八大之「隱形眼鏡」，進口金額較前一年增加 6.6%。國人對於隱形眼鏡的接受度逐年增加，台灣隱形眼鏡及眼鏡類產品的進口需求量大增，2017 年進口值達新臺幣 24.1 億元，較 2016 年成長 14.2%。雖然台灣隱形眼鏡廠商已有布局品牌，價格也相較國外產品有競爭力，但在民眾對於拋棄式隱形眼鏡的品牌偏好與需求攀升，進口值持續成長。

排名第九的「人工骨頭、骨球、骨板、骨釘、螺絲、骨水泥」，近年進口量持續攀升，和台灣面臨人口快速老化，高齡化後衍生的生理功能退化，帶動相關產品需求有關。而這些產品大多是風險較高的植入式產品，由於國際廠商已累積長期臨床追蹤與技術文件支持，建構多年的品牌信賴度，因此仍多以進口為主。

排名第十的「其他 9021 節所屬之貨品」，包含整形用具，如枴杖、外科手術帶及脫腸帶，夾護板及其他接骨用具，人造身體各部分替代品，如助聽器及其他配帶用具或植入體內供彌補缺陷或殘廢用之其他用具，則較前一年約略減少。

③台灣血液透析產業

A.血液透析市場之演進

對於末期腎衰竭的治療方式，除了腎臟移植外，還有腹膜透析及血液透析兩種方式，以維持身體機能的正常運作。「腹膜透析」是利用人體腹膜進行血液淨化，在腹腔內植入永久性軟管，將體內含有廢物的體液引流出來，再注入新鮮電解質液，每日執行腹膜透析換液。「血液透析」俗稱洗腎，應用體外循環及人工腎臟進行血液淨化，以外科手術建立動靜脈管，將血液抽出體外進行血液淨化，再注入體內，但需要每週三次到醫院接受治療。

台灣自 1995 年實施全民健康保險，台灣血液透析醫療開始普及，血液透析市場需求隨之增加，腎臟病患透析醫療費用大幅減輕，降低就醫經濟障礙，患者可長期接受血液透析治療。另隨著血液透析技術與品質逐漸成熟，病人的

存活率亦逐漸提升，加上民眾對於醫療資訊的瞭解與重視，台灣血液透析市場逐漸蓬勃發展，台灣洗腎治療床由 2013 年 16,975 床增加至 2017 年 19,254 床（如下表），年增率遠超過全國總病床數之年增率。

台灣 2013~2017 年醫療院所血液透析病床統計

年度	全國醫療院所總病床數(床)	血液透析病床數(床)		
		醫院	診所	小計
2013	159,422	9,012	7,963	16,975
2014	161,491	9,082	8,315	17,397
2015	162,163	9,372	8,616	17,988
2016	163,148	9,545	8,935	18,480
2017	164,590	9,738	9,516	19,254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統計處

B.血液透析廠商之現況

血液透析治療過程為透過洗腎機，並搭配主要耗材：人工腎臟、血液迴路管、穿刺針、藥水、藥粉、紅血球生成素、生理食鹽水及保護罩等。洗腎機及人工腎臟係血液透析產品的核心，技術層次較高，主要由國外原廠製造；台灣製造廠商目前以發展技術層次較低的產品為主，例如血液迴路管、動靜脈廔管穿刺針及透析藥水等。目前洗腎機及人工腎臟產品主要製造廠商分別為德商 FMC、瑞典商 GAMBRO 及日商 TORAY、ASAHI、NIPRO、NIKKISO 等廠商，紅血球生成素則由 ROCHE、楊森、KIRIN 在台的分公司供應之。台灣血液透析產業主要製造廠商為邦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善德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東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濟生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等，而血液透析商品主要通路商為杏昌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佳醫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台灣費森尤斯醫藥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以下茲列表所示之台灣血液透析各產品分類之市場銷售品牌及市場領導廠商：

血液透析市場主要品牌及廠商

產品分類		市場銷售品牌（廠商）	市場領導者
血液透析產品	人工腎臟(透析器)	JAPAN：TORAY／ASAHI／NIPRO／NIKKISO／KURARY／KAWASUMI EUROPE：FMC／GAMBRO USA：BAXTER	JAPAN：TORAY(杏昌生技代理)／ASAHI (邁捷,佳醫健康經銷)／NIPRO (華江代理) EUROPE：FMC (原廠)／GAMBRO (杏昌生技經銷) USA：BAXTER (杏昌生技經銷)
	洗腎機	JAPAN：TORAY／NIPRO／NIKKISO／JMS EUROPE：FMC／GAMBRO	JAPAN：TORAY(杏昌生技代理)／NIKKISO (佳醫健康代理) EUROPE：FMC (原廠)／GAMBRO(杏昌生技代理)
	逆滲透水處理設備	台灣：台灣逆滲透水設備廠商 EUROPE：FMC／GAMBRO	台灣公司逆滲透水設備廠商 GAMBRO(杏昌生技經銷)
	紅血球生成素	瑞士：ROCHE USA：J&J JAPAN：KIRIN	瑞士：ROCHE(杏昌生技經銷) USA：J&J(原廠) JAPAN：KIRIN(原廠)/佳醫健康經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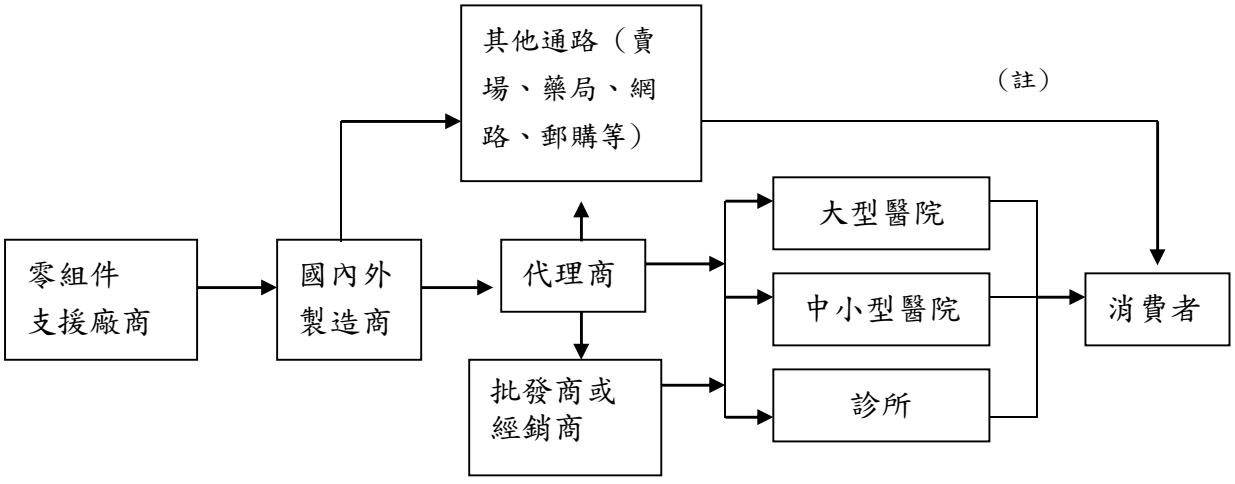
產品分類			市場銷售品牌（廠商）	市場領導者
	血液迴路管		台灣：邦特生技／善德 馬來西亞：VITAL JAPAN：NIPRO／KAWASUMI EUROPE：GAMBRO 新加坡：FASFLO	台灣：邦特生技(杏昌生技經銷)／善德(佳醫健康經銷)／FASFLO(佳醫健康代理) 馬來西亞：VITAL JAPAN：KAWASUMI EUROPE：GAMBRO(杏昌生技經銷)
	透析藥水及藥粉		台灣：濟生醫藥／信東化學／中國化學 EUROPE：GAMBRO USA：RENAL	濟生醫藥(杏昌生技總經銷) GAMBRO(杏昌生技經銷) 信東化學(FMC 總經銷) 中化(佳醫健康代理)
	其他	廔管穿刺針(NEEDLE)	台灣：邦特生技/善德 馬來西亞：VITAL JAPAN：NIPRO／KAWASUMI／JMS (FASFLO)	馬來西亞：VITAL JAPAN：NIPRO、JMS／KAWASUMI(杏昌生技經銷)／JMS-FASFLO(佳醫健康品牌)
		生理食鹽水	安星製藥／濟生醫藥／南光／永豐百特／信東	安星製藥／永豐百特／濟生醫藥
		消毒藥水	RENALIN／PROCIDE／DILOX／HEMOCLEAN	RENALIN／PROCIDE／HEMOCLEAN(杏昌生技經銷)
		透析相關耗材	杏昌生技／佳醫健康／億代富／巨儀	—
		營養食品	亞培／NOVATIS／雀巢	亞培／NOVATIS／雀巢／益富(杏昌生技經銷)

資料來源：本公司整理

(2)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本公司係屬醫療器材進口之專業代理商，上游為國內外醫療器材製造商及零組件支援廠商；在行銷通路方面，依醫療器材產品的性質而有不同的通路，一般醫療器材的銷售對象以經銷商及醫療院所為主，而後應用在病人身上，然本公司則是拓展自營居家照護機構與洗腎診所，建立自己與客戶的醫療通路，居家保健產品更依市場來區隔通路，透過賣場、藥局、網路等通路銷售予消費者。

醫療器材上、中、下游產業結構



資料來源：本公司及工研院 IEK 資料整理

註：個人用居家保健產品，例如：血糖機、氧氣機及保健品

(3)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①醫療耗材未來成長性

由於國民所得隨經濟成長不斷增加，經濟富裕帶動生活水準提升，加上國人對健康的日益重視，使得醫療器材及相關保健產品產業需求大幅增加。而根據內政部統計資料顯示，人口年齡結構已較過去十年呈現明顯老化現象，根據內政部 107 年 10 月 13 日資料顯示，國內 65 歲以上人口占人口總數的 14.3%，來到 338 萬人，老化程度之老化指數在 106 年 2 月首度破百，107 年 9 月底更升至 110.56%，人口老化速度相當嚴重。老年人因身體老化、機能衰耗的問題，較須接受醫療資源的照顧，預計未來我國將因高齡化社會的來臨，而擴大對國內外醫療器材及相關保健產品的要求；同時，伴隨國民開始重視身體健康、醫學美容等，也帶動了預防保健、牙科、老年醫學、居家與長期照護醫療市場無限商機。

另外因應經濟的發展，工業發達後造成空氣環境的汙染，現代人因此在胸腔呼吸方面的疾病變多，已部分轉變成為一種危險性的疾病。

②國內、外醫療器材發展趨勢

A.國內醫療器材發展趨勢

醫療器材產業需要專業技術層次較高，且因涉及人身安全，因此衛生署積極推動「醫療器材優良製造規範（GMP）」及醫療器材之「品質系統文件（QSD）」制度。目前政府為扶植推動生技產業的發展，提供諸多技術、人才及資金的優惠措施，除投入資金建構生技園區外，亦輔導傳統製造業轉型為生技醫療公司，在 2016 年政府也把生技產業列為未來重點發展項目，大家可以預期生技產業是未來的明日之星，可以帶動國內經濟景氣，提升更高的人民生活品質。

B.國外醫療器材發展趨勢

生技醫療產業為21世紀的明星產業，因此世界各大醫療製造廠都全力以赴，投入大量資金發展更新一代產品外，極力垂直整合上下游相關產業，進而擴充至水平整合。

血液透析(Hemodialyse)醫療產業在歐美國家更是如此，從醫療院所到銷售通路商、製造商、醫療管理顧問公司，均是連成一線，對產業之競爭力與利潤均可相輔相成。全世界血液透析病人數每年成長率因國家別不同大約在 3%~6%，2017 年全球透析市場已超過 800 億美元，而中國大陸在醫療保險制度已開始給付下，預計未來的市場產值成長會更大。

心臟科、牙科、口腔科、胸腔科、急救等的醫療進步及居家與長期照護醫療領域一樣持續蓬勃發展，經濟富裕帶動生活水準提升，生命追求完美，在預防醫學保健訴求下，未來生物組織工程之發展，必定可為人類創造更多之福利及醫療解決方法。

(4)競爭情形

本公司係從事醫療器材、生化試藥及西藥之買賣代理及經銷業，主要產品為人工腎臟、迴路管類、藥水類、紅血球生成素及洗腎機等，其中又以血液透析之醫療器材

買賣所占營收比重最高。目前台灣生技產業涵蓋新興生技產業、製藥產業及醫療器材產業，綜觀目前台灣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業務性質、產業技術與本公司相似之公司有佳醫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佳醫健康)、濟生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濟生醫藥)及邦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邦特生技)。佳醫健康主要經營血液透析相關醫療耗材、外科設備及耗材血袋、造口、健康家電及保養品系列產品之買賣；濟生醫藥主要經營一般中西藥品類、抗生素藥品類及醫療器材之製造與銷售、醫療器材機器整廠設備及飲料輸出買賣業務；邦特生技主要經營醫療耗材(血液迴路管、藥用軟袋、TPU 體內導管等)製造買賣及醫療設備之進出口貿易。由於各家公司間之產品類型、營運模式及營運規模均有所不同，主要競爭公司之資料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公司名稱	營業項目	最近期 資本額	106年度 營業額	106年度 稅後淨利
杏昌生技 (1788)	血液透析、牙材、導管及糖尿病患所需耗材等醫療器材之買賣	350,000	2,958,880	252,041
佳醫健康 (4104)	血液透析相關醫療耗材、外科設備及耗材, 血袋, 造口、健康家電及保養品系列產品	1,281,490	6,095,337	471,008
濟生醫藥 (4111)	一般中西藥品類、抗生素藥品類及醫療器材之製造與銷售、醫療器材機器整廠設備及飲料輸出買賣業務	569,830	1,044,538	81,739
邦特生技 (4107)	醫療耗材(血液迴路管、藥用軟袋、TPU 體內導管等)製造買賣、醫療設備之進出口貿易	692,983	1,420,219	303,939

資料來源：各公司106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3.技術及研發概況

本公司係醫療器材進口之專業代理商，並非製造業，未設置專職研發部門。惟本公司為能提供客戶最新的醫療訊息與服務及擴大經營領域產品，遂設置產品服務部，隨時配合中央健保局變動的保險給付政策以求新求知的精神，致力於新產品之市場訊息及開發，提高本公司競爭力。

4.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本公司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①強化血液透析產品組合與物流通路

致力於國內血液透析市場銷售，結合上下游供應商，提供更多更有競爭力的產品滿足客戶需求。

②開拓透析相關領域產品

秉持滿足顧客需求之理念，導入各種優質產品，提供醫師對洗腎患者不同的治療選擇；同時增加洗腎病患居家照顧，引進相關保健產品，提供透析前後的優質服務。

③擴展醫用材料產品

拓展心臟用導管、肝癌治療用導管及血糖機、體脂計、氧氣製造機、血氧濃度

計、ICU 急救與麻醉科耗材、敗血症內毒素吸附器、自動體外電擊器、呼吸機等產品持續發展深耕市場；結合醫院與民眾的需求，持續擴展睡眠及呼吸保健，建立銀髮居家照護市場。

④擴展牙科材料產品

持續導入人工牙根、組織修復材料、植牙器械、牙科設備與耗材、牙創保護材及人工真皮等產品。

⑤參與洗腎診所的經營管理

積極與醫院診所策略聯盟，加強洗腎銷售通路，提供更好的產品及協助洗腎室經營管理，提升其績效。

⑥發展長期照護的經營管理

積極建立長期照護醫療服務機構及經營團隊。

⑦跨入藥品與保健食品

導入優質藥品、功能性營養食品、健康保健產品。

(2)本公司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①持續發展醫療健康領域產業

持續發展洗腎事業產品，更積極佈建牙科材料、醫用材料、藥品與營養品領域之產業。

②積極參與醫院管理顧問事業

藉由與醫療院所之策略聯盟，持續發展醫院管理顧問事業，擴大經營領域範圍，提高市場通路自主性。

③爭取海外市場銷售

為求擴大市場行銷規模，尋找機會拓展中國大陸與國際市場業務。

④積極扮演整合供應商角色、跨入生產製造

協助客戶經營管理，與原廠及國內製造商合作，採 OEM 或 ODM 方式，提供符合市場需求的產品，成為專業整合供應商。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1.市場分析

(1)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本公司產品銷售主要以國內市場為主，亞洲市場為輔，主要銷售地區為台灣、中國及日本，本公司之內外銷比例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銷售區域	106 年度	
	金額	%
內銷	2,912,685	98.44
外銷	46,195	1.56
合計	2,958,880	100.00

(2)市場占有率

①血液透析系列產品

本公司有關血液透析產品之市場涵蓋全國之各地血液透析中心，分佈於教學中心、醫院、區域教學醫院、一般教學醫院、地區醫院及診所，茲將主要透析產品在台灣市場占有率分述如下：

產品項目	占有率(預估值)
人工腎臟	27.3%
洗腎機	26.0%
血液迴路管	36.1%
透析藥水及藥粉	26.3%
紅血球生成素	26.1%

資料來源：本公司整理 2017 年 8 月份市調資料

②醫用材料產品

A.心臟科：二尖瓣擴張心導管係由本公司獨家代理。

B.肝癌導管：Anthron PU 導管由本公司獨家代理。

③牙科：牙創保護材及人工真皮均由本公司獨家代理，近年來積極擴展人工牙根及 X-Nav 植牙手術電腦導引設備等植牙產品。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血液透析系列、牙材、心導管及血糖機等產品之需求，緣於國內經濟水準提高，人民對保健醫療的知識日益豐富，需求也隨之增加，因此醫療產品的成長與病人成長數成正比，血液透析市場每年成長比率約 3.5%～4%，其他醫療保健市場逐年成長更高。

目前本公司所代理產品皆為全球性知名大廠，並與原廠供應商一直維持長久良好的關係，貨源之供應及品質皆穩定，不同領域有不同之未來性。

(4)競爭利基

①有效整合客戶服務

本公司之直接銷售對象主要為醫院及診所，為創造附加價值並整合客戶服務，主要之洗腎業務經營策略包括：

A.隨時提供客戶有關新產品資訊，有效地推廣新產品及專業服務。

B.洗腎產品線均佈建有 1-3 種品牌，充分滿足客戶品牌選擇之需求。

C.提供相關醫療設備租賃業務。

D.成立醫院診所管理顧問公司，提供硬體設備、耗材租賃。本公司擴大產品及服務之範圍及種類，期望能與客戶間建立良性的互動關係，並在有效整合客戶服務下，滿足客戶更完整之服務需求。

②專業行銷通路價值

本公司經營醫療器材市場二十多年，醫療院所人脈深耕傳承，在國內業界已建立相當知名度，因此部分供應商有鑑於本公司之專業服務經驗而主動洽談代理事宜，在供應商高度認同其通路價值下，本公司均擁有相當的主導權。

③掌握價格及品質皆優之知名品牌

由於醫療器材及相關健康事業產品關係到身體健康與人民福祉，故消費者對產品品質要求極高，品牌形象建立不易，因此本公司積極尋找國際知名廠商合作，在選擇產品品牌同時，亦考量到最終使用者之醫療負擔，因此所代理之產品均為具價格競爭力之知名世界領導品牌，以優勢的產品及價格搭配專業行銷能力，以切合市場需要，創造競爭利基。

④資本結構健全，掌握規模經濟的優勢

國內醫療器材進口代理業者大多有資本額低及自有資本不足的情形，導致經營規模無法擴大而流於單兵作戰，較無法面對其他對手的競爭。本公司由於資本結構健全，可利用之資源較為充分，未來配合整體性的行銷策略及多角化經營，將可順利擴大營運規模，掌握規模經濟的優勢。

(5)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①有利因素

A.政府積極扶助醫療器材產業。

B.國民醫療保健支出穩定成長。

C.高齡化時代之來臨所帶動醫療需求。

D.醫療器材通路業進入障礙高。

②不利因素

A.匯率變動之風險。

B.對供應商依賴程度高。

C.健保給付制度的改變及價格競爭激烈。

D.原廠製造商介入透析醫療服務。

③因應對策

A.提供客戶專屬服務需求，增加客戶數，擴大銷售領域，增加產品線及治療品質，以滿足客戶需求。

B.提高人員素質，增加產值，擴充新產品線、新市場。

C.擴展海外市場。

D.跨入不同醫療領域，以加速變成多元化營運規模。

2.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①血液透析系列產品

提供病患因腎臟功能衰竭無法復原，導致體內廢物代謝產生異常，須長期倚賴人工方式將體內廢物代謝出體外所作的替代性療法。其產品之主要用途如下：

產品名稱	重要用途
人工腎臟	透析器，幫助腎衰竭病患過濾體內毒素以延續生命
洗腎機	洗腎過程中監控病患之生理狀況
透析藥水	洗腎過程中維持體內電解質離子平衡
血液迴路管	引流血液通過人工腎臟，並將過濾後之血液送回人體
紅血球生成素	幫助紅血球之生成
穿刺針	將身體血液引流至血液迴路管

②醫用材料產品

提供心臟科、肝膽腸胃科、新陳代謝科及呼吸胸腔科等治療用耗材。其產品之主要用途如下：

產品名稱	重要用途
二尖瓣擴張用心導管	用於二尖瓣狹窄之病人，將病人心臟二尖瓣瓣膜擴張，改善病人血液輸送狀況
安適龍肝癌導管	可長期植入體內肝動脈，提供肝癌化療藥品注入
多功能檢測儀	多功能監測產品，可檢測血糖、膽固醇、尿酸等，提供使用者完整的健康守護管理。
血糖機	用於糖尿病患者有效控制胰島素劑量及藥量，助於自我監測
敗血症內毒素吸附器	利用血液循環方式來吸附病患體內的內毒素，治療敗血症
氧氣製造機	用於呼吸系統相關之病患，經由機器內部過濾出約 90-95%的氧氣，提供給血氧濃度不足的使用者。
呼吸機	用於呼吸衰竭，二氧化碳堆積無法排出體外，導致呼吸性酸中毒之患者。
自動體外電擊器	能夠自動偵測傷病患心律脈搏、並施以電擊使心臟恢復正常運作。
血壓計	利用振幅偵測法，幫助使用者進行居家自我監測血壓，同時也可偵測心跳規律。

③牙科材料產品

提供口腔科及牙科等治療用耗材。其產品之主要用途如下：

產品名稱	重要用途
牙創保護材	用於拔牙後止痛，或增加牙窩骨頭生長墊高
人工真皮	用於耳鼻喉科、口腔癌，燒燙傷皮膚更換
人工牙根	提供牙齒重建、恢復口腔功能及美觀上之訴求
CAD/CAM 陶瓷假牙	透過數位科技與優異材料科學，重建似真牙效果的自動化設備，恢復患者信心與強化美觀效果。
植牙手術電腦導引設備	用於植牙手術導引協助

(2)主要產品之產製過程

本公司為醫療器材之代理商及經銷商，並無產製過程，故不適用。

3.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近年來由於本公司有極佳的銷售業績，代理產品逐年增加，由早期TORAY、TERUMO再增加有濟生化學、邦特生物科技、ROCHE、BAXTER、KEYSTONE、3M、德朗醫療器材、CITIZEN、TELEFLEX、RESMED，與本公司簽下代理經銷合約，負責產品之經銷與服務。

主要商品	主要供應商	供應狀況
人工腎臟	TORAY、BAXTER、HOSPITECH	供貨品質及交期穩定
洗腎機	TORAY、BAXTER	供貨品質及交期穩定
透析藥水及藥粉	濟生化學製藥廠、BAXTER	供貨品質及交期穩定
血液迴路管	BIOTEQ、HOSPITECH、善德	供貨品質及交期穩定
紅血球生成素	羅氏大藥廠	供貨品質及交期穩定
穿刺針	敦運生醫科技、BIOTEQ、HOSPITECH	供貨品質及交期穩定
牙創保護材	TERUMO	供貨品質及交期穩定
人工真皮	TERUMO	供貨品質及交期穩定
心導管	TORAY、ASAHI-INTEC	供貨品質及交期穩定
肝癌導管	TORAY	供貨品質及交期穩定
植牙牙材產品	KEYSTONE、3M、NIBEC、EMS	供貨品質及交期穩定
敗血症內毒素吸附器	TORAY	供貨品質及交期穩定
血壓計	CITIZEN	供貨品質及交期穩定
呼吸機	RESMED 、DRAEGER	供貨品質及交期穩定

4.最近二年度主要產品別或部門別毛利率重大變化之說明

(1)最近兩年度毛利率變動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05 年度	106 年度
	金額	金額
營業收入	2,832,628	2,958,880
營業毛利	597,465	668,577
毛利率(%)	21.09%	22.60%
毛利率變動率	—	7.11%

(2)價量差異分析：毛利率變動未達20%，故不適用。

5.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1)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仟元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截至前三季止			
項目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TORAY	396,114	19.04	無	TORAY	421,991	19.13	無	TORAY	385,659	23.65	無
2	濟生藥廠	320,431	15.40	無	BAXTER	363,722	16.49	無	濟生藥廠	267,622	16.41	無
3	BAXTER	302,953	14.56	無	濟生藥廠	335,095	15.19	無	BAXTER	202,462	12.42	無
4	ROCHE	220,918	10.62	無	ROCHE	269,344	12.21	無	ROCHE	194,712	11.94	無
	其他	839,884	40.38		其他	815,214	36.98		其他	580,025	35.58	
	進貨淨額	2,080,300	100.00		進貨淨額	2,205,366	100.00		進貨淨額	1,630,480	100.00	

(2)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本公司105年度及106年度無單一客戶之營業收入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者，故不適用。

6.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本公司為醫療器材之代理商及經銷商，並無產製過程，故不適用。

7.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個、台、桶、包等；新台幣仟元

年度 銷售量值 主要商品	105 年度				106 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人工腎臟、血液迴路管類	19,214,558	1,300,568	672	250	18,626,995	1,278,991	240	45,771
洗腎藥水、藥粉及紅血球生成素	11,119,706	804,438	0	0	11,366,873	852,352	0	0
洗腎機、維修保養類	46,643	149,727	1,360	497	47,292	194,372	1,200	424
其他(註)	註	577,148	註	0	註	586,970	註	0
合計	30,380,907	2,831,881	2,032	747	30,041,160	2,912,685	1,440	46,195

註：其他係醫材保健、導管類材料、牙科材料、飲品類、租賃收入及勞務收入。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07 年 9 月 30 日
員工人數	經理人	22	23	24
	一般職員	211	218	223
	合計	233	241	247
平均年歲		37.1	36.3	36.5
平均服務年資		9.5	8.18	8.42
學歷分布比率	博士	—	—	—
	碩士	9.44%	9.96%	10.12%
	大學(專)	86.27%	85.89%	86.24%
	高中(職)	4.29%	4.15%	3.64%
	高中以下	—	—	—

(四)環保支出資訊

1.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領、繳納或設立情形之說明

本公司為醫療器材之代理商及經銷商，故無防治污染之問題。

2.列示公司有關對防治環境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效益：無。

3.說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改善環境污染之經過；其有污染糾紛事件者，並應說明其處理經過：無。

4.說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處分之總額，並揭露其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包括未採取因應對策可能發生損失、處分及賠償之估計金額，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5.說明目前污染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其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無。

(五)勞資關係

1.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自民國七十八年開始營業以來，即十分重視員工福利，因為辦好員工福利，足以促進勞資關係之調和，提振士氣、增強工作效率、培養員工的向心力。

本公司重要福利措施、進修、訓練及退休制度如下：

(1)由公司直接辦理之福利措施

本公司員工福利項目包括團體保險、員工健康檢查、年終獎金、年度旅遊、婚喪喜慶及傷病住院補助、語言訓練補助及社團補助等。

員工酬勞：依公司章程規定，當年度最少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一。

(2)進修、訓練

本公司為滿足員工求知慾及充實員工實力，安排員工內部上課及不定期外派訓練，內部上課包含新進人員職前訓練及邀請內外部講師依各單位工作所需之專業職能作訓練，外部訓練包含專業的職能訓練及主管才能訓練，受訓單位有各項主管機關、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各會計師事務所及各企管顧問公司等自費及免費課程，使員工之學識、經驗因不斷學習進，並隨著公司成長而更紮實精進。總計在 106 年度，本公司實際訓練人數為 998 人次，當年度實際訓練費支出為新台幣 525,041 元。

單位：人次/小時/新台幣元

項目	受訓人次	受訓時數	經費支出
1.新進人員訓練	58	116	0
2.專業職能訓練	598	5,028	474,756
3.主管才能訓練	342	2,436	50,285
總計	998	7,580	525,041

(3)退休制度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職工退休辦法，並成立職工退休基金管理委員會，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任用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依該辦法規定，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其中所獲得之基數係依每位員工前十五年之服務，每服務滿一年可獲得二個基數，自第十六年起，每服務滿一年可獲得一個基數計算而得。在該退休辦法下，退休金給付全數由本公司負擔。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之規定，按月依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百分之六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4)勞資間之協議情形

本公司勞資關係向來和諧，各級主管除隨時與員工溝通外，每月均召開會議，適時討論並協調各方意見，尚無因勞資糾紛受任何損失，預期勞資雙方將繼續維持更和諧之關係。

(5)為維護各項員工權利，諸如僱用、工作時間、考勤、請假、獎懲、晉升等，除遵照政府有關法令規定外，公司依法辦理勞工保險及全民健保，並提撥職工福利金及退休準備金，組織職工福利委員會及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統籌辦理職工福利及退休等業務，同時並將相關員工之權益詳列入工作守則中，以保障員工權益。

(6)員工行為或倫理守則

本公司為明確規定勞資雙方之權利義務，健全現代經營管理制度，促使勞雇雙方同心協力，並謀事業發展，特依勞動基準法及其施行細則及政府有關法令訂定之。於人事管理規章總則第四點中訂定「勤務守則」如下：

①公私分明，遵守規定。

②專心於所擔任之工作。

③接受主管之指揮及監督。

④準時上、下班，並不得遲到或擅離職守。

⑤除辦理本公司業務外，不得對外擅用公司名義。

⑥未經許可，不得兼任公司以外之職務。

⑦無論是否為本公司所擔任之職務，均不得洩露業務上之機密。

⑧忠誠愛護公司。

⑨不利用職務上之方便，接受饋贈，營利舞弊或從事其他損害公司權益之行為。

⑩保持環境清潔，個人儀容整潔，親切接待顧客。

同時，本公司本於勞雇雙方均應致力於企業倫理及職業道德之建立，互為對方設想，以為良好勞雇關係。特於工作規則第五條中訂定「服務倫理守則」如下：

①愛護公司榮譽，發揮團隊精神，忠誠努力執行任務。

②服從主管人員合理之監督指導，注意工作安全。

③勞工有絕對保守公司機密之義務。

④不得有驕恣貪惰及其他足以損害個人及事業單位名譽之行為。

⑤不得利用職務上之關係收受他人餽贈及邀宴。

⑥本公司勞工除經辦公司有關業務外，對外不得擅用公司名義行。

(7)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的保護措施：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伍、特別記載事項之十五、(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說明。

2.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發生勞資糾紛之情事。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其他不動產應記載事項

(一)自有資產

1.列明取得成本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三億元以上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7年9月30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名稱	單位	數量	取得年月	原始成本	重估增值	未折減餘額	利用狀況			保險情形	設定擔保及權利受限制之其他情事
							本公司使用部門	出租	閒置		
高雄市前鎮區新衙路土地	筆	4	106.05.10	48,095	－	48,095	高雄營業所	－	－	有	無
高雄市前鎮區新衙路建物	筆	4		34,310	－	32,812				有	無
新北市樹林區東豐街土地	筆	1	107.09.07	223,460	－	223,460	台北營業所	－	－	有	無

2.列明閒置不動產及以投資為目的持有期間達五年以上之不動產

107年9月30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不動產名稱	單位	面積	座落地點	取得年月	取得成本	重估增值	未折減餘額	公告現值或房屋評定價值	未來處分或開發計畫
屏東縣潮州土地	3筆	442.48m^2	潮州鎮新榮段	100.07	25,736	－	25,736	20,885	無
屏東縣潮州建物	2筆	633.84m^2	潮州鎮新榮段	100.07	484	－	415	438	無

(二)租賃資產

1.融資租賃(成本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三億元以上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無。

2.營業租賃(每年租金達五百萬元以上之營業租賃資產)：無。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本公司為專業代理商，並無產製過程，故不適用。

三、轉投資事業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107年9月30日，單位：仟元；千股；%

轉投資事業	主要營業	投資成本	帳面價值	投資股份		股權淨值	市價(註 1)	會計處理方法	最近年度投資報酬		持有公司股份數額
				股數	股權比例				投資損益	分配股利	
Succeed Agents Limited (B.V.I.)	控股及投資事業	11,918	77,614	375	100	77,614	—	權益法	403	—	—
Moral Well Co., Ltd.(註 2)	控股及投資事業	20,815	7,167	700	100	7,167	—	權益法	(2,722)	—	—
台昌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註 3)	國際貿易及轉口貿易等	20,785	7,169	—	100	7,169	—	權益法	(2,722)	—	—
宏醫實業(股)公司	醫療管理顧問服務	165,037	203,983	10,000	100	203,983	—	權益法	39,852	36,000	—
杏福健康事業(股)公司	醫療管理顧問服務	50,000	51,814	5,000	100	51,814	—	權益法	574	517	—
杏華生技(股)公司	醫療器材買賣業務	100,000	75,504	10,000	100	75,504	—	權益法	9,061	—	—
赫華(股)公司(註 4)	醫療器材買賣業務	(註 5)	(註 5)	(註 5)	(註 5)	(註 5)	—	權益法	5.327	—	—
杏華投資(股)公司	控股及投資事業	155,000	133,236	15,500	100	133,236	—	權益法	2,425	—	
杏合生醫(股)公司(註 6)	醫療器材製造及銷售業務	60,000	34,787	6,000	20	173,935	—	權益法	1,723	—	—
杏昱精密(股)公司(註 7)	汽車零件製造及銷售業務	(註 8)	(註 8)	(註 8)	(註 8)	(註 8)	—	權益法	(註 8)	—	—

註 1：非上市櫃公司，故無市價資料。

註 2：本公司係透過 Succeed Agents Limited (B.V.I.)持有。

註 3：本公司係透過 Moral Well Co., Ltd.持有。

註 4：本公司係透過杏華生技 (股)公司持有。

註 5：赫華(股)公司已於 107.08 解散。

註 6：本公司係透過杏華投資(股)公司持有。

註 7：本公司係透過杏合生醫(股)公司持有。

註 8：杏合生醫(股)公司於 106.1.31 吸收合併杏昱精密(股)公司，杏合生醫(股)公司為存續公司，杏昱精密(股)公司則因合併而消滅。

(二)綜合持股比例

單位：千股；%

轉投資事業(註)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股權比例	股數	股權比例	股數	股權比例
Succeed Agents Limited (B.V.I.)	375	100.00	—	—	375	100.00
Moral Well Co., Ltd.	700	100.00	—	—	700	100.00
台昌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	100.00	—	—	—	100.00
宏醫實業(股)公司	10,000	100.00	—	—	10,000	100.00
杏福健康事業(股)公司	5,000	100.00	—	—	5,000	100.00
杏華生技(股)公司	10,000	100.00	—	—	10,000	100.00
杏華投資(股)公司	15,500	100.00	—	—	15,500	100.00
杏合生醫(股)公司	6,000	20.00	4,320	14.40	10,320	34.40

註：係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三)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財務績效及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分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無。

四、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代理合約	Toray Medical Co., Ltd.	2014 年簽訂增修條文合約期限 2014.6.16~2016.12.31 到期自動展延 2 年(2018.12.31 到期)	人工腎臟	無
			洗腎機	無
			二尖瓣擴張導管	無
			敗血症內毒素吸附器	無
代理合約	Hemoclean Co., Ltd.	105.12.01~108.12.31.	過醋酸消毒藥水	無
代理合約	Citizen Systems Japan Co., Ltd.	104.04.1~107.06.30 (107 年 6 月重議)	血壓計等產品	無
供貨合約	濟生化學製藥廠(股)公司	104.01.01~113.12.31	洗腎藥水及藥粉	無
供貨合約	台灣費森尤斯醫藥(股)公司	106.09.01~108.08.31	血液迴路管	無
經銷合約	百特醫療產品(股)公司	106.01.01~108.12.31	洗腎機及相關耗材	無
經銷合約	羅氏大藥廠(股)公司	107.01.01~107.12.31	紅血球生成素	無
經銷合約	台灣明尼蘇達礦業製造(股)公司-3M 台灣子公司	107.04.01~109.03.31	植牙牙材產品	無
經銷合約	善德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7.06.01~112.12.31	血液迴路管	無
經銷合約	泰裕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106.01.01~108.12.31	生理食塩水	無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經銷合約	安強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4.04.01~108.03.31 (到期自動展延)	鐵劑	無
經銷合約	勤立生物科技(股)公司	105.6.1~108.5.31 (到期自動展延)	血糖儀等產品	無
經銷合約	TELEFLEX	107.01.01~108.12.31	氣管麻醉科產品	無
經銷合約	UNITED HAYEK	106.03.01~108.02.28	負壓產品	無
經銷合約	ResMed Medical	106.07.01-107.06.30	呼吸器	無
經銷合約	Draeger Medical	107.04.01-107.12.31	呼吸器	無

叁、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應記載事項

本公司未辦理併購、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等計畫，另本公司前各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之實際完成日距本次現金增資申報日均已逾三年，故不適用。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應記載事項

(一)資金來源：

1.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以下同)509,200仟元。

2.本次計畫資金來源

(1)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1,000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整，每股暫定發行價格為新台幣85元整，預計募集資金新台幣85,000仟元。

(2)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4,200張，每張面額100仟元，依票面金額之100.5%～101%發行，票面年利率0%，發行期間3年，發行總金額上限為424,200仟元。

(3)募集資金不足或增加時處理方式：若本次募集資金不足時，將以自有資金或銀行融資支應之。惟若本次募集資金超過本次計畫部分，將全數用於充實營運資金。

3.計劃項目及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償還銀行借款	108 年第二季	243,554	243,554	—	—	—	—	—	—	—
興建物流倉庫建築	110 年第一季	265,646	8,855	30,107	10,626	36,748	66,412	55,343	27,672	29,883
合計		509,200	252,409	30,107	10,626	36,748	66,412	55,343	27,672	29,883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4.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本公司本次計畫資金運用總額為 509,200 仟元，主係用以償還銀行借款及興建物流倉庫建築，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分述如下：

(1)償還銀行借款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貸款銀行	利率(%)	契約期間(註 1)	原貸款用途	原貸款餘額	償還金額	減少利息金額(註 2)
						108 年度
華南銀行	1.05	107/08/06~108/01/30	營運周轉	50,000	50,000	350
華南銀行	1.05	107/08/20~108/01/30	營運周轉	50,000	50,000	350
兆豐銀行	1.10	107/08/06~108/02/02	營運周轉	50,000	50,000	367
兆豐銀行	1.10	107/08/20~108/02/20	營運周轉	50,000	50,000	367
玉山銀行	1.10	107/08/06~108/01/18	營運周轉	100,000	43,554	319
合計				300,000	243,554	1,753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註 1：短期借款到期後將繼續展延。

註 2：假設 108 年 4 月底完成本次資金募集；減少之利息費用計算期間為 108/5/1~108/12/31。

本公司本次募資計畫中預計以 243,554 仟元用於償還銀行借款，將可減少本公司因銀行借款產生之利息費用負擔，就本公司向各銀行借款利率 1.05%~1.1%估算，預計 108 年度可節省利息支出 1,753 仟元，而往後整年度可減少之利息費用約 2,630 仟元，以避免舉債造成利息支出增加致侵蝕獲利，並可改善本公司之財務結構，降低對銀行之依存度，提高資金調度彈性，且在轉換公司債持有人陸續轉換為普通股之情況下，亦有益於健全本公司財務結構及強化償債能力，進而提高公司長期競爭力，有利於本公司整體營運發展。

(2)興建物流倉庫建築

本公司本次募資計畫預計以 265,646 仟元用於興建物流倉庫建築，支應本公司於新北市樹林區東豐科技園區興建物流倉庫建築之所需資金，並於興建完成後，將可集中管理目前存放於承租倉儲空間中之存貨，以提高工作效率。本公司預計每年將可節省倉儲租金、管理費及運費等費用約 12,300 仟元，扣除房屋稅與地價稅 850 仟元，預計每年可節省 11,450 仟元之倉儲租金。

5.本次募集之資金如有不足，其籌措方法及來源，及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

若本次募集資金不足時，將以自有資金支應之或銀行融資支應之；惟若本次募集資金超過本次計畫部分，將全數用於充實營運資金。

(二)本次發行公司債者，應參照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之規定，揭露有關事項及其償債款項之籌集計畫與保管方法

1.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規定應揭露事項

內容	項目說明
1. 公司名稱	杏昌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2.公司債種類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3.公司債總額及債券每張之金額	發行總額：上限為新台幣424,200仟元整。 每張面額：新台幣100仟元整。
4.公司債之利率	票面利率：0%。
5.公司債償還方法及期限	發行期間三年，除依轉換辦法轉換或提前贖回外，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6.償還公司債款之籌集計畫及保管方法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償還資金將由每年營業活動及融資活動產生之資金項下支應。另本公司債因未設立償債基金，故無保管方法。
7.公司債募得價款之用途及運用計畫	詳本公開說明書參、二、(一)之說明。
8.前已募集公司債者，其未償還之數額	無
9.公司債發行價格或最低價格	每張面額新台幣100仟元整，依票面金額之100.50~101.00%發行。
10.公司股份總額與已發行股份總數及其金額	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400,000仟元。 已發行股份總數：35,000,000股。 已發行股份金額：新台幣350,000,000元。
11.公司現有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及無形資產後之餘額(107年9月30日)	資產總額：2,811,171仟元。 負債總額：1,230,271仟元。 無形資產：42,936仟元。

內容	項目說明
	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及無形資產餘額：1,537,964仟元(依107年9月30日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計算) 。
12.證券管理機關規定之財務報表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肆、二」說明。
13.公司債權人之受託人名稱及其約定事項	1.受託人：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約定事項：主係約定本公司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之償債還款義務之清償責任與程序。
14.代收款項之銀行或郵局名稱及地址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敦南分行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一段223號
15.有承銷或代銷機構者，其名稱及約定事項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約定事項：主係約定申報生效後之相關對外公開銷售事務之權利及義務。
16.有發行擔保者，其種類、名稱及證明文件	不適用。
17.有發行保證人者，其名稱及證明文件	不適用。
18.對於前已發行之公司債或其他債務，曾有違約或遲延支付本息之事實或現況	無。
19.可轉換股份者，其轉換辦法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八：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20.附認股權者，其認購辦法	不適用。
21.董事會之議事錄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陸、重要決議」。
22.公司債其他發行事項或證券管理機關規定之其他事項	無。

2.委託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不適用。

3.發行及轉換辦法：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八。

4.附有轉換、交換或認股權利者，應揭露其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與對股東權益之影響：請參閱第65頁至第70頁。

(三)本次發行特別股者，應揭露每股面額、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對特別股股東權益影響、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對股東權益影響及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七條所規定之事項：不適用。

(四)上市或上櫃公司發行未上市或未上櫃特別股者，應揭露發行目的、不擬上市或上櫃原因、對現有股東及潛在投資人權益之影響及未來有無申請上市或上櫃之計畫：不適用。

(五)股票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五條規定核准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發行新股者，應說明未來上市(櫃)計畫：不適用。

(六)本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者，應揭露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不適用。

(七)本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者，應揭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發行辦法：不適用。

(八)本次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並應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

1.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可行性

(1)法定程序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計畫之計畫，業經107年11月30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經查閱本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計畫內容及決議程序，均符合證券交易法、公司法、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相關之發行價格、發行條件、資金運用進度、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及其他相關事項，本公司董事會已授權董事長全權辦理。另核閱邱景睿律師事務所邱景睿律師針對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計畫所出具適法性之法律意見書，顯示本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業已符合相關法令之規範，於法定程序上應屬適法可行。

(2)募集資金完成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其中現金增資部分預計發行普通股1,000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暫訂每股發行價格為85元，預計募集資金為85,000仟元。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畫，除依公司法267條規定，保留本次擬發行股份總數之15%，計150仟股由員工認購，另須依證券交易法第28條之1規定，提撥10%，計100仟股委託承銷商以公開申購方式對外公開承銷，其餘75%，計750仟股由原股東按認股基準日之股東名簿所載之持股比例認購，原股東認購不足一整股之畸零股，得由股東在停止過戶日起五日內，逕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併湊一股認購，其拼湊不足一股之畸零股及原股東、員工與對外公開承銷放棄認購或認購不足及逾期未申報拼湊之部分，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格認購之。由於本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暫定發行價格為每股85元，因與市價有落差，預期投資人應有認購意願，且對外公開承銷部分，則由承銷團採餘額包銷，故本公司本次現金增資金募集完成應具可行性。

另本公司本次預計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4,200張，每張面額100仟元整，依票面金額之100.5~101%發行，預計募集總金額上限為424,200仟元，其發行及轉換辦法係經參酌本公司未來成長潛力，產業發展前景及資本市場之接受度而訂定，轉換公司債不僅具備債券價值之保障，亦提供債券持有人未來轉換為普通股以實現資本利得之機會，且本次轉換公司債採承銷團全數包銷並依詢價圈購方式對外銷售，應可確保本次資金募集完成，故本公司本次資金之募集完成應具可行性。

(3)資金運用計畫項目之可行性

①償還銀行借款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其中預計以 243,554 仟元用於償還銀行借款。經核閱本次預計償還之借款合約、授信動撥申請書及相關帳載紀錄，顯示該等借款確實存在，且無不得提前清償之規定或其他重大特殊之限制條款之約定，故俟本次募集完成後，即可依預定資金運用計畫進行還款作業，故本次償還銀行借款計畫應屬可行。

②興建物流倉庫建築

A.土地取得：

本公司考量營運規模逐年成長及配合策略發展,及目前承租倉儲空間已不敷需求,且將額外承租其他空間使用,遂規劃取得新北市樹林區東豐科技園區之重劃區用地作為興建物流倉庫建築之場址,本公司已與土地所有權人完成「土地買賣契約書」簽訂,購入樹林區東山段 769-14、769-13 地號,持分總面積為 662.38 坪,並於 107 年第三季以自有資金及銀行借款支應相關土地取得成本 223,460 仟元,故土地取得係屬可行。

B.興建物流倉庫建築時程表：

施工項目	預計時程
廠房規劃設計	107 年 11 月~12 月
請照圖繪製	107 年 12 月~108 年 1 月
建築執照(申請、審查、許可)	108 年 1 月~3 月
施工圖說製作	108 年 2 月~4 月
工程發包(預算、標單製作、實際發包)	108 年 4 月~6 月
開工及廠房興建	108 年 6 月~110 年 1 月
完工驗收	110 年 2 月
物流倉庫建築啟用	110 年 3 月

本公司於 107 年度開始評估規劃興建物流倉庫建築，並進行接洽建築師事務所進行規劃等前置作業,目前預計於 108 年 1 月提出建築執照申請,並預計於 108 年 4 月~6 月進行建築結構及水電、消防等工程發包；預計 108 年 6 月開工興建物流倉庫,預計 110 年 2 月完工驗收並取得使用執照,預計 110 年 3 月該物流倉儲開始啟用。整體而言,其時程預估尚屬合理。而依目前進度,仍處於廠房設計規劃及請照圖繪製,預計於 108 年 1 月申請建築執照,目前預計 108 年 3 月可以取得該執照,其執行進度和預計時程尚依計畫進行中,故興建物流倉庫預計時程尚屬可行。

C.物流倉庫建築面積規劃之工程預算金額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鋼筋混凝土造廠房新建工程	機電及冷凍空調工程	勞工安全衛生、營造綜合保險及管理費用	營業稅	預估營造總金額
興建物流倉庫建築	193,220	44,730	15,046	12,650	265,646

本公司本次計畫於新北市樹林區東豐科技園區興建物流倉庫建築,目前已完成與建築事務所確認工廠配置圖，及設計符合規定之建築用地建蔽率及容積率等,目前初步規劃物流倉庫建築允建面積為 1,193.55 平方公尺,其面積約佔土地面積 1,989.25 平方公尺之 60%,為地上五層、地下二層之倉庫建築,屬於廠房樓地板面積為 5,164.49 平方公尺;依此規劃其廠區容積足敷擬存貨放置使用,故該物流倉庫面積規劃尚屬可行。另本公司持續與建築師討論,並依據其過往經驗規劃,估計本次興建物流倉庫建築之相關費用約為 265,646 仟元,主係包含鋼筋混凝土造廠房新建工程、機電及冷凍空調工程及勞安、保險及管理等相關費用,其中廠房新建工程係興建物流倉庫之主要營造成本估計約為 193,220 仟元;機電及冷凍空調工程等建置所需之費用估計約 44,730 仟元;另相關規費估計約為 15,046

仟元。綜上，本次興建物流倉庫建築之工程預算金額係經建築師依據工程項目估算，應屬合理，且以本次資金募集計畫用於興建物流倉庫建築應屬可行。

綜上所述，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就其法定程序，資金取得及資金運用計畫等各方面評估均具可行性，整體而言，本次籌資計畫應屬可行。

2.本次募資計畫之必要性

(1)償還銀行借款之必要性

①改善財務結構，並確保營運契機及維持長期競爭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前三季
財務結構	負債比率	31.48	32.39	36.22	43.44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669.23	709.79	470.73	278.48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94.97	196.70	169.18	128.98
	速動比率	154.34	153.47	121.41	94.92

資料來源：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107 年前三季為自結數。

由上表分析可知，就財務結構而言，本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負債比率分別為 31.48%、32.39%、36.22%及 43.44%，呈現上升趨勢，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分別為 669.23%、709.79%、470.73%及 278.48%，自 106 年度起呈現下降趨勢；就償債能力而言，流動比率及速動比例分別為 194.97%、196.70%、169.18%、128.98%及 154.34%、153.47%、121.41%及 94.92%，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均呈現偏低，主係本公司為從事醫療器材及耗材之代理及經銷，需對醫療儀器及醫療用耗材建置一定庫存量，以供醫療院所隨時能提供予患者使用，並於 107 年第三季以自有資金及銀行借款支應取得土地相關成本 223,460 仟元，在自有資金無法完全支應營運資金需求的情況下，採取向銀行融資借款方式支應，故增加銀行短期借款所致，致 107 年第三季流動比率及速動比例降幅較大。

本公司因營運規模持續提升下，對營運資金需求殷切，除面臨利息支出對獲利侵蝕之影響性增加外，亦受限於金融機構融資額度限制及金融政策之變化，倘經濟環境轉劣或產業景氣低迷，則資金調度亦受融資額度限制及金融緊縮之影響，不僅財務風險高且長期發展亦易遭受限制，故本次擬募集資金中之 243,554 仟元用以償還銀行借款，改善本公司長短期負債結構，並可適度健全財務結構及提升償債能力，確保本公司掌握營運契機及對中長期營運競爭力維持亦有相當助益，實有其必要性。

②降低對金融機構依存度，提高資金調度彈性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以償還銀行借款，將可減少其對銀行借款之依存度，預留其未來資金調度空間。此外，未來升息壓力有增無減，從而將使企業之銀行利息負擔加重，加上若經濟不景氣時，銀行亦緊縮銀根，此對銀行借款依存度高之企業而言，將面臨資金週轉困難之窘境，進而發生財務危機。故本公司為降低對銀行之依存度、預留未來舉債空間及降低未

來調升利率增加利息負擔之壓力，藉由本次募集資金償還銀行借款確有其必要性。

(2)興建物流倉庫建築之必要性

①興建自有物流倉庫建築，降低租金及管理費用，並提升管理能力

本公司主係代理血液透析醫療儀器、醫用及牙科材料，由於近年來業績穩定成長，目前倉庫空間已不敷使用，目前大台北地區存貨係置於廠外倉庫，且隨著本公司營運規模逐年提升，使得倉儲空間需求增加，加上未來仍將面對租金調漲之壓力致租金成本負擔高。隨著本公司營運成長產品數量增加，所需之倉儲及物流空間亦不斷增加，但現有承租空間已顯侷促之情形下，無法容納未來營運規模擴增所需，且依本公司現況來看，存貨分散多處使得管理較為不易，因此本公司考量未來整體業務規模成長、永續經營及長期發展之所需，故於新北市樹林區東豐科技園區興建物流倉庫建築應有其必要性。

綜上，本公司現有大台北地區倉儲空間均委外承租情況下，若能建置自有倉庫，應可減少倉儲成本、提升作業效能並改善勞動環境，故本次募資用以興建物流倉庫建築係屬必要。

3.本次資金運用計劃、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1)資金運用計畫、預計進度之合理性評估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償還銀行借款	108 年第二季	243,554	243,554	—	—	—	—	—	—	—
興建物流倉庫建築	110 年第一季	265,646	8,855	30,107	10,626	36,748	66,412	55,343	27,672	29,883
合計		509,200	252,409	30,107	10,626	36,748	66,412	55,343	27,672	29,883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本公司經 107 年 11 月 30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預計募集金額為 509,200 仟元，預計於 107 年 12 月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提出申報，考量主管機關申報、審查時間、公開承銷作業及繳款作業等因素，預計將於 108 年第二季完成資金募集，即可依計畫動用本次募集之資金，所募集之資金將用以償還銀行借款暨興建物流倉庫建築。其中擬償還銀行借款雖屬短期借款，惟就本公司營運需求，借款到期後必將繼續展延，其還款金額及進度尚在還本付息期間，其償還銀行借款應屬可行，且對企業經營及財務結構健全將有正面助益；另興建物流倉庫建築，目前已與土地所有權人完成土地買賣契約簽訂及付款，並持續與徵詢建築師事務討論廠房結構設計及規劃，預計設計圖面完成後，開始申請建照、製作施工書圖，待建造完成申請，即進行工程廠商招標，並在確認營造廠商後投入開工。綜上所述，本次籌資之資金運用計畫及預計進度尚屬合理。

(2)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①償還銀行借款

A.降低利息費用

償還債務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明細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貸款銀行	利率(%)	契約期間(註 1)	原貸款用途	原貸款餘額	償還金額	減少利息金額(註 2)
						108 年度
華南銀行	1.05	107/08/06~108/01/30	營運周轉	50,000	50,000	350
華南銀行	1.05	107/08/20~108/01/30	營運周轉	50,000	50,000	350
兆豐銀行	1.10	107/08/06~108/02/02	營運周轉	50,000	50,000	367
兆豐銀行	1.10	107/08/20~108/02/20	營運周轉	50,000	50,000	367
玉山銀行	1.10	107/08/06~108/01/18	營運周轉	100,000	43,554	319
合計				300,000	243,554	1,753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註 1：短期借款到期後將繼續展延。

註 2：假設 108 年 4 月底完成本次資金募集；減少之利息費用計算期間為 108/5/1~108/12/31。

本公司本次籌資計畫預計於 108 年第二季完成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募集後，將於 108 年第二季償還 243,554 仟元銀行借款，經參酌本公司償還借款金額、利率水準及借款期限，以本公司實際銀行借款利率 1.05%~1.10%估算，預計 108 年度可節省利息支出為 1,753 仟元，而往後整年度年可減少之利息費用約 2,630 仟元，故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計畫用以償還銀行借款預計可能產生節省利息費用之效益應屬合理。

B.強化財務結構並提升償債能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募資前	募資後(註 2)
		107 年前三季(註 1)	
財務結構	負債比率	43.44	44.06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78.48	617.10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28.98	225.11
	速動比率	94.92	177.34

註 1：係依本公司 107 年前三季自結個體財務報表。

註 2：係依本公司 107 年前三季自結個體財務報表為基準，加計本次募資計畫金額 509,200 仟元設算。

本公司預計於 107 年第四季向證券期貨局申報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經考量主管機關查時間與資金募集時程，預計於 108 年第二季募足款項 509,200 仟元，即可依資金運用計畫中 243,554 仟元將用於償還銀行借款。由上表可知，本公司在執行募集資金運用後，負債比率自 43.44%微幅上升至 44.06%，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由 278.48%上升至 617.10%，流動比率將由 128.98%上升至 225.11%，速動比率亦由 94.92%上升至 177.34%。本次發行無擔保轉換公司債雖使負債比率上升，惟未來亦有轉換為普通股之可能性，將會降低負債總金額。整體而言，對於本公司財務結

構及加強短期償債能力仍具有正面助益，並可提高自有資本及長期資金比率，強化本公司對外在環境變動風險之因應能力，故本次資金募集計畫用於償還銀行借款，預計可強化財務結構並提升償債能力之效益應屬合理。

②興建物流倉庫建築

本項計畫所估列之計畫金額、時程及支付進度，係依本公司陸續向李萬秋建築師事務所徵詢物流倉庫建築結構之設計及規劃，待本公司未來進行招標後，由得標之工程公司開始依前述之設計及規劃進行興建。本項計畫所需建築用地係位於新北市樹林區東豐科技園區內，本公司已於 107 年 7 月 12 日與土地所有權人完成土地買賣契約書簽訂，並於 9 月 7 日前支付所有土地價款，目前正處於前端設計規劃，預計於 107 年 12 月與李萬秋建築師事務所完成正式簽約後，108 年 1 月間申請建築執照，預計 108 年 5 月前完成廠商招標後進行工程發包，預計 108 年 6 月底前即可開始動工；另考量主管機關審查本案時間及資金募集相關作業時程，預計於 108 年第二季底前資金募集完畢，然本公司用以興建倉庫建築之土地，已於 107 年第三季與土地所有權人完成土地買賣契約書簽訂，並先以自有資金及銀行借款支應完成土地價款 223,460 仟元，待本次募集完成後，後續款項將可依預計之工程及資金運用進度投入支用。綜上，本項計劃之資金運用計畫與預計進度應屬合理。

另就成本面觀之，目前本公司大台北地區之存貨多存放在廠外承租之物流倉庫，以位於五股工業區之承租空間為主，其他外部倉儲空間為輔，承租物流倉庫主要費用除租金外，尚須貨櫃裝/卸櫃處理費用、運輸費用及管理費用等，茲就本公司目前已承租及未來擬承租倉儲空間需負擔之費用情形說明如下：

單位：元；坪

地點	五股工業區外倉	桃園地區外倉	五股工業區外倉
狀態	已承租	已承租	未來額外承租
承租坪數	400	約 150	450
每坪月租金	875	1,125	1,000
每月租金金額	350,000	約 170,000	450,000
每年租金金額	4,200,000	2,040,000	5,400,000
每年租金金額小計	**11,640,000**		
每月管理費	(註 1)	25,000	(註 2)
每月運費	(註 1)	30,000	(註 2)
每月管理費及運費	—	55,000	—
每年管理費及運費小計	**660,000**		
合計	**12,300,000**		

註 1：係本公司自行管理，故無額外管理費及運費支出。
註 2：本公司擬自行管理，故無預估額外管理費及運費支出。

另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於 107 年 6 月發布國際標準藥品優良運銷規範(PIC/S GDP)，致使本公司所有存貨之放置均須遵從 GDP 政策，有別於本公司以往存貨放置可採行對高倉儲擺放方式已不適用，且本公司原先承租之 400 坪五股工業區外倉除已不敷使用外，出租人亦不願意將出租之倉儲場所之硬體調整至符合 GDP 規範之廠房，以確保存貨品質(如為避免倉管人員進出開關冷凍庫將造成設備之保冷效能下降,而需耗資千萬元之冷凍設備等),使得本公司需另覓其他符合 GDP 規範之倉儲場所。

綜上原因，本公司隨著營運規模逐年成長、原廠供應商採購要求、原代理品項增加、新代理產品即將加入，使得存貨庫存需求將逐年提升，另在醫療用品倉儲法令規定趨於嚴謹，以及現有倉儲場所空間不足與不符合法令規範設置等因素，本公司現階段整體儲位需求已不敷使用，仍需對外承租倉儲空間使用，估算每年所需支付廠外物流倉庫租金成本約為 11,640 仟元、委託外廠之管理費及運費為 660 仟元，合計對外承租倉儲空間租金、管理費及運費為 12,300 仟元。然本公司考量未來建置倉儲後，可集中統一管理，減少租金費用及委託外廠之管理費及運費 660 仟元，預計可節省成本約為 12,300 仟元。此外，本公司考量自行興建物流倉庫建築後，因每年需尚需負擔房屋稅及地價稅合計約為 850 仟元，故就此推估每年可節省成本扣除稅金後，相較於承租物流倉庫預計每年可產生節省 11,450 仟元倉儲租金之效益，應屬合理可期。另依據上述基礎推估，本公司預估自 110 年第二季起算，不考慮其後續年度倉儲面積增加下，保守以目前預估倉儲面積為依據，以其節省之倉儲租金計算，資金回收年限約為 22 年，然其資金回收年限雖長，但因考量本公司係屬醫療生技用品代理商，為配合原廠供應商之年度採購量預算需求，及下游醫療院所之病患需求量，對於存貨庫存量需維持一定水準，避免因缺貨導致病患發生無法治療之情形，故倉儲管理對其營運及代理權取得有重要影響，且隨著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於 107 年 6 月 19 日發布 GDP 相關 SOP 範例，對於 GDP 藥品倉儲作業之收發、儲存、退回、回收、偽禁藥處理、報廢及盤點等程序之倉儲管理作業程序規定，在倉儲法令規範要求提高下，使得本公司對於存貨倉儲空間需求亦相對提高，為了本公司之長期發展，自建倉儲實有其必要；另所計算之每年倉儲租金之節省，係以後續承租倉儲面積不變之假設估計，然隨著營運規模逐年成長、原廠供應商採購要求、原代理品項增加、新代理產品即將加入，使得存貨庫存需求將逐年提升，其倉儲面積應有所增加，實際回收年限應可短於 22 年。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節省倉儲租金	稅金	現金流量	累計現金流入
110	8,588	850	9,438	9,438
111	11,450	850	12,300	21,738
112	11,450	850	12,300	34,038
113	11,450	850	12,300	46,338
114	11,450	850	12,300	58,638
115	11,450	850	12,300	70,938
116	11,450	850	12,300	83,238
117	11,450	850	12,300	95,538
118	11,450	850	12,300	107,838
119	11,450	850	12,300	120,138
120	11,450	850	12,300	132,438

年度	節省倉儲租金	稅金	現金流量	累計現金流入
121	11,450	850	12,300	144,738
122	11,450	850	12,300	157,038
123	11,450	850	12,300	169,338
124	11,450	850	12,300	181,638
125	11,450	850	12,300	193,938
126	11,450	850	12,300	206,238
127	11,450	850	12,300	218,538
128	11,450	850	12,300	230,838
129	11,450	850	12,300	243,138
130	11,450	850	12,300	255,438
131	11,450	850	12,300	267,738

綜上所述,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所募集之資金用於償還銀行借款及興建物流倉庫建築，預計再挹注本次籌資所募集資金 509,200 仟元後，除可使其短期借款降低，及取得興建物流倉庫建築之長期資金，增加長期資金比例，提高公司長期競爭力外，對本公司財務結構及短期償債能力具有正面助益，避免舉債造成利息、租金等費用支出增加致侵蝕獲利，強化公司對外在環境變動風險之因應能力，更可提升本公司資金調度彈性及維持競爭優勢，故本次資金募集計畫用於償還銀行借款及興建物流倉庫建築，預計可強化財務結構並提升償債能力及加強倉儲管理，節省倉儲租金之效益應屬合理。

4.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

(1)各種資金調度來源之分析比較

一般上市(櫃)公司使用的籌資工具大致可分為兩種，一種與股權有關的籌資工具，如現金增資和海外存託憑證(GDR)；另一種與債權有關的籌資工具，如國內、國外可轉換公司債和一般普通公司債及銀行借款，茲將上述資金調度方式之有利及不利因素彙總如下：

項目		有利因素	不利因素
股權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改善財務結構，降低財務風險，提升市場競爭力。 2.資本市場最普通之金融商品，一般投資者接受程度高，資金募集計畫較易順利進行。 3.員工依法得優先認購 10%~15%，成為公司股東之一份子，可提升員工對公司認同感及向心力。 4.無到期日，毋須面對到期還本之資金需求壓力。	1.每股盈餘獲利水準易因股本膨脹而被稀釋。 2.對於股權較不集中之公司，其經營權益受威脅。 3.承銷價與市價若無合理差價，則不易籌集成功。
	海外存託憑證(GDR 或 ADR)	1.藉由海外市場募集資金，可拓展發行公司海外知名度。 2.發行較高價格接近普通股市價，可獲得較高之股本溢價。 3.募集對象以國外法人為主，可避免增資新股或老股釋出之籌碼過多，	1.公司國際知名度及其產業成長性將影響資金募集計畫成功與否。 2.固定方行成本較高，為符合規模經濟，募集資金額度不宜過低。

項目		有利因素	不利因素
股權	海外存託憑證(GDR 或 ADR)	對股價產生不利影響。 4.提高自有資本比率，改善財務結構。	3.獲利水準易因股本膨脹而被稀釋，致公司經營階層承受較大壓力。
債權	轉換公司債	1.因其附有「轉換權」，一般票面利率較低，募集資金成本較低。 2.轉換公司債換成普通股之轉換價格，一般皆高於發行轉換公司債時之普通股時價，發行公司相當於溢價發行股票。 3.避免股本急遽膨脹，盈餘稀釋較低，對經營權影響較小。 4.轉換公司債經債權人請求轉換後，即由負債轉為資本，可節省利息支出，且可避免到期還本之資金壓力。	1.由於轉換公司債轉換權屬於債權人所有，發行公司無法確認其長期資金調度計畫。 2.若投資人行使賣回權，以賣回價格要求公司買回，發行公司需負擔保證收益率之資金成本。 3.目前市場以法人為主，募集成功與否視發行條件、轉換溢價及轉換可能性而定。 4.若行駛轉換權，每股盈餘獲利水準易因股本膨脹而被稀釋。
	普通公司債	1.每股盈餘未有被稀釋之疑慮。 2.公司債債權人對公司沒有管理權，對公司經營權不會造成重大影響。 3.公司債利息費用，有節稅效果。 4.鎖住長期資金成本，資金來源穩定。	1.利息負擔較重，使負債增加而侵蝕公司獲利。 2.易致財務結構惡化，增加營運風險，降低同業競爭力。 3.國內目前缺乏客觀之債信評等，資訊不完全，資金募集較不利。 4.公司債到期時，即面臨到還本之資金需求壓力。
	銀行借款或發行銀行承兌匯票	1.資金籌措不需經主管機關審核，所需時間較短。 2.資金挹注能暫時之應公司資金需求。 3.若有效運用財務槓桿，公司可以較低之成本創造較高之利潤。 4.利息有節稅效果。	1.利息支出負擔沉重，使負債增加而侵蝕公司獲利。 2.負債增加易造成財務結構惡化，增加營運風險，相對亦增加公司舉債困難度及資金成本。 3.融通期限較短，且需提供大量擔保品設定予金融機構。 4.長期投資或固定資產投資，不宜以銀行短期借款支應

本公司可運用之籌資途徑包括銀行借款、發行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現金增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經考量本公司之財務結構，若採用銀行借款之舉債融通方式投入，則易受產業經氣反轉或經營環境轉劣，資金調度易受融資額度限制及金融緊縮之影響而愈形困難，進而提高公司財務及營運之風險，影響公司競爭力，自不宜再以金

融機構短期融資方式支應。若以發行普通公司債方式籌資將產生實質利息支出，增加財務負擔，實際稀釋每股盈餘。而辦理轉換公司債期殖利率較低，雖可較普通公司債與銀行借款方式實質節省利息支出，且不致立即產生稀釋每股盈餘之效果，惟全數舉債支應，於債權人轉換前，將降地自有資本比率，導致財務結構惡化；因此，若藉由辦理股權有關之籌資工具，如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方式募資所需資金，雖對股本膨脹及每股盈餘稀釋將為直接，但其有利之處不僅可降低對銀行貸款之依存度、減少利息負擔，亦藉以預留未來資金靈活運用之調度空間，以支應未來營運規模之成長所需。而海外存託憑證(GDR)因涉及國外發行市場作業其程序較為繁複、發行固定成本較高以及海外募集資金計畫成功與否所牽涉不確定性因素較多，故暫不予以考慮。

經比較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本公司未來年度每股盈餘之影響性後，基於避免負債比率過高及資金成本之考量，本公司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等股債均衡策略，係較有利公司之中長期發展，應具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2)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發行人當年度每股盈餘稀釋、財務負擔、股權之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

茲依各種籌資工具分析其利弊對本公司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其中發行海外存託憑證(GDR)因涉及國外發行市場作業，相關流程較為繁複，且其固定發行成本較高，又存在著資金匯兌風險，不符合經濟效益，故不擬考慮，而不列入分析比較項目，另銀行借款與發行國內普通公司債之效果差異不大，以下僅就銀行借款、現金增資、國內轉換公司債及現金增資暨國內轉換公司債等四種籌資方式，對本公司108年度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加以評估：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項目	銀行借款	現金增資	轉換公司債		現增+轉換公司債		現增+轉換公司債	
			全數轉換	全數未轉換	現增	公司債(全數轉換)	現增	公司債(全數未轉換)
籌資總金額	509,200	509,200	509,200	509,200	85,000	424,200	85,000	424,200
籌資工具(利率)(註 1)	1.5%	－	2.2%	2.2%	－	2.2%	－	2.2%
利息費用(註 1、2、3、4)	5,092	－	－	7,468	－		－	6,222
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	35,000	35,000	35,000		35,000		35,000	
當年度增加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註 5、6、7)	－	2,995	2,001	－	500	1,666	500	－
期末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註 3)	35,000	37,995	37,001	35,000	37,166		35,500	
每股稅前盈餘減少數(元)(註 8)	0.1455	－	－	0.2134	－		0.1753	
較未辦理現金增資之每股盈餘稀釋程度(註 9)	－	7.88%	5.41%	－	5.83%		1.41%	

註1：在不考慮發行成本下，各種籌資工具之資金成本假設分別為：本公司銀行借款利率為1.5%(本公司詢問合作銀行10年期借款利率)、現金增資為0%及轉換公司債以設算之實質利率為2.2%(含無風險利率0.5975%及信用加碼1.6025%)，另預計募集所得資金分別為：現金增資於108年6月底籌資完成，資金成本計算期間為6個月；轉換公司債於108年4月底籌資完成，資金成本期間則為8個月；銀行借款之成本計算則以4月底轉換公司債籌資計畫完成為基準，資金成本計算期間為8個月。

註2：以本公司詢問合作銀行10年期借款利率約為1.5%，並假設108年資金成本計算期間為8個月計算而得，銀行借款資金成本為5,092仟元(509,200仟元×1.5%×8/12=5,092仟元)。

註3：假設全數資金509,200仟元以發行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轉換公司債全數未轉換，資金成本以實質利率2.2%計算為7,468仟元(509,200仟元×2.2%×8/12=7,468仟元)；若全數轉換，則資金成本為0。

註4：假設以票面面額之101%發行，發行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募集資金424,200仟元，轉換公司債全數未轉換，預估本公司需攤銷之利息費用為6,222仟元(424,200仟元×2.2%×8/12=6,222仟元)。若全數轉換，則利息費用為0。

註5：假設現金增資承銷價以每股85元估算，則籌資509,200仟元預計可增加之股數為5,990仟股，假設108年6月新股發行，而108年期末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則為37,995仟股(5,990仟股*6/12+35,000仟股=37,995仟股)。

註6：轉換公司債於108年4月底籌資完成，在考量轉換公司債閉鎖期後，假設轉換公司債於108年7月底全數轉換，轉換價格為每股105元(以定價基準日107年12月26日前一、三及五個營業日之普通股平均收盤價，擇一者之平均收盤價98.42元為基準價格，以票面面額之101%發行，則籌資總面額504,158仟元，預計轉換增加之股數為4,802仟股，而108年7月發行新股，而108年期末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則為37,001仟股(4,802仟股*5/12+35,000仟股=37,001仟股)；若全數未轉換，則期末股數與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均為35,000仟股，與其他以舉債籌資方式者相同。

註7：現增+轉換公司債(全數轉換)：假設現金增資承銷價以每股85元估算，籌資85,000仟元預計增加之股數為1,000仟股；轉換公司債部分，轉換價格為每股105元，籌資總面額420,000仟元預計增加之股數為4,000仟股；假設108年6月底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轉換公司債因考量閉鎖期後，於108年7月底全數轉換，則預計增加之股數合計為5,000仟股，而108年期末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則為37,166仟股(1,000仟股*6/12+4,000仟股*5/12+35,000仟股=37,166仟股)。現增+轉換公司債(全數未轉換)：現金增資增加股數為1,000仟股，108年期末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則為35,500仟股(1,000仟股*6/12+35,000仟股=35,500仟股)。

註8：係因發行各種籌資工具導致預估108年度每股稅前盈餘減少數。

註9：係未考慮節省之資金成本，辦理現金增資之每股盈餘稀程度為[1-(35,000仟股/37,995仟股)*100%=7.88%]；發行轉換公司債全數轉換之每股盈餘稀釋程度則為[1-(35,000仟股/37,001仟股)*100%=5.41%]；現增+轉換公司債(全數轉換)之每股盈餘稀釋程度為[1-(35,000仟股/37,166仟股)*100%=5.83%]；現增+轉換公司債(全數未轉換)之每股盈餘稀釋程度為[1-(35,000仟股/35,500仟股)*100%=1.41%]。

①對每股盈餘稀釋效果

就每股盈餘稀釋論之，如以銀行借款方式籌資，並不會增加股本，惟將增加資金成本而降低獲利能力；轉換公司債則具有遞延股本膨脹效果，且資金成本較銀行借款為低，若以現金增資方式融通資金，將因股本增加而對每股稅前盈餘產生較大的稀釋效果。經由上表設算後，各項籌資工具對每股盈餘稀釋情形說明如下：

A.銀行借款

若以銀行借款方式募集資金，以本公司詢問合作銀行目前長期銀行借款利率約 1.5%計算，預計所募集資金於 108 年 5 月開始動支，故 108 年度預計提列之資金成本 5,092 仟元，則預估稅前純益減少 5,092 仟元，預估每股稅前盈餘減少約 0.1455 元。

B.現金增資

本公司若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籌集所需資金，考量現金增資承銷作業，假設 108 年 6 月底前發行新股，每股承銷價 85 元，預計增資發行 1,000 仟股，則年底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為 37,995 仟股，雖無名目資金成本可以使稅前純益減少，但因股本膨脹致其發行時造成每股盈餘稀釋程度約為 7.88%。

C.發行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若以發行國內轉換公司債募資總額 509,200 仟元籌集所需資金，在債券持有人全數未轉換之情況下，計算本公司 108 年按上述年利率 2.2%應提列之利息費用約為 7,468 仟元，預估每股稅前盈餘減少約 0.2134 元。若公司債債權人全數轉換，則該年度並無提列利息費用，年底依據轉換價格，將因公司債全數轉換增加普通股 2,001 仟股，期末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為 37,001 仟股，每股盈餘稀釋約為 5.41%。

D.現金增資暨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若同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轉換公司債，在考量二種金融商品不同之募集承銷時程，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 424,200 仟元預計可於 108 年 4 月底前募集完成；而現金增資以每股承銷價 85 元預估，預計 108 年 6 月底前將發行新股 1,000 仟股。另本轉換公司債予以全數轉換之情況下，約可轉換 1,666 仟股，每股盈餘稀釋約為 5.83%；故假設轉換公司債全數未轉換之情況下，對每股盈餘之影響為 0.1753 元，每股盈餘稀釋約為 1.41%。

由上述分析，經比較各種籌資工具後，本公司若同時以辦理現金增資暨發行轉換公司債方式，在 108 年度公司債全數轉換之情況下，每股稅前盈餘最大稀釋比率為 5.83%；若凍結期結束後全數不轉換之情況下，每股稅前盈餘最大稀釋比率為 1.41%，每股稅前盈餘減少 0.1753 元，其中每股稅前盈餘減少數較透過銀行借款計算而得之每股稅前盈餘減少數 0.1455 元為高，主係轉換公司債之風險折現率 2.2%，高於銀行借款利率 1.5%，因近年來受到全球經濟成長趨緩，金融機構放款政策日趨保守，銀行借款穩定性可能隨金融政策轉變而有所調整，當過度仰賴金融機構籌措資金，倘若未來愈經營環境惡劣或金融機構政策變化時，易受金融機構授信額度限制及金融政策轉趨緊縮之影響，而影響本公司資金取得，屆時利息負擔不僅加重，同時削弱本公司對產業景氣變化之能力，增加本公司營運風險，因此轉換公司債之籌資利率 2.2%雖高於銀行借款利率 1.5%，然於轉換公司債進行轉換後，即可節省利息費用支出，故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並同時發行轉換公司債以募集資金仍較向金融機構借款具有優勢。整體而言，本公司於現階段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發行轉換公司債以募集資金，將可掌握長期穩定資金來源，節省利息成本，且適度減少每股盈餘稀釋效果，亦可依法藉由提撥現金增資一定比例由員工認購，以增強員工對本公司之認同感與向心力，同時可提高自有資金比例，亦不致產生負債比率驟增之財務風險。綜上所述，本公司本次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進行資金募集，確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②對發行人財務負擔之影響

本公司本次採取現金增資暨發行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主係現金增資為國人普遍熟悉且易於接受之籌資方式，雖因股本膨脹而對每股盈餘有所稀釋，惟因係屬自有資金，既無銀行借款及發行公司債之利息支出，亦無需面對債務到期時之償還壓力，除可降低本公司之資金成本，減輕利息負擔，亦可使其資金趨向長期穩定，將可改善財務結構，並有助於本公司中長期發展，使其財務風險降低，信用等級上揚，更有助於本公司取得較低成本之借款額度，未來財務規劃將更加靈活。

另轉換公司債由本次發行條件觀之，其發行期間三年，票面利率為 0%，持有至到期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而本公司所提供目前能取得之借款利率約 1.05%~1.10%，財務負擔較現金增資為重，即使本公司於發行轉換公司債之各年度需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34 號及 36 號規定計算應攤銷認列之利息費用，但其實質上無須支付此筆利息，故有利於提升本公司資金運用之靈活度。另外，轉換公司債經債權人請求轉換後，即由負債轉變為資本，對股本之稀釋情形屬於漸進，亦可避免到期還本之龐大資金壓力。因此，本公司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暨發行轉換公

司債可減少本公司財務負擔並降低財務風險，有助於本公司中長期發展，為本公司現行較佳之籌資方式。

綜上所述，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暨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無論在盈餘稀釋或考量資金成本，均兼具遞延每股盈餘稀釋及降低實際利息支出之效果，故本公司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暨發行轉換公司債作為本次計畫之資金來源實有必要性。

③股權之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

A.股權可能稀釋情形

a.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暨發行國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本次計畫募集之資金係採併現金增資發行新股1,000仟股(每股暫定85元溢價發行)暨發行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總面額420,000仟元(依票面金額100.5~101%發行)，總募集資金上限為509,200仟元，其中轉換公司債債券之持有人於日後行使轉換時，將對可轉換時點之股東股權造成稀釋效果。本公司本次暫定以107年12月26日為基準日，選定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普通股平均收盤價則依基準價格98.42元，再乘上溢價比率106.69%，計算得出暫定轉換價格為105元，因此，在計算股權之最大稀釋效果時，假設轉換公司債之債權人全部依轉換價格105元請求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預計最大可轉換股數為4,000仟股，分析其對當時股東之持股將造成之最大稀釋比率，計算式如下：

$$=1-\frac{\text{(普通股已發行股數－庫藏股股數)(註)＋原股東依股權比例認購所致數}}{\text{(普通股已發行股數－庫藏股股數) (註)＋轉換公司債之轉換股數＋現金增資股數}}$$

$$=1-\frac{\text{(35,000 仟股－0 仟股)+1,000 仟股*75\%}}{\text{(35,000 仟股－0 仟股)＋(420,000 仟元／105 元)＋1,000 仟股}}$$

$$=1-\frac{\text{35,000 仟股＋750 仟股}}{\text{35,000 仟股＋4,000 仟股＋1,000 仟股}}$$

＝1－89.38%

＝10.62%

註：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為35,000仟股，無庫藏股

由上述計算結果可知，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對原股東股權之可能最大稀釋效果為10.62%。

b.全數發行國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惟若本公司計畫全數以發行國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總面額504,158仟元(依票面金額100.5%~101%發行)募集總金額上限509,200仟元之資金，暫定以107年12月26日為基準日，選定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普通股平均收盤價則依基準價格98.42元，再乘上溢價比率106.69%，計算得出暫定轉換價格為105元，假設108年底前投資人全數轉換為普通股，則屆時最大之稀釋比例計算如下：

轉換公司債換成普通股對轉換時股東股權稀釋比率

$$=1-\frac{\text{(普通股已發行股數－庫藏股股數)(註)}}{\text{(普通股已發行股數－庫藏股股數) ＋轉換公司債之轉換股數}}$$

$$=1-\frac{\text{(35,000 仟股－0 仟股)(註)}}{\text{(35,000 仟股－0 仟股)＋(504,158 仟元／105 元)}}$$

$$=1-\frac{\text{35,000 仟股}}{\text{35,000 仟股＋4,802 仟股}}$$

＝1－87.93%

＝12.07%

註：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為 35,000 仟股，無庫藏股。

由上述計算得知，本公司本次計畫中若全數發行轉換公司債對原股東股權之可能最大稀釋效果為12.07%。

c.全數發行新股

另若本次全數以現金增資方式籌資總金額509,200仟元，並依本次董事會暫定發行價格85元設算總發行股數為5,991仟股，其對股權之稀釋比例為：

$$=1-\frac{\text{(普通股已發行股數－庫藏股股數)(註)＋原股東依股權比例認購所致}}{\text{(普通股已發行股數－庫藏股股數) (註)＋現金增資股數}}$$

$$=1-\frac{\text{(35,000 仟股－0 仟股)＋5,991 仟股*75\%}}{\text{(35,000 仟股－0 仟股)＋5,991 仟股}}$$

$$=1-\frac{\text{35,000 仟股＋4,493 仟股}}{\text{35,000 仟股＋5,991 仟股}}$$

＝1－96.34%

＝3.66%

註：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為35,000仟股，無庫藏股

由上述計算得知，本公司本次計畫中若全數發行新股對原股東股權之可能最大稀釋效果為3.66%。

綜上所述，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對原股東股權之最大可能稀釋效果為 10.62%，雖介於全數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與全數發行轉換公司債之間，對現有股東持股有一定稀釋效果，惟仍較全數辦理轉換公司債方式對原股東股權之稀釋效果為低。

B.對淨值(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

本公司 107 年 9 月 30 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為 1,580,900 仟元，以截至 107 年 9 月底流通在外股數 35,000 仟股為基礎，每股淨值為 45.17 元。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1,000 仟股，暫定每股發行價格為 85 元，及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4,200 張，每張面額 100 仟元，依票面金額 100.5~101%發行，暫定發行價格為 101 元，預計募集金額為 509,200 仟元，若轉換公司債全數轉換為普通股，則其每股淨值將上升至 52.25 元。

(1,580,900+85,000+424,200)仟元/(35,000+1,000+4,000)仟股=52.25元

若全數採現金增資方式籌資，暫定發行價格為 85 元，經設算本公司需辦理現金增資 5,991 仟股，則其每股淨值將上升至 50.99 元。

(1,580,900+509,200)仟元/(35,000+5,991)仟股=50.99元

若以相同資金需求，全數採發行轉換公司債方式籌資，以溢價率 101 %設算，暫定轉換價格為 105 元，暫定發行價格為 101 元，若全數轉換為普通股，預計可轉換股數為 4,802 仟股，則其每股淨值將上升至 52.51 元。

(1,580,900+509,200)仟元/(35,000+4,802)仟股=52.51元

綜上評估，若依對每股淨值之影響觀之，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及發行轉換公司債暨方式募集資金，對本公司每股淨值之提升效果較全數辦理現金增資方式籌資為佳，雖略為不及全數發行轉換公司債方式籌資，惟二者差異不大。

綜上所述，考量在每股盈餘稀釋、財務負擔、現有股權之可能稀釋效果與現有股東權益等方面，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暨發行轉換公司債，較能符合公司健全中長期發展之規劃，實為較佳之籌資方式。

5.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說明公司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與其合理性及所沖減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之數額：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轉換公司債，並無以低於票面金額辦理現金發行新股之情事，故不適用本項之評估。

(九)說明本次發行價格、轉換價格、交換價格或認股價格之訂定方式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承銷價格計算書，請詳附件七；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價格計算書，請詳附件九

(十)資金運用概算及可能產生之效益

1.收購其他公司、擴建或新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者，應說明本次計畫完成後，預計可能增加之產銷量、值、成本結構(含總成本及單位成本)、獲利能力之變動情形、產品品質之改善情形及其他可能產生之效益：不適用。

請參閱「參、二、(八)、3、(2)」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說明。

2.轉投資其他公司，應列明事項：不適用。

3.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債務者，應列明下列事項：

(1)公司債務逐年到期金額、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目前營運資金狀況、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預計運用情形，並列示所編製之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①公司債務逐年到期金額、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

本公司各項債務均待計畫於完成資金募集後隨即償還借款，相關財務負擔則隨之減輕，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②目前營運資金概況: 請詳本公開說明書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③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預計運用情形：

本公司本次募資計畫中預計以 243,554 仟元用於償還銀行借款，將可減少本公司因銀行借款產生之利息費用負擔，就本公司向各銀行借款利率 1.05%~1.1%估算，預計 108 年度可節省利息支出 1,753 仟元，而往後整年度可減少之利息費用約 2,630 仟元，以避免舉債造成利息支出增加致侵蝕獲利，並可改善本公司之財務結構，降低對銀行之依存度，提高資金調度彈性，且在轉換公司債持有人陸續轉換為普通股之情況下，亦有益於健全本公司財務結構及強化償債能力，進而提高公司長期競爭

力，有利於本公司整體營運發展。

④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請詳本公開說明書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2)就公司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應收帳款收款與應付帳款付款政策、資本支出計畫、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或自有資產與風險性資產比率），說明償債或充實營運資金之原因：

①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應收帳款收款與應付帳款付款政策、資本支出計畫：

A.應收帳款收款與應付帳款付款政策

本公司應收帳款收款政策主係依個別客戶之信用狀況、市場供需情形及競爭對手情形等因素訂定，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平均收款期間分別為 137 天及 136 天；另應付帳款付款政策方面，依各家原廠而有所不同，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平均付款期間分別為 106 天及 101 天。而 107 及 108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係以本公司應收帳款收現天數及應付款項付現天數，並參考 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實際收、付款情形並考量未來不同銷售客戶間之收款條件、銷售產品組合變化及上游原廠間之付款條件與採購商品變化等因素為編製基礎，整體而言，其現金收支預測表之編製基礎與往年歷史比率相當，故現金收支預測之編製尚屬合理。

綜上所述，本公司所依據估計之 107~108 年度應收款項收現天數及應付款項週轉天數皆與本公司政策相符，經評估應屬合理。

B.資本支出計畫

本公司 107 及 108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中資本支出，主係本公司為興建物流倉庫建築之投入項目，其中土地款已於 107 年第三季完成支付，其餘資本支出項目，則係依估列基礎依付款時程編列，與現金收支預測表之編製基礎尚無不符。

②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或自有資產與風險性資產比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05年度	106年度	107年前三季
營業淨利 A	210,349	209,383	165,118
利息支出 B	0	633	860
財務槓桿度 A/(A－B)	1.00	1.00	1.01
負債比率(%)	32.38	36.22	43.44

資料來源：本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個體財務報告；107 年前三季係為本公司自結個體報表。

A.財務槓桿

財務槓桿指數係為衡量公司舉債經營之財務風險，評估利息費用之變動對於營業利益之影響程度，該項指標數值愈高表示公司所承擔之財務風險愈大，若財務槓桿度小於 1，則顯示本公司產生營業虧損。本公司 105、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之財務槓桿指數分別為 1.00、1.00 及 1.01 皆大於 1，故就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擬部分用於償還銀行借款，除可節省利息支出，亦可提高資金之流動性及週轉性，更可降低營運風險，改善財務結構，因此計畫經執行後對本公司之財務槓桿度將產生正面之影響，應屬必要及合理。

B.負債比率

就負債比率而言，本公司 105、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之負債比率分別為 32.38%、36.22%及 43.44%，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所募得之資金，擬部分用以償還銀行借款，雖償還銀行借款後，負債比率無法立刻大幅減少，但隨著未來轉換公司債之債權人陸續轉換為普通股後，將可持續降低本公司之負債比率，並可減緩對銀行之依存度，增加本公司資金調度彈性，故本募資計畫實具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3)增資計畫如用於償債，應說明原借款用途及其效益達成情形。若原借款係用以購買營建用地、支付營建工程款或承攬工程，應就預計自購置該營建用地至營建個案銷售完竣或承攬工程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說明原借款原因，並就認列損益之時點、金額說明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達成情形。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計畫，預計募集資金為509,200仟元，其中243,554仟元係用於償還銀行借款，茲列示預計償還之銀行借款明細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貸款銀行	利率(%)	契約期間(註 1)	原貸款用途	原貸款餘額	償還金額	減少利息金額(註 2)
						108 年度
華南銀行	1.05	107/08/06~108/01/30	營運周轉	50,000	50,000	350
華南銀行	1.05	107/08/20~108/01/30	營運周轉	50,000	50,000	350
兆豐銀行	1.10	107/08/06~108/02/02	營運周轉	50,000	50,000	367
兆豐銀行	1.10	107/08/20~108/02/20	營運周轉	50,000	50,000	367
玉山銀行	1.10	107/08/06~108/01/18	營運周轉	100,000	43,554	319
合計				300,000	243,554	1,753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註 1：短期借款到期後將繼續展延。

註 2：假設 108 年 4 月底完成本次資金募集；減少之利息費用計算期間為 108/5/1~108/12/31。

①原借款用途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本公司本次資金運用計畫預計償還借款 243,554 仟元，該借款用途主係本公司考量其個體應收款項收現天數約 127 天，個體應付帳款付款天數約 101 天，在收款期間長於付款期間情形下，本公司為維持此一營運規模產生之營運資金需求，而向金融機構借款作為營運周轉使用。故在本次募集資金到位前，該銀行借款仍須存續，以維持本公司穩定營運及發展，其原借款用途尚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②原借款用途產生之效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5 年度	106 年度	成長率	106 年前三季	107 年前三季	成長率
營業收入	2,538,419	2,712,952	6.88	2,011,131	2,168,966	7.85
營業利益	210,349	209,383	(0.46)	145,606	165,118	13.40
稅前淨利	250,705	293,867	17.22	205,782	217,547	5.72

資料來源：本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各年度個體財務報告；106 及 107 年前三季之財務資訊係本公司提供。

由上表得知，本公司 106 年度個體營業收入、營業淨利及稅前淨利分別較 105 年度成長 6.88%、(0.46)%及 17.22%，其中營業利益略為減少(0.46)%，主係本公司成立急重症醫療處，而增加人員聘用使薪資費用增加，致營業利益略為下降；另 107 年前三季個體營業收入、營業淨利及稅前淨利分別較 106 年前三季成長 7.85%、13.40%及 5.72%，均較去年同期增加，顯見本公司營收持續成長，本公司藉由銀行借款資金挹注，有利於其營業活動資金之週轉，對提升業績及挹注獲利確有其實質效益。綜上所述，本公司藉由舉借債務以支應營業活動資金週轉所需之相關資金，顯示其原借款用途之效益已顯現。

(4)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未來如有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合計之金額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者，應敘明其必要性、預計資金來源及效益：

經檢視本公司自107及108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本公司預計投入之資本支出及長期投資金額分別為49,588仟元及0仟元，尚未超過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509,200仟元x60%=305,520仟元)，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4.購買營建用地、支付營建工程款或承攬工程者，應詳列預計自購買土地至營建個案銷售完竣或承攬工程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並就認列損益之時點、金額說明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不適用。

5.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應列明買方轉讓理由、受讓價格決定依據及受讓過程對契約相對人權利義務之影響：不適用。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無。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無。

107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1)	113,813	114,423	87,038	97,551	79,050	102,147	112,266	109,689	81,214	95,005	79,171	113,805	113,813
加：非融資性收入													
應收款項收現	289,377	188,667	313,387	197,840	280,275	193,136	304,549	249,922	228,812	316,057	268,268	217,800	3,048,090
其他金融資產	13,864	0	0	0	0	0	0	0	0	0	0	0	13,864
處分流動性質之投資	0	0	0	0	0	30,004	0	0	0	0	0	0	30,00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2	0	490	105	190	29	0	0	0	232	135	0	1,333
轉投資配息	0	0	0	0	0	0	36,517	0	0	0	0	0	36,517
非融資性收入合計(2)	303,393	188,667	313,877	197,945	280,465	223,169	341,066	249,922	228,812	316,289	268,403	217,800	3,129,808
減：非融資性支出													
應付款項付現	226,573	131,470	218,348	150,198	196,116	158,996	271,081	181,258	156,694	258,273	191,701	207,396	2,348,104
薪資付現	20,461	53,419	15,120	9,493	15,388	11,650	17,292	11,348	17,353	10,074	16,942	29,932	228,472
應付費用付現	28,491	31,163	22,254	26,155	16,666	30,000	18,586	39,701	13,215	36,666	21,000	6,908	290,805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資產	1,666	0	1,280	600	480	0	33,384	193,200	795	0	0	0	231,405
購入流動性質之投資	0	0	0	0	0	18,055	0	0	0	0	0	0	18,055
營業稅/暫繳	5,592	0	6,362	0	28,468	0	0	0	26,964	0	4,126	0	71,512
非融資性支出合計(3)	282,783	216,052	263,364	186,446	257,118	218,701	340,343	425,507	215,021	305,013	233,769	244,236	3,188,353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4)	15,000	15,000	15,000	15,000	15,000	15,000	15,000	15,000	15,000	15,000	15,000	15,000	15,000
所需資金總額(5)=(3)+(4)	297,783	231,052	278,364	201,446	272,118	233,701	355,343	440,507	230,021	320,013	248,769	259,236	3,203,353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6)=(1)+(2)-(5)	119,423	72,038	122,551	94,050	87,397	91,615	97,989	(80,896)	80,005	91,281	98,805	72,369	40,268
融資淨額 7													
短長借款增(減)	(20,000)	0	(40,000)	(30,000)	0	15,000	0	357,110	0	(27,110)	0	0	255,000
配發現金股利	0	0	0	0	0	0	0	(210,000)	0	0	0	0	(210,000)
發放董監酬勞/員工紅利	0	0	0	0	(250)	(9,349)	(3,300)	0	0	0	0	0	(12,899)
融資淨額合計(7)	(20,000)	0	(40,000)	(30,000)	(250)	5,651	(3,300)	147,110	0	(27,110)	0	0	32,101
期末現金餘額(8)=(1)+(2)-(3)+(7)	114,423	87,038	97,551	79,050	102,147	112,266	109,689	81,214	95,005	79,171	113,805	87,369	87,369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108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1)	87,369	64,450	12,893	15,208	197,051	34,381	104,252	97,487	41,844	44,598	35,147	25,288	87,369
加：非融資性收入													
應收款項收現	242,003	246,710	247,213	249,367	247,866	238,785	236,207	235,634	235,648	236,994	239,965	240,968	2,897,360
處分流動性質之投資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轉投資配息	0	0	0	0	0	0	40,000	0	0	0	0	0	40,000
非融資性收入合計(2)	242,003	246,710	247,213	249,367	247,866	238,785	276,207	235,634	235,648	236,994	239,965	240,968	2,937,360
減：非融資性支出													0
應付款項付現	207,486	199,906	216,553	201,971	190,223	183,767	179,163	179,388	179,216	179,954	186,386	181,618	2,285,631
薪資付現	22,361	88,361	14,970	9,753	15,253	10,932	15,786	10,287	17,036	10,337	15,836	30,790	261,702
應付費用付現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20,000
購入流動性質之投資	0	0	0	0	170,000		40,000	0	0	0	0		210,000
購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0	0	0	0	0	8,855	23,023	3,542	3,542	3,542	3,542	3,542	49,588
營業稅/暫繳	5,000	0	3,000	0	25,000	0	3,000	0	23,100	0	4,000	0	63,100
非融資性支出合計(3)	244,847	298,267	244,523	221,724	410,476	213,554	270,972	203,217	232,894	203,833	219,764	225,950	2,990,021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4)	15,000	15,000	15,000	15,000	15,000	15,000	15,000	15,000	15,000	15,000	15,000	15,000	15,000
所需資金總額(5)=(3)+(4)	259,847	313,267	259,523	236,724	425,476	228,554	285,972	218,217	247,894	218,833	234,764	240,950	3,005,021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6)=(1)+(2)-(5)	69,525	(2,107)	583	27,851	19,441	44,612	94,487	114,904	29,598	62,759	40,348	25,306	19,708
轉換公司債	0	0	0	424,200	0	0	0	0	0	0	0	0	424,200
發行新股	0	0	0	0	0	85,000							85,000
短長借款增(減)	(20,000)	0	0	(270,000)		(40,000)		110,000	0	(40,000)	(30,000)	(20,000)	(310,000)
配發現金股利	0	0	0	0	0	0	0	(198,000)	0	0	0	0	(198,000)
發放董監酬勞/員工紅利	(75)	0	(375)	0	(60)	(360)	(12,000)	(60)	0	(2,612)	(60)	0	(15,602)
融資淨額合計(7)	(20,075)	0	(375)	154,200	(60)	44,640	(12,000)	(88,060)	0	(42,612)	(30,060)	(20,000)	(14,402)
期末現金餘額(8)=(1)+(2)-(3)+(7)	64,450	12,893	15,208	197,051	34,381	104,252	97,487	41,844	44,598	35,147	25,288	20,306	20,306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肆、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1.合併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1)合併簡明資產負債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107年9月30日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流動資產		1,747,656	1,781,036	1,873,265	1,932,325	1,977,950	1,916,18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37,689	344,103	345,295	325,832	419,849	646,414
無形資產		42,936	42,936	42,936	42,936	42,936	42,936
其他資產		221,683	233,780	169,702	169,883	172,617	205,634
資產總額		2,349,964	2,401,855	2,431,198	2,470,976	2,613,352	2,811,171
流動負債	分配前	856,329	867,021	894,382	899,532	975,740	1,215,814
	分配後	1,031,329	1,042,021	1,069,382	1,074,532	1,185,740	—
非流動負債		12,367	11,662	10,813	13,407	12,538	14,457
負債總額	分配前	868,696	878,683	905,195	912,939	988,278	1,230,271
	分配後	1,043,696	1,053,683	1,080,195	1,087,939	1,198,278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448,139	1,497,233	1,526,003	1,555,311	1,625,074	1,580,900
股本		350,000	350,000	350,000	350,000	350,000	350,000
資本公積		658,482	661,626	658,219	658,219	658,219	658,219
保留盈餘	分配前	442,888	484,699	514,677	546,070	621,437	575,713
	分配後	267,888	309,699	339,677	371,070	411,437	—
其他權益		(3,231)	908	3,107	1,022	(4,582)	(3,032)
庫藏股票		0	0	0	0	0	0
非控制權益		33,129	25,939	0	2,726	0	0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481,268	1,523,172	1,526,003	1,558,037	1,625,074	1,580,900
	分配後	1,306,268	1,348,172	1,351,003	1,383,037	1,415,074	—

註：上述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

(2)合併綜合損益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107年9月30日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營業收入	2,649,891	2,691,841	2,739,916	2,832,628	2,958,880	2,303,453
營業毛利	616,019	609,543	583,259	597,465	668,577	512,625
營業損益	235,013	248,302	232,632	242,476	271,959	209,21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41,023	18,771	30,501	17,009	31,028	16,612
稅前淨利	276,036	267,073	263,133	259,485	302,987	225,823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220,964	215,608	215,447	207,557	252,041	179,379
停業單位損失	0	0	0	0	0	0
本期淨利（損）	220,964	215,608	215,447	207,557	252,041	179,37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97)	1,296	1,904	(5,049)	(6,328)	1,55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20,567	216,904	217,351	202,508	245,713	180,929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219,111	219,654	216,886	207,557	251,077	179,379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1,853	(4,046)	(1,439)	0	964	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218,714	220,950	218,790	202,508	244,763	180,929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1,853	(4,046)	(1,439)	0	950	0
每股盈餘	6.26	6.28	6.20	5.93	7.17	5.13

註：上述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

2.個體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1)個體簡明資產負債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流動資產		1,378,531	1,332,441	1,345,944	1,439,068	1,540,26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36,268	226,837	229,618	221,002	347,877
無形資產		0	0	0	0	0
其他資產		556,121	641,886	651,434	640,192	659,858
資產總額		2,170,920	2,201,164	2,226,996	2,300,262	2,547,998
流動負債	分配前	710,636	692,381	690,325	731,610	910,446
	分配後	885,636	867,381	865,325	906,610	1,120,446
非流動負債		12,145	11,550	10,668	13,341	12,478
負債總額	分配前	722,781	703,931	700,993	744,951	922,924
	分配後	897,781	878,931	875,993	919,951	1,132,924
權益		1,448,139	1,497,233	1,526,003	1,555,311	1,625,074
股本		350,000	350,000	350,000	350,000	350,000
資本公積		658,482	661,626	658,219	658,219	658,219
保留盈餘	分配前	442,888	484,699	514,677	546,070	621,437
	分配後	267,888	309,699	339,677	371,070	411,437
其他權益		(3,231)	908	3,107	1,022	(4,582)
庫藏股票		0	0	0	0	0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448,139	1,497,233	1,526,003	1,555,311	1,625,074
	分配後	1,273,139	1,322,233	1,351,003	1,380,311	1,415,074

註：上述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2)個體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營業收入	2,364,217	2,375,857	2,444,291	2,538,419	2,712,952
營業毛利	489,481	495,245	493,750	497,934	571,412
營業損益	196,896	210,266	205,693	210,349	209,38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67,481	51,789	52,812	40,356	84,484
稅前淨利	264,377	262,055	258,505	250,705	293,867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219,111	219,654	216,886	207,557	251,077
停業單位損失	0	0	0	0	0
本期淨利（損）	219,111	219,654	216,886	207,557	251,07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97	1,296	1,904	-5,049	-6,31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18,714	220,950	218,790	202,508	244,763
每股盈餘	6.26	6.28	6.20	5.93	7.17

註：上述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二)影響上述簡明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告之影響：無。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1.列示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之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簽證會計師	查核意見
102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清松、陳蓓琪	無保留意見
103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清松、陳蓓琪	無保留意見
104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楊樹芝、陳蓓琪	無保留意見
105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楊樹芝、陳蓓琪	無保留意見
106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楊樹芝、林恒昇	無保留意見

2.最近五年度如有更換會計師之情事者，應列示公司、前任及繼任會計師對更換原因之說明：最近五年度有更換會計師之情事，係因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會計師輪調所致。

(四)財務分析

1.合併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分析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當年度截至107年9月30日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36.97	36.58	37.23	36.95	37.82	43.76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442.31	446.04	445.07	481.45	390.05	246.80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204.09	205.42	209.45	214.81	202.71	157.61
	速動比率(%)	162.55	159.60	159.26	166.37	150.64	120.48
	利息保障倍數	434.34	236.10	124.13	118.84	199.81	201.20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2.50	2.46	2.56	2.63	2.68	2.69
	平均收現日數	146.00	148.37	142.57	138.78	136.19	135.72
	存貨週轉率(次)	6.43	5.88	5.41	5.26	4.95	5.05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3.66	3.88	3.98	3.82	3.65	3.78
	平均銷貨日數	56.76	62.07	67.46	69.39	73.73	72.2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8.02	7.90	7.95	8.44	7.94	5.76
	總資產週轉率(次)	1.17	1.13	1.13	1.16	1.16	1.13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9.75	9.11	8.99	8.54	9.96	8.86
	權益報酬率(%)	15.33	14.35	14.13	13.47	15.84	14.92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78.87	76.31	75.18	74.14	86.57	86.03
	純益率(%)	8.34	8.01	7.86	7.33	8.52	10.38
	每股盈餘(元)	6.26	6.28	6.20	5.93	7.17	5.13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44.15	3.72	5.53	36.33	24.87	15.5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66.96	42.26	28.99	43.44	77.72	54.41
	現金再投資比率(%)	14.78	-8.57	-7.57	8.94	3.78	(1.20)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85	1.76	1.79	1.81	1.83	1.75
	財務槓桿度	1.00	1.00	1.01	1.01	1.01	1.01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1.利息保障倍數：主係106年度獲利增加及借款降低而減少利息支出所致。

2.每股盈餘：主係營業額成長及毛利增加且台幣升值兌換利益增加所致。

3.現金流量比率及現金流量允當比率：主係業績成長而增加存貨庫存，使得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減少所致。

4.現金再投資比率：主係業績成長而增加存貨庫存，使得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減少，另因106年度購置不動產，致現金再投資比率下降。

2.個體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分析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33.29	31.98	31.48	32.39	36.2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618.06	665.14	669.23	709.79	470.73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93.99	192.44	194.97	196.70	169.18
	速動比率(%)	158.08	156.56	154.34	153.47	121.41
	利息保障倍數	-	3,404.31	972.82	-	465.24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2.41	2.40	2.53	2.60	2.67
	平均收現日數	151.45	152.08	144.27	140.38	136.70
	存貨週轉率(次)	7.83	7.49	7.40	6.91	5.79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3.48	3.59	3.64	3.53	3.45
	平均銷貨日數	46.62	48.73	49.32	52.82	63.0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9.96	10.26	10.71	11.27	9.54
	總資產週轉率(次)	1.11	1.09	1.10	1.12	1.12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0.29	10.05	9.81	9.17	10.38
	權益報酬率(%)	15.55	14.92	14.35	13.47	15.79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75.54	74.87	73.86	71.63	83.96
	純益率(%)	9.27	9.25	8.87	8.18	9.25
	每股盈餘(元)	6.26	6.28	6.20	5.93	7.17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59.45	14.55	21.70	36.98	16.66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88.27	70.84	64.93	77.44	89.95
	現金再投資比率(%)	18.73	-4.76	-1.58	5.89	-1.37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77	1.71	1.78	1.77	1.91
	財務槓桿度	1.00	1.00	1.00	1.00	1.00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 者可免分析）

1.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主係 106 年度購置不動產所致。

(2)速動比率：主係因應營運所需而新增銀行借款所致。

(3)利息保障倍數：主係 106 年度有新增銀行借款所致。

(4)每股盈餘：主係營業額成長及毛利增加且台幣升值兌換利益增加所致。

(5)現金流量比率：主係業績成長而增加存貨庫存，使得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減少所致。

(6)現金再投資比率：主係業績成長而增加存貨庫存，使得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減少，另因 106 年度購置不動產，致現金再投資比率下降。

註：計算公式列示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１－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 (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五)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

比較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之會計項目，若金額變動達百分之十以上，且金額達當年度資產總額百分之一者，應詳予分析其變動原因

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會計項目	106年度		105年度		增減變動		說明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24,275	4.76	157,871	6.39	(33,596)	(21.28)	主係106年度處分部分基金所致。
應收票據淨額	257,927	9.87	226,280	9.16	31,647	13.99	主係隨營收成長所致。
存貨	500,293	19.14	424,337	17.17	75,956	17.90	主係隨營運規模成長而增加備貨所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19,849	16.07	325,832	13.19	94,017	28.85	主係購置高雄辦公室及倉庫所致。
短期借款	171,000	6.54	131,100	5.31	39,900	30.43	主係本期向銀行融資所致。
保留盈餘	621,437	23.78	546,070	22.1	75,367	13.80	主係營收成長及毛利增加且台幣升值兌換利益增加所致。
營業毛利	668,577	22.60	597,465	21.09	71,112	11.90	主係營收成長及台幣升值致營業成本降低，故營業毛利增加。
管理費用	159,331	5.38	134,323	4.74	25,008	18.62	主係營運規模成長致薪支、租金費用等隨之增加。
營業利益	271,959	9.19	242,476	8.56	29,483	12.16	主係營收成長及毛利增加所致。
稅前淨利	302,987	10.24	259,485	9.16	43,502	16.76	主係營收成長及毛利增加且台幣升值兌換利益增加所致。
本期淨利	252,041	8.52	207,557	7.33	44,484	21.43	

2.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會計項目	106年度		105年度		增減變動		說明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現金及約當現金	113,813	4.47	142,261	6.03	(28,448)	(20.00)	主係隨營運規模成長而增加備貨所致。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0	0.00	30,005	1.27	(30,005)	(100.00)	主係106年度處分部分基金所致。
應收票據淨額	253,728	9.96	218,600	9.26	35,128	16.07	主係隨營收成長所致。
存貨	428,328	16.81	310,779	13.17	117,549	37.82	主係隨營運規模成長而增加備貨所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47,877	13.65	221,002	9.36	126,875	57.41	主係購置高雄辦公室及倉庫所致。
短期借款	125,000	4.91	0	0.00	125,000	100.00	主係本期向銀行融資所致。
其他應付款	109,806	4.31	83,731	3.55	26,075	31.14	主係營運規模成長而增聘人員致薪支等隨之增加。
保留盈餘	621,437	24.39	546,070	23.14	75,367	13.80	主係營收成長及毛利增加且台幣升值兌換利益增加所致。
營業毛利	571,412	21.06	497,934	19.62	73,478	14.76	主係營收成長及台幣升值致營業成本降低，故營業毛利增加。
推銷費用	232,443	8.57	177,310	6.99	55,133	31.09	主係營運規模成長致薪支、運費等隨之增加。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52,315	1.93	15,277	0.60	37,038	242.44	係轉投資杏華生技因調整組織及產品致其由虧轉盈。
稅前淨利	293,867	10.83	250,705	9.88	43,162	17.22	主係營收成長及毛利增加且台幣升值兌換利益增加所致。
本期淨利	251,077	9.25	207,557	8.18	43,520	20.97	

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並應加列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

1.105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十三。

2.106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十四。

3.107年度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核閱報告：請參閱附件十五。

(二)最近二年度發行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

1.105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十六。

2.106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十七。

(三)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併予揭露：無。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應揭露下列資訊：無。

(三)期後事項：無。

(四)其他：無。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檢討分析應記載事項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06 年度	105 年度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1,977,950	1,932,325	45,625	2.36%
不動產、產房及設備	419,849	325,832	94,017	28.85%
其他資產	215,553	212,819	2,734	1.28%
資產總額	2,613,352	2,470,976	142,376	5.76%
流動負債	975,740	899,532	76,208	8.47%
非流動負債	12,538	13,407	(869)	(6.48)%
負債總額	988,278	912,939	75,339	8.25%
股本	350,000	350,000	0	0.00%
資本公積	658,219	658,219	0	0.00%
保留盈餘	621,437	546,070	75,367	13.80%
其他權益	(4,582)	1,022	(5,604)	(548.34)%
非控制權益	0	2,736	(2,736)	(100.00)%
股東權益總額	1,625,074	1,558,037	67,037	4.30%

1.變動之主要原因說明如下(金額變動達百分之十以上，且金額達當年度資產總額百分之一者)：

(1)不動產、產房及設備增加，主係 106 年度新增高雄辦公室及倉庫所致。

(2)保留盈餘增加，主係 106 年度營收成長及毛利增加且台幣升值兌換利益增加所致。

2.最近二年度財務狀況變動影響：對財務狀況無顯著影響。

3.未來因應計劃：不適用。

(二)財務績效

1.財務績效分析比較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06 年度	105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	2,958,880	2,832,628	126,252	4.46%
營業成本	2,290,303	2,235,163	55,140	2.47%
營業毛利	668,577	597,465	71,112	11.90%
營業費用	396,618	354,989	41,629	11.73%
營業淨利	271,959	242,476	29,483	12.1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1,028	17,009	14,019	82.42%
本期淨利	252,041	207,557	44,484	21.4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6,328)	(5,049)	(1,279)	(25.3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45,713	202,508	43,205	21.33%
本期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251,077	207,557	43,520	20.97%
非控制權益	964	0	964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244,763	202,508	42,255	20.87%
非控制權益	950	0	950	100.00%
變動之主要原因說明如下(金額變動達百分之十以上，且金額達當年度資產總額百分之一者)： 106 年度因產品組合優化致營收成長，其營業毛利及相關營業費用亦增加，另因台幣升值兌換利益增加，故本期淨利及本期綜合損益亦成長。				

2.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本公司預期銷售數量係依據市場成長需求、新產品加入行銷之預期、市場汰舊換新之需求量、供應商市場成長狀況之評估及參照去年度銷售量等因素，預計本年度銷售量成長率與產業成長率相當，將使本公司整體營收及獲利狀況提升。

(三)現金流量

1.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06 年度	105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42,698	328,021	(85,323)	(26.0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14,946)	(4,316)	110,630	2,563.2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35,100)	(211,866)	(76,766)	(36.23)%
變動之分析說明： 1.營業活動：106 年度淨現金流入較 105 年度減少，主係 106 年度存貨增加所致。 2.投資活動：106 年度淨現金流出較 105 年度增加，主係 106 年度購置高雄辦公室及倉庫所致。 3.融資活動：106 年度淨現金流出較 105 年度減少，主係 106 年度向銀行借款所致。				

2.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

本公司106年度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量為淨流入，目前尚無流動性不足之情事。

3.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期初現金餘額(註1)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預計全年來自投資及籌資活動淨現金流量	預計現今剩餘(不足)數額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113,813	124,738	(151,182)	87,369	—	現金增資及發行公司債(註2)
未來一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約124,738仟元，主係本公司業績持續成長所致。 2.投資活動：全年來自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約195,949仟元，主係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致。 3.籌資活動：全年來自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入約44,767仟元，主係償還銀行借款及支付股利所致。					

註 1：期初現金餘額係 106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註 2：未來一年現金流量雖有現金餘額數，惟預計 108 年上半年度須償還銀行借款及陸續支付興建物流倉庫建築款，預計將產生資金缺口。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本公司 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分別取得高雄辦公室和倉庫及樹林土地，主要係為解決辦公場地及倉庫空間不足而購置，購置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83,490 仟元及 222,560 仟元，此資本支出對本公司財務業務無重大影響。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

本公司轉投資皆為與本公司業務相關之投資，係著眼長期策略性規劃，而本公司對轉投資事業之管理，係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與特定公司、集團企業及關係人間交易作業程序」及「子公司管理辦法」之規定規範彼此間之交易往來，根據實際投資金額及持股比例採取不同管理方式，由財會部門定期取得各轉投資事業之營運及財務資料，對轉投資事業之營運情形及獲利狀況加以分析評估，以瞭解其財務業務狀況，使本公司對各轉投資事業之經營績效能達到有效之控管。

2.最近年度轉投資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本公司106年度在合併基礎下的轉投資獲利為1,723仟元，主因杏合公司營運已進入成長階段，未來獲利可逐步成長，本公司應可提升轉投資獲利。

(六)其他重要事項：無。

伍、特別記載事項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一)列明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及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

1.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

年度	會計師建議事項	改善情形
104	無重大缺失	—
105	無重大缺失	—
106	無重大缺失	—

2.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尚無重大缺失。

(二)內部控制聲明書：請參閱附件一。

(三)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者，應列明其原因、會計師審查意見、公司改善措施及缺失事項改善情形：不適用。

二、委託經本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不適用。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請參閱附件二。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請參閱附件三。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不適用。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本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無。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本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無。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

上櫃承諾事項	承諾事項辦理情形
一、承諾於上櫃掛牌後，至少每三年應參加公司治理制度評量，評量結果並應於股東會中報告。	已於 102 年參加 CG6008 通用版公司治理制度評量後順利通過取得認證，並於 103 年股東常會報告事項第三案報告
二、承諾本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增訂「本公司不得放棄對宏醫實業股份有限公司、Succeed Agents Limited 及 HighPeakTrading Limited(B.V. I.)未來各年度之增資；未來若本公司放棄對上開公司之增資或處分上開公司，須經杏昌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且該處理辦法爾後如有修訂，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重大訊息揭露，並函報本中心備查。	已於 98.03.24 第八屆第十七次董事會之討論事項第四案中，增訂承諾條文於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並經 98 年股東常會討論事項第四案通過
三、承諾本中心於必要時得要求申請公司委託經本中心指定之會計師或機構，依本中心指定之查核範圍進行外部專業檢查，並將檢查結果提交本中心，且由本公司負擔相關費用。	櫃買中心尚無要求情事
四、承諾於最近一次股東會修正章程，於章程訂明董事、監察人之選舉方法，並訂明該方法有修正之必要時，除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等規定辦理外，並應於召集事由中列明該方法之修正對照表。	已於 98.03.24 第八屆第十七次董事會之討論事項第一案予以明確條文化明訂；並經 98 年股東常會討論事項第一案通過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

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請參閱附件十。

十二、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請參閱附件十一。

十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承銷商出具「承銷商應對出具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之承諾書：請參閱附件十二。

十四、發行人視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本次發行有價證券後之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出具意見者，應揭露該等專家之評估意見：不適用。

十五、上市上櫃公司應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106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會開會13次(A)，董事出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B/A】	備註
董事長	高林實業(股)公司 代表人：李忠良	13	0	100	—
董事	高林實業(股)公司 代表人：李錫祿	13	0	100	—
董事	杏昌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吳雲明	13	0	100	—
董事	杏昌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李映芬	13	0	100	—
董事	杏昌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陳炳昌	13	0	100	—
董事	黃日華	12	1	92	—
董事	陳國師	13	0	100	—
獨立董事	陳怡如	12	0	92	—
獨立董事	簡志誠	12	0	92	—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所有獨立董事對於證交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均無異議照案通過。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董事會日期	董事姓名	議案內容	應利益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106.01.17	李忠良	檢送薪資報酬委員會第三屆第二次會議決議事項案	本案係審議董事長、總經理之薪酬發放數額	未參與表決
	陳國師			未參與表決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1.本公司已訂定「董事會議事規則」，董事會運作皆依循辦理。

2.於106年度與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簽訂股東會電子投票事務委任合約，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常會行使表決權管道之一。

3.本公司已設置薪酬委員會，其執行情形請參閱(四)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本公司並未設置審計委員會，故不適用。

2.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106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會開會13次(A)，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	實際列席率(%)【B/A】	備註
監察人	江秉勳	12	92	—
監察人	智品興業(股)公司 代表人：陳俊宏	9	69	—
監察人	高和實業(股)公司 代表人：許德賢	10	77	—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例如溝通管道、方式等)：本公司網站有建置發言人等對外公開信箱，如員工及股東需與監察人接洽，可透過此一管道聯繫。 (二)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例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事項、方式及結果等)：監察人定期覆核稽核報告，另與會計師有直接聯繫管道並每年至少兩次與會計師就財務狀況於董事會進行溝通。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無。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業於 101 年 8 月 23 日第九屆第十七次董事會制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守則」並於網站揭露。	無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本公司係由發言人負責處理股東相關問題。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依股務代理機構提供之股東名冊掌握之。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本公司已訂有「與特定公司、集團企業及關係人間交易作業程序」及「子公司管理辦法」。	無差異。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本公司訂定「內部重大資訊處理及內線交易管理辦法」並於 99 年 8 月 26 日董事會討論通過在案，另於 101 年 8 月 23 日董事會討論通過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在案，期使內部人恪遵該作業相關規範。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		本公司於「公司治理守則法」第三章第一節第二十條明訂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同時本公司亦依此方針原則落實執行。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		本公司已於民國 100 年 12 月 28 日成立『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功能性委員會由於本公司董事會規模不大，目前僅設立『薪資報酬委員會』；未來將視公司發展需要，設置必要之專門委員會。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		本公司業於 101 年 8 月 23 日第九屆第十七次董事會制訂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並每年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無差異。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本公司每年由董事會決議選任簽證會計師前，先對其獨立性進行審查，檢查其是否並未擔任董事、股東或於本公司支薪，確認其為非利害關係人；每年並要求簽證會計師出具「獨立性聲明書」，確認其獨立性無疑，方進行會計師之聘任。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設置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或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現由管理處協辦。	無差異。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建置「利害關係人專區」，對於股東、客戶及供應商皆有聯絡窗口，並提供充足資訊；對於員工亦有暢通的溝通管道，並依規定將相關資訊揭露在公開資訊觀測站，讓利害關係人有足夠資訊作判斷以維護其權益。	無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	✓		本公司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	無差異。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辦理股東會事務？			司代理部，協助辦理股東會事務。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		本公司網站：http://www.hiclearance.com.tw 本公司於網站上即時揭露足夠完整的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相關訊息。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		本公司已設置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並由專人負責資訊之蒐集與揭露。	無差異。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1.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請參閱(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之說明。 2.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已依法令規定參加進修課程，相關董監事進修情形請參閱附註。 3.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公司對影響財務業務之風險管理及執行皆能確實有效掌握，並未有因而發生之損失。 4.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與主要客戶間皆有產品保證之協議，皆能確保消費者或客戶政策之執行。 5.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已於106年投保。	無差異。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評估項目運作情形(註)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是否摘要說明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事項與措施。(未列入受評公司者無需填列)。 本公司就106年度公司治理評鑑結果目前積極加強改善中，並優先於106年度完成董監責任險之投保、法人說明會之召開，並已於107年度股東會首度採行電子投票，另研議審計委員會之設置，目前改善工作皆已進行中。				

註：本公司106年度董事及監察人年度進修情形如下所示：

職稱	姓名	主辦單位	進修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是否符合「上市上櫃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
董事長	高林實業(股)公司 代表人：李忠良	櫃買中心	上興櫃公司內部人股權宣導說明會	3	是
		證交所	上市公司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	3	是
董事	高林實業(股)公司 代表人：李錫祿	金融研訓院	公司治理及企業永續經營講座	3	是
		證基會	企業財務報表舞弊案例探討	3	是
董事	黃日華	證基會	企業併購過程人力資源與併購整合議題探討	3	是
			企業併購弊案研析-從公司治理之觀點談起	3	是
董事	陳國師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反避稅時代之稅務治理	3	是
		證基會	洗錢防制新法對企業影響之探討	3	是
董事	杏昌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陳炳昌	證基會	內線交易案相關法律問題之探討	3	是
			企業併購之發展趨勢與實務案例探討	3	是
董事	杏昌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李映芬	會基會	最新勞動法令修正與近期弊案之內部控制實務彙析	6	是
董事	杏昌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吳雲明	證基會	企業財務危機預警與類型分析	3	是
			員工獎酬策略與工具運用探討	3	是
獨立董事	簡志誠	證基會	企業貪腐之發展趨勢與防制作為-從公司治理之	3	是

職稱	姓名	主辦單位	進修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是否符合「上市上櫃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
			觀點談起		
			從企業舞弊防制談董事會職能	3	是
獨立董事	陳怡如	證基會	漫談股票與公司債之發行不法	3	是
		櫃買中心	上興櫃公司內部人股權宣導說明會	3	是
監察人	江秉勳	證基會	國際與我國反避稅發展與企業因應之探討	3	是
			董監事背信與特殊背信罪之成立實務案例解析	3	是
監察人	高和實業(股)公司 代表人：許德賢	證基會	國際與我國反避稅發展與企業因應之探討	3	是
			董監事背信與特殊背信罪之成立實務案例解析	3	是
監察人	智品興業(股)公司 代表人：陳俊宏	台灣董事學會	審計委員會的挑戰及優先任務	3	是
		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跨境匯款及反避稅改革趨勢	3	是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份別(註1)	條件 /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備註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具有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獨立董事	簡志誠	✓	✓	✓	✓	✓	✓	✓	✓	✓	✓	✓	0	—
獨立董事	陳怡如			✓	✓	✓	✓	✓	✓	✓	✓	✓	0	—
其他	賀士郡			✓	✓	✓	✓	✓	✓	✓	✓	✓	1	—

註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7)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8)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3人。

(2)本屆委員任期：105年6月2日至108年6月1日，最近年度(106 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4 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B/A)	備註
召集人	陳怡如	4	0	100.00	—
委員	簡志誠	4	0	100.00	—
委員	賀士郡	4	0	100.00	—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此情事。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事。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落實公司治理				
(一)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	✓		本公司對待股東及股東權益的尊重與本公司制定之公司治理守則之精神一致，使股東及投資人權益得以確保無虞，惟目前尚未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	
(二)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		✓	目前並無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惟將視需求情況規劃舉辦社會責任之教育訓練。	尚無重大差異，本公司將參酌法令或實際必要考量，將依「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及相關法令辦理之。
(三)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	目前並無專責單位，主要由管理部及職工福利委員會協助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工作。	
(四)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	✓		本公司訂有『薪資管理辦法』，明訂各職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期使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另於工作規則『第七章考勤、考核、獎懲與升遷』，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一)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		本公司係屬醫療設備耗材之買賣業，醫療耗材銷售與醫療院所後，均由院所負責後續廢棄物之處理；是故本公司不致發生危害環保情事，並無訂定相關環保政策。	
(二)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		另本公司遵守相關環保法令，配合管委會推行資源回收及分類，另隨手關燈降低辦公室耗電量，以期節能減炭，為環境永續發展盡一份心力。	尚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	✓			
三、維護社會公益				
(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		本公司爰將恪遵主管機關相關法規之規定，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二)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	✓		本公司工作規則第九十二條：本公司設勞工意見信箱【創意信箱】及「員工申訴處理制度」，提供勞工建言管道，以加強勞雇合作關係。	尚無重大差異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		本公司辦公處所位於湯城園區，園區各大樓保全管理完備，另園區管理中心每半年會舉辦園區消防演習、CPR 及 AED 訓練，公司均指派人員參加，以確保員工工作環境之安全無虞；另於職工福利委員會有效運作之下，由福委會安排員工活動，如各項旅遊活動、社團活動、慶生會及婚喪喜慶等福利補助，期使提供員工舒適安全之工作環境。每年並安排員工健康檢查，維護所屬員工身心健康。	
(四)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		本公司工作規則第九十二條：本公司設勞工意見信箱【創意信箱】及「員工申訴處理制度」，提供勞工建言管道，以加強勞雇合作關係，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本公司尚無發生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之情形，勞工如有權益受損，或有其他意見時，得以申訴表或其他書面直接依本公司申訴辦法循行政系統，提出申訴事項，各單位主管應立即查明處理，或呈報處理，並將結果或處理情形函覆申訴人。	
(五)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本公司安排員工內部上課及不定期外派訓練，以滿足員工求知慾及充實員工實力，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六)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		本公司長久以來，秉持『品質第一、服務至上、顧客滿意』之精神，專注產品品質，以提高顧客滿意度為首要目標，所代理之產品均經衛生署驗證並取得許可證始得販售，提供客戶安全、可信賴及高品質之產品，並於售後提供客戶維護服務及產品諮商，讓顧客感受到專業、便利、貼心、尊貴與信任是本公司持續經營的信念。	尚無重大差異
(七)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		本公司對於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均恪遵主管機關相關法規及供應商要求之國際準則辦理。	
(八)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		本公司對於供應商資料力求詳實完備，並保持最新時效，除了解過往報價及交貨情形，並查詢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以做為選定合作供應商之參考依據。	
(九)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		本公司憑藉優秀銷售實績獲取國外供應商長期信任，進而以穩固的通路優勢形成買方主導的市場，使國外製造商在業績的考量下與本公司產生緊密的依存關係，並採取與上游供應商聯盟之策略，以共同經營市場的方式，產生利潤共享，結合雙方的長處攜手開拓市場。未來並將與主要供應商之契約訂定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之應行措施，共同致力提升企業社會責任。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		公司已建置對外專屬網站，並將公司簡介及重要訊息等公佈於網站，讓股東們充分知悉。本公司網站『衛教園地』網頁中，提供腎臟病友、牙科病患、心血管疾病、肝癌疾病及糖尿病之預防資訊，期使提升全民醫療保健照護之觀念提升。本公司尚未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惟公司仍將積極推動公司治理及維護社會公益，針對	尚無重大差異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增進醫師醫療技術，提升醫療品質之社會責任全力以赴。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雖尚未訂定相關實務守則，惟董事會已正視落實公司治理之重要性，將考量公司實務需求並遵照主管機關規定，考量著手訂定相關守則並落實執行。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本公司針對牙科保健舉辦活動或讀書會，增進醫師醫療技術，提升醫療品質。本公司認養「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貧童，補助清寒學生餐點及課業輔導，希望藉此讓弱勢族群的孩童，也能得到平等的教育資源；另捐助有關中華民國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重症醫學會、腎友基金會、腎臟醫學會或其他醫學會亦不定期捐贈贊助各項活動之推展。				
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 本公司代理之醫療產品，均取得國內衛生署之認證，提供給客戶與消費者最佳保障。				

(六)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尚無重大差異
(一)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		本公司於 101 年 8 月 23 日董事會討論通過「誠信經營守則」在案，相關規章、辦法均公告於公司企業網站，期使本公司所有員工、經理人和董事恪遵該作業相關規範。	
(二)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	✓		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中規定，禁止各種不誠信之違法行為，未來並將針對董監事、經理人及實質執行業務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宣導。	
(三)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	✓		為防範不誠信行為之發生，本公司考量未來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結合，建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	
二、落實誠信經營				尚無重大差異
(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		本公司對於銷售客戶及供應廠商均建立定期評核機制，於訂立合約時，對雙方之權利義務均詳訂其中，並委請律師審核，以保障公司之權益。	
(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		✓	本公司雖尚未設置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職單位，然藉由各項內部控制制度、管理規章之落實執行，對於落實誠信經營尚稱合宜。	
(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		為防止利益衝突等相關情事，公司建立勞工意見信箱【創意信箱】及「員工申訴處理制度」，提供陳述建言管道。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		為確保誠信經營之落實，本公司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並不定期檢核遵循情形。	尚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公司目前尚無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惟將規劃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		公司建立勞工意見信箱【創意信箱】及「員工申訴處理制度」，提供勞工檢舉及申訴管道。	尚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		本公司於「誠信經營守則」第二十一條「檢舉與懲戒」中，訂定本公司應提供正當檢舉管道，並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應確實保密。	
(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本公司於「誠信經營守則」第二十一條「檢舉與懲戒」中，訂定本公司應提供正當檢舉管道，並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應確實保密。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公司已建置對外專屬網站，本公司網站『投資人專區』--->『公司治理』，詳實揭露本公司執行公司治理相關規程及辦法之資訊。	尚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參酌「上市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定「誠信經營守則」，並依該守則確實執行，故無差異之情事。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本公司之經營均依上櫃法令規章及相關主管機關規定辦理，決策考量亦以股東及公司利益為優先前提，並遵守公司內部訂定規範。另本公司訂定「內部重大資訊處理及內線交易管理辦法」並於99年8月26日董事會討論通過在案，另於101年8月23日董事會討論通過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在案，相關規章、辦法均公告於公司企業網站，供員工隨時點閱，期使本公司所有員工、經理人和董事恪遵該作業相關規範。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並上傳至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司治理專區」以供查閱，亦可於本公司網頁(http：//www.hiclearance.com.tw/)投資人專區查詢。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無此情形。

(九)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

本公司於102年度參加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之『公司治理制度評量』，並順利取得【CG6008通用版公司治理制度評量】認證證書。另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相關資訊已揭露於本公司網頁(http：//www.hiclearance.com.tw/)投資人專區查詢。

陸、重要決議、公司章程及相關法規

一、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

(一)與本次發行有關之董事會議記錄：請參閱附件四。

(二)章程新舊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

(三)盈餘分配表表：請參閱附件六。

附件一

內部控制聲明書

杏昌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7 年 3 月 16 日

本公司民國一百零六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一、 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二、 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三、 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 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及回應，3. 控制作業，4. 資訊及溝通，及 5. 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四、 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五、 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六、 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七、 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一百零七年三月十六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九人中，無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杏昌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李忠良　　簽章

總　　經　　理：陳國師　　簽章

附件二

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承銷商總結意見

杏昌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杏昌生技或該公司)本次為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股數為壹佰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預計發行總額為新台幣壹仟萬元整，暨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上限肆仟貳佰張，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發行總面額上限為新台幣肆億貳仟萬元整，依法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業經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序，包括實地瞭解杏昌生技之營運狀況，與該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予以審慎評估。特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俊宏

承銷部門主管：顏榮嗣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附件三

律師法律意見書

律師法律意見書

杏昌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募集與發行記名式普通股1,000,000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發行總金額新台幣10,000,000元；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張數上限為肆仟貳佰張，每張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依票面金額之100.50%~101.00%發行，發行總金額上限為新台幣424,200,000元整，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包括實地瞭解，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公司議事錄、重要契約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並參酌相關專家之意見等。特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依本律師意見，杏昌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之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

此致

杏昌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邱景睿律師事務所

邱景睿律師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12 月　24 日

附件四

通過本次現金增資議案之董事會議事錄

杏昌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屆第十八次臨時董事會議事錄

時　　間：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星期五)下午二時

地　　點：本公司8F大會議室

出　　席：董　事

李忠良（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黃日華、陳國師、陳怡如、簡志誠

李錫祿（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炳昌（杏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李映芬（杏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吳雲明（杏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列　　席：監察人　陳俊宏（智品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江秉勳、

許德賢（高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稽　核　彭聖洋

主　　席：李忠良　　記　　錄：張耀元

一、報告事項：

1. 上期會議記錄執行情形報告：無。
2. 重要財務業務報告：無。
3. 其他重要報告事項：無。

二、討論事項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無

（二）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　由：新增融資額度銀行---本公司因營運所需，擬向永豐商業銀行、國泰世華商業銀行申請融資額度案，呈請　公決。

※說　明：1. 本公司為應短期營運週轉之需，擬分別向永豐商業銀行及國泰世華商業銀行申請短期授信額度各新臺幣壹億元。

2. 授權董事長全權代表本公司按銀行核貸條件與永豐商業銀行及國泰世華商業銀行簽訂相關契約，並履行本公司對永豐商業銀行及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就該等交易所生之義務。

3. 呈請　公決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案　由：本公司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提請　核議。

※說　明：1.本公司為支應興建廠辦，及改善財務結構之資金需求，擬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之相關規定，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000 仟股，及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上限 4,200 張。

2.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擬採公開申購方式辦理，主要發行條件如下：

(1) 發行股數：普通股 1,000 仟股。

發行價格：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每股發行價格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下稱「承銷商自律規則」）第 6 條規定（於向金管會申報案件及除權交易日前五個營業日，皆不低於其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七成），暫定發行價格授權董事長於每股新台幣 80 元~100 元之價格區間內，參酌發行市場狀況訂定之。實際發行價格俟本現金增資案向金管會申報生效完成後，授權董事長參酌發行市場狀況並依「承銷商自律規則」第 6 條規定及其他相關法律規定，於上開每股價格區間內與主辦承銷商商議決定。

(2) 募集總額：實際募集總額依發行股數及每股實際發行價格而定。

(3) 本次現金增資作業擬採公開申購方式辦理，其提撥公開承銷比例分 別如下：

①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提撥增資發行股數之 15%即 150 仟股由本公司員工認購。

②依證券交易法第 28-1 條規定，提撥增資發行股數之 10%即 100 仟股對外公開承銷。

③其餘增資發行股數之 75%即 750 仟股，由原股東按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及其持有股份比例分別認購之。原股東認購不足 1 股之畸零股得由股東在認股基準日起五日內，逕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併湊，其併湊不足 1 股之畸零股及原股東、員工與對外公開承銷放棄認購或認購不足及逾期未申報拼湊之部分，擬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依發行價格認購之。

(4) 本次增資發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5) 本次現金增資所訂之發行金額、發行股數、募集金額、資金運用狀況暨其他相關事宜如因主管機關核定修正，或因法令規定及因客觀環境之營運評估變更時，提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辦理。

(6) 本案經呈報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有關認股基準日、增資基準日及其他未盡事項，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視實際情況依相關法令辦理。

(7) 本次增資發行之實際發行價格，若因市場情形之變動，將依「承銷商自律規則」第 6 條第一項規定予以調整。

3. 本次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擬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主要發行條件如下：

本次發行總額上限為 4,200 張，每張債券面額為新台幣 10 萬元，發行期間為 3 年，票面利率 0%，依面額之 100.5%~101%發行，預計發行總面額上限為新台幣 420,000 仟元。

(1) 本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及轉換辦法，請參閱【附件一】；實際發行及轉換辦法，擬授權董事長視金融市場狀況與主辦承銷商共同議定之，並於呈報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長訂定發行日期。

(2) 本次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將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公開銷售，並依證券交易法第 8 條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10 條規定不印製實體債券，採帳簿劃撥交付，本次可轉換公司債於主管機關申報生效發行後，擬授權董事長另訂發行日，並將向中華民國櫃檯買賣中心申請櫃檯買賣。

(3) 因資本市場籌資環境變化快速，為掌握訂定發行條件及實際發行作 業之時效，本次國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籌資計畫有關之發行金額、 發行條件、發行及轉換辦法之訂定，以及計畫所需資金總額、資金來源、計畫項目、資金運用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他相關事宜，如經主管機關指示，相關法令規則修正，或因應客觀環境需修訂或修正時，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4) 為配合前揭國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籌資計畫之發行作業，擬授權本公司董事長核可並代表本公司簽署一切有關發行國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契約文件，並代表本公司辦理相關發行事宜。

4.本計畫所需資金之來源、計畫項目、預計進度及可能產生效益，請參閱【附件二】

5.提請討論【陳俊宏（智品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因兼任元富證券董事長依法迴避】。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實際發行價格授權董事長議定，並於呈報主管機關核備後發行之。

三、臨時動議：無

四、散會

附件五

公司章程及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杏昌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杏昌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一、F102170食品什貨批發業

二、F102180酒精批發業

三、F104110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批發業

四、F106020日常用品批發業

五、F107030清潔用品批發業

六、F107990其他化學製品批發業

七、F108021西藥批發業

八、F108031醫療器材批發業

九、F109070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

十、F111090建材批發業

十一、F113010機械批發業

十二、F113020電器批發業

十三、F113030精密儀器批發業

十四、F113050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十五、F113060度量衡器批發業

十六、F114030汽、機車零件配備批發業

十七、F119010電子材料批發業

十八、F203010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十九、F203030酒精零售業

二十、F204110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

二一、F206020日常用品零售業

二二、F207030清潔用品零售業

二三、F207990其他化學製品零售業

二四、F208021西藥零售業

二五、F208031醫療器材零售業

二六、F209060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

二七、F211010建材零售業

二八、F213010電器零售業

二九、F213030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三十、F213040精密儀器零售業

三一、F213050度量衡器零售業

三二、F213080機械器具零售業

三三、F214030汽、機車零件配備零售業

三四、F219010電子材料零售業

三五、F401010國際貿易業

三六、F401181度量衡輸入業

三七、J202010產業育成業

三八、ZZ99999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 四 條：本公司得視業務上之必要對外投資，且得經董事會決議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其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有關轉投資額度之限制。

第 五 條：本公司就關係企業業務上需要得為其保證。

第二章　　股　　份

第 六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肆億元，分為肆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 七 條：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並得依公司法第一六二條之二規定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 八 條：本公司股票事務之處理，悉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暨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 九 條：股東會分為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 十 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額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九人，監察人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從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二規定，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獨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提名方式依公司法第192條之1規定辦理。其餘有關董事、監察人之選舉方法，除依公司法172條等規定辦理外，另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規定辦理，該辦法之修訂，應於股東會召集事由中列明該辦法之修正對照表。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五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依公司法第205條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

第十六條：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執行本公司業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考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十八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十九條：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於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不低於1%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3%為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董監酬勞分派比率之決定及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

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 廿 條：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配之：

一、先提繳稅款。

二、彌補以前年度虧損。

三、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四、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五、餘額再加計以往年度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第廿一條：本公司正處營業成長期，股利政策優先考量公司之未來發展及財務狀況，並兼顧股東之合理報酬。故股東股息及紅利中，現金股利所占比率至少為百分之五十。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二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照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廿三條：本公司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廿四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八年　一　月三十一日。

第　一　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九年　八　月　二十　日。

第　二　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九年　十　月　十二　日。

第　三　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二年　六　月二十六日。

第　四　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二年　九　月　一　日。

第　五　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三年　八　月　二　日。

第　六　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四年　六　月二十四日。

第　七　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四年　八　月　三十　日。

第　八　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五年　十　月　五　日。

第　九　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　三　月二十四日。

第　十　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　九　月二十八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　十一　月　二十　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　九十　年　二　月　二十三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　四　月　十二　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　六　月　三十　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　八　月　十一　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　六　月　二十六　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　六　月　二十　　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　六　月　二十　　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　十　月　二十三　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　六　月　二十七　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　六　月　九　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　六　月 二十九 日。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一年　六　月 二十一 日。

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五年　六　月　二　日。

附件四、「公司章程」修訂前後對照表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條次	內容	條次	內容	
		第十九條	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於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不低於1%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3%為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董監酬勞分派比率之決定及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 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1. 本條新增 2.依民國104年5月20日公司法增訂第235條之1條文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	第十九條：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配之： 一、先提繳稅款。 二、彌補以前年度虧損。 三、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四、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五、董監事酬勞及員工紅利就一至四款規定數額後剩餘之數提撥，董監事酬勞提撥比例至多百分之三，員工紅利至少百分之一。員工紅利其提撥總金額固定不變，若以配發新股，則依法令規定之價格基礎折算員工股票紅利股數。 六、餘額再加計以往年度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本公司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	第廿條	第廿條：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配之： 一、先提繳稅款。 二、彌補以前年度虧損。 三、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四、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五、餘額再加計以往年度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1. 條次順延 2.依民國104年5月20日公司法修正第235條及第240條條文，刪除現行員工紅利、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分配條文。

	本公司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得受上述員工股票紅利之分配，其條件及方式由董事會訂定之。			
第廿條	條次順延	第廿一條	原第廿條條次順延	條次順延
第廿一條	條次順延	第廿二條	原第廿一條條次順延	條次順延
第廿二條	條次順延	第廿三條	原第廿二條條次順延	條次順延
第廿三條	第廿三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八年一月三十一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九年八月二十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九年十月十二日。 ……. . ……. .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九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　六　月　二十九　日。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一年　六　月　二十一　日。	第廿四條	第廿四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八年一月三十一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九年八月二十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九年十月十二　日。 …….. ……..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九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　六　月　二十九　日。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一年　六　月　二十一　日。 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五年　六　月　二　日。	原第廿三條條次順延，另本條新增修訂日期

附件六

盈餘分配表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106 年度決算表冊案，謹提請　承認。

說　明：1.本公司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等表冊，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楊樹芝會計師及林恒昇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10 頁至第 25 頁--附件三。

2.上述 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經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並送交監察人審查完竣，謹提請　承認。

決　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106 年度盈餘分配案，謹提請　承認。

說　明：1.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辦理。

2.本公司盈餘分配表如下：

杏昌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一百零六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145,385,476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本期變動數	(709,939)
本期稅後淨利	251,076,824
提列法定公積(10%)	(25,107,682)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4,582,208)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合計	366,062,471
盈餘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每股現金股利 6 元**	(210,000,000)
盈餘分配	(210,000,0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156,062,471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決　議：

附件七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承銷價格計算書

杏昌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增資股票價格計算書

一、說明

(一)杏昌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杏昌生技或該公司)截至最近期經濟部商業司登記資料，已發行總股數為35,000,000股，每股面額新臺幣10元，發行總額為新臺幣350,000,000元。該公司董事會於107年11月30日決議通過辦理現金增資發行1,000,000股，每股面額壹拾元，總金額10,000,000元整，增資後實收資本額將增加至360,000,000元。

(二)本次現金增資擬依公司法第267 條規定，保留發行股數之15%，計150仟股予該公司員工承購，並依證交法第28 條之1 規定，提撥本次增資發行新股總數之10%，計100仟股對外公開承銷，其餘增資發行股數之75%計750仟股，由原股東依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股東持股比例認購。認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自認股基準日起五日內由股東自行併湊。原股東及員工放棄認購或認購不足之股份或併湊不足一股之畸零股，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

(三)本次增資發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四)本次現金增資計畫所訂之發行金額、發行股數、募集金額、資金運用狀況暨其他相關事宜如因主管機關核定修正，或因法令規定及因客觀環境之營運評估變更時，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辦理。

(五)本次現金增資經呈報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有關認股基準日、增資基準日及其他未盡事項，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視實際情況依相關法令辦理。

(六)本次現金增資之實際發行價格，若因市場情形之變動，將依「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六條第一項規定予以調整。

(七)本次現金增資採公開申購方式辦理，員工、原股東及本次對外公開承銷之申購中籤人，均採用同一價格認購。

二、該公司最近期及最近三年度之財務資料如下

(一)最近三年度每股稅後純益及每股股利

單位：新台幣元/股

項目 年度	每股稅後純益 (註1)	股利分派			
		現金股利	無償配股		合計
			盈餘	資本公積	
104年度	6.20	5	—	—	5
105年度	5.93	5	—	—	5
106年度	7.17	6	—	—	6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1：每股稅後純益係以各該年度普通股之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並考量員工紅利、資本公積及盈餘轉增資股數追溯調整計算而得。

(二)截至107年9月30日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歸屬於母公司之業主權益、流通在外股數及每股淨值

說明	金額/股數
107 年9 月30 日歸屬於母公司之業主權益(仟元)	1,580,900
107 年9 月30 日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35,000
107 年9 月30 日每股淨值(元/股)	45.17

資料來源：107年前三季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三)最近期及最近三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資料

1.簡明合併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107年9月30日財務資料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流動資產		1,873,265	1,932,325	1,977,950	1,916,18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45,295	325,832	419,849	646,414
無形資產		42,936	42,936	42,936	42,936
其他資產		169,702	169,883	172,617	205,634
資產總額		2,431,198	2,470,976	2,613,352	2,811,171
流動負債	分配前	894,382	899,532	975,740	1,215,814
	分配後	1,069,382	1,074,532	1,185,740	尚未分配
非流動負債		10,813	13,407	12,538	14,457
負債總額	分配前	905,195	912,939	988,278	1,230,271
	分配後	1,080,195	1,087,939	1,198,278	尚未分配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526,003	1,555,311	1,625,074	1,580,900
股本		350,000	350,000	350,000	350,000
資本公積		658,219	658,219	658,219	658,219
保留盈餘	分配前	514,677	546,070	621,437	575,713
	分配後	339,677	371,070	411,437	尚未分配
其他權益		3,107	1,022	(4,582)	(3,032)
庫藏股票		0	0	0	0
非控制權益		0	2,726	0	0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526,003	1,558,037	1,625,074	1,580,900
	分配後	1,351,003	1,383,037	1,415,074	尚未分配

資料來源：上列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2.簡明合併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107年9月30日財務資料
	104年	105年	106年	
營業收入	2,739,916	2,832,628	2,958,880	2,303,453
營業毛利	583,259	597,465	668,577	512,652
營業損益	232,632	242,476	271,959	209,21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0,501	17,009	31,028	16,612
稅前淨利	263,133	259,485	302,987	225,823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215,447	207,557	252,041	179,379
停業單位損失	0	0	0	0
本期淨利（損）	215,447	207,557	252,041	179,37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904	(5,049)	(6,328)	1,55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17,351	202,508	245,713	180,929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216,886	207,557	251,077	179,379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1,439)	0	964	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218,790	202,508	244,763	180,929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1,439)	0	950	0
每股盈餘	6.20	5.93	7.17	5.13

資料來源：上列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四)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簽證會計師	查核意見
104年度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楊樹芝、陳蓓琪	無保留意見
105年度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楊樹芝、陳蓓琪	無保留意見
106年度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楊樹芝、林恒昇	無保留意見
107年前三季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恒昇、楊樹芝	保留式核閱報告

資料來源：104~106年度及107年前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三、承銷參考價格之計算及說明

(一)承銷價格計算之參考因素

1.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業經107年11月30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並決議本次現金增資之實際發行價格須因應市場情形之變動，依『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六條第一項規定調整，且其相關條件亦授權董事長因主管機關核定、法令規定及因客觀環境之營運評估作必要調整。

2.本次現金增資擬依公司法第267 條規定，保留發行股數之15%，計150仟股予該公司員工承購，並依證交法第28 條之1 規定，提撥本次增資發行新股總數之10%，計100 仟股對外公開承銷，其餘增資發行股數之75%計750仟股，由原股東依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股東持股比例認購。認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自認股基準日起五日內由股東自行併湊。原股東及員工放棄認購或認購不足之股份或併湊不足一股之畸零股，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

3.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發行後其權利義務與已發行之原有普通股股份相同。

(二)價格計算之說明

1.以107年12月26日為基準日往前計算，前一個營業日(107年12月25日)、前三個營業日(107年12月20日、12月22日、12月25日)、前五個營業日(107年12月18日、12月19日、12月20日、12月22日、12月25日)該公司於財團法人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分別為新台幣98.10元、98.37元及98.42元，三者擇其一者，其參考價格為98.42元。

2.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經考量市場整體情形，並參酌該公司之經營績效及未來展望，經本承銷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之暫定發行價格為每股新台幣85元，經核算占前述參考價格85元之86.36%，其承銷價格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六條之規定。另實際發行價格於經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將依當時市場狀況、市價及發行市場慣例經該公司與本承銷商共同議定之，該公司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最後與本承銷商議定之現金增資發行價格。

發行公司：杏昌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李 忠 良

（本用印頁僅限於杏昌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七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承銷價格計算書使用）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十二 月 二十五 日

證券承銷商：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陳　俊　宏

（本用印頁僅限於杏昌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七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承銷價格計算書使用）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十二　月　二十五　日

附件八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杏昌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一、債券名稱：

杏昌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以下簡稱「本轉換公司債」)。

二、發行日期：

民國(以下同)108年4月18日(以下簡稱「發行日」)。

三、發行面額、張數及發行價格：

本轉換公司債每張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整，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肆億貳仟萬元整依票面金額之101%發行，發行總張數肆仟貳佰張，募集總金額為新台幣肆億貳仟肆佰貳拾萬元整。

四、發行期間：

發行期間為三年，自108年4月18日發行，至111年4月18日到期(以下簡稱「到期日」)。

五、債券票面利率：

本轉換公司債之票面年利率為0%。

六、還本日期及方式：

除本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依本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本公司依本辦法第十八條提前贖回，或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本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依債券面額將債券持有人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一次償還。

七、擔保情形：

本轉換公司債為無擔保債券，惟如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本公司另發行或私募其他有擔保附認股權公司債時或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時，本轉換公司債亦將比照該有擔保附認股權公司債或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設定同等級之債權或同順位之擔保物權。

八、轉換標的：

本公司之普通股，本公司將以發行新股之方式履行轉換義務，換發之新股以帳簿劃撥支付，不印實體方式為之。

九、轉換期間：

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日後滿三個月之翌日(108年7月19日)起，至到期日 (111年4月18日)止，除(一)普通股依法暫停過戶期間、（二）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之期間、(三)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之外，得隨時透過交易券商轉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保公司」)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請求依本辦法規定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並依本辦法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十、請求轉換程序：

(一)債券持有人至原交易券商填具「轉換公司債帳簿劃撥轉換／贖回／賣回申請書」(註明轉換)，由交易券商向集保公司提出申請，集保公司於接受申請後，以電子化方式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轉換之效力，且不得申請撤銷，並於送達後五個營業日內完成轉換手續，直接將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撥入該債券持有人之集保

帳戶。

(二)華僑及外國人申請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時，一律統由集保公司採取帳簿劃撥方式辦理配發。

十一、轉換價格及其調整：

(一)轉換價格之訂定方式

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之訂定，係以108年4月10日為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取基準日(不含)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者為基準價格，再以基準價格乘以101.43%之轉換溢價率，即為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訂價基準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其經採樣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轉換價格於決定後至實際發行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應依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調整之。依上述方式，發行之轉換價格為每股新台幣106.5元。

(二)轉換價格之調整

1.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除本公司所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換發普通股股份或因員工紅利發行新股者外，遇有本公司已發行(或私募)之普通股股份增加時(包含但不限於以募集發行或私募方式辦理之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公司合併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股票分割及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買中心」)公告，於新股發行除權基準日(註1) 調整之(如有實際繳款作業者則於股款繳足日調整之)。如於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除權基準日後變更新股發行價格，則依更新後之新股發行價格重新按下列公式調整之，如經設算調整後之轉換價格低於原除權基準日前已公告調整之轉換價格，則函請櫃檯買賣中心重新公告調整之。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frac{\text{已發行股數(註 2)} + \dfrac{\text{每股繳款額(註 3)} \times \text{新股發行股數或私募股數}}{\text{每股時價(註 4)}}}{\text{已發行股數(註 2)} + \text{新股發行股數或私募股數}}$$

註1：如為股票分割則為分割基準日；如為合併或受讓增資則於合併或受讓基準日調整；如係採詢價圈購辦理之現金增資或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因無除權基準日，則於股款繳足日調整；如係採私募方式辦理之現金增資，則於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調整。

註2: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總數(包括募集發行與私募股份)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註3：每股繳款額如係無償配股或股票分割，則其繳款額為零。若係屬合併增資發行新股者，則其每股繳款額為合併基準日前依消滅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換股比例。如係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則每股繳款額為受讓之他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換股比例。

註4：每股時價之訂定，應以除權基準日、訂價基準日、股票合併或分割基準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

2.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本公司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之比率超過1.5%時，應按所占每股時價之比率於除息基準日調降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並應函請櫃買中心公告調整後之轉換價格。本項轉換價格調降之規定，不適用於除息基準日（不含）前已提出請求轉換者。其調整公式如下：

調降後轉換價格＝調降前轉換價格×(1-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註)之比率)

註：每股時價之訂定，應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除息公告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

3.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遇有本公司以低於每股時價（註1）之轉換或認股價格再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於前述有價證券或認股權發行之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調整之：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frac{\text{已發行股數(註 2)} + \dfrac{\text{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或認股權之轉換價格或認股價格} \times \text{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或認股權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text{每股時價(註 1)}}}{\text{已發行股數＋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或認股權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註1：每股時價為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之訂價基準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計算。如訂價基準日前遇有除權或除息者，其經採樣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

註2：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募集發行與私募股份，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如係以庫藏股支應，則調整公式中之已發行股數應減除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4.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本公司非因庫藏股註銷之減資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時，應依下列公式計算調整後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於減資基準日調整之。

(1)減資彌補虧損時：

調整後轉換價格＝調整前轉換價格×（減資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註)/減資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2)現金減資時：

調整後轉換價格=(調整前轉換價格-每股退還現金金額)×(減資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註)/減資後已發行股通股股數)

註：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總數(包括募集發行及私募股份)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十二、本轉換公司債之上櫃及終止上櫃：

本轉換公司債於發行日之前向櫃買中心申請上櫃買賣，至全數轉換為普通股股份或全數由本公司買回或償還時終止上櫃，以上事項均由本公司洽櫃買中心同意後公告之。

十三、轉換後新股之上櫃：

本轉換公司債經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者，所轉換之普通股自交付日起於櫃買中心上櫃買賣，以上事項均由本公司洽櫃買中心同意後公告之。本公司普通股採無實體發行，轉換後之普通股以無實體方式自交付日起於櫃買中心上櫃買賣。

十四、股本變更登記作業：

本公司應於每季結束後十五日內，將前一季因本轉換公司債轉換所交付之普通股股票數額予以公告，且每季至少並應向公司登記之主管機關申請資本額變更登記至少一次。

十五、換股時不足壹股股份金額之處理：

轉換成本公司普通股時，若有不足壹股之股份金額，除折抵集保劃撥費用外，本公司將以現金償付(計算至新台幣元為止，角以下四捨五入)。

十六、轉換年度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之歸屬：

(一)現金股利

1.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當年度一月一日起至當年度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不含)以前請求轉換者，轉換而得之普通股得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現金股利。

2.當年度本公司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含)起至現金股息除息基準日(含)止，停止本轉換公司債轉換。

3.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當年度現金股息除息基準日翌日起至當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含)請求轉換者，不得享有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現金股利，但得參與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當年度現金股利。

(二)股票股利

1.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當年度一月一日起至當年度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不含)以前請求轉換者，轉換而得之普通股得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股票股利。

2.當年度於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含)起至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含)止，停止本轉換公司債轉換。

3.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當年度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翌日起至當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含)請求轉換者，不得享有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股票股利，但得參與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當年度股票股利。

十七、轉換後之權利義務：

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請求轉換生效後所取得普通股股票之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原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十八、本公司對本轉換公司債之贖回權：

(一)本轉換公司債於發行滿三個月之翌日(108年7月19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111年3月9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以上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贖回價格訂為本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本公司執行收回請求，應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其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

(二)本轉換公司債於發行滿三個月之翌日(108年7月19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111年3月9日)止，若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以掛號寄發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贖回價格訂為本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本公司贖回權之行使。本公司執行收回請求時，應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

(三)若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日為憑)者，本公司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一律，按本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

十九、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被註銷，不得再賣出或發行，其所附轉換權併同消滅。

二十、本轉換公司債及所換發之普通股均為記名式，其過戶、異動登記、設質、遺失等均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公司法相關之規定辦理，另稅賦事宜依當時之稅法規定辦理。

二十一、本轉換公司債由國泰世華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債券持有人之受託人，代表債券持有人之利益行使查核及監督本公司履行本轉換公司債發行事項之權責。凡持有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者，對於本公司與受託人之間所定受託契約規定、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及本發行及轉換辦法均予同意，並授與受託人有關受託事項之全權代理，此項授權並不得中途撤銷，至於受託契約內容，債券持有人得在營業時間內隨時至本公司或受託人營業處所查詢。

二十二、本轉換公司債委由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還本及轉換事宜。

二十三、本轉換公司債之發行依證券交易法第八條規定，不印製實體債券。

二十四、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之處，悉依相關法令辦理之。

附件九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價格計算書

杏昌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價格說明書

一、說明

杏昌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杏昌生技或該公司)經107年11月30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張數為4,200張，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肆億貳仟萬元整，依票面金額之101%發行，募集總金額為新台幣肆億貳仟肆佰貳拾萬元整。

二、該公司最近期及最近三年度之財務資料如下

(一)最近三年度每股稅後純益及每股股利

單位：新台幣元/股

項目 年度	每股稅後純益 (註1)	股利分派			
		現金股利	無償配股		合計
			盈餘	資本公積	
105年度	5.93	5	—	—	5
106年度	7.17	6	—	—	6
107年度	6.96	尚未分配	尚未分配	尚未分配	尚未分配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1：每股稅後純益係以各該年度普通股之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並考量員工紅利、資本公積及盈餘轉增資股數追溯調整計算而得。

(二)截至107年12月31日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歸屬於母公司之業主權益、流通在外股數及每股淨值

說明	金額/股數
107年12月31日歸屬於母公司之業主權益(仟元)	1,641,010
107年12月31日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35,000
107年12月31日每股淨值(元/股)	46.89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三)最近期及最近三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資料

1.簡明合併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流動資產		1,932,325	1,977,950	2,072,61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25,832	419,849	665,333
無形資產		42,936	42,936	42,936
其他資產		169,883	172,617	188,335
資產總額		2,470,976	2,613,352	2,969,222
流動負債	分配前	899,532	975,740	1,294,107
	分配後	1,074,532	1,185,740	尚未分配
非流動負債		13,407	12,538	34,105
負債總額	分配前	912,939	988,278	1,328,212
	分配後	1,087,939	1,198,278	尚未分配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555,311	1,625,074	1,641,010
股本		350,000	350,000	350,000
資本公積		658,219	658,219	658,219
保留盈餘	分配前	546,070	621,437	635,289
	分配後	371,070	411,437	尚未分配
其他權益		1,022	(4,582)	(2,498)
庫藏股票		0	0	0
非控制權益		2,726	0	0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558,037	1,625,074	1,641,010
	分配後	1,383,037	1,415,074	尚未分配

資料來源：上列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2.簡明合併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營業收入	2,832,628	2,958,880	3,095,154
營業毛利	597,465	668,577	684,000
營業損益	242,476	271,959	294,67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7,009	31,028	13,489
稅前淨利	259,485	302,987	308,163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207,557	252,041	243,449
停業單位損失	0	0	0
本期淨利（損）	207,557	252,041	243,44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5,049)	(6,328)	(2,41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02,508	245,713	241,039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207,557	251,077	243,449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0	964	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202,508	244,763	241,039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0	950	0
每股盈餘	5.93	7.17	6.96

資料來源：上列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三、發行價格之訂定方式及合理性評估

該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每張票面金額新台幣壹拾萬元整，發行價格為每張票面金額之101%。發行時轉換價格之訂定，係配合國內轉換公司債發行之相關法令，並視國內證券市場轉換公司債交易及發行概況暨該公司未來營運之發展等因素訂定，其計算方法及訂立原則為：

(一)轉換價格之訂定原則及合理性

1.轉換價格訂定之法規根據

杏昌生技本次擬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以下簡稱「杏昌一」)，均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以下簡稱「券商自律規則」)第十七條規定：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發行國內轉換公司債，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基準價格，應以向金管會申報日前

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且轉換價格之訂定應高於基準價格，作為本次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

亦即轉換價格＞(MA^1,MA^3,MA^5)擇一，其中：

MA^1 為基準日前一個營業日該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

MA^3 為基準日前三個營業日該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

MA^5 為基準日前五個營業日該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

該公司本次擬募集與發行「杏昌一」以其上述基準價格乘以溢價率 101.43%作為「杏昌一」之轉換價格。

2.轉換價格訂定方式

(1)採用基準日前一個營業日、前三個營業日及前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計算標準，主要為適切反映目前交易市場狀況，貼近時價發行，並與國際接軌，有助於訂定一比較公平之基準價格。

(2)依據券商自律規則第十七條規定，轉換價格之訂定應高於基準價格，並參考國內證券市場轉換公司債之發行及交易概況，與該公司近年來之經營績效、獲利能力及未來營運展望，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杏昌一」之轉換溢價比率為101.43%。

3.轉換價格訂定合理性說明

(1)從總體經濟及所屬產業趨勢分析

①總體經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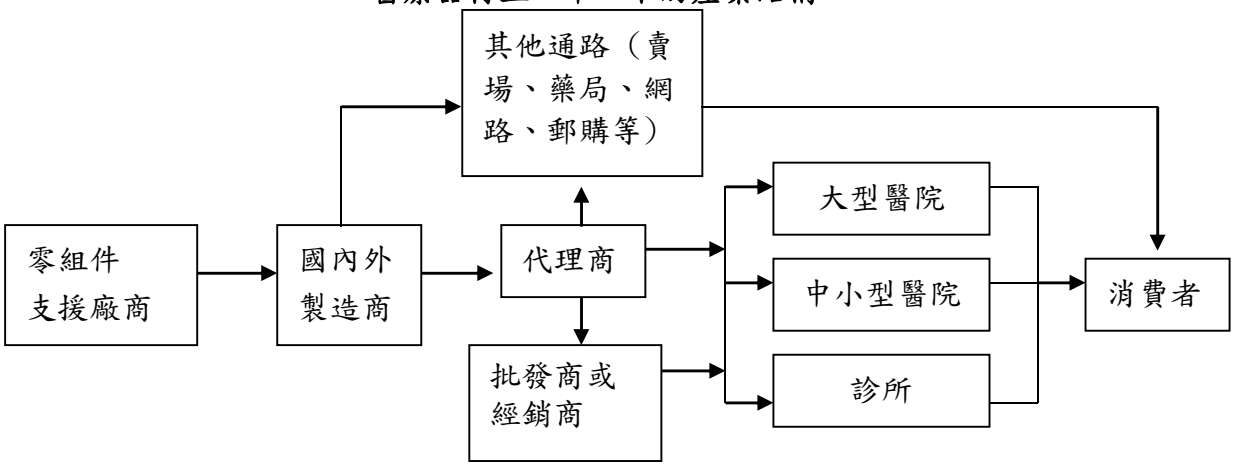
隨著2018年全球經濟成長動能續增，且根據IHS Markit 2018年11月最新預測，2018年度全球經濟成長為3.2%，低於2017年度3.3%，2019年度經濟成長率為3.1%。另依據德國Ifo經濟研究院2018年11月12日發布第4季全球經濟氣候指標（World Economic Climate），從上季2.9點下降至-2.2點，主要係因受訪專家對經濟現況及對6個月後經濟預期之評價均較上季大幅下跌，顯示全球經濟成長放緩。就主要區域而言，新興及開發中經濟體下跌情形顯著，先進經濟體則大致維持不變，然而美、歐表現呈現分歧，受訪專家對美國經濟現況及對其6個月後經濟預期之評價均較上季改善，認為歐盟地區經濟降溫。此外，Ifo指出在中美貿易摩擦未緩和的情況下，預估世界貿易擴張將進一步疲軟，預期未來3至5年全球GDP平均成長率為3.6%。當前國際經濟仍面臨諸多風險變數，值得持續關注，包括美國經貿政策走向、美陸貿易衝突升溫、中國大陸供應鏈在地化及結構調整、英國脫歐協商、地緣政治風險、國際原油及大宗商品價格變動、全球金融市場及股匯市波動，以及貿易保護主義等，皆影響國際經濟前景。

國內方面，受到全球經濟穩定增溫及新興科技應用帶動，半導體市況及機械需求熱絡，推升我國出口動能，加以國內就業持續改善，薪資穩健增長，國內消費逐漸增溫，且政府積極排除投資障礙、鬆綁法規，落實各項產業創新發展計畫，及推動前瞻基礎建設，可望維繫投資成長動能。行政院主計總處預測107年經濟成長2.66%、108年成長2.41%。另就經濟指標方面，107年10月工業生產增加8.25%；批發業及零售業營業額則分別增加7.0%及0.9%，餐飲業營業額減少1.3%；外銷訂單金額489.9億美元，增加5.1%；出口值295.7億美元，增加7.3%，進口值262.1億美元，增加17.6%，貿易出超33.6億美元；躉售物價指數(WPI)上漲5.95%，消費者物價指數(CPI)上漲1.17%；失業率3.75%。107年10月景氣對策信號為22分，與上月相同，燈號續呈黃藍燈；領先指標、同時指標均持續下跌，惟同時指標仍高於趨勢水準，顯示當前景氣雖續呈擴張，但須密切關注後續變化，未來須密切關注美中貿易爭端升溫、金融市場風險增加，以及地緣政治風險等變數。

②所屬產業趨勢

杏昌生技係屬醫療器材進口之專業代理商，上游為國內外醫療器材製造商及零組件支援廠商；在行銷通路方面，依醫療器材產品的性質而有不同的通路，一般醫療器材的銷售對象以經銷商及醫療院所為主，而後應用在病人身上，然該公司則是拓展自營居家照護機構與洗腎診所，建立自己與客戶的醫療通路，居家保健產品更依市場來區隔通路，透過賣場、藥局、網路等通路銷售予消費者。

醫療器材上、中、下游產業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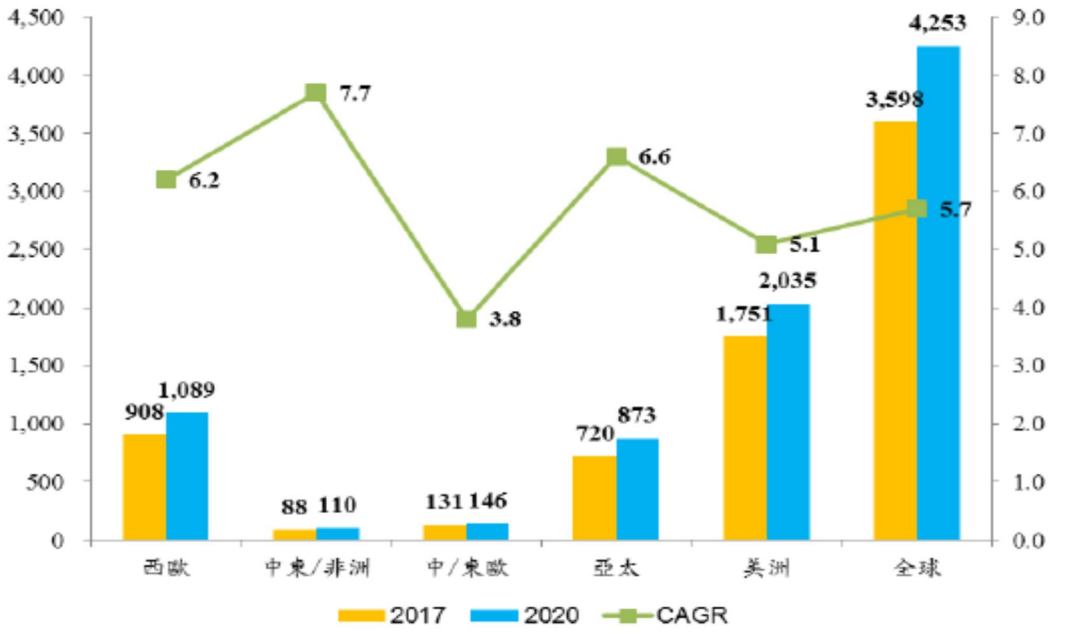


此外，依據BMI Research 公司的研究報告指出，2017 年全球醫療器材市場規模約為3,598 億美元，預估2020 年可成長至4,253 億美元，2017~2020 年之複合年成長率約5.7%(見下圖)。2017 年全球醫療器材區域市場仍以美洲地區為主，占全球的48.7%；其次依序為西歐地區，占全球市場的23.9%；亞太地區占全球市場的20.6%；中歐與東歐占4.3%；中東與非洲則占2.5%。未來區域市場整體排名順序變動不大，美洲、西歐、亞太地區仍是前三大市場。該

公司係為醫療器材進口之專業代理商，就未來醫療器材市場之成長率觀之，應有利於該公司之整體營運表現。

全球醫療器材市場規模分布

單位：億美元；%



資料來源：BMI，2018 年、工研院 IEK，2018 年 5 月

2017 年全球醫療器材區域市場仍以美洲地區為主，占全球的48.7%；其次依序為西歐地區，占全球市場的23.9%；亞太地區占全球市場的20.6%；中歐與東歐占4.3%；中東與非洲則占2.5%。未來區域市場整體排名順序變動不大，美洲、西歐、亞太地區仍是前三大市場。

(2)從公司財務結構及經營績效分析

①財務結構

該公司105~107年度負債占資產比率為36.95%、37.82%及44.73%，權益占資產比率分別為63.05%、62.18%及55.27%。該公司105及106年度權益占資產比率尚無重大變動；107年度因營運周轉需求而向銀行舉債短期借款支應，故增加短期借款金額189,000仟元致使負債占資產比率上升，其變化原因尚屬合理。

該公司105~107年度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分別為481.45%、390.05%及251.77%。該公司105年度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尚無重大變動；由於該公司營運規模逐年成長，故分別於106及107年度購買高雄倉庫和辦公室及樹林區土地作為擴充倉儲之用，致使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下降，其變化原因尚屬合理。

整體而言，該公司105~107年度之負債及權益占資產比率尚維持在一定水準，另其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均高達100%以上，顯見該公司

應無以短期資金支應擴充不動產、廠房或購置設備等固定資產之情事。

②經營績效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之經營績效，請詳二、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之財務狀況。

該公司105~107年度之營業收入分別為2,832,628仟元、2,958,880仟元及3,095,154仟元，營業收入成長率分別為4.46%及4.61%，每股稅後盈餘分別為5.93元、7.17元及6.96元。該公司所屬行業係屬醫療器材供應商，主要業務為血液透析使用之醫療器材之買賣，近年來由於政府積極扶助醫療器材產業、國民醫療保健支出穩定成長及高齡化時代之來臨帶動醫療器材需求，促使血液透析耗材及牙科材料、血糖機、導管等生醫產品逐年成長。腎臟衰竭患者因醫療技術提升，洗腎人口存活率逐漸提高，使得血液透析醫療器材市場每年均呈現穩定成長趨勢，耗材需求量及設備每年均有相對的成長空間，另亦有陸續推出代理新產品之挹注，使得每股盈餘可維持5.93元以上水準。整體而言，該公司105~107年度之合併營收及每股盈餘變化並無重大異常情形。

(3)從擔保情形及其他發行條件分析

①擔保情形：

本轉換公司債為無擔保債券，惟如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該公司另發行或私募其他有擔保附認股權公司債時或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時，本轉換公司債亦將比照該有擔保附認股權公司債或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設定同等級之債權或同順位之擔保物權。

②其他發行條件

A.票面利率

本次轉換公司債票面利率為0%，主要係參考目前市場之發行條件及國內股票市場之變化，由於轉換公司債之發行主係鼓勵債券持有人著眼於未來轉換價值並於爾後適當時機加以轉換，故此條件設計應屬合理。

B.發行期間

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三十條規定，公司發行轉換公司債之償還期限不得超過十年，以現行上市櫃公司發行國內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來看，多數發行年限均為三年期或五年期之設計，顯示投資人對此接受程度相當高。經參考目前市場之發行條件並考量該公司本身之財務規劃、考量投資人之資金成本等後，本次轉換公司債發行年限訂為三年，應屬合理可行。

C.轉換期間

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日後滿三個月之翌日(108年7月19

日)起,至到期日 (111年4月18日)止,除(一)普通股依法暫停過戶期間、(二)該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之期間、(三)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之外,得隨時透過交易券商轉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保公司」)向該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請求依本辦法規定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該公司普通股股票,並依本辦法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本次轉換公司債之凍結期間為三個月,符合「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四條之三:凍結期不得少於三個月之規定,同時並給予投資人較長且較具彈性之轉換期間,可增加市場接受度,故此項條件設計應屬合理。

D.轉換價格

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之訂定,係以108年4月10日為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取基準日(不含)前一、三、五個營業日該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者為基準價格,再以基準價格乘以101.43%之轉換溢價率,即為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訂價基準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其經採樣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轉換價格於決定後至實際發行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應依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調整之。依上述方式,發行之轉換價格定為每股新台幣106.5元。

本次轉換公司債之凍結期間為三個月,符合「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四條之三:凍結期不得少於三個月之規定,同時並給予投資人較長且較具彈性之轉換期間,可增加市場接受度,故此項條件設計應屬合理。

E.轉換價格之重設

本轉換公司債並無重設條款之設計,故無重設權價值。

F.賣回權

本次轉換公司債之發行及轉換辦法中並無債券持有人賣回權權利之設計。

G.公司贖回權

a.本轉換公司債於發行滿三個月之翌日(108年7月19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111年3月9日)止,若該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以上時,該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該

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贖回價格訂為本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該公司執行收回請求，應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其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

b.本轉換公司債於發行滿三個月之翌日(108年7月19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111年3月9日)止，若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時，該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以掛號寄發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該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贖回價格訂為本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該公司贖回權之行使。該公司執行收回請求時，應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

c.若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該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日為憑)者，該公司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一律，按本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

上述收回條款第一項之規定，係指發行公司在投資人將公司債轉換成普通股獲利至少30%以上時，將收回全部債券，其一方面鼓勵投資人行使轉換權利，另一方面減少發行公司處理債券業務作業；而第二項之規定，主要目的係使公司收回少量在外流通之公司債，以減少公司處理債券業務之作業，故本項規定應屬合理。

H.其他決定發行價格之因素

該公司以各參數代入理論模型所計算之價格作為本次轉換公司債之理論價值，再以臺灣銀行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1.035%估算流動性貼水，於扣除流動性貼水後之九成為89,538元，惟此價格僅屬參考值。

本案係採詢價圈購方式訂價，故有關發行價格之訂定，除參考本轉換公司債之理論價值外，將再視圈購結果，於反應投資人意願並維護發行公司股東權益之前提下，由發行公司與承銷商共同議定之

(二)發行價格之訂定模型

1.發行條件主要條款

(1)發行期間

發行期間為三年，自108年4月18日發行，至111年4月18日到期(以下簡稱「到期日」)。

(2)票面利率

本轉換公司債之票面年利率為0％。

(3)轉換期間

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日後滿三個月之翌日(108年7月19日)起，至到期日 (111年4月18日)止，除(一)普通股依法暫停過戶期間、（二）該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之期間、(三)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之外，得隨時透過交易券商轉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保公司」)向該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請求依本辦法規定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該公司普通股股票，並依本辦法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4)轉換價格

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之訂定，係以108年4月10日為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取基準日(不含)前一、三、五個營業日該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者為基準價格，再以基準價格乘以101.43%之轉換溢價率，即為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訂價基準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其經採樣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轉換價格於決定後至實際發行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應依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調整之。依上述方式，發行之轉換價格定為每股新台幣106.5元。

(5)轉換價格之重設

本轉換公司債並無重設條款之設計，故無重設權價值。

(6)賣回權

本次轉換公司債之發行及轉換辦法中並無債券持有人賣回權權利之設計。

(7)公司贖回權

①本轉換公司債於發行滿三個月之翌日(108年7月19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111年3月9日)止，若該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以上時，該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該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

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贖回價格訂為本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該公司執行收回請求，應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其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

②本轉換公司債於發行滿三個月之翌日(108年7月19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111年3月9日)止，若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時，該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以掛號寄發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該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贖回價格訂為本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該公司贖回權之行使。該公司執行收回請求時，應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

③若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該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日為憑)者，該公司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一律，按本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

2.理論模型概述

由於該公司本次擬募集與發行「杏昌一」內含贖回條款，需要考慮之條件眾多，而轉換公司債的價格行為非常複雜，在某些情況下，它對於標的股票的價格變動非常敏感，卻完全不理會利率的波動；但是在另一些情況下，其價格行為又截然相反。許多金融界人士經常把轉換公司債視為是兩種交易工具的組合—認股權證與標準債券。這種處理方法的根據是因為轉換公司債的行為有時候像債券，有時候像認股權證。問題是轉換公司債的這兩種成分經常交互糾纏而不可分割，分別定價經常造成嚴重的錯誤。再加上轉換公司債發行條件中常見的－發行者提前贖回、投資人提前賣回及轉換價格重設的條件等，這些複雜因子通常不允許個別價值直接加總。所以本模型將同時考量各因素（股價、利率、贖回、賣回、重設）相互影響條件下，來求算轉換公司債價值，而非將各條件價值去做加總。

3.訂立方式

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之訂定，係以108年4月10日為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取基準日(不含)前一、三、五個營業日該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者為基準價格，再以基準價格乘以101.43%之轉換溢價率，即為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訂價基準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其經採樣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轉換

價格於決定後至實際發行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應依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調整之。依上述方式，發行之轉換價格定為每股新台幣 106.5 元。

杏昌生技本次擬募集與發行「杏昌一」轉換價格之訂定，係兼顧券商公會自律規則之規定、市場發行及交易概況與發行公司未來之營運展望暨保障投資人權益所訂立，此定價方式與一般市場實務相當，應可充分反應市場狀況，訂定一較公平之轉換價格，其設計應屬合理。

4.最小平方蒙地卡羅法(LSMC)

在財務工程上，數值的運算是免不了的。而由於方法簡單，蒙地卡羅模擬法（Monte Carlo Method）便成為受歡迎的數值方法之一。其理論基礎並不複雜：在大數法則之下，只要模擬的次數夠多，其平均值便會趨近理論值。

Step1.假設股價函數為

$$S_{t+1} = S_t \exp\left((r - \frac{sig^2}{2})dt + sig \times w_t \sqrt{dt} \right)$$

其中：

S_t : 在 t 時點的股價

S_{t+1} : 在 $t+1$ 時點的股價

sig : 股價波動渡

r : 無風險利率

w_t : 隨機項且符合normal 分配 ~ $N(0,1)$

可計算出每個時間點的股價及轉換價格，進而判斷是否可能發生贖回(例:連續 30 個營業日股價>1.3 倍的轉換價格)。

Step2.利用最小平方法回歸(LSMC)求得第 j 條路徑在時間點 t 時的條件期望值 $E[V]_{t,j}$ (即繼續持有 CB 的價值)。

$$E[V]_{t,j} = E[V_{t,j} \mid S_{t,j}]$$

其中 $S_{t,j}$ 為第 j 條路徑在時間點 t 時的股價，$V_{t,j}$ 為相對於股價 $S_{t,j}$ 在時間點 t 時未履約的 CB 價值。

Step3.求算出時間點 t 時 j 路徑的CB期望繼續持有價值($E[V]_{t,j}$)，並與轉換價值($conv_{t,j}$)、贖回價值($call_{t,j}$)、賣回價值($put_{t,j}$)取其最大值為 t 時點 j 路徑的理論價值$CB_{t,j}$。

Step4.以折現率(無風險利率+風險貼水)折現即可得到該路徑在 t-1 時點的持有價值 $V_{t-1,j}$。

Step5.回到 **Step2**，直到 $t=0$ 即為評價時的理論價值 $CB_{0,j}$。

Step6.最後把所有路徑在 $t=0$ 時的理論價值平均即為 CB 理論價值。

$$CB = \sum_{j=1}^{m} CB_{0,j} / m$$

(三)轉換公司債理論價值之計算

1.計算參數說明

參數項	取得數值	參數說明
基準價格	105	取民國108年4月10日杏昌生技之前五日普通股收盤105元為基準價格。
轉換價格	106.5	依自律規則第十七條之規定，採基準日(民國108年4月10日)前1、3、5 個營業日之普通股平均收盤價就三者擇一選定前5個營業日平均收盤價105元，選定101.43 %轉換溢價率作為乘數，以計算轉換價格為106.5元。(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
發行期間	3 年	取可轉債發行期間為 3 年。
股價年報酬率標準差	10.79%	以民國108年4月9日為基準日，取最近250個交易日之杏昌生技收盤價計算報酬率標準差，並考慮可轉換公司債市場流動性不足等因素加以調整而得。
無風險利率	0.5534%	以櫃買中心等殖系統成交量加權平均五年期0.6125%及二年期0.5238%殖利率做插補法求出108年4月9日之前一日三年期殖利率0.5534%
風險折現率	2.5%	本轉換公司債風險折現利率為2.5%，係以無風險利率0.5534%及杏昌生技之信用風險貼水194.66個基本點計算。
信用加碼	194.66BP	經考量杏昌生技本身之經營狀況、償債能力、產業未來前景及市場競爭狀況等因素後，決定「杏昌一」以194.66基本點(BP,Basis Point)作為公司信用風險貼水。
賣回權(put)	-	該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一次轉換公司債未設有賣回權。
贖回權(call)	-	若符合下列其中之一的條件，杏昌生技得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流通在外之「杏昌一」： 1.發行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前四十日止，若杏昌生技普通股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者。 2.發行滿三個月起至到期日前四十日止，本轉換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時。
重設條款下限	-	-

2.理論價格之估算結果

(1)純債券價值

純債券價值為各期應付本息之折現後之現值(Present Value)，本轉換公司債

之票面利率為0%，故其純債券價值等於三年後本金之折現值，計算本債券純債券價值所使用之風險折現利率為2.5%，以計算本轉換公司債之純債券價值新台幣92,767元。

(2)轉換權

轉換權之計算方式為將贖回權條件、賣回權條件自模型中抽離，推演求得不具贖回權、不具賣回權之轉換公司債價值100,517元，將其扣除純債券價值新台幣92,767元，得轉換權價值新台幣7,750元。

(3)賣回權

本次轉換公司債之發行及轉換辦法中並無債券持有人賣回權權利之設計。

(4)買回權

買回權之計算方式為先計算出具買回權條件之轉換公司債價值，再將買回權條件自模型中抽離，推演求得不具買回權之轉換公司債價值，惟兩者之間並無差異。

(5)重設權

本轉換公司債並無重設條款之設計，故無重設權價值。

(6)各權利價值占理論價值的百分比表列

權　利	價　值(元)	占理論價值之百分比
純債券價值	92,767	92.29%
轉換權價值	7,750	7.71%
賣回權價值	—	—
買回權價值	—	—
重設權價值(註)	—	—
總理論價值	100,517	100.00%

註：「杏昌一」無重設條款之設計。

(四)發行價格訂定之合理性評估

本轉換公司債之理論價格為100,517元，以108年4月10日臺灣銀行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1.035%估算流動性貼水，於扣除流動性貼水後為99,487元。經參酌該公司近年來經營績效、獲利能力、產業狀況及未來發展潛力，且為確保轉換公司債得順利對外募集，於考量國內轉換公司債市場市況，及不損害發行公司股東權益下，該公司與本承銷商共同議定本債券每張發行價格為101,000元，尚不低於理論價格扣除流動性貼水後之九成(即99,487×0.9=89,538元)，符合金管會之規定，其發行價格應屬合理。

發行公司：杏昌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李 忠 良

（本用印頁僅限於杏昌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計算書使用）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四 月 十 日

證券承銷商：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陳　俊　宏

（本用印頁僅限於杏昌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計算書使用）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四　月　十　日

附件十

承銷商、發行公司及其相關人等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聲明書

本公司受杏昌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該公司）委託，擔任該公司募集與發行107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暨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一、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陳俊宏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十二　月　二十五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杏昌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該公司）委託，擔任該公司募集與發行107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暨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一、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楊朝榮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四　　月　　十　　日

聲明書

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 107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暨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或本公司關係人或本公司所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發行人：杏昌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李忠良

中　華　民　國　一〇七　年　十二　月　二十五　日

聲明書

本公司擔任杏昌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杏昌公司)之**法人董事**，就杏昌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 107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暨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或本公司關係人或本公司所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法人董事：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李錫祿

法人董事代表人：李忠良

中　華　民　國　一〇七　年　十二　月　二十五　日

聲明書

本公司擔任杏昌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杏昌公司)之**法人董事**，就杏昌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 107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暨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或本公司關係人或本公司所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法人董事：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李錫祿

法人董事代表人：李錫祿

中　華　民　國　一〇七　年　十二　月　二十五　日

聲明書

本公司擔任杏昌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杏昌公司)之**法人董事**，就杏昌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 107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暨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或本公司關係人或本公司所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法人董事：杏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李錫祿

法人董事代表人：陳炳昌

中　華　民　國　一〇七　年　十二　月　二十五　日

聲明書

本公司擔任杏昌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杏昌公司)之**法人董事**，就杏昌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 107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暨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或本公司關係人或本公司所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法人董事：杏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李錫祿

法人董事代表人：李映芬

中　華　民　國　一〇七　年　十二　月　二十五　日

聲明書

本公司擔任杏昌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杏昌公司)之**法人董事**，就杏昌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 107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暨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或本公司關係人或本公司所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法人董事：杏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李錫祿

法人董事代表人：吳雲明

中　華　民　國　一〇七　年　十二　月　二十五　日

聲明書

本人 **黃日華** 擔任杏昌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杏昌公司)之**董事**，就杏昌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 107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暨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董事：黃日華 黃日華

中　華　民　國　一〇七　年　十二　月　二十五　日

聲明書

本人 **陳國師** 擔任杏昌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杏昌公司)之**董事**，就杏昌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 107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暨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董事：陳國師 陳國師

中　華　民　國　一〇七　年　十二　月　二十五　日

聲明書

本人 **陳怡如** 擔任杏昌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杏昌公司)之**獨立董事**，就杏昌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 107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暨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獨立董事：陳怡如

中　華　民　國　一〇七　年　十二　月　二十五　日

聲明書

本人 **簡志誠** 擔任杏昌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杏昌公司)之**獨立董事**，就杏昌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 107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暨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獨立董事：簡志誠

中　華　民　國　一〇七　年　十二　月　二十五　日

聲明書

本公司擔任杏昌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杏昌公司)之**法人監察人**，就杏昌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 107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暨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或本公司關係人或本公司所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法人監察人：高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李錫禎

法人監察人代表人：許德賢

中　華　民　國　一〇七　年　十二　月　二十五　日

聲明書

本公司擔任杏昌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杏昌公司)之**法人監察人**，就杏昌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 107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暨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或本公司關係人或本公司所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法人監察人：智品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李哲宏

法人監察人代表人：陳俊宏

中　華　民　國　一〇七　年十二　月二十五　日

聲明書

本人 **江秉勳** 擔任杏昌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杏昌公司)之**監察人**，就杏昌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 107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暨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監察人：江秉勳 江秉勳

中　華　民　國　一〇七　年十二　月二十五　日

聲明書

本人 **陳國師** 擔任杏昌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杏昌公司)之**總經理**，就杏昌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 107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暨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總經理：陳國師

中　華　民　國　一〇七　年　十二　月　二十五　日

聲明書

本人 **謝志福** 擔任杏昌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杏昌公司)之**血液透析處副總經理**，就杏昌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 107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暨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血液透析處副總經理：謝志福

謝志福

中　華　民　國　一〇七　年　十二　月　二十五　日

聲明書

本人 **蔡岳峰** 擔任杏昌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杏昌公司)之**急重症醫療處副總經理**，就杏昌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 107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暨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急重症醫療處副總經理：蔡岳峰

中　華　民　國　一〇七　年　十二　月二十五　日

聲明書

本人 **李映芬** 擔任杏昌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杏昌公司)之**總管理處副總經理**，就杏昌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 107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暨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總管理處副總經理：李映芬 李映芬

中　華　民　國　一〇七　年　十二　月　二十五　日

聲明書

本人 **張耀元** 擔任杏昌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杏昌公司)之**會計主管**，就杏昌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 107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暨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會計主管：張耀元 張耀元

中　華　民　國　一〇七　年　十二　月　二十五　日

附件十一

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詢價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

聲　明　書

本公司因辦理杏昌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發行公司」) 107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以下稱本案件)，茲聲明本承銷案受理詢價圈購之對象，如有下列各款之人參與詢價圈購，應拒絕之，本公司並應取得圈購人出具之符合銷售對象規定之聲明書：

一、發行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二、對發行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四、受發行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五、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六、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七、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八、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九、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承銷商之證券投資信託子公司或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十、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十一、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十二、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會計師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十三、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十四、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俊宏

中　華　民　國　一〇七　年　十二　月　二十五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因辦理杏昌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發行公司」) 107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以下稱本案件)，茲聲明本承銷案受理詢價圈購之對象，如有下列各款之人參與詢價圈購，應拒絕之，本公司並應取得圈購人出具之符合銷售對象規定之聲明書：

一、發行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二、對發行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四、受發行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五、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六、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七、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八、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九、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承銷商之證券投資信託子公司或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十、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十一、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十二、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會計師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十三、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十四、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楊朝榮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四　月　十　日

聲　明　書

茲為本公司辦理現金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以下稱本案件)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特立本聲明書如下：

茲聲明本公司本案件之詢價圈購配售對象不得為下列之人：

一、發行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二、對發行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四、受發行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五、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六、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七、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八、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九、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承銷商之證券投資信託子公司或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十、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十一、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十二、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會計師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十三、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十四、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杏昌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李忠良

中　華　民　國　一〇七　年　十二　月　二十五　日

附件十二

承銷商應對出具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之承諾書

承諾書

為落實承銷商詢價圈購配售對象之檢核暨強化詢價圈購人誠實聲明之責，以維護募資案件之品質，本承銷商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辦理杏昌生技股份有限公司107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申報案件，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承銷時，承諾本承銷商應對出具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

特此承諾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承諾人：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陳 俊 宏

中　　華　　民　　國　一〇七　年　十二　月　二十五　日

承諾書

為落實承銷商詢價圈購配售對象之檢核暨強化詢價圈購人誠實聲明之責，以維護募資案件之品質，本承銷商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辦理杏昌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申報案件，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承銷時，承諾本承銷商應對出具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

特此承諾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承諾人：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楊朝榮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四　月　十　日

附件十三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股票代碼：1788

杏昌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內附會計師查核報告)

公 司 地 址：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201之1號6樓
電　　話：(02)2995-3318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聲 明 書	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4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5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6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7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8
九、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9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9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9～11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2～23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3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3～45
(七)關係人交易	46～47
(八)質押之資產	47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7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47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47
(十二)其　　他	48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8～49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0
3.大陸投資資訊	50～51
(十四)部門資訊	51～52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自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杏昌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李忠良

日　　期：民國一〇六年三月十四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 計 師 查 核 報 告

杏昌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杏昌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杏昌集團)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杏昌集團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杏昌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杏昌集團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應收款評價

有關應收款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七)1.(2)應收款及(3)金融資產減損；應收款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應收款減損提列情形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三)。

KPMG, a Taiwan partnership and a member firm of the KPMG network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affiliated with KPMG International Cooperative ("KPMG International"), a Swiss entity.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杏昌集團財務報導日之應收票據及帳款佔資產總額46%，且其減損情形係管理階層透過各項外部及內部證據評估認列，故係本會計師進行財務報告查核需關注之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評估應收款減損損失提列之政策及應收款之評價是否已按集團既訂之會計政策提列。
- 取得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表，及抽核期後收款狀況並與集團管理當局討論，以評估減損金額之適足性。

二、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減損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減損提列請詳附註六(四)。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由於醫療產品市場之變遷及同業競爭，使存貨可能產生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故導致存貨之成本可能超過其淨變現價值之風險。存貨之評價為本會計師執行杏昌集團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評估集團存貨跌價或呆滯提列政策之合理性。
- 瞭解管理階層所採用之銷售價格，以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
- 檢視庫齡報表，分析存貨庫齡變化情形，並評估集團管理當局估計存貨備抵評價之適足性。

三、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五)收入認列。收入明細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六)。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杏昌集團主要從事醫療器材、生化試藥及西藥之買賣暨醫療管理顧問服務。收入認列為本會計師執行杏昌集團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且預期收入認列為報告使用者或收受者關切之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評估杏昌集團之收入認列政策是否依相關公報規定辦理。
- 評估杏昌集團銷貨收入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
- 針對前十大銷售客戶進行分析，與去年同期進行比較分析，以評估有無重大異常。
- 選定資產負債日前後一段期間核對各項憑證，以評估杏昌集團銷貨收入等記錄適當之截止。

其他事項

杏昌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杏昌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杏昌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杏昌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杏昌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杏昌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杏昌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杏昌集團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楊樹芝

陳禧琪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40003949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60069825號

民國 一〇六 年 三 月 十四 日

杏昌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12.31 金額	%	104.12.31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294,940	12	185,180	8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157,871	6	228,092	9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及八)	226,280	9	213,368	9
1172	應收帳款(附註六(三))	774,105	32	749,574	31
1175	應收租賃款(附註六(三))	25,428	1	23,910	1
1200	其他應收款	7,336	-	5,573	-
1300	存貨(附註六(四))	424,337	17	425,315	17
1410	預付款項	11,415	-	23,568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八)	7,234	-	14,911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3,379	-	3,774	-
	流動資產合計	1,932,325	77	1,873,265	77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1,155	-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	30,623	1	31,436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及八)	325,832	13	345,295	14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八))	26,168	1	26,177	1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十))	42,936	2	42,936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三))	3,049	-	3,003	-
1931	長期應收票據(附註六(三))	19,990	1	15,182	1
1935	長期應收租賃款(附註六(三))	52,392	3	56,636	2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六(十二))	36,506	2	37,268	2
	非流動資產合計	538,651	23	557,933	23
	資產總計	$ 2,470,976	100	2,431,198	100

		105.12.31 金額	%	104.12.31 金額	%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一)及八)	$ 131,100	5	167,966	7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六(二))	3,634	-	268	-
2150	應付票據	56,934	2	46,733	2
2170	應付帳款	553,914	23	510,688	21
2180	應付關係人款(附註七)	1,613	-	78	-
2200	其他應付款	105,312	4	130,456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5,261	1	24,282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21,764	1	13,911	1
	流動負債合計	899,532	36	894,382	37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三))	13,341	1	10,668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66	-	145	-
	非流動負債合計	13,407	1	10,813	-
	負債總計	912,939	37	905,195	37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六)(十四))：				
3100	股本	350,000	14	350,000	15
3200	資本公積	658,219	27	658,219	27
3300	保留盈餘	546,070	22	514,677	21
3400	其他權益	1,022	-	3,107	-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1,555,311	63	1,526,003	63
36XX	非控制權益	2,726	-	-	-
	權益總計	1,558,037	63	1,526,003	63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470,976	100	2,431,198	100

董事長：李忠良　　經理人：陳國師　　會計主管：張耀元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杏昌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九)(十六))	$ 2,832,628	100	2,739,916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九)及七)	2,235,163	79	2,156,657	79
	營業毛利	597,465	21	583,259	21
	營業費用(附註六(九))：				
6100	推銷費用	220,666	8	214,565	8
6200	管理費用	134,323	5	136,062	5
	營業費用合計	354,989	13	350,627	13
	營業淨利	242,476	8	232,632	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十八)及七)	27,707	1	22,798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五)(十八))	(7,683)	-	14,456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八))	(2,202)	-	(2,137)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附註六(五))	(813)	-	(4,616)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7,009	1	30,501	2
7900	稅前淨利	259,485	9	263,133	10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三))	51,928	2	47,686	2
8200	本期淨利	207,557	7	215,447	8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964)	-	(295)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2,964)	-	(295)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085)	-	2,199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2,085)	-	2,199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5,049)	-	1,904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02,508**	**7**	**217,351**	**8**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207,557	7	216,886	8
8620	非控制權益	-	-	(1,439)	-
	本期淨利	**$ 207,557**	**7**	**215,447**	**8**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202,508	7	218,790	8
8720	非控制權益	-	-	(1,439)	-
		$ 202,508	**7**	**217,351**	**8**
	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五))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 5.93**		**6.20**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 5.92**		**6.19**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李忠良　　經理人：陳國師　　會計主管：張耀元

杏昌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計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 350,000	661,626	161,275	3,231	320,193	484,699	908	1,497,233	25,939	1,523,172
本期淨利	-	-	-	-	216,886	216,886	-	216,886	(1,439)	215,44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295)	(295)	2,199	1,904	-	1,90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16,591	216,591	2,199	218,790	(1,439)	217,351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1,965	-	(21,965)	-	-	-	-	-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3,231)	3,231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75,000)	(175,000)	-	(175,000)	-	(175,000)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3,407)	-	-	(11,613)	(11,613)	-	(15,020)	-	(15,020)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24,500)	(24,500)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50,000	658,219	183,240	-	331,437	514,677	3,107	1,526,003	-	1,526,003
本期淨利	-	-	-	-	207,557	207,557	-	207,557	-	207,55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2,964)	(2,964)	(2,085)	(5,049)	-	(5,04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04,593	204,593	(2,085)	202,508	-	202,508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1,689	-	(21,689)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75,000)	(175,000)	-	(175,000)	-	(175,000)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	-	1,800	1,800	-	1,800	(1,800)	-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4,526	4,526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350,000**	**658,219**	**204,929**	**-**	**341,141**	**546,070**	**1,022**	**1,555,311**	**2,726**	**1,558,037**

董事長：李忠良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陳國師

會計主管：張耀元

杏昌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59,485	263,13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33,229	37,134
呆帳費用提列(轉列收入)數	(5,622)	486
利息費用	2,202	2,137
利息收入	(14,049)	(14,67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813	4,616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333)	(128)
處分投資利益	-	(14,900)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6,240	14,66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淨變動：		
持有供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	70,221	(114,036)
應收票據	(18,016)	54,700
應收帳款及租賃	(16,031)	(62,974)
其他應收款	(1,763)	5,020
存貨	(7,122)	(84,622)
預付款項	9,110	1,588
其他流動資產	395	(2,461)
其他金融資產	7,677	9,239
其他營業資產	2,021	(3,38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淨變動合計	46,492	(196,92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淨變動：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3,366	(2,815)
應付票據	10,201	4,824
應付帳款	43,226	27,279
應付關係人款	1,535	(13)
其他應付款	(25,144)	(18,091)
其他流動負債	7,853	(4,97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淨變動合計	41,037	6,20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淨變動合計	87,529	(190,721)
調整項目合計	103,769	(176,05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63,254	87,079
收取之利息	14,049	14,678
支付之利息	(2,202)	(2,137)
支付之所得稅	(48,322)	(50,17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26,779	49,44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55)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24,5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526	62,811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649)	(10,38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119	2,796
存出保證金增加	(1,570)	(1,031)
應收關係人款	-	30,002
預付設備款增加	(345)	(45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074)	59,23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560,334	783,904
短期借款減少	(597,200)	(761,528)
發放現金股利	(175,000)	(175,0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11,866)	(152,624)
匯率變動之影響	(2,079)	2,20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109,760	(41,74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85,180	226,92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94,940	185,18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李忠良　　經理人：陳國師　　會計主管：張耀元

杏昌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杏昌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七十八年二月十三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201之1號6樓。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併稱「合併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醫療器材、生化試藥及西藥之買賣暨醫療管理顧問服務。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六年三月十四日經董事會通過發佈。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尚未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民國一〇五年七月十八日金管證審字第1050026834號令，公開發行以上公司應自民國一〇六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稱理事會)於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前發布，並於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例外規定」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2014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年1月1日
2010-2012及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年7月1日
2012-2014年國際財務報導年度改善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2014年1月1日

除下列項目外，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

1.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六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該準則新增當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已於當期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且可回收金額係基於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者，應揭露其公允價值等級及關鍵評價假設(第二或第三等級)之規定。合併公司將依該準則增加相關揭露。

(二)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理事會已發布及修訂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發布日止，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及第十五號業經金管會通過自一〇七年一月一日生效外，金管會尚未發布其他準則生效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尚待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闡釋」	201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因未實現損失所產生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之修正(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2018年1月1日
2014-2016年國際財務報導年度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201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及預收付對價」	201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年1月1日

對合併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發布日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2014.5.28 2016.4.1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新準則以單一分析模型按五個步驟決定企業認列收入之方法、時點及金額，將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以及其他收入相關的解釋。 2016.4.12發布修正規定闡明下列項目：辨認履約義務、主理人及代理人之考量、智慧財產之授權及過渡處理。
2013.11.19 2014.7.2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新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主要修正如下： ・分類及衡量：金融資產係按合約現金流量之特性及企業管理資產之經營模式判斷，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另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其歸因於信用風險之公允價值變動數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減損：新預期損失模式取代現行已發生損失模式。 ・避險會計：採用更多原則基礎法之規定，使避險會計更貼近風險管理，包括修正達成、繼續及停止採用避險會計之規定，並使更多類型之暴險可符合被避險項目之條件等。
2016.1.1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新準則將租賃之會計處理修正如下： ・承租人所簽訂符合租賃定義之所有合約均應於資產負債表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租賃期間內租賃費用則係以使用權資產折舊金額加計租賃負債之利息攤提金額衡量。 ・出租人所簽訂符合租賃定義之合約則應分類為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其會計處理與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類似。

合併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1.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1)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淨確定福利資產，係依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允價值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附註四(十六)所述之上限影響數衡量。

2.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合併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合併基礎

1.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之個體(即子公司)。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被投資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控制該個體。

自對子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喪失控制之日為止。合併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損，業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全數消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分別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亦然。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業已適當調整，俾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者，係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非控制權益之調整數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2.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5.12.31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4.12.31	說明
本公司	Succeed Agents Limited (B.V.I.)(簡稱SA公司)	經營控股及投資事業	100.00%	100.00%	-
本公司	宏醫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宏醫公司）	醫療管理顧問服務	100.00%	100.00%	-
本公司	杏福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簡稱杏福公司）	醫療管理顧問服務	100.00%	100.00%	-
本公司	杏華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簡稱杏華生技）	從事醫療器材買賣業務	100.00%	100.00%	(註1)
本公司	杏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簡稱杏華投資）	經營控股及投資事業	100.00%	100.00%	-
杏華生技	赫華股份有限公司（簡稱赫華）	從事醫療器材買賣業務	100.00%	100.00%	-
SA公司	Moral Well Co., Ltd.(簡稱MW公司)	經營控股及投資事業	100.00%	100.00%	-
MW公司	台昌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簡稱台昌公司）	經營國際貿易及轉口貿易等	100.00%	100.00%	-
台昌公司	深圳市杏昌醫療器械有限公司（簡稱深圳杏昌）	從事醫療器材買賣業務	51.00%	100.00%	(註2)

(註1)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八月間購入24.5%股份，使本公司持股增加為100%。
(註2)台昌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間出售深圳杏昌49%股份，使本公司持股減少為51%。

3.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四)外　　幣

1.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其兌換損益係指期初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調整當期之有效利息及付款後之金額，與依外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按報導日匯率換算金額間之差異。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非貨幣性之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指定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金融負債或合格之現金流量避險，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外，其餘係認列為損益。

2.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則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1.預期於合併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1.預期將於合併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合併公司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七)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係於合併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1.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應收款。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或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係因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以外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下列情況之一,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消除或重大減少因採用不同基礎衡量資產或負債並認列相關之利益及損失，而產生之衡量或認列不一致。

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基礎評估績效。

混合工具含嵌入式衍生工具。

此類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2)應收款

應收款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利息收入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收入」。

(3)金融資產減損

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該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金融資產減損之客觀證據包括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及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等。

針對應收帳款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群組基礎評估減損。應收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群組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應收帳款之呆帳損失及迴升係列報於管理費用。應收帳款以外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及迴升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4)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總額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當非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合併公司以移轉日各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該金融資產之原帳面金額分攤至因持續參與而持續認列之部分及除列之部分。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因除列部分所收取之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中分攤予除列部分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係依其相對公允價值分攤予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合併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與金融負債相關之利息及損失或利益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或財務成本」。

(2)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此類金融負債係指持有供交易或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因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合併公司對金融工具之投資管理係以公允價值為基礎時，係將其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此類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利息支出)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或財務成本」。

(3)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未資本化為資產成本之利息費用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財務成本」。

(4)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5)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合併公司有法定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3.衍生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為規避外幣及利率風險之暴險而持有衍生金融工具。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則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依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然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其認列於損益之時點則將視避險關係之性質而定。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八)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九)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具有重大影響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者。

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採用權益法處理。權益法下，原始取得時係依成本認列，投資成本包含交易之成本。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包括原始投資時所辨認之商譽，減除任何累計減損損失。

合併財務報告包括自具有重大影響力之日起至喪失重大影響力之日止，於進行與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一致性之調整後，合併公司依權益比例認列各該投資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合併公司對其之持股比例時,合併公司將所有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已在合併公司對該被投資公司之權益範圍內予以消除。未實現損失之消除方法與未實現利益相同，但僅限於未有減損證據之情況下所產生。

當合併公司依比例應認列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即停止認列其損失，而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該被投資公司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之損失及相關負債。

(十)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指持有供賺取租金或資產增值或二者兼具,而非供正常營業出售、用於生產、提供商品或勞務或作為行政管理目的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原始認列時以成本衡量，後續衡量亦按成本模式處理，於原始認列後以可折舊金額計算提列折舊費用，其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比照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規定。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投資性不動產之費用。

當投資性不動產用途變更而重分類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時,以變更用途時之帳面金額予以重分類。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而採用不同之折舊率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認列於損益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2.後續成本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各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應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

租賃資產之折舊若可合理確認合併公司將於租賃期間屆滿時取得所有權，則依其耐用年限提列；其餘租賃資產係依租賃期間及其耐用年限兩者較短者提列。

土地無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房屋及建築　　50～55年
(2)運輸設備　　5年
(3)辦公設備　　3～5年
(4)出租資產　　5～10年

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於必要時適當調整，該變動按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4.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

當供自用之不動產變更用途為投資性不動產時，該項不動產應以變更用途時之帳面金額重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

(十二)租　　賃

1.出租人

融資租賃下所持有之資產，以租賃投資淨額之金額表達為應收租賃款。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包含於租賃投資淨額內。租賃投資淨額係以能反映在各期間有固定報酬率之型態，於租賃期間分攤認列為融資收益。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收益。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加計至租賃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為達成租賃安排而提供予承租人之誘因總利益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收入之減少。

2.承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金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十三)無形資產

1.商　　譽

(1)原始認列

收購子公司產生之商譽已包含於無形資產。商譽原始認列之衡量請參閱附註六(十)。

(2)後續衡量

商譽係依成本減累計減損予以衡量。關於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商譽之帳面金額係包含於投資之帳面金額內，且此類投資之減損損失並未分配至商譽及任何資產，而係作為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的一部分。

2.其他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取得其他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衡量之。

3.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的未來經濟效益時，方可將其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

4.攤　　銷

攤銷時係以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金額為可攤銷金額。

除商譽及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外，無形資產自達可供使用狀態起，依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攤銷，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若有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十四)非金融資產減損

針對存貨、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員工福利產生之資產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發生減損，並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若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合併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以評估減損。

針對商譽等無形資產，無論是否有減損跡象，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將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至可回收金額，並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企業合併取得之商譽應分攤至合併公司預期可自合併綜效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若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係先就已分攤至該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減少其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各資產之帳面金額等比例分攤至各資產。已認列之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重新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若用以決定可回收金額之估計有任何改變，則迴轉減損損失，以增加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至其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若以前年度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針對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五)收入認列

1.商品銷售

正常活動中銷售商品所產生之收入，係考量退回、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收入係俟具說服力之證據存在(通常為已簽訂銷售協議)、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買方、價款很有可能收回、相關成本與可能之商品退回能可靠估計、不持續參與商品之管理及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加以認列。若折扣很有可能發生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則於銷售認列時予以認列作為收入之減項。

風險及報酬移轉之時點係視銷售合約個別條款而定。

2.勞　　務

合併公司提供顧問及管理服務予客戶。勞務收入係於服務提供完成時認列。

(十六)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2.確定福利計畫

非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福利計畫為確定福利計畫。合併公司在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下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任何計畫資產的公允價值均予以減除。折現率係以到期日與合併公司淨義務期限接近，且計價幣別與預期支付福利金相同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於財務報導日之利率為主。

企業淨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合併公司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未來得以從該計畫退還之資金或減少未來對該計畫之提撥等方式所可獲得經濟效益現值之總額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應考量任何適用於合併公司任何計畫之最低資金提撥需求。一項效益若能在計畫期間內或計畫負債清償時實現，對合併公司而言，即具有經濟效益。

當計畫內容之福利改善，因員工過去服務使福利增加之部分，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包含(1)精算損益；(2)計畫資產報酬，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及(3)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下。合併公司將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合併公司於縮減或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縮減或清償損益。縮減或清償損益包括任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

有關短期現金紅利或分紅計畫下預期支付之金額，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合併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七)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　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2.因投資子公司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

3.商譽之原始認列。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並以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合併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 主體之一有關；

(1)同一納稅主體；或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

(十八)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合併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為員工紅利估計數。

(十九)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對於假設及估計支不確定性中,存有重大風險將於次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之相關資訊如下:

(一)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合併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參考客戶過去拖欠記錄、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及依據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帳齡分析等因素,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減損提列情形請詳附註六(三)。

(二)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合併公司評估報導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因產業快速變遷而產生重大變動。存貨評價估列情形請詳附註六(四)。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5.12.31	104.12.31
庫存現金	$ 361	360
活期存款	240,079	143,330
定期存款	54,500	41,490
	$ 294,940	**185,180**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十九)。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1.明細如下：

	105.12.31	104.12.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基金	$ 157,871	228,09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國外非上市(櫃)股票	$ 1,155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非避險之衍生工具	$ 3,634	268

2.非避險之衍生工具

從事衍生金融工具交易係用以規避因營業活動所暴露之匯率風險，合併公司因未適用避險會計列報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負債)之衍生工具明細如下：

	105.12.31		
	合約金額	幣 別	到期期間
衍生性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預購遠期外匯	JPY 282,664	台幣兌日幣	106.01.06~106.04.18

	104.12.31		
	合約金額	幣 別	到期期間
衍生性金融負債：			
外幣選擇權合約			
賣出選擇權	USD900	美金兌台幣	105.02.19~105.04.19

3.合併公司已於附註六(十九)揭露與金融工具相關之信用及匯率暴險。

4.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5.敏感度分析－受益憑證－基金價格風險

如報導日權益證券價格變動(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且假設其他變動因素不變)，對綜合損益項目之影響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報 導 日 證券價格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金額	稅後損益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金額	稅後損益
上漲1%	$ -	1,579	-	2,281
下跌1%	$ -	(1,579)	-	(2,281)

(三)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應收票據及長期應收票據淨額

	105.12.31	104.12.31
應收票據	$ 228,956	215,748
減：備抵呆帳	(2,676)	(2,380)
淨　　額	**$ 226,280**	**213,368**
長期應收票據	$ 20,226	15,423
減：未實現利息收入	(236)	(241)
	$ 19,990	**15,182**

2.應收帳款淨額

	105.12.31	104.12.31
應收帳款	$ 778,118	759,333
減：備抵呆帳	(4,013)	(9,759)
淨　　額	**$ 774,105**	**749,574**

3.應收租賃款及長期應收租賃款

	105.12.31			104.12.31		
	租賃投資總額	未賺得融資收益	應收最低租賃給付現值	租賃投資總額	未賺得融資收益	應收最低租賃給付現值
一年內	$ 33,896	(8,211)	25,685	32,050	(7,897)	24,153
一年至五年	58,026	(15,544)	42,482	58,268	(14,708)	43,560
五年以上	16,275	(5,836)	10,439	21,969	(8,322)	13,647
小　　計	**$ 108,197**	**(29,591)**	78,606	**112,287**	**(30,927)**	81,360
減：備抵呆帳			(786)			(814)
應收租賃款淨額			**$ 77,820**			**80,546**

4.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應收租賃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5.12.31	104.12.31
未逾期	$ 1,111,048	1,004,038
逾期1~180天	21,149	95,134
逾期181~365天	1,850	3,119
逾期365天以上	1,450	500
	$ 1,135,497	**1,102,791**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應收租賃款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期初餘額	$ 12,953	12,335
減損損失提列(迴轉)	(5,478)	618
期末餘額	**$ 7,475**	**12,953**

5.列入催收款項金額如下：

	105.12.31	104.12.31
催收款項	$ 3,233	3,377
減：備抵減損損失	(3,233)	(3,377)
	$ -	**-**

6.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以應收票據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情形，詳附註八。

(四)存　　貨

	105.12.31	104.12.31
商　　品	$ 410,546	409,026
在途存貨	13,791	16,289
	$ 424,337	**425,315**

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認列為銷貨成本及費用之存貨成本分別為2,057,397千元及2,088,569千元，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度因存貨自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而認列營業成本金額分別為8,657千元及2,806千元。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質押擔保情形。

(五)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合併公司於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105.12.31	104.12.31
關聯企業	**$ 30,623**	**31,436**

1.關聯企業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所享有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彙總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合併公司所享有關聯企業本期損益之份額	**$ (813)**	**(4,616)**

2.合併公司之關聯企業其財務資訊彙總如下,未依合併公司持有之所有權比例作調整:

	105.12.31	104.12.31
總 資 產	**$ 676,015**	**739,833**
總 負 債	**$ 522,901**	**582,651**

	105年度	104年度
收 入	**$ 134,865**	**135,565**
本期淨利(損)	**$ (4,068)**	**(23,080)**

3.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三月間出售杏合生醫股份有限公司20%之股權,出售價款為62,811千元,出售利益為14,900千元,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4.於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均未有提供抵質押擔保之情形。

(六)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

1.取得非控制權益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八月以24,500千元向子公司杏華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原股東認購其持股,使權益由75.50%增加至100.00%。合併公司對上列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之影響如下:

	104年度
購入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	$ 24,500
支付予非控制權益之對價	(24,500)
	$ -

2.處分部分子公司股權但未喪失控制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十日處分深圳杏昌公司49%之股權,使非控制權益增加為2,726千元。

合併公司對上列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之影響如下:

	105年度
自非控制權益收取之對價	$ 4,526
處分子公司股權之帳面金額	(2,726)
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1,800**

(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累計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屋及建　築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出租資產	總　計
成本：						
民國105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116,757	121,411	7,343	40,563	180,433	466,507
增　添	-	-	-	1,247	7,402	8,649
重 分 類	-	-	-	4,651	4,249	8,900
處　分	-	-	(7,343)	(3,449)	(21,743)	(32,535)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	(17)	-	(17)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 116,757**	**121,411**	**-**	**42,995**	**170,341**	**451,504**
民國104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116,757	121,411	5,123	33,818	198,745	475,854
增　添	-	-	2,220	1,520	6,648	10,388
重 分 類	-	-	-	8,030	22,570	30,600
處　分	-	-	-	(2,801)	(47,530)	(50,331)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	(4)	-	(4)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 116,757**	**121,411**	**7,343**	**40,563**	**180,433**	**466,507**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05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	32,309	5,400	15,497	68,006	121,212
本年度折舊	-	2,283	185	6,546	24,206	33,220
處　分	-	-	(5,585)	(2,878)	(20,286)	(28,749)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	(11)	-	(11)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 -**	**34,592**	**-**	**19,154**	**71,926**	**125,672**
民國104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	30,025	4,276	11,769	85,681	131,751
本年度折舊	-	2,284	1,124	5,681	28,035	37,124
處　分	-	-	-	(1,953)	(45,710)	(47,663)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 -**	**32,309**	**5,400**	**15,497**	**68,006**	**121,212**
帳面價值：						
民國105年12月31日	**$ 116,757**	**86,819**	**-**	**23,841**	**98,415**	**325,832**
民國104年1月1日	**$ 116,757**	**91,386**	**847**	**22,049**	**113,064**	**344,103**
民國104年12月31日	**$ 116,757**	**89,102**	**1,943**	**25,066**	**112,427**	**345,295**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作為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八)投資性不動產

	土地及改良物	房屋及建築	總計
成本：			
民國105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25,736	484	26,220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 25,736**	**484**	**26,220**
民國104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25,736**	**484**	**26,220**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 25,736**	**484**	**26,220**
累計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05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	43	43
本年度折舊	-	9	9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 -**	**52**	**52**
民國104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	33	33
本年度折舊	-	10	10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 -**	**43**	**43**
帳面金額：			
民國105年12月31日	**$ 25,736**	**432**	**26,168**
民國104年1月1日	**$ 25,736**	**451**	**26,187**
民國104年12月31日	**$ 25,736**	**441**	**26,177**
公允價值：			
民國105年12月31日			**$ 29,384**
民國104年12月31日			**$ 29,513**

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評價係考量出租該不動產預期收取之估計現金流量彙總數，並採用反映該淨現金流量固有特定風險之收益率予以折現，以決定該不動產之價值。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所採用之收益率區間如下：

地區	105年度	104年度
屏東縣潮州鎮	0.13%	0.36%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九)營業租賃

1.承租人

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的應付租金付款情形如下：

	105.12.31	104.12.31
一年內	$ 48,267	52,908
二年至五年	145,275	149,457
	$ 193,542	**202,365**

合併公司以營業租賃承租數個辦公室、營業場所停車場及倉庫。租賃期間通常為一至五年。

營業租賃支出列報於合併綜合損益表之下列項目：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成本	$ 42,629	41,080
營業費用	10,369	7,023
	$ 52,998	**48,103**

辦公室之租賃係併同於土地與建物之租賃簽訂。由於土地所有權並未移轉、支付予該建物之地主的租金定期與出租人議定及合併公司未承擔該建物之剩餘價值，經判定該建物幾乎所有的風險及報酬均由地主承擔。依此，合併公司認定該租賃係營業租賃。

2.出租人

合併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數個營業場所，租賃期間為2～10年，租金係定期與承租人議定。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列報於損益之租金收入分別為50,363千元及48,220千元。

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的未來應收最低租賃款明細如下：

	105.12.31	104.12.31
一年內	$ 50,310	53,756
二年至五年	146,978	162,686
五年以上	55,199	47,437
	$ 252,487	**263,879**

(十)無形資產

1.合併公司無形資產之成本、攤銷及減損損失明細如下：

	商　譽
成　　本：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42,936**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 42,936**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42,936**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 42,936**
攤銷及減損損失：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 -**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 -**
帳面價值：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 42,936**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42,936**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 42,936**

2.現金產生單位(包含商譽)之減損測試

(1)為減損測之目的，商譽分攤至合併公司之營運單位，其為合併公司之內部管理目的用以監督商譽的最小層級，且不得大於合併公司之營運部門。商譽帳面金額如下：

	105.12.31	104.12.31
宏醫公司現金產生單位	**$ 42,936**	**42,936**

(2)宏醫公司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係以其使用價值為基礎，使用價值係透過持續使用該單位而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予以折現決定，該使用價值(包含商譽)計算之關鍵假設如下：

	105.12.31	104.12.31
營業收入成長率	6%	8%~10%
稅前折現率	11.09%	11.76%

該等關鍵假設之數值代表管理階層對所屬產業的未來趨勢評估，同時考量外部資訊與內部資訊(歷史資訊)。於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未有發生減損之情事。

(十一)短期借款

	105.12.31	104.12.31
擔保銀行借款	**$ 131,100**	**167,966**
尚未使用額度	**$ 615,949**	**571,168**
利率區間	**1.40%~1.46%**	**1.36%~1.60%**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二)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5.12.31	104.12.31
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49,010	48,313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54,165)	(55,808)
淨確定福利(資產)負債	**$ (5,155)**	**(7,495)**

合併公司之員工福利負債明細如下：

	105.12.31	104.12.31
帶薪假負債	**$ 5,136**	**5,138**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計畫資產組成

合併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報導日，合併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11,379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48,313	46,398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1,078	1,344
福利支付數	(4,704)	-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4,323	571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 49,010**	**48,313**

(3)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55,808	53,341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957	1,120
計劃資產預計報酬	745	1,071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1,359	276
福利支付數	(4,704)	-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54,165**	**55,808**

(4)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認列為損益之費用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434	415
利息成本	644	929
計劃資產預計報酬	(745)	(1,071)
	$ 333	**273**
管理費用	**$ 333**	**273**

(5)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資產之再衡量數

合併公司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累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資產之再衡量數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1月1日累積餘額	$ (20,286)	(19,991)
本期認列	(2,964)	(295)
12月31日累積餘額	**$ (23,250)**	**(20,286)**

(6)精算假設

合併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用以決定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105.12.31	104.12.31
折現率	1.131%~1.136%	1.33%~1.58%
未來薪資增加	1.5%~2%	2.83%~3.33%

合併公司預計於民國一〇五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401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12.52～18.98年。

(7)敏感度分析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增加0.50%	減少0.50%
105年12月31日		
折現率	(3,173)	3,454
未來薪資增加	3,359	(3,119)
104年12月31日		
折現率	(3,040)	3,318
未來薪資增加	3,170	(2,938)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確定福利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2.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00%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合併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6,863千元及6,537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十三)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	49,301	48,953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2,627	(1,267)
	$	**51,928**	**47,686**

合併公司所得稅費用(利益)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稅前淨利	**$**	**259,485**	**263,133**
依合併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44,112	44,733
未分配盈餘加徵10%		2,020	2,269
其　　他		5,796	684
合　　計	**$**	**51,928**	**47,686**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未實現兌換利益	合計
遞延所得稅負債：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10,665	3	10,668
借記(貸記)損益表		637	2,036	2,673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	**11,302**	**2,039**	**13,341**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10,502	1,048	11,550
借記(貸記)損益表		163	(1,045)	(882)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	**10,665**	**3**	**10,668**

		存貨跌價損失	金融商品評價	其他	合計
遞延所得稅資產：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1,280	612	1,111	3,003
(借記)貸記損益表		(483)	418	111	46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	**797**	**1,030**	**1,222**	**3,049**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1,255	695	668	2,618
(借記)貸記損益表		25	(83)	443	385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	**1,280**	**612**	**1,111**	**3,003**

3.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三年度。

4.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105.12.31	104.12.31
屬民國八十七年度以後之未分配盈餘	$ 341,141	331,437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52,226	51,301

	105年度(預計)	104年度(實際)
對中華民國居住者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21.36%	23.85%

前述兩稅合一相關資訊係依據財政部民國一〇二年十月十七日台財稅第10204562810號函規定處理之金額。

(十四)資本及其他權益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均為4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實際發行股份均為普通股35,000千股。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1.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05.12.31	104.12.31
現金增資溢價	$ 651,745	651,745
員工認股權	6,474	6,474
	$ 658,219	658,219

依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修正之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2.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正處營業成長期，股利政策優先考量公司之未來發展及財務狀況並兼顧股東之合理報酬，故股東股息及紅利中，現金股利所佔比例至少為百分之五十。

(1)法定盈餘公積

依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修正之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令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目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3)盈餘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日及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之股利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配股率(元)	金　額	配股率(元)	金　額
現金股利	$ 5.00	**175,000**	5.00	**175,000**

(十五)每股盈餘

1.基本每股盈餘

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為基礎計算之，相關計算如下：

(1)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105年度	104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207,557**	**216,886**

(2)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105年度	104年度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35,000**	**35,000**

2.稀釋每股盈餘

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合併公司稀釋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與調整所有潛在普通股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為基礎計算之，相關計算如下：

(1)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稀釋)

	105年度	104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淨利(稀釋)	**$ 207,557**	**216,886**

(2)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稀釋)

	105年度	104年度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基本)	35,000	35,000
員工股票紅利之影響	41	35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稀釋)	**35,041**	**35,035**

(十六)收　　入

合併公司之收入明細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商品銷售	$ 2,663,147	2,580,796
租賃收入	97,591	92,968
勞務提供	71,890	66,152
	$ 2,832,628	**2,739,916**

(十七)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1%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3%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估列金額如下，係以本公司各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酬勞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營業費用，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前述董事會決議分派之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與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估列金額並無差異。

	105年度	104年度
員工酬勞	$ 2,612	2,693
董監酬勞	7,837	8,078
	$ 10,449	**10,771**

(十八)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收入

合併公司之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利息收入	$ 14,049	14,678
其他	13,658	8,120
	$ 27,707	**22,798**

2.其他利益及損失

合併公司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外幣兌換損失	$ (2,766)	(1,22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淨利益(損失)	(4,998)	957
處分投資利益	-	14,900
其他	81	(176)
	$ (7,683)	**14,456**

3.財務成本

合併公司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利息費用	**$ 2,202**	**2,137**

(十九)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合併公司主要的潛在信用風險係源自於現金及銀行存款、權益證券及應收帳款之金融商品。合併公司之現金存放於不同之金融機構。持有之權益証券係購買信用評等優良之公司所發行的基金。合併公司控制暴露於每一金融機構之信用風險，而且認為合併公司之現金及所持有之權益證券不會有重大之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虞。

合併公司之主要客戶分佈於各醫療產業，尚無明顯客戶之集中風險，為減低信用信用風險，本公司持續評估客戶之財務狀況，減損風險尚在管理當局之預期中。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含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約現金流量	1年以內
105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31,100	131,539	131,539
應付票據	56,934	56,934	56,934
應付帳款	553,914	553,914	553,914
應付關係人款	1,613	1,613	1,613
其他應付款	25,959	25,959	25,959
衍生金融負債			
外幣選擇權合約	3,634	3,634	3,634
	$ 773,154	**773,593**	**773,593**
104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67,966	168,887	168,887
應付票據	46,733	46,733	46,733
應付帳款	510,688	510,688	510,688
應付關係人款	78	78	78
其他應付款	34,295	34,295	34,295
衍生金融負債			
外幣選擇權合約	268	268	268
	$ 760,028	**760,949**	**760,949**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匯率風險

(1)匯率風險之暴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5.12.31			104.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日　幣	$ 107,299	0.2771	29,733	1,675	0.2730	457
美　金	58	32.2200	1,869	41	32.880	1,348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日　幣	485,214	0.2771	134,453	568,558	0.2730	155,216
美　金	744	32.2200	23,972	820	32.880	26,962

(2)敏感性分析

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其他應收款及應付帳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及日圓貶值或升值0.25%，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317)千元及(497)千元。

(3)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合併公司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度外幣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2,766)千元及(1,225)千元。

4.利率分析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詳下表列示：

		105.12.31	104.12.31
變動利率工具(帳面金額)：			
金融資產	$	294,579	184,820
金融負債		131,100	167,966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資產，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資產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0.25%，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增加或減少409千元及42千元，主因係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銀行存款及銀行借款所致。

5.公允價值資訊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列示如下：

	105.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基金	$ 157,871	157,871	-	-	157,87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55	-	-	-	-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294,940	-	-	-	-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000,385	-	-	-	-
其他應收款	7,336	-	-	-	-
應收租賃款	25,428	-	-	-	-
長期應收票據	19,990	-	-	-	-
長期應收租賃款	52,392	-	-	-	-
小　計	1,400,471	-	-	-	-
合　計	**$ 1,559,497**	**157,871**	**-**	**-**	**157,871**

	105.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3,634	-	3,634	-	3,63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	131,100	-	-	-	-
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610,848	-	-	-	-
應付關係人款	1,613	-	-	-	-
其他應付款	105,312	-	-	-	-
小　計	848,873	-	-	-	-
合　計	**$ 852,507**	**-**	**3,634**	**-**	**3,634**

	104.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基金	$ 228,092	228,092	-	-	228,092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185,180	-	-	-	-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962,942	-	-	-	-
其他應收款	5,573	-	-	-	-
應收租賃款	23,910	-	-	-	-
長期應收票據	15,182	-	-	-	-
長期應收租賃款	56,636	-	-	-	-
小　計	1,249,423	-	-	-	-
合　計	**$ 1,477,515**	**228,092**	**-**	**-**	**228,09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268	-	268	-	268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	167,966	-	-	-	-
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557,421	-	-	-	-
應付關係人款	78	-	-	-	-
其他應付款	130,456	-	-	-	-
小　計	855,921	-	-	-	-
合　計	**$ 856,189**	**-**	**268**	**-**	**268**

(2)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合併公司估計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工具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A.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如有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則以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或使用交易對手報價。

B.無活絡市場債務商品投資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若有成交或造市者之報價資料者，則以最近成交價格及報價資料作為評估公允價值之基礎。若無市場價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為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允價值。

(3)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A.非衍生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經判斷為熱門券之中央政府債券櫃台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公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合併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如屬有活絡市場者，其公允價值依類別及屬性列示如下：

國內基金及外幣選擇權合約等係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合併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

(二十)財務風險管理

1.概　　要

合併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1)信用風險

(2)流動性風險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合併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合併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合併本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董事會全權負責控管及監督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架構。由財務部門提出評估計劃與效益分析，依合併公司內部核決權限呈報權責主管或董事會核定之。

合併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依內稽查核計畫進行定期或不定期之風險管理控制及程序查核，並將覆核結果定期報告予監察人及董事會。合併公司司並未以投機為目的進行金融工具之交易。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合併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合併公司銀行存款、應收款項及其他金融工具。

(1)應收款項

合併公司之主要客戶分布於各醫療產業，尚無明顯客戶之集中風險，為減低信用風險，合併公司持續評估客戶之財務狀況，減損風險尚在管理當局之預期中。

(2)投　　資

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合併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保　　證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除為子公司之銀行融資提供背書保證外，餘均無提供任何背書保證。

4.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合併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合併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約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未動用之短期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615,949千元及571,168千元。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合併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合併公司為管理市場風險，從事衍生工具交易，並因此產生金融負債。所有交易之執行均遵管理階層之指引。

(1)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非以各該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計價之採購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以新台幣為主，亦有美金及人民幣。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有新台幣、美金及日幣。

合併公司針對預期採購產生之應付帳款相關之估計匯率暴險多以到期日為報導日起一年內之遠期外匯及外幣選擇權合約進行匯率風險之避險。

有關其他外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及負債，當發生短期不平衡時，合併公司司可能藉由以即時匯率買進或賣出外幣，以確保淨暴險保持在可接受之水準。

(2)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內之個體以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現金流量風險。

(廿一)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保障繼續經營之能力，以持續提供股東報酬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合併公司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

合併公司透過經營業務行為，向銀行進行融資以取得週轉資金，再經由存貨及應收帳款管理獲取營業利益充實營運資金，並定期審核資產負債比例對資本結構進行監控。該比率係以淨負債除以資本總額計算。淨負債係資產負債表所列示之負債總額減去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係權益之全部組成部分(亦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加上淨負債。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105.12.31	**104.12.31**
負債總額	$ 912,939	905,195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294,940)	(185,180)
淨負債	**$ 617,999**	**720,015**
權益總額	**$ 1,558,037**	**1,526,003**
負債資本比率	**28%**	**32%**

七、關係人交易

(一)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相同

杏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為合併公司之母公司，持有合併公司流通在外普通股股份之16.98%。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為合併公司所歸屬集團之最終控制者。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供大眾使用之合併財務報告。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銷售商品予關係人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售金額及其未結清餘額如下：

	銷貨		應收關係人款	
	105年度	104年度	105.12.31	104.12.31
關聯企業	$ 6	-	-	-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銷貨價格及條件與一般之銷貨並無顯著不同。

2.向關係人購買商品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進貨金額及其未結清餘額如下：

	進貨		應付關係人款	
	105年度	104年度	105.12.31	104.12.31
關聯企業	$ 3,172	246	1,613	78

合併公司對上述關係人進貨之產品規格未向其他廠商購買，致進貨價格無其他廠商可供比較,付款條件為月結90天,對非關係人之付款期間則約為月結30～120天。

3.出租辦公室及倉庫予關係人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售金額及其未結清餘額如下：

	租金收入		應收關係人款項	
	105年度	104年度	105.12.31	104.12.31
關聯企業	$ 114	114	-	-

4.資金貸與關係人

合併公司資金貸與關係人情形如下：

	交易金額		應收關係人款	
	105年度	104年度	105.12.31	104.12.31
關聯企業	$ -	(30,000)	-	-

合併公司資金貸與關係人係以年利率1.6%之擔保借款。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因資金貸與而產生之利息收入分別為0千元及379千元。

(三)主要管理階層人員交易

1.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包括：

	105年度	104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30,068**	**28,883**

2.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向金融機構借款係由主要管理階層依各借款合約之要求提供連帶保證。

八、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銀行借款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05.12.31	104.12.31
受限制銀行存款(列於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項下)	履約保證/借款	$ 7,234	14,911
土地	信用狀額度	107,873	107,873
房屋及建築	信用狀額度	63,225	64,810
		$ 178,332	**187,594**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存放於銀行之託收票據分別為240,862千元及222,283千元，其中部份須提供作為已開立遠期信用狀382,618千元及400,866千元三成款項之擔保品。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05.12.31	104.12.31
銀行融資之擔保開立本票金額	**$ 980,000**	**1,026,718**
已開立信用狀未使用餘額	**$ 126,395**	**125,790**
未認列之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合約承諾	**$ 4,320**	**731**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　　他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05年度			104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52,824	190,788	243,612	45,803	189,048	234,851
勞健保費用	3,447	12,618	16,065	3,518	12,535	16,053
退休金費用	1,743	5,453	7,196	1,537	5,321	6,858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194	4,733	5,927	1,088	4,464	5,552
折舊費用	24,194	9,035	33,229	27,275	9,859	37,134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資金貸與他人：無。

2.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0	本公司	杏華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2	777,655	80,000	80,000	61,500	本票　80,000	5.14%	777,655	Y	N	N
0	本公司	赫華股份有限公司	2	777,655	100,000	100,000	45,800	本票 100,000	6.43%	777,655	Y	N	N

註1：背書保證總額以本公司前期財務報表股權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以不超過前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1.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2.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3.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4.對於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單位：千股/千單位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期中最高持股或出資情形	備註
				股數/單位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本公司	復華有利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246	30,005	- %	30,005	- %	
杏華投資	復華有利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833	77,931	- %	77,931	- %	
杏華投資	富蘭克林華美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978	10,010	- %	10,010	- %	
杏華投資	富蘭克林華美亞太平洋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00	9,670	- %	9,670	- %	
杏福公司	復華有利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264	30,255	- %	30,255	- %	
台昌公司	上海賢尚科技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1,155	11.11%	1,155	- %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

請詳附註六(二)。

10.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105年度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業收入或總資產之比率
0	本公司	宏醫公司	1	銷貨	2,800	月結120天	0.10%
0	本公司	宏醫公司	1	租金收入	2,217	依合約約定	0.08%
0	本公司	杏華生技	1	銷貨	8,492	月結30天	0.30%
0	本公司	杏華生技	1	應收帳款	9,141	月結30天	0.37%
0	本公司	杏華生技	1	租金收入	4,286	依合約約定	0.15%
0	本公司	杏華生技	1	管理服務收入	4,800	依合約約定	0.17%
1	赫華	杏華生技	3	銷貨	92,064	月結60天	3.25%
1	赫華	杏華生技	3	應收帳款	75,627	月結60天	3.06%

註一、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1.0代表母公司。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僅揭露銷貨、收入以及應收款項等單邊資料，相對之進貨、費用及應付款項不再贅述。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期中最高持股或出資情形	被投資公司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處分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期(損)益				
本公司	Succeed Agents Limited (B.V.I.)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控股及投資事業	11,918	11,918	375	100.00%	82,046	11,918	1,859	1,859		-	(註)
本公司	宏醫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大同區	醫療管理顧問服務	165,037	165,037	10,000	100.00%	200,463	165,037	35,723	35,723		-	(註)
本公司	杏福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山區	醫療管理顧問服務	50,000	50,000	5,000	100.00%	52,843	50,000	2,629	2,629		-	(註)
本公司	杏華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正區	醫療器材買賣業務	100,000	100,000	10,000	100.00%	64,168	100,000	(23,681)	(23,681)		-	(註)
杏華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赫華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正區	醫療器材買賣業務	17,676	17,676	1,200	100.00%	13,509	17,676	(137)	686		-	(註)
本公司	杏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正區	控股及投資事業	155,000	155,000	15,500	100.00%	128,359	155,000	(1,253)	(1,253)		-	(註)
杏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杏合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三重區	醫療器材製造及銷售業務	60,000	60,000	6,000	20.00%	30,623	60,000	(4,068)	(813)		-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杏合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杏昱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三重區	汽車零件製造及銷售業務	50,000	50,000	5,000	100.00%	90,938	50,000	32,112	32,112		-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Succeed Agents Limited (B.V.I.)	Moral Well Co.,Ltd.	Apia Samoa	控股及投資事業	20,815	20,815	700	100.00%	12,500	20,815	(316)	(316)		-	(註)

註：上述交易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三)大陸投資資訊：

1.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單位：美金千元/新台幣千元/人民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註1)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期中最高持股或出資情形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2)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註2)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台昌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國際貿易及轉口貿易等	22,575 (USD700)	(三)	20,785 (USD700)	-	-	20,785 (USD700)	(316) (USD(10))	100.00%	-%	(316) (USD(10))	12,502 (USD388)	-
深圳市杏昌醫療器械有限公司(註3)	從事醫療器材買賣業務	9,234 (RMB2,000)	(三)	-	-	-	-	(354) (RMB(73))	51.00%	-%	(354) (RMB(73))	2,837 (RMB614)	-
上海賢尚科技有限公司(註4)	醫療軟體開發及技術服務等	10,388 (RMB2,250)	(三)	-	-	-	-	-	11.11%	-%	-	1,155 (RMB250)	-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

(一)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二)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

(三)其他方式。

(註2)：上述交易於編制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註3)：由台昌公司匯入自有資金所投資設立，非自台灣匯出投資金額，本期資金已驗資完成。

(註4)：由台昌公司匯入自有資金所投資設立，非自台灣匯出投資金額。該交易於編制合併財務報告時未沖銷。

2.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23,768 (USD800千元)	25,800 (USD800千元)	933,186

註1：於民國一〇二年第一季出售杏泰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惟尚未收回處分款項，合併公司對其累計匯出金額美金100千元，折合新台幣2,983千元，依投審會規定仍需計入。

註2：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係以歷史匯率計算。

3.重大交易事項：無。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合併公司有一個應報導部門：洗腎部門係買賣各類血液透析相關耗材，銷售予醫院、診所及經銷商。

合併公司之其他營運部門，主要係銷售牙科材料類及其他。以上部門於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均未達應報導部門任何量化門檻。

(二)應報導部門損益、資產、負債及衡量基礎與調節之資訊

合併公司未分攤所得稅費用(利益)或非經常發生之損益至應報導部門。此外，並非所有應報導部門之損益均包含折舊與攤銷外之重大非現金項目。報導之金額與營運決策者使用之報告一致。

合併公司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會計政策彙總相同。合併公司營運部門損益係以稅前營業損益(不包括非經常發生之損益及匯兌損失)衡量，並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合併公司將部門間之銷售及移轉，視為與三人間之交易。以現時市價衡量。

合併公司營運部門資訊及調節如下：

	105年度			
	洗腎部門	其他部門	調整及銷除	合　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 2,344,127	488,501	-	2,832,628
部門間收入	-	-	-	-
收入合計	**$ 2,344,127**	**488,501**	**-**	**2,832,628**
部門損益	**$ 226,344**	**16,132**	**-**	**242,476**
部門總資產(註)	**$ -**	**-**	**-**	**-**

	104年度			
	洗腎部門	其他部門	調整及銷除	合　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 2,247,196	492,720	-	2,739,916
部門間收入	-	-	-	-
收入合計	**$ 2,247,196**	**492,720**	**-**	**2,739,916**
部門損益	**$ 249,120**	**(16,488)**	**-**	**232,632**
部門總資產(註)	**$ -**	**-**	**-**	**-**

(註)因部門總資產之衡量金額未提供予營運決策者，故合併公司揭露金額為零。

(三)產品別及勞務別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收入資訊如下：

產品及勞務名稱	105年度	104年度
人工腎臟、血液迴路管	$ 1,300,818	1,210,696
紅血球生成素、藥水類	804,438	779,939
洗腎機、維修保養類	150,224	183,236
其他	407,667	406,925
租賃收入	97,591	92,968
勞務收入	71,890	66,152
合　　計	**$ 2,832,628**	**2,739,916**

(四)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地區別資訊如下，其中收入係依據客戶所在地理位置為基礎歸類，而非流動資產則依據資產所在地理位置歸類。

地　區　別	105年度	104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臺　灣	$ 2,831,881	2,738,926
中　國	250	318
日　本	497	672
	$ 2,832,628	**2,739,916**
非流動資產：		
臺　灣	**$ 503,824**	**523,494**

非流動資產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投資性不動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惟不包含金融工具、遞延所得稅資產、退職福利之資產及由保險合約產生之權利之非流動資產。

(五)主要客戶資訊：無。

附件十四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股票代碼：1788

杏昌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內附會計師查核報告)

公 司 地 址：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201之1號6樓
電　　話：(02)2995-3318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聲 明 書	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4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5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6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7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8
九、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9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9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9～13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3～25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5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6～49
(七)關係人交易	49～51
(八)抵質押之資產	51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1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51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51
(十二)其　　他	52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2～54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4
3.大陸投資資訊	55
(十四)部門資訊	55～57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自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杏昌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李忠良

日　　期：民國一〇七年三月十六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 計 師 查 核 報 告

杏昌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杏昌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杏昌集團)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杏昌集團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杏昌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杏昌集團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應收款評價

有關應收款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七)1.(2)放款及應收款及(3)金融資產減損；應收款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應收款減損提列情形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三)。

KPMG, a Taiwan partnership and a member firm of the KPMG network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affiliated with KPMG International Cooperative ("KPMG International"), a Swiss entity.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杏昌集團財務報導日之應收款佔資產總額43%，且其減損情形係管理階層透過各項外部及內部證據評估認列，故係本會計師進行財務報告查核需關注之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評估應收款減損損失提列之政策及應收款之評價是否已按既訂之會計政策提列。
- 取得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表，及抽核期後收款狀況並與管理當局討論，以評估減損金額之適足性。

二、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減損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減損提列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四)。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由於醫療產品市場之變遷及同業競爭，使存貨可能產生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故導致存貨之成本可能超過其淨變現價值之風險。存貨之評價為本會計師執行杏昌集團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評估存貨跌價或呆滯提列政策之合理性。
- 瞭解管理階層所採用之銷售價格，以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
- 檢視庫齡報表，分析存貨庫齡變化情形，並評估管理當局估計存貨備抵評價之適足性。

三、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五)收入認列。收入明細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七)。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杏昌集團主要從事醫療器材、生化試藥及西藥之買賣暨醫療管理顧問服務。收入認列為本會計師執行杏昌集團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且預期收入認列為報告使用者或收受者關切之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評估杏昌集團之收入認列政策是否依相關公報規定辦理。
- 評估銷貨收入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
- 針對前十大銷售客戶，與去年同期進行比較分析，以評估有無重大異常。
- 選定資產負債日前後一段期間核對各項憑證，以評估銷貨收入等記錄適當之截止。

其他事項

杏昌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杏昌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杏昌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杏昌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杏昌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杏昌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杏昌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杏昌集團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楊樹芝

林恒年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40003949號

核准簽證文號：台財證六字第0930105495號

民國 一〇七 年 三 月 十六 日

杏昌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產	106.12.31 金額	%	105.12.31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281,986	11	294,940	1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124,275	5	157,871	6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及八)	257,927	10	226,280	9
1172	應收帳款(附註六(三))	758,032	29	774,105	32
1175	應收租賃款(附註六(三))	19,667	1	25,428	1
1200	其他應收款	7,516	-	7,336	-
1300	存貨(附註六(四))	500,293	19	424,337	17
1410	預付款項	7,807	-	11,415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八)	18,864	1	7,234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1,583	-	3,379	-
	流動資產合計	1,977,950	76	1,932,325	77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1,143	-	1,155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	32,346	1	30,623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八)及八)	419,849	16	325,832	13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九))	26,158	1	26,168	1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十一))	42,936	2	42,936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四))	1,516	-	3,049	-
1931	長期應收票據(附註六(三))	14,023	1	19,990	1
1935	長期應收租賃款(附註六(三))	61,327	2	52,392	3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六(十三))	36,104	1	36,506	2
	非流動資產合計	635,402	24	538,651	23
	資產總計	$ 2,613,352	100	2,470,976	100

	負債及權益	106.12.31 金額	%	105.12.31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二)及八)	$ 171,000	7	131,100	5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六(二))	455	-	3,634	-
2150	應付票據	52,239	2	56,934	2
2170	應付帳款	575,880	22	553,914	23
2180	應付關係人款(附註七)	10,003	-	4,813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三))	122,676	5	102,112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8,279	1	25,261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5,208	1	21,764	1
	流動負債合計	975,740	38	899,532	36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四))	12,195	-	13,341	1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343	-	66	-
	非流動負債合計	12,538	-	13,407	1
	負債總計	988,278	38	912,939	37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六)及(十五))：				
3100	股本	350,000	13	350,000	14
3200	資本公積	658,219	25	658,219	27
3300	保留盈餘	621,437	24	546,070	22
3400	其他權益	(4,582)	-	1,022	-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1,625,074	62	1,555,311	63
36XX	非控制權益	-	-	2,726	-
	權益總計	1,625,074	62	1,558,037	63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613,352	100	2,470,976	100

董事長：李忠良　　經理人：陳國師　　會計主管：張耀元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杏昌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十七)及七)	$ 2,958,880	100	2,832,628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十)及七)	2,290,303	78	2,235,163	79
	營業毛利	668,577	22	597,465	21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十三)、(十八)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237,287	8	220,666	8
6200	管理費用	159,331	5	134,323	5
	營業費用合計	396,618	13	354,989	13
	營業淨利	271,959	9	242,476	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十)、(十九)及七)	21,395	1	27,707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七)及(十九))	9,434	-	(7,683)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九))	(1,524)	-	(2,202)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附註六(五))	1,723	-	(813)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1,028	1	17,009	1
7900	稅前淨利	302,987	10	259,485	9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四))	50,946	2	51,928	2
	本期淨利	252,041	8	207,557	7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三))	(710)	-	(2,964)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710)	-	(2,964)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618)	-	(2,085)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5,618)	-	(2,085)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6,328)	-	(5,049)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45,713**	**8**	**202,508**	**7**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251,077	8	207,557	7
8620	非控制權益	964	-	-	-
	本期淨利	**$ 252,041**	**8**	**207,557**	**7**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244,763	8	202,508	7
8720	非控制權益	950	-	-	-
		$ 245,713	**8**	**202,508**	**7**
	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 7.17**		**5.93**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 7.17**		**5.92**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李忠良　　經理人：陳國師　　會計主管：張耀元

杏昌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計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餘額	$ 350,000	658,219	183,240	-	331,437	514,677	3,107	1,526,003	-	1,526,003
本期淨利	-	-	-	-	207,557	207,557	-	207,557	-	207,55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2,964)	(2,964)	(2,085)	(5,049)	-	(5,04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04,593	204,593	(2,085)	202,508	-	202,508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1,689	-	(21,689)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75,000)	(175,000)	-	(175,000)	-	(175,000)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	-	1,800	1,800	-	1,800	(1,800)	-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4,526	4,526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50,000	658,219	204,929	-	341,141	546,070	1,022	1,555,311	2,726	1,558,037
本期淨利	-	-	-	-	251,077	251,077	-	251,077	964	252,04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710)	(710)	(5,604)	(6,314)	(14)	(6,32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50,367	250,367	(5,604)	244,763	950	245,713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0,756	-	(20,756)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75,000)	(175,000)	-	(175,000)	-	(175,000)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3,676)	(3,676)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350,000**	**658,219**	**225,685**	**-**	**395,752**	**621,437**	**(4,582)**	**1,625,074**	**-**	**1,625,074**

董事長：李忠良　　經理人：陳國師　　會計主管：張耀元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杏昌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302,987	259,48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33,217	33,229
呆帳費用提列(轉列收入)數	3,103	(5,622)
利息費用	1,524	2,202
利息收入	(13,386)	(14,04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723)	813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301)	(333)
處分子公司損失	2,042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24,476	16,24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淨變動：		
持有供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	33,596	70,221
應收票據	(25,803)	(18,016)
應收帳款及租賃款	(9,661)	(16,031)
其他應收款	(2,665)	(1,763)
存貨	(93,041)	(7,122)
預付款項	(2,801)	9,110
其他流動資產	1,796	395
其他金融資產	(11,630)	7,677
其他營業資產	1,635	3,26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淨變動合計	(108,574)	47,73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淨變動：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3,179)	3,366
應付票據	(4,695)	10,201
應付帳款	27,908	43,226
應付關係人款	5,190	4,735
其他應付款	33,022	(28,344)
其他流動負債	1,242	7,85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淨變動合計	59,488	41,03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淨變動合計	(49,086)	88,771
調整項目合計	(24,610)	105,01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78,377	364,496
收取之利息	13,386	14,049
支付之利息	(1,524)	(2,202)
支付之所得稅	(47,541)	(48,32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42,698	328,02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155)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4,526
處分子公司(扣除子公司之現金)	(4,012)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0,514)	(8,64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89	4,119
存出保證金增加	(19,895)	(20,841)
存出保證金減少	18,461	18,029
預付設備款增加	(375)	(34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14,946)	(4,31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492,500	560,334
短期借款減少	(452,600)	(597,200)
發放現金股利	(175,000)	(175,0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35,100)	(211,866)
匯率變動之影響	(5,606)	(2,07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12,954)	109,76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94,940	185,18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81,986**	**294,940**

董事長：李忠良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陳國師　　會計主管：張耀元

杏昌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杏昌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七十八年二月十三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201之1號6樓。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併稱「合併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醫療器材、生化試藥及西藥之買賣暨醫療管理顧問服務。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七年三月十六日經董事會通過發佈。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〇六年起全面採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六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合併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例外規定」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2014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年1月1日
2010-2012及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年7月1日
2012-2014年國際財務報導年度改善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2014年1月1日

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合併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變動。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民國一〇六年七月十四日金管證審字第1060025773號令，公開發行以上公司應自民國一〇七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七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之修正	201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年1月1日

除下列項目外，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造成重大變動者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

該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減損及避險會計。

(1)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衡量

該準則包含金融資產之新分類及衡量方法，其反映管理該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及現金流量特性。該準則主要將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三類，並刪除現行準則下持有至到期日、放款及應收款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分類。依該準則，混合合約包含之主契約若屬該準則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則不拆分嵌入之衍生工具，而係評估整體混合金融工具之分類。另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對於不具活絡市場報價且公允價值因而無法可靠衡量之無報價權益工具投資（及此類工具之衍生工具）之衡量規定具有一項例外，此類金融工具係按成本衡量；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刪除該項例外，規定所有權益工具（及其衍生工具）應按公允價值衡量。

合併公司評估認為若適用新分類規定，將不會對應收帳款、債務工具投資及以公允價值為基礎管理之權益工具投資之會計處理造成重大影響。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1,143千元，係採長期持有之策略，於初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時，合併公司將其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因此，後續公允價值之利益及損失全數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不會將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亦不會將處分該金融資產之利益及損失重分類至損益。合併公司預估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規定將不會產生重大影響。

(2)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減損

該準則以前瞻性之預期信用損失模式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已發生減損損失模式，預期信用損失係以機率加權為基礎決定，經濟因素改變如何影響該損失需要相當的判斷。

預期信用損失模式適用於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權益工具投資外)及合約資產。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係依下列基礎衡量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及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若金融工具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則適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減損；若未顯著增加，則適用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衡量減損。企業若判定金融工具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得假設該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然而，不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方法衡量，此外，合併公司亦選擇以此方式衡量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和合約資產。

合併公司認為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減損模式範圍內之資產，於適用該準則減損規定時，將不會產生重大影響。

(3)揭　　露

該準則包含大量之新揭露規定，尤其有關避險會計、信用風險及預期信用損失之揭露。合併公司之評估包括從現有內部流程分析資料有差異之處，及規劃對系統及內部控制進行修改以擷取所需資料。

(4)過渡處理

除下列項目外，通常係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

・合併公司預計採用分類及衡量（包括減損）改變之豁免，無須重編以前期間之比較資訊。因採用該準則造成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之差額，通常將調整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

・下列事項係以初次適用日存在之事實及情況為基礎評估：

–判定金融資產係以何種經營模式持有。

–先前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指定及撤銷。

–部分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作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指定。

2.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該準則將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八號「收入」及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一號「建造合約」以及其他收入相關的解釋，以單一分析模型按五個步驟決定企業認列收入之方法、時點及金額。

(1)銷售商品

針對商品之銷售，現行係於商品相關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客戶。於該時點認列收入，係因該時點收入及成本能可靠衡量、對價很有可能收回，且不再繼續參與對商品之管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下，將於客戶取得對產品之控制時認列收入。

(2)提供勞務

合併公司提供管理顧問及商品維修保養服務。若單一協議中之勞務係於不同報導期間提供，則將以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分攤對價予不同勞務。現行係服務提供完成時認列勞務收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下，將依勞務之相對單獨售價為基礎分攤整體服務合約之對價。合併公司係以單獨銷售該勞務時之訂價為基礎決定單獨售價。合併公司評估該勞務之公允價值及單獨售價，大部分金額相似，故合併公司預期該等勞務之收入認列時點不會有重大差異。

(3)過渡處理

合併公司預計依累積影響數法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因此，無須重編以前期間之比較資訊，初次適用該準則之累積影響數將調整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餘。合併公司預計就已完成合約採用實務權宜作法，意即初次適用日(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已完成合約將不予重述。

合併公司預估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規定將不會產生重大影響。

惟上述採用新公報之預估影響情形可能因將來環境或狀況改變而變更。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簡稱理事會)已發布及修訂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尚待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2021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具不確定性之所得稅處理」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年1月1日

對合併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發布日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2016.1.1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新準則將租賃之會計處理修正如下： •承租人所簽訂符合租賃定義之所有合約均應於資產負債表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租賃期間內租賃費用則係以使用權資產折舊金額加計租賃負債之利息攤提金額衡量。 •出租人所簽訂符合租賃定義之合約則應分類為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其會計處理與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類似。

合併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1.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1)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淨確定福利資產，係依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允價值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附註四(十六)所述之上限影響數衡量。

2.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合併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合併基礎

1.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之個體(即子公司)。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被投資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控制該個體。

自對子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喪失控制之日為止。合併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損，業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全數消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分別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亦然。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業已適當調整，俾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者，係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非控制權益之調整數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2.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6.12.31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5.12.31	說明
本公司	Succeed Agents Limited (B.V.I.)(簡稱SA公司)	經營控股及投資事業	100.00%	100.00%	-
本公司	宏醫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宏醫公司)	醫療管理顧問服務	100.00%	100.00%	-
本公司	杏福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簡稱杏福公司)	醫療管理顧問服務	100.00%	100.00%	-
本公司	杏華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簡稱杏華生技)	從事醫療器材買賣業務	100.00%	100.00%	
本公司	杏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簡稱杏華投資)	經營控股及投資事業	100.00%	100.00%	-
杏華生技	赫華股份有限公司(簡稱赫華)	從事醫療器材買賣業務	100.00%	100.00%	-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6.12.31	105.12.31	說　明
SA公司	Moral Well Co., Ltd. (簡稱MW公司)	經營控股及投資事業	100.00%	100.00%	-
MW公司	台昌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簡稱台昌公司）	經營國際貿易及轉口貿易等	100.00%	100.00%	-
台昌公司	深圳市杏昌醫療器械有限公司（簡稱深圳杏昌）	從事醫療器材買賣業務	-	51.00%	（註1）

（註1)台昌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十月間出售深圳杏昌51%股份。

3.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四)外　　幣

1.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其兌換損益係指期初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調整當期之有效利息及付款後之金額，與依外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按報導日匯率換算金額間之差異。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非貨幣性之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指定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金融負債或合格之現金流量避險，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外，其餘係認列為損益。

2.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則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4.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3.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或

4.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七)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係於合併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1.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應收款。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或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係因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以外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下列情況之一，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消除或重大減少因採用不同基礎衡量資產或負債並認列相關之利益及損失，而產生之衡量或認列不一致。

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基礎評估績效。

混合工具含嵌入式衍生工具。

此類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此類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投資，則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列報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利息收入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收入」。

(3)金融資產減損

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該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金融資產減損之客觀證據包括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及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等。

針對應收帳款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群組基礎評估減損。應收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群組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之相似資產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該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應收帳款之呆帳損失及迴升係列報於管理費用。應收帳款以外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及迴升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4)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總額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當非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合併公司以移轉日各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該金融資產之原帳面金額分攤至因持續參與而持續認列之部分及除列之部分。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因除列部分所收取之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中分攤予除列部分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係依其相對公允價值分攤予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合併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與金融負債相關之利息及損失或利益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或「財務成本」。

(2)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此類金融負債係指持有供交易或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因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合併公司對金融工具之投資管理係以公允價值為基礎時，係將其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此類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利息支出)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或「財務成本」。

(3)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未資本化為資產成本之利息費用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財務成本」。

(4)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5)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合併公司有法定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3.衍生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為規避外幣及利率風險之暴險而持有衍生金融工具。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則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依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然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其認列於損益之時點則將視避險關係之性質而定。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八)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九)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具有重大影響，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者。

合併公司對於關聯企業之權益採用權益法處理。權益法下，原始取得時係依成本認列，投資成本包含交易之成本。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包括原始投資時所辨認之商譽，減除任何累計減損損失。

合併財務報告包括自具有重大影響之日起至喪失重大影響之日止，於進行與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一致性之調整後，合併公司依權益比例認列各該投資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合併公司對其之持股比例時，合併公司將所有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已在合併公司對該被投資公司之權益範圍內予以消除。未實現損失之消除方法與未實現利益相同，但僅限於未有減損證據之情況下所產生。

當合併公司依比例應認列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即停止認列其損失，而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該被投資公司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之損失及相關負債。

(十)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指持有供賺取租金或資產增值或二者兼具，而非供正常營業出售、用於生產、提供商品或勞務或作為行政管理目的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原始認列時以成本衡量，後續衡量亦按成本模式處理，於原始認列後以可折舊金額計算提列折舊費用，其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比照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規定。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投資性不動產之費用。

當投資性不動產用途變更而重分類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時，以變更用途時之帳面金額予以重分類。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而採用不同之折舊率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認列於損益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2.後續成本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各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應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

租賃資產之折舊若可合理確認合併公司將於租賃期間屆滿時取得所有權，則依其耐用年限提列；其餘租賃資產係依租賃期間及其耐用年限兩者較短者提列。

土地無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房屋及建築　　10～55年

(2)運輸設備　　5～8年

(3)辦公設備　　3～7年

(4)出租資產　　5～10年

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於必要時適當調整，該變動按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4.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

當供自用之不動產變更用途為投資性不動產時，該項不動產應以變更用途時之帳面金額重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

(十二)租　　賃

1.出租人

融資租賃下所持有之資產，以租賃投資淨額之金額表達為應收租賃款。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包含於租賃投資淨額內。租賃投資淨額係以能反映在各期間有固定報酬率之型態，於租賃期間分攤認列為融資收益。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收益。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加計至租賃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為達成租賃安排而提供予承租人之誘因總利益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收入之減少。

2.承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金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十三)無形資產

1.商　　譽

(1)原始認列

收購子公司產生之商譽已包含於無形資產。合併公司依收購日移轉對價之公允價值，包括歸屬於被收購者任何非控制權益之金額，減除所取得之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淨額(通常為公允價值)來衡量商譽。

(2)後續衡量

商譽係依成本減累計減損予以衡量。關於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商譽之帳面金額係包含於投資之帳面金額內，且此類投資之減損損失並未分配至商譽及任何資產，而係作為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的一部分。

2.其他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取得其他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衡量之。

3.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的未來經濟效益時，方可將其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

4.攤　　銷

攤銷時係以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金額為可攤銷金額。

除商譽及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外，無形資產自達可供使用狀態起，依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攤銷，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若有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十四)非金融資產減損

針對存貨、遞延所得稅資產、員工福利產生之資產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發生減損，並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若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合併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以評估減損。

針對商譽等無形資產，無論是否有減損跡象，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將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至可回收金額，並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企業合併取得之商譽應分攤至合併公司預期可自合併綜效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若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已認列之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重新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若用以決定可回收金額之估計有任何改變，則迴轉減損損失，以增加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至其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若以前年度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五)收入認列

1.商品銷售

正常活動中銷售商品所產生之收入，係考量退回、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收入係俟具說服力之證據存在(通常為已簽訂銷售協議)、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買方、價款很有可能收回、相關成本與可能之商品退回能可靠估計、不持續參與商品之管理及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加以認列。若折扣很有可能發生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則於銷售認列時予以認列作為收入之減項。

風險及報酬移轉之時點係視銷售合約個別條款而定。外銷交易主要採起運點交貨，風險及報酬係於港口將貨品運裝上船時移轉予買方；對於內銷交易，風險及報酬則通常於商品送達客戶倉庫驗收時移轉。

2.勞　　務

合併公司提供顧問管理服務予客戶。勞務收入係於服務提供完成時認列。

(十六)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2.確定福利計畫

非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福利計畫為確定福利計畫。合併公司在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下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任何計畫資產的公允價值均予以減除。折現率係以到期日與合併公司淨義務期限接近，且計價幣別與預期支付福利金相同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於財務報導日之利率為主。

企業淨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合併公司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未來得以從該計畫退還之資金或減少未來對該計畫之提撥等方式所可獲得經濟效益現值之總額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應考量任何適用於合併公司任何計畫之最低資金提撥需求。一項效益若能在計畫期間內或計畫負債清償時實現，對合併公司而言，即具有經濟效益。

當計畫內容之福利改善，因員工過去服務使福利增加之部分，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包含(1)精算損益；(2)計畫資產報酬，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及(3)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下。合併公司將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合併公司於縮減或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縮減或清償損益。縮減或清償損益包括任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

有關短期現金紅利或分紅計畫下預期支付之金額，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合併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七)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2.因投資子公司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

3.商譽之原始認列。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並以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合併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1)同一納稅主體；或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

(十八)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合併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為員工酬勞估計數。

(十九)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編制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對於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中，存有重大風險將於次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之相關資訊如下：

(一)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合併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參考客戶過去拖欠記錄、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及依據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帳齡分析等因素，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減損提列情形請詳附註六(三)。

(二)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合併公司評估報導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因產業快速變遷而產生重大變動。存貨評價估列情形請詳附註六(四)。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6.12.31	105.12.31
庫存現金	$ 299	361
活期存款	218,087	240,079
定期存款	63,600	54,500
	$ 281,986	**294,940**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二十)。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1.明細如下：

	106.12.31	105.12.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基金	**$ 124,275**	**157,87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國外非上市(櫃)股票	**$ 1,143**	**1,15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非避險之衍生工具	**$ 455**	**3,634**

2.非避險之衍生工具

從事衍生金融工具交易係用以規避因營業活動所暴露之匯率風險，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未適用避險會計列報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衍生工具明細如下：

	106.12.31		
	合約金額	**幣 別**	**到期期間**
衍生性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預購遠期外匯	JPY 471,074	台幣兌日幣	107.01.02~107.04.19
預購遠期外匯	USD190	台幣兌美金	107.01.08~107.02.14

	105.12.31		
	合約金額	幣 別	到期期間
衍生性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預購遠期外匯	JPY282,664	台幣兌日幣	106.01.06~106.04.18

3.合併公司已於附註六(二十)揭露與金融工具相關之信用及匯率暴險。

4.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5.敏感度分析－受益憑證－基金價格風險

如報導日權益證券價格變動（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且假設其他變動因素不變），對綜合損益項目之影響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報 導 日 證券價格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金額	稅後損益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金額	稅後損益
上漲1%	**$ -**	**1,243**	**-**	**1,579**
下跌1%	**$ -**	**(1,243)**	**-**	**(1,579)**

(三)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應收票據及長期應收票據淨額

	106.12.31	105.12.31
應收票據	$ 260,726	228,956
減：備抵呆帳	(2,799)	(2,676)
淨　　額	**$ 257,927**	**226,280**
長期應收票據	$ 14,206	20,226
減：未實現利息收入	(183)	(236)
	$ 14,023	**19,990**

2.應收帳款淨額

	106.12.31	105.12.31
應收帳款	$ 765,137	778,118
減：備抵呆帳	(7,105)	(4,013)
淨　　額	**$ 758,032**	**774,105**

3.應收租賃款及長期應收租賃款

	106.12.31			105.12.31		
	租賃投資總額	未賺得融資收益	應收最低租賃給付現值	租賃投資總額	未賺得融資收益	應收最低租賃給付現值
一年內	$ 25,970	(6,104)	19,866	33,896	(8,211)	25,685
一年至五年	71,361	(19,226)	52,135	58,026	(15,544)	42,482
五年以上	14,724	(4,913)	9,811	16,275	(5,836)	10,439
小　　計	**$ 112,055**	**(30,243)**	81,812	**108,197**	**(29,591)**	78,606
減：備抵呆帳			(818)			(786)
應收租賃款淨額			**$ 80,994**			**77,820**

4.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應收租賃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12.31	105.12.31
未逾期	$ 1,115,229	1,111,048
逾期1~180天	30,163	21,149
逾期181~365天	3,557	1,850
逾期365天以上	3,175	1,450
	$ 1,152,124	**1,135,497**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應收租賃款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期初餘額	$ 7,475	12,953
減損損失提列(迴轉)	3,247	(5,478)
期末餘額	**$ 10,722**	**7,475**

5.列入催收款項金額如下：

	106.12.31	105.12.31
催收款項	$ 3,089	3,233
減：備抵減損損失	(3,089)	(3,233)
	$ -	**-**

6.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以應收票據設定質押作為信用狀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四)存　　貨

	106.12.31	105.12.31
商　　品	$ 469,508	410,546
在途存貨	30,785	13,791
	$ 500,293	**424,337**

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認列為銷貨成本及費用之存貨成本分別為2,106,282千元及2,057,397千元，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因存貨沖減至淨變現價值認列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2,063千元及8,657千元，並已列報為銷貨成本。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質押擔保情形。

(五)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合併公司於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106.12.31	105.12.31
關聯企業	**$ 32,346**	**30,623**

1.關聯企業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所享有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彙總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合併公司所享有關聯企業本期損益之份額	**$ 1,723**	**(813)**

2.合併公司之關聯企業其財務資訊彙總如下，未依合併公司持有之所有權比例作調整：

	106.12.31	105.12.31
總 資 產	**$ 760,155**	**676,015**
總 負 債	**$ 598,427**	**522,901**

	106年度	105年度
收　　入	**$ 340,114**	**134,865**
本期淨利(損)	**$ 8,614**	**(4,068)**

3.於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均未有提供抵質押擔保之情形。

(六)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

1.處分部分子公司股權但未喪失控制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十日處分深圳杏昌公司49%之股權,使非控制權益增加為2,726千元。

合併公司對上列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之影響如下：

	105年度
自非控制權益收取之對價	$ 4,526
處分子公司股權之帳面金額	(2,726)
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1,800**

(七)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十月處分深圳杏昌公司51%股權並喪失對其之控制,處分價款為1,755千元，其處分損失2,042千元包含於合併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民國一〇六年出售前深圳杏昌公司資產與負債之帳面金額明細如下：

現金及約當現金	$ 5,796
存貨	7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21,921
其他流動資產	5,976
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	(18,400)
其他流動負債	(7,798)
先前子公司淨資產之帳面價值	**$ 7,502**

(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累計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屋及建　築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出租資產	總　計
成本：						
民國106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116,757	121,411	-	42,995	170,341	451,504
增　　添	48,096	37,839	1,316	2,404	20,859	110,514
重 分 類	-	-	-	(31,359)	49,157	17,798
處　　分	-	-	-	(292)	(5,226)	(5,518)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	(1)	-	(1)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 164,853**	**159,250**	**1,316**	**13,747**	**235,131**	**574,297**

	土　地	房屋及建　築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出租資產	總　計
民國105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116,757	121,411	7,343	40,563	180,433	466,507
增　　添	-	-	-	1,247	7,402	8,649
重 分 類	-	-	-	4,651	4,249	8,900
處　　分	-	-	(7,343)	(3,449)	(21,743)	(32,535)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	(17)	-	(17)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 116,757**	**121,411**	**-**	**42,995**	**170,341**	**451,504**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06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	34,592	-	19,154	71,926	125,672
本年度折舊	-	2,989	106	2,888	27,224	33,207
重 分 類	-	-	-	(15,063)	15,063	-
處　　分	-	-	-	(249)	(4,181)	(4,430)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	(1)	-	(1)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 -**	**37,581**	**106**	**6,729**	**110,032**	**154,448**
民國105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	32,309	5,400	15,497	68,006	121,212
本年度折舊	-	2,283	185	6,546	24,206	33,220
處　　分	-	-	(5,585)	(2,878)	(20,286)	(28,749)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	(11)	-	(11)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 -**	**34,592**	**-**	**19,154**	**71,926**	**125,672**
帳面價值：						
民國106年12月31日	**$ 164,853**	**121,669**	**1,210**	**7,018**	**125,099**	**419,849**
民國105年1月1日	**$ 116,757**	**89,102**	**1,943**	**25,066**	**112,427**	**345,295**
民國105年12月31日	**$ 116,757**	**86,819**	**-**	**23,841**	**98,415**	**325,832**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作為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九)投資性不動產

	土地及改良物	房屋及建　築	總　　計
成本：			
民國106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25,736**	**484**	**26,220**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 25,736**	**484**	**26,220**
民國105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25,736**	**484**	**26,220**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 25,736**	**484**	**26,220**
累計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06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	52	52
本年度折舊	-	10	10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 -**	**62**	**62**

	土地及改良物	房屋及建築	總計
民國105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	43	43
本年度折舊	-	9	9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 -**	**52**	**52**
帳面金額：			
民國106年12月31日	**$ 25,736**	**422**	**26,158**
民國105年1月1日	**$ 25,736**	**441**	**26,177**
民國105年12月31日	**$ 25,736**	**432**	**26,168**
公允價值：			
民國106年12月31日			**$ 28,325**
民國105年12月31日			**$ 29,384**

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評價係考量出租該不動產預期收取之估計現金流量彙總數，並採用反映該淨現金流量固有特定風險之收益率予以折現，以決定該不動產之價值。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所採用之收益率區間如下：

地區	106年度	105年度
屏東縣潮州鎮	0.35%	0.13%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均未有提供作抵押擔保之情形。

(十)營業租賃

1.承租人租賃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6.12.31	105.12.31
一年內	$ 48,760	49,830
二年至五年	142,999	149,247
五年以上	32,030	37,349
	$ 223,789	**236,426**

合併公司以營業租賃承租數個辦公室、營業場所停車場及倉庫。租賃期間通常為一至十年，並附有於租期屆滿之續租權。

營業租賃支出列報於合併綜合損益表之下列項目：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成本	$ 45,359	42,629
營業費用	7,877	10,369
	$ 53,236	**52,998**

辦公室之租賃係併同於土地與建物之租賃簽訂。由於土地所有權並未移轉、支付予該建物之地主的租金定期與出租人議定及合併公司未承擔該建物之剩餘價值，經判定該建物幾乎所有的風險及報酬均由地主承擔。依此，合併公司認定該租賃係營業租賃。

2.出租人租賃

合併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數個營業場所，租賃期間為一至十年，租金係定期與承租人議定。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列報於損益之租金收入分別為53,794千元及50,363千元。

不可取消租賃期間之未來應收最低租賃款明細如下：

	106.12.31	105.12.31
一年內	$ 50,610	50,310
二年至五年	146,167	146,978
五年以上	24,952	55,199
	$ 221,729	**252,487**

(十一)無形資產

1.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無形資產之成本、攤銷及減損損失明細如下：

	商　譽
成　　本：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42,936**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 42,936**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42,936**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 42,936**
攤銷及減損損失：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 -**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 -**
帳面價值：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 42,936**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42,936**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 42,936**

2.現金產生單位(包含商譽)之減損測試

(1)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商譽分攤至合併公司之營運單位，其為合併公司之內部管理目的用以監督商譽的最小層級，且不得大於合併公司之營運部門。商譽帳面金額如下：

	106.12.31	105.12.31
宏醫公司現金產生單位	**$ 42,936**	**42,936**

(2)宏醫公司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係以其使用價值為基礎，使用價值係透過持續使用該單位而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予以折現決定，該使用價值(包含商譽)計算之關鍵假設如下：

	106.12.31	105.12.31
營業收入成長率	6%	6%
稅前折現率	6.29%	11.09%

該等關鍵假設之數值代表管理階層對所屬產業的未來趨勢評估，同時考量外部資訊與內部資訊(歷史資訊)。於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未有發生減損之情事。

(十二)短期借款

	106.12.31	105.12.31
擔保銀行借款	$ 25,000	-
無擔保銀行借款	146,000	131,100
合　　計	**$ 171,000**	**131,100**
尚未使用額度	**$ 517,725**	**615,949**
利率區間	**1.10%~1.40%**	**1.40%~1.46%**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三)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6.12.31	105.12.31
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47,813	49,010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53,126)	(54,165)
淨確定福利資產(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項下)	**$ (5,313)**	**(5,155)**

合併公司之員工福利負債明細如下：

	106.12.31	105.12.31
帶薪假負債(帳列「其他應付款」項下)	**$ 5,726**	**5,136**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計畫資產組成

合併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報導日，合併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53,126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49,010	48,313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996	1,078
福利支付數	(3,463)	(4,704)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1,270	4,323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 47,813**	**49,010**

(3)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54,165	55,808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1,252	957
計劃資產預計報酬	612	745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560	1,359
福利支付數	(3,463)	(4,704)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53,126**	**54,165**

(4)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認列為損益之費用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442	434
利息成本	554	644
計劃資產預計報酬	(612)	(745)
	$ 384	**333**
管理費用	**$ 384**	**333**

(5)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資產之再衡量數

合併公司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累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資產之再衡量數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1月1日累積餘額	$ (23,250)	(20,286)
本期認列	(710)	(2,964)
12月31日累積餘額	**$ (23,960)**	**(23,250)**

(6)精算假設

合併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用以決定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106.12.31	105.12.31
折現率	1.2405%	1.131%~1.136%
未來薪資增加	1.5%	1.5%~2%

合併公司預計於民國一〇六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280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12.89～18.03年。

(7)敏感度分析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增加0.50%	減少0.50%
106年12月31日		
折現率	(2,915)	3,164
未來薪資增加	3,092	(2,877)
105年12月31日		
折現率	(3,173)	3,454
未來薪資增加	3,359	(3,119)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確定福利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2.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00%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合併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6,897千元及6,863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十四)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 50,559	49,301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387	2,627
	$ 50,946	**51,928**

合併公司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稅前淨利	**$ 302,987**	**259,485**
依各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59,804	46,291
權益法認列國內投資利益	(10,024)	(2,398)
認列前期未認列之課稅損失	(544)	-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當期課稅損失	-	1,913
未分配盈餘加徵10%	884	2,020
其　　他	826	4,102
合　　計	**$ 50,946**	**51,928**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合併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如下：

	106.12.31	105.12.31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3,160	3,258
課稅損失	2,537	3,073
	$ 5,697	**6,331**

課稅損失係依所得稅法規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前十年度虧損得自當年度之純益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該等項目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係因合併公司於未來並非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尚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課稅損失，其扣除期限如下：

虧 損 年 度	尚未扣除之虧損	得扣除之最後年度
杏華生技		
民國一〇四年度(核定)	$ 3,337	民國一一四年度
民國一〇五年度(申報)	11,586	民國一一五年度
	$ 14,923	

(2)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未實現兌換利益	合計
遞延所得稅負債：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11,302	2,039	13,341
借記(貸記)損益表	68	(1,214)	(1,146)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 11,370**	**825**	**12,195**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10,665	3	10,668
借記(貸記)損益表	637	2,036	2,673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 11,302**	**2,039**	**13,341**

	存貨跌價損失	金融商品評價	其他	合計
遞延所得稅資產：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797	1,030	1,222	3,049
(借記)貸記損益表	441	(953)	(1,021)	(1,533)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 1,238**	**77**	**201**	**1,516**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1,280	612	1,111	3,003
(借記)貸記損益表	(483)	418	111	46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 797**	**1,030**	**1,222**	**3,049**

3.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四年度。

4.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106.12.31	105.12.31
屬民國八十七年度以後之未分配盈餘	(註)	**341,141**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註)	**52,226**

	106年度(預計)	105年度(實際)
對中華民國居住者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註)	23.30%

前述兩稅合一相關資訊係依據財政部民國一〇二年十月十七日台財稅第10204562810號函規定處理之金額。

註：總統府已於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七日頒布所得稅法修正案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取消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之設置、記載、計算及分配。

(十五)資本及其他權益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均為4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實際發行股份均為普通股35,000千股。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1.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06.12.31	105.12.31
現金增資溢價	$ 651,745	651,745
員工認股權	6,474	6,474
	$ 658,219	**658,219**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2.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正處營業成長期，股利政策優先考量公司之未來發展及財務狀況並兼顧股東之合理報酬，故股東股息及紅利中，現金股利所佔比例至少為百分之五十。

(1)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令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目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3)盈餘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六日及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之股利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配股率(元)	金　額	配股率(元)	金　額
現金股利	$ 5.00	**175,000**	5.00	**175,000**

(十六)每股盈餘

1.基本每股盈餘

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為基礎計算之，相關計算如下：

(1)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106年度	105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251,077**	**207,557**

(2)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106年度	105年度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35,000**	**35,000**

2.稀釋每股盈餘

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合併公司稀釋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與調整所有潛在普通股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為基礎計算之，相關計算如下：

(1)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稀釋)

	106年度	105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淨利(稀釋)	**$ 251,077**	**207,557**

(2)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稀釋)

	106年度	105年度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基本)	35,000	35,000
員工股票酬勞之影響	37	41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稀釋)	**35,037**	**35,041**

(十七)收　　入

合併公司之收入明細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商品銷售	$ 2,769,519	2,663,147
租賃收入	115,503	97,591
勞務提供	73,858	71,890
	$ 2,958,880	**2,832,628**

(十八)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1%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3%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估列金額如下，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係以本公司各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酬勞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營業費用。本公司一〇五年度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實際發放金額為7,834千元，差異已調整為本年度之損益，餘與合併財務報告估列金額並無差異。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106年度	105年度
員工酬勞	$ 3,061	2,612
董監酬勞	9,183	7,837
	$ 12,244	**10,449**

(十九)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收入

合併公司之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利息收入	$ 13,386	14,049
其他	8,009	13,658
	$ 21,395	**27,707**

2.其他利益及損失

合併公司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 9,958	(2,76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淨利益(損失)	2,430	(4,998)
處分子公司之損失	(2,042)	-
其他	(912)	81
	$ 9,434	**(7,683)**

3.財務成本

合併公司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利息費用	**$ 1,524**	**2,202**

(二十)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合併公司主要的潛在信用風險係源自於現金及銀行存款、權益證券及應收帳款之金融商品。合併公司之現金存放於不同之金融機構。持有之權益証券係購買信用評等優良之公司所發行的基金。合併公司控制暴露於每一金融機構之信用風險，而且認為合併公司之現金及所持有之權益證券不會有重大之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虞。

合併公司之主要客戶分佈於各醫療產業，尚無明顯客戶之集中風險，為減低信用風險，合併公司持續評估客戶之財務狀況，減損風險尚在管理當局之預期中。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含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約現金流量	1年以內
106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71,000	171,327	171,327
應付票據	52,239	52,239	52,239
應付帳款	575,880	575,880	575,880
應付關係人款	10,003	10,003	10,003
其他應付款	27,133	27,133	27,133
衍生金融負債			
其他遠期外匯合約	455		
流　　出	-	130,624	130,624
流　　入	-	(130,169)	(130,169)
	$ 836,710	**837,037**	**837,037**
105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31,100	131,539	131,539
應付票據	56,934	56,934	56,934
應付帳款	553,914	553,914	553,914
應付關係人款	4,813	4,813	4,813
其他應付款	25,161	25,161	25,161
衍生金融負債			
其他遠期外匯合約	3,634		
流　　出	-	81,771	81,771
流　　入	-	(78,137)	(78,137)
	$ 775,556	**775,995**	**775,995**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匯率風險

(1)匯率風險之暴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6.12.31			105.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日　　幣	$ 9,194	0.2633	2,421	107,299	0.2771	29,733
美　　金	188	29.6800	5,580	58	32.220	1,869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日　　幣	567,090	0.2633	149,315	485,214	0.2771	134,453
美　　金	503	29.6800	14,929	744	32.220	23,972

(2)敏感性分析

合併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其他應收款及應付帳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及日圓貶值或升值0.25%，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391)千元及(317)千元。

(3)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合併公司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外幣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9,958千元及(2,766)千元。

4.利率分析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詳下表列示：

	106.12.31	105.12.31
變動利率工具(帳面金額)：		
金融資產	$ 300,551	301,813
金融負債	171,000	131,100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資產，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資產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0.25%，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增加或減少324千元及427千元，主因係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銀行存款及銀行借款所致。

5.公允價值資訊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列示如下：

	106.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基金	$ 124,275	124,275	-	-	124,275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43				
小　　計	125,418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281,986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015,959				
其他應收款	7,516				
應收租賃款	19,667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8,864				
長期應收票據	14,023				
長期應收租賃款	61,327				
存出保證金	28,387				
小　　計	1,447,729				
合　　計	**$ 1,573,14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455	-	455	-	45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	171,000				
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628,119				
應付關係人款	10,003				
其他應付款	122,676				
存入保證金	335				
小　　計	932,133				
合　　計	**$ 932,588**				

	105.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基金	$ 157,871	157,871	-	-	157,87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55				
小　　計	159,026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294,940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000,385				
其他應收款	7,336				
應收租賃款	25,428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7,234				
長期應收票據	19,990				
長期應收租賃款	52,392				
存出保證金	25,711				
小　　計	1,433,416				
合　　計	**$ 1,592,44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3,634	-	3,634	-	3,63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	131,100				
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610,848				
應付關係人款	4,813				
其他應付款	102,112				
存入保證金	51				
小　　計	848,924				
合　　計	**$ 852,558**				

(2)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A.非衍生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經判斷為熱門券之中央政府債券櫃台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公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合併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如屬有活絡市場者，其公允價值依類別及屬性列示如下：

國內基金及遠期外匯合約等係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合併報導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

(3)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並無任何公允價值層級移轉。

(廿一)財務風險管理

1.概　　要

合併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1)信用風險

(2)流動性風險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合併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合併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合併本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董事會全權負責成立及監督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架構。由財務部門提出評估計劃與效益分析，依合併公司內部核決權限呈報權責主管或董事會核定之。

合併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依內稽查核計畫進行定期或不定期之風險管理控制及程序查核，並將覆核結果定期報告予監察人及董事會。合併公司並未以投機為目的進行金融工具之交易。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合併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合併公司銀行存款、應收款項及其他金融工具。

(1)應收款項

合併公司之主要客戶分布於各醫療產業，尚無明顯客戶集中之風險，為減低信用風險，合併公司持續評估客戶之財務狀況，減損風險尚在管理當局之預期中。

(2)投　　資

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合併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保　　證

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除為子公司之銀行融資提供背書保證外，餘均無提供任何背書保證。

4.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合併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合併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約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未動用之短期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517,725千元及615,949千元。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合併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合併公司為管理市場風險，從事衍生工具交易，並因此產生金融負債。所有交易之執行均遵管理階層之指引。

(1)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非以各該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計價之採購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以新台幣為主，亦有美金及人民幣。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有新台幣、美金及日幣。

合併公司針對預期採購產生之應付帳款相關之估計匯率暴險多以到期日為報導日起一年內之遠期外匯及外幣選擇權合約進行匯率風險之避險。

有關其他外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及負債，當發生短期不平衡時，合併公司可能藉由以即時匯率買進或賣出外幣，以確保淨暴險保持在可接受之水準。

(2)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內之個體以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現金流量風險。

(廿二)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保障繼續經營之能力，以持續提供股東報酬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合併公司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

合併公司透過經營業務行為，向銀行進行融資以取得週轉資金，再經由存貨及應收帳款管理獲取營業利益充實營運資金，並定期審核資產負債比例對資本結構進行監控。該比率係以淨負債除以資本總額計算。淨負債係資產負債表所列示之負債總額減去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係權益之全部組成部分(亦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加上淨負債。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106.12.31	105.12.31
負債總額	$ 988,278	912,939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281,986)	(294,940)
淨負債	**$ 706,292**	**617,999**
權益總額	**$ 1,625,074**	**1,558,037**
負債資本比率	**30%**	**28%**

七、關係人交易

(一)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不同，惟其中之一已編製供大眾使用之合併財務報告

杏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合併公司流通在外普通股股份之16.98%，雖持股未達50%，惟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日取得主導合併公司財務及營運之控制而將其視為母公司。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為合併公司所歸屬集團之最終控制者。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供大眾使用之合併財務報告。

(二)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合併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高林公司)	合併公司之最終控制者
杏合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杏合生醫)	合併公司之關聯企業
杏昱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杏昱精密)	合併公司之關聯企業(杏昱精密已於民國一〇六年一月被杏合生醫合併消滅)
全體董事、監察人、總經理	合併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

(三)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營業收入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售金額及應收關係人款項如下：

	銷貨		應收關係人款	
	106年度	105年度	106.12.31	105.12.31
關聯企業	**$ -**	**6**	**-**	**-**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銷貨價格及條件與一般之銷貨並無顯著不同。

2.進貨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進貨金額及應付關係人款項如下：

	進貨		應付關係人款	
	106年度	105年度	106.12.31	105.12.31
關聯企業	**$ 556**	**3,172**	**-**	**1,613**

合併公司對上述關係人進貨之產品規格未向其他廠商購買，致進貨價格無其他廠商可供比較，付款條件為月結90天，對非關係人之付款期間則約為月結30～120天。

3.租賃

(1)合併公司對關係人承租辦公室及倉庫之租金支出(帳列「管理費用」項下)及未結清餘額如下：

	租金支出		應付關係人款	
	106年度	105年度	106.12.31	105.12.31
母公司	$ 183	35	-	-
關聯企業	22	-	3	-
	$ 205	**35**	**3**	**-**

(2)合併公司出租辦公室予關係人之租金收入(帳列「其他收入」項下)及未結清餘額如下：

	租金收入		應收關係人款	
	106年度	105年度	106.12.31	105.12.31
關聯企業	**$ 71**	**114**	**-**	**-**

4.管理服務費

關係人向合併公司收取其提供管理服務金額(帳列「管理費用」項下)及未結清餘額如下：

	交易金額		應付關係人款	
	106年度	105年度	106.12.31	105.12.31
母公司	**$ 10,000**	**3,200**	**10,000**	**3,200**

5.其他收入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提供技術管理顧問服務金額(帳列「其他收入」項下)及未收取餘額如下：

	交易金額		應收關係人款	
	106年度	105年度	106.12.31	105.12.31
關聯企業	**$ 917**	**865**	**-**	**-**

(三)主要管理階層人員交易

1.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包括：

	106年度	105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30,848	30,068

2.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向金融機構借款係由主要管理階層依各借款合約之要求提供連帶保證。

八、抵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06.12.31	105.12.31
受限制銀行存款(列於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項下)	履約保證/信用狀額度	$ 18,864	7,234
土地	信用狀額度/銀行借款額度	107,873	107,873
房屋及建築	信用狀額度/銀行借款額度	61,641	63,225
		$ 188,378	178,332

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存放於銀行之託收票據分別為270,597千元及240,862千元，其中部份須提供作為已開立遠期信用狀三成款項之擔保品金額分別為421,275千元及382,618千元。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06.12.31	105.12.31
銀行融資之擔保開立本票金額	$ 1,080,000	980,000
已開立信用狀未使用餘額	$ 142,435	126,395
未認列之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合約承諾	$ -	4,320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總統府已於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七日頒布所得稅法修正案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率自民國一〇七年度起由現行17%調高至20%。該稅率變動不影響民國一〇六年度帳列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惟，將影響合併公司未來期間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若將變動後之新稅率適用於衡量民國一〇六年度所認列之暫時性差異及未使用課稅損失，將使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分別增加267千元及2,152千元。

十二、其　他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06年度			105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50,975	208,958	259,933	52,014	190,726	242,740
勞健保費用	3,737	12,552	16,289	3,447	12,618	16,065
退休金費用	1,674	5,607	7,281	1,743	5,453	7,196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502	5,456	6,958	1,194	4,733	5,927
折舊費用	24,575	8,642	33,217	24,194	9,035	33,229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
													名稱	價值		
0	杏昌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杏華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	是	80,000	80,000	-	1.2%	2	-	營業週轉金	-	保證票據	80,000	162,507	650,029

註1：資金貸與總額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股東權益百分之四十為限，對單一企業之限額以不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股東權益百分之十為限。

註2：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式如下：

(1)有業務往來者填1。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填2。

2.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0	本公司	杏華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2	812,537	80,000	80,000	46,000	本票80,000	4.92%	812,537	Y	N	N
0	本公司	赫華股份有限公司	2	812,537	100,000	-	-	本票-	- %	812,537	Y	N	N

註1：背書保證總額以本公司前期財務報表股權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以不超過前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1.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2.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3.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4.對於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單位：千股/千單位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股數/單位	期末 帳面金額	期末 持股比率	期末 公允價值	期中最高持股或出資情形	備註
杏華投資	復華有利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514	73,911	- %	73,911	- %	
杏華投資	永豐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445	20,010	- %	20,010	- %	
杏福公司	復華有利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264	30,354	- %	30,354	- %	
台昌公司	上海賢尚科技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1,143	7.69%	1,143	- %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千股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初 單位	期初 金額	買入 單位	買入 金額	賣出 單位	賣出 售價	賣出 帳面成本	賣出 處分損益	期末 股數	期末 金額
本公司	復華有利貨幣市場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無	2,246	30,005	11,968	160,000	14,214	190,042	190,005	37	-	-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取得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交易日或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所有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使用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本公司	土地及建物	106.03.16	83,490 (含稅)	83,490	國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非關係人				-	依買賣合約	擴充本公司高雄倉庫	無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

請詳附註六(二)。

10.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106年度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業收入或總資產之比率
0	本公司	宏醫公司	1	銷貨	6,104	月結120天	0.21%
0	本公司	宏醫公司	1	應收帳款	3,000	月結120天	0.11%
0	本公司	宏醫公司	1	租金收入	2,217	依合約約定	0.07%
0	本公司	杏華生技	1	銷貨	15,030	月結30天	0.51%
0	本公司	杏華生技	1	應收帳款	1,872	月結30天	0.07%
0	本公司	杏華生技	1	租金收入	2,074	依合約約定	0.07%
0	本公司	杏華生技	1	進貨	11,204	月結30天	0.38%
0	本公司	杏華生技	1	應付帳款	2,194	月結30天	0.08%
0	本公司	杏華生技	1	管理服務收入	3,000	月結30天	0.10%
0	本公司	杏華生技	1	其他應收款	3,150	月結30天	0.12%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106年度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業收入或總資產之比率
0	本公司	台昌公司	1	銷貨	6,648	月結120天	0.22%
0	本公司	台昌公司	1	應收帳款	6,648	月結120天	0.25%

註一、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1.0代表母公司。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僅揭露銷貨、收入以及應收款項等單邊資料，相對之進貨、費用及應付款項不再贅述。

註四、上述交易於編製合併報告時業已沖銷。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期中最高持股比率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處分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Succeed Agents Limited (B.V.I.)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控股及投資事業	11,918	11,918	375	100.00%	76,845	100.00%	403	403	-	(註)
本公司	宏醫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大同區	醫療管理顧問服務	165,037	165,037	10,000	100.00%	208,283	100.00%	39,852	39,852	-	(註)
本公司	杏福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山區	醫療管理顧問服務	50,000	50,000	5,000	100.00%	51,051	100.00%	574	574	-	(註)
本公司	杏華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松山區	醫療器材買賣業務	100,000	100,000	10,000	100.00%	73,228	100.00%	9,061	9,061	-	(註)
杏華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赫華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正區	醫療器材買賣業務	17,676	17,676	1,200	100.00%	18,836	100.00%	1,858	5,327	-	(註)
本公司	杏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松山區	控股及投資事業	155,000	155,000	15,500	100.00%	130,785	100.00%	2,425	2,425	-	(註)
杏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杏合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三重區	醫療器材製造及銷售業務	60,000	60,000	6,000	20.00%	32,346	20.00%	8,614	1,723	-	-
杏合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杏昱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三重區	汽車零件製造及銷售業務	-	50,000	-	- %	-	- %	3,339	3,339	-	(註1)
Succeed Agents Limited (B.V.I.)	Moral Well Co.,Ltd.	Apia Samoa	控股及投資事業	20,815	20,815	700	100.00%	9,612	100.00%	(2,722)	(2,722)	-	(註)

註：上述交易於編製合併報告時業已沖銷。

註1：杏合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三十一日吸收合併杏昱精密，杏合公司為存續公司，杏昱精密則因合併而消滅。

(三)大陸投資資訊：

1.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單位：美金千元/新台幣千元/人民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註1)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期中最高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台昌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國際貿易及轉口貿易等	20,832 (USD700)	(三)	20,785 (USD700)	-	-	20,785 (USD700)	(2 (USD(89	100.00%	100.00%	(2,722) (USD(89)) (註2)	9,614 (USD323) (註2)	-
深圳市杏昌醫療器械有限公司(註4)	從事醫療器材買賣業務	9,140 (RMB2,000)	(三)	-	-	-	-	1,976 (RMB436)	-%	51.00%	1,003 (RMB223)	-	-
上海腎尚科技有限公司(註3)	醫療軟體開發及技術服務等	14,853 (RMB3,250)	(三)	-	-	-	-	-	7.69%	11.11%	-	1,143 (RMB250)	-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

(一)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二)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

(三)其他方式。

(註2)：上述交易於編制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註3)：由台昌公司匯入自有資金所投資設立，非自台灣匯出投資金額。該交易於編制合併財務報告時未沖銷。

(註4)：台昌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十月處分深圳杏昌51%股權。

2.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23,768 (USD800千元)	23,808 (USD800千元)	975,044

註1：於民國一〇二年第一季出售杏泰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惟尚未收回處分款項，合併公司對其累計匯出金額美金100千元，折合新台幣2,983千元，依投審會規定仍需計入。

註2：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係以歷史匯率計算。

3.重大交易事項：無。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合併公司之應報導營運部門僅有洗腎部門：洗腎部門係買賣各類血液透析相關耗材，銷售予醫院、診所及經銷商。

合併公司之其他營運部門，主要係從事銷售牙科材料類及其他。以上部門於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均未達應報導部門任何量化門檻。

(二)應報導部門損益、資產、負債及衡量基礎與調節之資訊

合併公司係以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之內部管理報告之部門稅前損益（不包括非經常發生之損益及兌換損益）作為管理階層資源分配與評估績效之基礎。由於所得稅、非經常發生之損益及兌換損益係以集團為基礎進行管理，故合併公司未分攤所得稅費用(利益)、非經常發生之損益及兌換損益至應報導部門。此外，並非所有應報導部門之損益均包含折舊與攤銷外之重大非現金項目。報導之金額與營運決策者使用之報告一致。

合併公司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會計政策彙總相同。合併公司營運部門損益係以稅前營業損益(不包括非經常發生之損益及匯兌損失)衡量，並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合併公司將部門間之銷售及移轉，視為與三人間之交易。以現時市價衡量。

合併公司營運部門資訊及調節如下：

	106年度			
	洗腎部門	其他部門	調整及銷除	合　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 2,457,857	501,023	-	2,958,880
部門間收入	-	-	-	-
收入合計	**$ 2,457,857**	**501,023**	**-**	**2,958,880**
部門損益	**$ 285,250**	**(13,291)**	**-**	**271,959**
部門總資產(註)	**$ -**	**-**	**-**	**-**

	105年度			
	洗腎部門	其他部門	調整及銷除	合　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 2,344,127	488,501	-	2,832,628
部門間收入	-	-	-	-
收入合計	**$ 2,344,127**	**488,501**	**-**	**2,832,628**
部門損益	**$ 226,344**	**16,132**	**-**	**242,476**
部門總資產(註)	**$ -**	**-**	**-**	**-**

(註)因部門總資產之衡量金額未提供予營運決策者，故合併公司揭露金額為零。

(三)產品別及勞務別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收入資訊如下：

產品及勞務名稱	106年度	105年度
人工腎臟、血液迴路管	$ 1,324,762	1,300,818
紅血球生成素、藥水類	852,352	804,438
洗腎機、維修保養類	194,796	150,224
其他	397,609	407,667
租賃收入	115,503	97,591
勞務收入	73,858	71,890
合　　計	**$ 2,958,880**	**2,832,628**

(四)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地區別資訊如下，其中收入係依據客戶所在地理位置為基礎歸類，而非流動資產則依據資產所在地理位置歸類。

地　區　別	106年度	105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臺　灣	$ 2,912,685	2,831,881
中　國	45,771	250
日　本	424	497
	$ 2,958,880	**2,832,628**
非流動資產：		
臺　灣	**$ 491,347**	**400,576**

非流動資產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投資性不動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惟不包含金融工具、遞延所得稅資產、退職福利之資產及由保險合約產生之權利之非流動資產。

(五)主要客戶資訊：無。

附件十五

107 年前三季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股票代碼：1788

杏昌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第三季

公 司 地 址：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201之1號6樓
電　　話：(02)2995-3318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書	3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4
五、合併綜合損益表	5
六、合併權益變動表	6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7
八、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8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8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8～14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4～19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9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0～36
(七)關係人交易	37～38
(八)抵質押之資產	38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8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38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38
(十二)其　　他	39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39～41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1
3.大陸投資資訊	42
(十四)部門資訊	42～43

KPMG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 計 師 核 閱 報 告

杏昌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前言

杏昌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九月三十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與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據核閱結果對合併財務報告作成結論。

範圍

除保留結論之基礎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六十五號「財務報表之核閱」執行核閱工作。核閱合併財務報告時所執行之程序包括查詢(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之人員查詢)、分析性程序及其他核閱程序。核閱工作之範圍明顯小於查核工作之範圍，因此本會計師可能無法察覺所有可藉由查核工作辨認之重大事項，故無法表示查核意見。

保留結論之基礎

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二)所述，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部份非重要子公司，係依該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為依據，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210,064千元及288,261千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7.47%及11.33%；負債總額分別為3,671千元及82,869千元，分別占合併負債總額之0.30%及8.38%；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綜合損益分別為(1,844)千元、821千元、4,327千元及3,503千元，分別占合併綜合損益之(3.59)%、1.51%、2.39%及2.03%。

除上段所述者外，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七)所述，杏昌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九月三十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分別為34,787千元及31,056千元，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分別為316千元、931千元、2,441千元及433千元，係依該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為依據。

KPMG, a Taiwan partnership and a member firm of the KPMG network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affiliated with KPMG International Cooperative ("KPMG International"), a Swiss entity.

保留結論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保留結論之基礎段所述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報告倘經會計師核閱，對合併財務報告可能有所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未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致無法允當表達杏昌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九月三十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合併財務績效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合併現金流量之情事。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林恒卉

楊樹芝

證券主管機關：台財證六字第0930105495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40003949號
民國一〇七年十一月二日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九月三十日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杏昌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七年九月三十日、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產	107.9.30 金額	%	106.12.31 金額	%	106.9.30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213,644	8	281,986	11	221,306	9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124,254	4	124,275	5	124,517	5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五)、(十八)及八)	221,831	8	257,927	10	230,654	9
1172	應收帳款(附註六(五)及(十八))	845,643	30	758,032	29	802,717	32
1175	應收租賃款(附註六(五)及(十八))	23,093	1	19,667	1	20,455	1
1200	其他應收款	25,418	1	7,516	-	8,669	-
1300	存貨(附註六(六))	444,716	16	500,293	19	468,444	18
1410	預付款項	6,647	-	7,807	-	24,938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八)	7,361	-	18,864	1	24,565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3,580	-	1,583	-	2,244	-
	流動資產合計	1,916,187	68	1,977,950	76	1,928,509	76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	1,109	-	-	-	-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四))	-	-	1,143	-	1,138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七))	34,787	1	32,346	1	31,056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九)及八)	646,414	23	419,849	16	415,098	17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十))	26,151	1	26,158	1	26,160	1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十一))	42,936	2	42,936	2	42,936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1,781	-	1,516	-	3,049	-
1931	長期應收票據(附註六(五)、(十八)及八)	19,970	1	14,023	1	11,919	-
1935	長期應收租賃款(附註六(五)及(十八))	62,466	2	61,327	2	49,859	2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59,370	2	36,104	1	34,762	1
	非流動資產合計	894,984	32	635,402	24	615,977	24
	資產總計	$ 2,811,171	100	2,613,352	100	2,544,486	100

	負債及權益	107.9.30 金額	%	106.12.31 金額	%	106.9.30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三)及八)	$ 407,110	14	171,000	7	158,000	6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六(二))	530	-	455	-	-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八))	21,410	1	-	-	-	-
2150	應付票據	54,811	2	52,239	2	38,393	2
2170	應付帳款	571,115	20	575,880	22	606,979	24
2180	應付關係人款(附註七)	-	-	10,003	-	7	-
2200	其他應付款	132,410	5	122,676	5	143,144	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9,136	1	28,279	1	11,575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9,292	-	15,208	1	16,898	-
	流動負債合計	1,215,814	43	975,740	38	974,996	38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14,347	1	12,195	-	13,341	1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10	-	343	-	349	-
	非流動負債合計	14,457	1	12,538	-	13,690	1
	負債總計	1,230,271	44	988,278	38	988,686	39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	350,000	12	350,000	13	350,000	14
3200	資本公積(附註六(十六))	658,219	23	658,219	25	658,219	26
3300	保留盈餘(附註六(十六))	575,713	21	621,437	24	549,160	21
3400	其他權益	(3,032)	-	(4,582)	-	(3,487)	-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1,580,900	56	1,625,074	62	1,553,892	61
36XX	非控制權益	-	-	-	-	1,908	-
	權益總計	1,580,900	56	1,625,074	62	1,555,800	61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811,171	100	2,613,352	100	2,544,486	100

董事長：李忠良　　經理人：陳國師　　會計主管：張耀元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杏昌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7月至9月		106年7月至9月		107年1月至9月		106年1月至9月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八)及(十九))	$ 765,813	100	755,813	100	2,303,453	100	2,211,782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六)、(十四)、七及十二)	602,981	79	590,996	78	1,790,828	78	1,723,004	78
	營業毛利	162,832	21	164,817	22	512,625	22	488,778	22
	營業費用(附註六(五)、(十四)、(二十)、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71,618	9	70,253	9	195,126	8	190,604	9
6200	管理費用	35,451	5	36,684	5	105,862	4	107,357	5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776	-	-	-	2,426	-	-	-
	營業費用合計	107,845	14	106,937	14	303,414	12	297,961	14
	營業淨利	54,987	7	57,880	8	209,211	10	190,817	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廿一)及七)	4,430	1	3,682	-	11,321	-	12,111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廿一))	5,869	1	3,120	-	3,978	-	8,871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廿一))	(484)	-	(429)	-	(1,128)	-	(1,064)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附註六(七))	316	-	931	-	2,441	-	433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0,131	2	7,304	-	16,612	-	20,351	1
7900	稅前淨利	65,118	9	65,184	8	225,823	10	211,168	9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五))	13,622	2	10,633	1	46,444	2	33,846	2
	本期淨利	51,496	7	54,551	7	179,379	8	177,322	7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6)	-	(157)	-	1,550	-	(4,559)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06)	-	(157)	-	1,550	-	(4,559)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06)	-	(157)	-	1,550	-	(4,559)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1,390**	**7**	**54,394**	**7**	**180,929**	**8**	**172,763**	**7**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51,496	7	54,531	7	179,379	8	178,090	7
8620	非控制權益	-	-	20	-	-	-	(768)	-
		$ 51,496	**7**	**54,551**	**7**	**179,379**	**8**	**177,322**	**7**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51,390	7	54,343	7	180,929	8	173,581	7
8720	非控制權益	-	-	51	-	-	-	(818)	-
		$ 51,390	**7**	**54,394**	**7**	**180,929**	**8**	**172,763**	**7**
	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 1.47**		**1.56**		**5.13**		**5.09**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 1.47**		**1.56**		**5.12**		**5.08**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李忠良　　經理人：陳國師　　會計主管：張耀元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杏昌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計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 350,000	658,219	204,929	-	341,141	546,070	1,022	1,555,311	2,726	1,558,037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0,755	-	(20,755)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75,000)	(175,000)	-	(175,000)	-	(175,000)
本期淨利	-	-	-	-	178,090	178,090	-	178,090	(768)	177,32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4,509)	(4,509)	(50)	(4,55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78,090	178,090	(4,509)	173,581	(818)	172,763
民國一〇六年九月三十日餘額	**$ 350,000**	**658,219**	**225,684**	**-**	**323,476**	**549,160**	**(3,487)**	**1,553,892**	**1,908**	**1,555,800**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 350,000	658,219	225,685	-	395,752	621,437	(4,582)	1,625,074	-	1,625,074
追溯適用新準則之調整數	-	-	-	-	(15,103)	(15,103)	-	(15,103)	-	(15,103)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重編後餘額	350,000	658,219	225,685	-	380,649	606,334	(4,582)	1,609,971	-	1,609,971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5,108	-	(25,108)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4,582	(4,582)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210,000)	(210,000)	-	(210,000)	-	(210,000)
本期淨利	-	-	-	-	179,379	179,379	-	179,379	-	179,37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1,550	1,550	-	1,55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79,379	179,379	1,550	180,929	-	180,929
民國一〇七年九月三十日餘額	**$ 350,000**	**658,219**	**250,793**	**4,582**	**320,338**	**575,713**	**(3,032)**	**1,580,900**	**-**	**1,580,900**

董事長：李忠良　　經理人：陳國師　　會計主管：張耀元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杏昌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1月至9月	106年1月至9月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25,823	211,16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8,210	24,53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呆帳費用提列數	2,426	603
利息費用	1,128	1,064
利息收入	(8,068)	(9,31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2,441)	(433)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204)	(309)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21,051	16,14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	21	33,354
應收票據減少	30,319	3,816
應收帳款及租賃款增加	(94,868)	(21,936)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918	(1,333)
存貨減少(增加)	42,564	(55,235)
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1,160	(13,523)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997)	1,28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11,503	(17,331)
其他營業資產減少	177	1,46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淨變動合計	(10,203)	(69,448)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增加(減少)	75	(3,634)
合約負債增加	6,307	-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2,576	(18,541)
應付帳款(減少)增加	(4,765)	53,065
應付帳款－關係人減少	(10,003)	(1,606)
其他應付款增加	9,771	37,832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5,216)	(4,86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淨變動合計	(1,255)	62,25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1,458)	(7,198)
調整項目合計	9,593	8,94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35,416	220,115
收取之利息	8,068	9,310
支付之利息	(1,128)	(1,064)
支付之所得稅	(53,700)	(47,67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88,656	180,68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40,435)	(102,77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66	1,145
存出保證金增加	(18,076)	(12,856)
存出保證金減少	14,556	12,903
清算子公司	(19,561)	-
預付設備款增加	(21,909)	(37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84,459)	(101,96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617,110	321,500
短期借款減少	(381,000)	(294,6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	283
存入保證金減少	(233)	-
發放現金股利	(210,000)	(175,0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5,877	(147,817)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584	(4,54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68,342)	(73,63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81,986	294,94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13,644	221,306

董事長：李忠良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陳國師　　會計主管：張耀元

<u>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u>

杏昌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第三季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杏昌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七十八年二月十三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201之1號6樓。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併稱「合併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醫療器材、生化試藥及西藥之買賣暨醫療管理顧問服務。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一月二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〇七年起全面採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七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合併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之修正	201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年1月1日

除下列項目外，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造成重大變動者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該準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八號「收入」及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一號「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以單一分析模型按五個步驟決定企業認列收入之方法、時點及金額。合併公司採累積影響數法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因此，以前期間之比較資訊無須重編而係繼續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八號、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一號及相關解釋，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之累積影響數係調整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餘。

合併公司就已完成合約採用實務權宜作法，意即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已完成合約不予重編。

此項會計政策變動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銷售商品

針對商品之銷售，過去係於商品交付至客戶場址時認列收入，於該時點客戶已接受該商品，且相關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客戶。於該時點認列收入，係因該時點收入及成本能可靠衡量、對價很有可能收回，且不再繼續參與對商品之管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下，係於客戶取得對商品之控制時認列收入。

(2)提供勞務

合併公司提供顧問管理及商品維修保養服務。若單一協議中之勞務係於不同報導期間提供，過去係以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分攤對價予不同勞務，並按實際已提供服務占總服務之比例為基礎認列勞務收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下，係依勞務之相對單獨售價為基礎分攤整體服務合約之對價。合併公司係以單獨銷售該勞務時之訂價為基礎決定單獨售價。

(3)對財務報告之影響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對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之影響說明如下：

	107.9.30			107.1.1		
合併資產負債表受影響項目	若未適用IFRS15之帳面金額	會計政策變動影響數	適用IFRS15之帳面金額	若未適用IFRS15之帳面金額	會計政策變動影響數	適用IFRS15之帳面金額
合約負債－流動	$ -	21,410	21,410	-	15,103	15,103
負債影響數		**$ 21,410**			**15,103**	
保留盈餘	$ 595,862	(20,149)	575,713	621,437	(15,103)	606,334
權益影響數		$ (20,149)			(15,103)	

合併綜合損益表 受影響項目	107年7月至9月 若未適用IFRS15之帳面金額	會計政策變動影響數	重編後帳面金額
營業收入	$ 766,485	(672)	765,813
稅前淨利影響數		(672)	
所得稅費用	(13,756)	134	(13,622)
本期淨利影響數		**$ (538)**	
基本每股盈餘(元)	**$ 1.49**	**(0.02)**	**1.47**
稀釋每股盈餘(元)	**$ 1.49**	**(0.02)**	**1.47**

合併綜合損益表 受影響項目	107年1月至9月 若未適用IFRS15之帳面金額	會計政策變動影響數	適用IFRS15之帳面金額
營業收入	$ 2,309,760	(6,307)	2,303,453
稅前淨利影響數		(6,307)	
所得稅	(47,705)	1,261	(46,444)
本期淨利影響數		**$ (5,046)**	
基本每股盈餘(元)	**$ 5.27**	**(0.14)**	**5.13**
稀釋每股盈餘(元)	**$ 5.26**	**(0.14)**	**5.12**

合併現金流量表 受影響項目	107年1月至9月 若未適用IFRS15之帳面金額	會計政策變動影響數	適用IFRS15之帳面金額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32,130	(6,307)	225,823
調整項目：			
合約負債增加	-	6,307	6,30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影響數		6,30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影響數		**$ 6,307**	

2.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以下稱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或IFRS 9)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以下稱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或IAS 39)，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減損及避險會計。

由於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合併公司採用修正後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金融工具：揭露」揭露民國一〇七年資訊，該等規定通常不適用於比較期資訊。

合併公司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導致之會計政策重大變動說明如下：

(1)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分類

該準則主要將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三類，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金融資產之分類係以持有該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及其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為基礎，並刪除原準則下持有至到期日、放款及應收款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分類。依該準則，混合合約包含之主契約若屬該準則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則不拆分嵌入之衍生工具，而係評估整體混合金融工具之分類。合併公司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及相關利益及損失之認列之會計政策說明請詳附註四(三)。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對合併公司之金融負債會計政策無重大影響。

(2)金融資產之減損

該準則以前瞻性之預期信用損失模式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已發生減損損失模式，新減損模式適用於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合約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但不適用於權益工具投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信用損失之認列時點早於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下之認列時點，請詳附註四(三)。

(3)過渡處理

除下列項目外，通常係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

- 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所產生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差異數，係認列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據此，民國一〇六年表達之資訊通常不會反映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規定，因此，與民國一〇七年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所揭露之資訊不具可比性。
- 下列事項係以初次適用日存在之事實及情況為基礎評估：
  - 判定金融資產係以何種經營模式持有。
  - 先前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指定及撤銷。
  - 部分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作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指定。

(4)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初次適用日之金融資產分類

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衡量種類之金融資產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衡量種類之金融資產，該金融資產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新衡量種類、帳面金額及說明如下（金融負債之衡量種類及帳面金額未改變）：

	IAS39		IFRS9	
	衡量種類	**帳面金額**	**衡量種類**	**帳面金額**
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放款及應收款	$ 281,986	攤銷後成本	$ 281,986
債務工具投資	持有供交易	124,27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124,275
權益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註1)	1,14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1,143
應收款項淨額	放款及應收款(註2)	1,118,492	攤銷後成本	1,118,492
其他金融資產	放款及應收款	47,251	攤銷後成本	47,251

註1：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時，該等權益工具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因為合併公司係以公允價值為基礎進行監督管理。惟該等權益工具於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規定時重新評估該投資意圖為長期持有策略之投資，故合併公司於初始適用日指定該投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註2：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時，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應收租賃款及其他應收帳款係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現行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自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之調節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調節表如下：

	106.12.31 IAS 39 帳面金額	**重分類**	**再衡量**	**107.1.1 IFRS 9 帳面金額**	**107.1.1 保留盈餘調整數**	**107.1.1 其他權益調整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IAS 39期初數	$ 1,143	(1,143)	-		-	-
加項—權益工具投資：						
重分類至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1,143	-		-	-
合　　計	**$ 1,143**	**-**	**-**	**1,143**	**-**	**-**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一〇七年七月十七日金管證審字第1070324857號令，公開發行以上公司應自民國一〇八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八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年1月1日

除下列項目外，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造成重大變動者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

該準則將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租賃」、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四號「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解釋公告第十五號「營業租賃：誘因」及解釋公告第二十七號「評估涉及租賃之法律形式之交易實質」。

新準則針對承租人採用單一會計處理模式將租賃交易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並以使用權資產表達其使用標的資產之權利，以租賃負債表達支付租賃給付之義務。此外，該等租賃相關之費用將以折舊及利息取代現行營業租賃下以直線基礎認列租金之方式表達。另對於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提供認列豁免規定。出租人之會計處理則維持與現行準則類似，亦即，出租人仍應將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或融資租賃。

合併公司預估前述修改對合併財務報告產生潛在影響，惟尚未完成細部評估。而實際適用後對初次適用日財務報表之影響將視未來情況，包括折現率、租賃組合、對行使租賃延長之選擇權之評估及是否採用權宜作法與認列豁免而定。

截至目前為止，合併公司評估適用新準則最重大的影響係針對現行以營業租賃承租辦公處所及倉儲地點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金額尚待進一步評估；而對於現行以融資租賃處理之合約則無重大影響。此外，合併公司預期新準則之適用並不影響其借款合約所約定最大融資槓桿成數之遵循能力。

(1)判斷合約是否包含租賃

於過渡至新準則時，合併公司得選擇：

・針對所有合約適用新準則規定之租賃定義；或

・採用實務權宜作法而不重新評估合約是否為或包含租賃。

合併公司預計於過渡時採用實務權宜作法豁免租賃定義之重評估，亦即，合併公司係將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前所簽訂之所有合約適用現行規定之租賃定義。

(2)過渡處理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之合約，得就所有合約選擇：

・完全追溯；或

・修正式追溯及一個或多個實務權宜作法

合併公司預計採用修正式追溯過渡至新準則，因此，採用新準則之累積影響數將認列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之開帳保留盈餘，而不重編比較期資訊。

於採用修正式追溯時，現行準則分類為營業租賃之合約得以個別合約為基礎，於過渡時選擇是否採用一個或多個實務權宜作法。合併公司尚在評估採用該等實務權宜作法之潛在影響。

針對合併公司為轉租交易之中間出租人之合約，經評估無須進行任何調整。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簡稱理事會）已發布及修訂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202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尚待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2021年1月1日

上表所列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均未攸關。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未包括依照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編製之整份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應揭露之全部必要資訊。

除下列所述外，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與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相同，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

(二)合併基礎

1.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7.9.30	106.12.31	106.9.30	說明
本公司	Succeed Agents Limited (B.V.I.) (簡稱SA公司)	經營控股及投資事業	100.00%	100.00%	100.00%	註1
本公司	宏醫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宏醫公司）	醫療管理顧問服務	100.00%	100.00%	100.00%	-
本公司	杏福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簡稱杏福公司)	醫療管理顧問服務	100.00%	100.00%	100.00%	註1
本公司	杏華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簡稱杏華生技）	從事醫療器材買賣業務	100.00%	100.00%	100.00%	註1
本公司	杏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簡稱杏華投資）	經營控股及投資事業	100.00%	100.00%	100.00%	-
杏華生技	赫華股份有限公司（簡稱赫華）	從事醫療器材買賣業務	-	100.00%	100.00%	註1及3
SA公司	Moral Well Co., Ltd. (簡稱MW公司)	經營控股及投資事業	100.00%	100.00%	100.00%	註1
MW公司	台昌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簡稱台昌公司)	經營國際貿易及轉口貿易等	100.00%	100.00%	100.00%	註1
台昌公司	深圳市杏昌醫療器械有限公司(簡稱深圳杏昌)	從事醫療器材買賣業務	-	-	51.00%	註1及2

註1：係非重要子公司，其財務報告未經會計師核閱。
註2：台昌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十月出售深圳杏昌51%股份。
註3：赫華公司業已於民國一〇七年八月解散。

2.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三　)金融工具(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開始適用)

1.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依規定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該攤銷後成本已減除減損損失。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前述選擇係按逐項工具基礎所作成。

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除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收入(除非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認列於損益外，其餘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權益項下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於除列時，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則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保留盈餘，不重分類至損益。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合併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

(3)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屬上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包括衍生性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配比不當，得不可撤銷地將符合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條件之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認列為損益。

(4)評估合約現金流量是否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依評估目的，本金係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之公允價值，利息係由下列對價組成：貨幣時間價值、與特定期內流通在外本金金額相關之信用風險、其他基本放款風險與成本及利潤邊際。

評估合約現金流量是否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合併公司考量金融工具合約條款，包括評估金融資產是否包含一項可改變合約現金流量時點或金額之合約條款，導致其不符合此條件。於評估時，合併公司考量：

・任何會改變合約現金流量時點或金額之或有事項；

・可能調整合約票面利率之條款，包括變動利率之特性；

・提前還款及展延特性；及

・合併公司之請求權僅限於源自特定資產之現金流量之條款(例如無追索權特性)。

(5)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應收融資租賃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合併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合併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合併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一百八十天，合併公司假設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三百六十五天，或借款人不太可能履行其信用義務支付全額款項予合併公司時，合併公司視為該金融資產發生違約。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合併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合併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於每一報導日合併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借款人或發行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違約，諸如延滯或逾期超過三百六十五天；
・因與借款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合併公司給予借款人原本不會考量之讓步；
・借款人很有可能會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

當合併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通常係指合併公司判定債務人之資產或收益來源不能產生足夠之現金流量以償還沖銷之金額，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合併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6)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2.衍生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為規避外幣及利率風險之暴險而持有衍生金融工具。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則認列為損益；後續依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嵌入式衍生工具之風險及特性與非屬金融資產主契約之風險及特性並非緊密關聯，且該等主契約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該衍生工具係視為單獨衍生工具。

(四　)客戶合約之收入(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開始適用)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合併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合併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1.銷售商品

合併公司銷售醫療器材及西藥予醫療院所或經銷商。合併公司係於對商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該商品之控制移轉係指商品已交付給客戶，客戶能完全裁決商品之銷售通路及價格，且已無會影響客戶接受該商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係發生於商品運送至特定地點，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及客戶已依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驗收條款已失效，或合併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時。

合併公司對醫療器材部分客戶除提供與所協議規格相符之保證外，亦提供一至五年之延長保固，此類合約包含兩個履約義務，故依相對單獨售價為基礎分攤交易價格至履約義務。管理階層於合約開始時分別以對類似客戶於類似情況下單獨銷售該產品及延長保固之可觀察價格估計其單獨售價。合併公司係於保固期間按直線法認列該勞務型保固之收入。其價款之收取時點與醫療器材一致。

合併公司於交付商品時認列應收帳款，因合併公司在該時點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

2.商品維修保養及顧問管理服務

合併公司提供醫療院所，商品維修保養服務及顧問管理服務，並於提供勞務之財務報導期間認列相關收入。固定價格合約係以截至報導日實際已提供服務占總服務之比例為基礎認列收入，該比例係以已履行勞務量占全部應履行勞務量之百分比決定。

若情況改變，將修正對收入、成本及完成程度之估計，並於管理階層得知情況改變而作修正之期間將造成之增減變動反映於損益。

固定價格合約下，客戶依約定之時程支付固定金額之款項。已提供之勞務超過支付款時，認列合約資產；支付款超過已提供之勞務，則認列合約負債。

3.財務組成部分

合併公司部分客戶合約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之時間與客戶為該商品或勞務付款之時間間隔不超過一年，因此，合併公司不調整交易價格之貨幣時間價值。其餘客戶合約因付款時點對移轉予客戶勞務之交易，隱含地提供客戶重大財務利益，故合併公司調整承諾對價金額以反映貨幣時間價值之影響。

(五)員工福利

期中期間之確定福利計畫退休金係採用前一年度報導日依精算決定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期末為基礎計算，並針對該報導日後之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加以調整。

(六)所得稅

合併公司係依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第B12段規定衡量及揭露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係以期中報導期間之稅前淨利乘以管理階層對於全年度預計有效稅率之最佳估計衡量，並全數認列為當期所得稅費用。

期中期間法定所得稅率變動時，其對遞延所得稅之影響數係一次認列於該稅率變動之期中報導期間。

所得稅費用直接認列於權益項目或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者，係就相關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以預期實現或清償時之適用稅率予以衡量。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於採用合併公司會計政策時所作之重大判斷以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與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致。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除下列所述外，本合併財務報告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與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尚無重大差異，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7.9.30	106.12.31	106.9.30
庫存現金	$ 423	299	302
活期存款	181,321	218,087	152,404
定期存款	31,900	63,600	68,600
合併現金流量表所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213,644**	**281,986**	**221,306**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1.明細如下：

	107.9.30	106.12.31	106.9.30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基金	$ 124,254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基金	-	124,275	124,400
非避險之衍生工具－遠期外匯合約	-	-	117
	$ 124,254	**124,275**	**124,517**

	107.9.30	106.12.31	106.9.3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非避險之衍生工具－遠期外匯合約	**$ 530**	**455**	**-**

2.非避險之衍生工具

從事衍生金融工具交易係用以規避因營業活動所暴露之匯率風險，合併公司因未適用避險會計列報為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及負債之衍生工具明細如下（民國一〇七年九月三十日列報於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係列報於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107.9.30		
	合約金額	幣 別	到期期間
衍生性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預購遠期外匯	JPY 165,227	台幣兌日幣	107.10.22~107.11.26
預購遠期外匯	USD 316	台幣兌美金	107.10.22~107.11.05

	106.12.31		
	合約金額	幣 別	到期期間
衍生性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預購遠期外匯	JPY 471,074	台幣兌日幣	107.01.02~107.04.19
預購遠期外匯	USD 190	台幣兌美金	107.01.08~107.02.14

	106.9.30		
	合約金額	幣 別	到期期間
衍生性金融資產：			
遠期外匯合約			
預購遠期外匯	USD 192	台幣兌美金	106.10.16~106.10.23
預購遠期外匯	JPY 105,769	台幣兌日幣	106.10.02~106.11.07

(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7.9.3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國外非上市(櫃)公司股票－上海腎尚科技有限公司	**$ 1,109**

1.合併公司持有該等權益工具投資為長期策略性投資且非為交易目的所持有，故已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係列報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上述金融資產並未提供作為質押擔保。

(四)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6.12.31	106.9.3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外非上市(櫃)公司股票－上海腎尚科技有限公司	**$ 1,143**	**1,138**

1.合併公司所持有之上述股票投資，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數之機率，致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於民國一〇七年九月三十日該等資產係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上述金融資產並未提供作為質押擔保。

(五)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應收租賃款

1.應收票據及長期應收票據淨額

		107.9.30	106.12.31	106.9.30
應收票據	$	224,256	260,726	233,211
減：備抵損失		(2,425)	(2,799)	(2,557)
淨　　額		**$ 221,831**	**257,927**	**230,654**
長期應收票據	$	20,435	14,206	12,065
減：備抵損失		(204)	-	-
減：未實現利息收入		(261)	(183)	(146)
		$ 19,970	**14,023**	**11,919**

2.應收帳款淨額

		107.9.30	106.12.31	106.9.30
應收帳款	$	855,394	765,137	807,635
減：備抵損失		(9,751)	(7,105)	(4,918)
淨　　額		**$ 845,643**	**758,032**	**802,717**

3.應收租賃款及長期應收租賃款

	107.9.30			106.12.31			106.9.30		
	租賃投資總額	未賺得融資收益	應收最低租賃給付現值	租賃投資總額	未賺得融資收益	應收最低租賃給付現值	租賃投資總額	未賺得融資收益	應收最低租賃給付現值
一年內	$ 29,487	(6,161)	23,326	25,970	(6,104)	19,866	26,950	(6,288)	20,662
一年至五年	69,303	(17,306)	51,997	71,361	(19,226)	52,135	53,235	(14,364)	38,871
五年以上	15,069	(3,969)	11,100	14,724	(4,913)	9,811	17,254	(5,762)	11,492
小　　計	**$ 113,859**	**(27,436)**	86,423	**112,055**	**(30,243)**	81,812	**97,439**	**(26,414)**	71,025
減：備抵損失			(864)			(818)			(711)
應收租賃款淨額			**$ 85,559**			**80,994**			**70,314**

4.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應收租賃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7.9.30	106.12.31	106.9.30
未逾期	$	1,178,967	1,115,229	1,120,492
逾期1~180天		26,116	30,163	25,027
逾期181~365天		3,725	3,557	2,718
逾期366天以上		5,136	3,175	2,113
		$ 1,213,944	**1,152,124**	**1,150,350**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九月三十日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九月三十日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應收票據及帳款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1,065,108	0.13%	1,427
逾期1~180天	26,116	11.58%	3,024
逾期181~365天	3,725	74.98%	2,793
逾期366天以上	5,136	100%	5,136
	$ 1,100,085		**12,380**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係採用已發生信用損失模式考量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

合併公司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應收租賃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07年1月至9月	106年1月至9月
期初餘額(依IAS39)	$ 10,722	7,475
初次適用IFRS 9之調整	-	
期初餘額(依IFRS 9)	10,722	
認列之減損損失	2,522	711
期末餘額	**$ 13,244**	**8,186**

5.列入催收款項金額如下：

	107.9.30	106.12.31	106.9.30
催收款項	$ 2,993	3,089	3,125
減：備抵減損損失	(2,993)	(3,089)	(3,125)
	$ -	**-**	**-**

6.合併公司以應收票據設定質押作為信用狀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六)存　　貨

	107.9.30	106.12.31	106.9.30
商　　品	$ 444,716	469,508	468,444
在途存貨	-	30,785	-
	$ 444,716	**500,293**	**468,444**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因先前導致存貨淨變現價值低於成本因素已改善，致淨變現價值增加而認列營業成本減少分別為1,474千元、531千元、4,073千元及959千元。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九月三十日、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合併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七)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合併公司於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107.9.30	106.12.31	106.9.30
關聯企業	**$ 34,787**	**32,346**	**31,056**

1.關聯企業

合併公司所享有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彙總如下：

	107年7月至9月	106年7月至9月	107年1月至9月	106年1月至9月
合併公司所享有關聯企業本期損益之份額	**$ 316**	**931**	**2,441**	**433**

2.合併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3.未經核閱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合併公司對其所享有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按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計算。

(八)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

赫華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七月經董事會決議解散，並於民國一〇七年八月經經濟部核准解散，截至民國一〇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尚未完成清算程序。

民國一〇七年七月三十一日赫華公司資產與負債之帳面金額明細如下：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9,561
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	(41)
其他流動負債	(700)
先前子公司淨資產之帳面價值	**$ 18,820**

(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屋及建　築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出租資產	總　計
成本：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164,853	159,250	1,316	13,584	235,131	574,134
增　添	223,460	3,303	-	1,336	12,336	240,435
重分類	-	-	-	288	14,336	14,624
處　分	-	-	-	(60)	(1,152)	(1,212)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	(1)	-	(1)
民國107年9月30日餘額	**$ 388,313**	**162,553**	**1,316**	**15,147**	**260,651**	**827,980**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116,757	121,411	-	42,995	170,341	451,504
增　添	48,096	34,310	1,316	1,007	18,048	102,777
重分類	-	-	-	(32,013)	43,861	11,848
處　分	-	-	-	(124)	(944)	(1,068)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	(3)	-	(3)
民國106年9月30日餘額	**$ 164,853**	**155,721**	**1,316**	**11,862**	**231,306**	**565,058**

	土　地	房屋及建　築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出租資產	總　計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	37,581	106	6,566	110,032	154,285
本年度折舊	-	2,826	158	1,507	23,712	28,203
重 分 類	-	-	-	-	(471)	(471)
處　　分	-	-	-	(55)	(395)	(450)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	(1)	-	(1)
民國107年9月30日餘額	**$ -**	**40,407**	**264**	**8,017**	**132,878**	**181,566**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	34,592	-	19,154	71,926	125,672
本年度折舊	-	2,153	53	2,440	19,876	24,522
重 分 類	-	-	-	(15,063)	15,063	-
處　　分	-	-	-	(81)	(151)	(232)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	(2)	-	(2)
民國106年9月30日餘額	**$ -**	**36,745**	**53**	**6,448**	**106,714**	**149,960**
帳面價值：						
民國107年1月1日	**$ 164,853**	**121,669**	**1,210**	**7,018**	**125,099**	**419,849**
民國107年9月30日	**$ 388,313**	**122,146**	**1,052**	**7,130**	**127,773**	**646,414**
民國106年1月1日	**$ 116,757**	**86,819**	**-**	**23,841**	**98,415**	**325,832**
民國106年9月30日	**$ 164,853**	**118,976**	**1,263**	**5,414**	**124,592**	**415,098**

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已作為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十)投資性不動產

	土地及改良物	房屋及建　築	總　　計
帳面金額：			
民國107年1月1日	**$ 25,736**	**422**	**26,158**
民國107年9月30日	**$ 25,736**	**415**	**26,151**
民國106年1月1日	**$ 25,736**	**432**	**26,168**
民國106年9月30日	**$ 25,736**	**424**	**26,160**

合併公司投資性不動產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間均無重大增添、處分、減損之提列或迴轉之情形，本期折舊金額請詳附註十二(一)，其他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九)。

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未有提供作抵押擔保之情形。

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與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九)所揭露資訊無重大差異。

(十一)無形資產

	商　譽
帳面價值：	
民國107年1月1日	**$ 42,936**
民國107年9月30日	**$ 42,936**
民國106年1月1日	**$ 42,936**
民國106年9月30日	**$ 42,936**

合併公司無形資產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間均無重大增添、處分、減損之提列或迴轉之情形，其他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六年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一)。

(十二)營業租賃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間，無重大新增之營業租賃合約，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

(十三)短期借款

	107.9.30	106.12.31	106.9.30
擔保銀行借款	$ 227,110	25,000	25,000
無擔保銀行借款	180,000	146,000	133,000
合　　計	**$ 407,110**	**171,000**	**158,000**
尚未使用額度	**$ 292,356**	**517,725**	**447,363**
利率區間	**1.05%~1.20%**	**1.10%~1.40%**	**1.10%~1.40%**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四)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因前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後未發生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故合併公司採用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衡量及揭露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

合併公司列報為費用之明細如下：

	107年7月至9月	106年7月至9月	107年1月至9月	106年1月至9月
營業成本	$ 5	5	15	15
營業費用	66	65	884	1,172
合　　計	**$ 71**	**70**	**899**	**1,187**

2.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如下，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107年7月至9月	106年7月至9月	107年1月至9月	106年1月至9月
營業成本	$ 422	418	1,254	1,232
營業費用	1,408	1,301	4,153	3,899
合　　計	**$ 1,830**	**1,719**	**5,407**	**5,131**

(十五)所得稅

1.合併公司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07年7月至9月	106年7月至9月	107年1月至9月	106年1月至9月
當期所得稅費用	$ 13,622	10,633	44,557	33,846
遞延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稅率變動	-	-	1,887	-
所得稅費用	**$ 13,622**	**10,633**	**46,444**	**33,846**

2.合併公司無直接認列於權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3.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宏醫公司及杏華投資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皆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五年度。

(十六)資本及其他權益

除下列所述外，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間資本及其他權益無重大變動，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六年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五)。

1.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07.9.30	106.12.31	106.9.30
現金增資溢價	$ 651,745	651,745	651,745
員工認股權	6,474	6,474	6,474
	$ 658,219	**658,219**	**658,219**

2.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正處營業成長期，股利政策優先考量公司之未來發展及財務狀況並兼顧股東之合理報酬，故股東股息及紅利中，現金股利所佔比例至少為百分之五十。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二日及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六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之股利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配股率(元)	金　額	配股率(元)	金　額
現金股利	$ 6.00	**210,000**	5.00	**175,000**

(十七)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107年7月至9月	106年7月至9月	107年1月至9月	106年1月至9月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51,496**	**54,531**	**179,379**	**178,090**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35,000**	**35,000**	**35,000**	**35,000**
	$ 1.47	**1.56**	**5.13**	**5.09**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之本期淨利	$ 51,496	54,531	179,379	178,090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	-	-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調整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	**$ 51,496**	**54,531**	**179,379**	**178,090**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35,000	35,000	35,000	35,000
員工股票酬勞之影響(千股)	6	7	31	30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調整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千股)	**35,006**	**35,007**	**35,031**	**35,030**
	$ 1.47	**1.56**	**5.12**	**5.08**

(十八)客戶合約之收入

1.收入之細分

	107年7月至9月		
	洗腎部門	其他部門	合　　計
主要地區市場：			
臺　　灣	$ 642,945	122,592	765,537
中　　國	27	129	156
日　　本	120	-	120
	$ 643,092	**122,721**	**765,813**
主要產品/服務線：			
人工腎臟、血液迴路管	$ 328,668	-	328,668
紅血球生成素、藥水類	225,542	-	225,542
洗腎機、維修保養類	54,304	-	54,304
租賃收入	669	28,696	29,365
勞務收入	2,881	18,499	21,380
其　　他	31,028	75,526	106,554
	$ 643,092	**122,721**	**765,813**

	107年1月至9月		
	洗腎部門	其他部門	合　　計
主要地區市場：			
臺　　灣	$ 1,914,414	388,004	2,302,418
中　　國	93	619	712
日　　本	323	-	323
	$ 1,914,830	**388,623**	**2,303,453**
主要產品/服務線：			
人工腎臟、血液迴路管	$ 987,715	-	987,715
紅血球生成素、藥水類	674,303	-	674,303
洗腎機、維修保養類	151,539	-	151,539
租賃收入	1,592	85,661	87,253
勞務收入	9,322	53,777	63,099
其　　他	90,359	249,185	339,544
	$ 1,914,830	**388,623**	**2,303,453**

2.合約餘額

	107.9.30	107.1.1
應收票據	$ 224,256	260,726
長期應收票據	20,174	14,023
應收帳款	855,394	765,137
應收租賃款	23,326	19,866
長期應收租賃款	63,097	61,946
催收款項	2,993	3,089
減：備抵損失	(16,237)	(13,811)
合　　計	**$ 1,173,003**	**1,110,976**

	107.9.30	107.1.1
合約負債-維修保養服務	**$ 21,410**	**15,103**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應收租賃款及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五)。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認列為收入之金額為4,508千元。

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源自合併公司提供勞務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

(十九)收　　入

	106年7月至9月	106年1月至9月
商品銷售	$ 707,722	2,071,679
租賃收入	29,710	85,730
勞務提供	18,381	54,373
	$ 755,813	**2,211,782**

(二十)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1%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3%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估列金額如下：

	107年7月至9月	106年7月至9月	107年1月至9月	106年1月至9月
員工酬勞	$ 646	656	2,262	2,143
董監酬勞	1,939	1,971	6,787	6,431
	$ 2,585	**2,627**	**9,049**	**8,574**

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係以本公司各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該段期間之營業費用。若次年度實際分派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差異認列為次年度之損益。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員工酬勞提列金額分別為3,061千元及2,612千元，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提列金額分別為9,183千元及7,837千元。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實際發放金額為7,834千元，差異已調整為次年度之損益，餘與實際發放情形並無差異，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廿一)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收入

合併公司之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107年7月至9月	106年7月至9月	107年1月至9月	106年1月至9月
利息收入	$ 3,155	2,510	8,068	9,310
其　　他	1,275	1,172	3,253	2,801
	$ 4,430	**3,682**	**11,321**	**12,111**

2.其他利益及損失

合併公司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107年7月至9月	106年7月至9月	107年1月至9月	106年1月至9月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 5,358	1,831	(2,958)	5,88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淨利益(損失)	697	1,221	6,937	2,776
其　　他	(186)	68	(1)	210
	$ 5,869	**3,120**	**3,978**	**8,871**

3.財務成本

合併公司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107年7月至9月	106年7月至9月	107年1月至9月	106年1月至9月
利息費用	**$ 484**	**429**	**1,128**	**1,064**

(廿二)金融工具

除下列所述外，合併公司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及因金融工具而暴露於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市場風險之情形無重大變動，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

1.市場風險

(1)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7.9.30			106.12.31			106.9.30		
	外幣	匯率(元)	台幣	外幣	匯率(元)	台幣	外幣	匯率(元)	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日　幣	$ 104,512	0.2688	28,093	9,194	0.2633	2,421	67,926	0.2693	18,292
美　金	41	30.5150	1,251	188	29.6800	5,580	104	30.2600	3,147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日　幣	664,915	0.2688	178,729	567,090	0.2633	149,315	595,280	0.2693	160,309
美　金	501	30.5150	15,288	503	29.6800	14,929	951	30.2600	28,777

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其它應收款及應付帳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及日幣貶值或升值0.25%，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412千元及419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合併公司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外幣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5,358千元、1,831千元、(2,958)千元及5,885千元。

(2)利率風險

	107.9.30	106.12.31	106.9.30
變動利率工具(帳面金額)：			
金融資產	$ 220,582	300,551	245,569
金融負債	407,110	171,000	158,000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資產，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資產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0.25%，在所有其他變動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稅前淨利將減少或增加350千元及增加或減少164千元，主因係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銀行存款及銀行借款所致。

2.公允價值資訊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列示如下：

	107.9.30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基金	$ 124,254	124,254	-	-	124,25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09	-	-	1,109	1,109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213,644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067,474				
其他應收款	25,418				
應收租賃款	23,093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7,361				
長期應收票據	19,970				
長期應收租賃款	62,466				
存出保證金	31,907				
小　計	1,451,333				
合　計	**$ 1,576,69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530	-	530	-	53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	407,110				
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625,926				
其他應付款	132,410				
存入保證金	102				
小　計	1,165,548				
合　計	**$ 1,166,078**				

	106.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基金	$ 124,275	124,275	-	-	124,275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43	-	-	1,143	1,143
小　計	125,418				

	106.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281,986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015,959				
其他應收款	7,516				
應收租賃款	19,667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8,864				
長期應收票據	14,023				
長期應收租賃款	61,327				
存出保證金	28,387				
小　　計	1,447,729				
合　　計	**$ 1,573,14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455	-	455	-	45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	171,000				
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628,119				
應付關係人款	10,003				
其他應付款	122,676				
存入保證金	335				
小　　計	932,133				
合　　計	**$ 932,588**				

	106.9.30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基金	$ 124,400	124,400	-	-	124,400
非避險之衍生工具	117	-	117	-	117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38	-	-	1,138	1,138
小　　計	125,655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221,306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033,371				
其他應收款	8,669				
應收租賃款	20,455				
長期應收票據	11,919				
長期應收租賃款	49,859				
存出保證金	26,906				
小　　計	1,372,485				
合　　計	**$ 1,498,140**				

	106.9.30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	$ 158,000				
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645,372				
應付關係人款	7				
其他應付款	143,144				
存入保證金	335				
小　　計	946,858				
合　　計	**$ 946,858**				

(2)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A.非衍生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經判斷為熱門券之中央政府債券櫃台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公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合併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如屬有活絡市場者，其公允價值依類別及屬性列示如下：

國內基金及遠期外匯合約等係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合併報導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

(3)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表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民國107年1月1日	$ 1,143
匯率變動影響數	(34)
民國107年9月30日	**$ 1,10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民國106年1月1日	$ 1,155
匯率變動影響數	(17)
民國106年9月30日	**$ 1,138**

(4)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合併公司公允價值衡量歸類為第三等級主要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證券投資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證券投資。

合併公司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具有複數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該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因彼此獨立，故不存在相互關聯性。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列表如下：

項目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註1)	(註1)	(註1)

(註1)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級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係以市場法估計公允價值，其判定係參考近期籌資活動，同類型公司評價、市場狀況及其他經濟指標等。另，其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主要為流動性折價，惟因流動性折價的可能變動不會導致重大的潛在財務影響，故不擬揭露其量化資訊。

(5)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並無任何公允價值層級移轉。

(廿三)財務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與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廿一)所揭露者無重大變動。

(廿四)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資本管理目標、政策及程序與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所揭露者一致；另作為資本管理之項目之彙總量化資料與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所揭露者亦無重大變動。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廿二)。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合併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高林公司)	合併公司之最終控制者
杏合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杏合生醫)	合併公司之關聯企業
杏昱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杏昱精密)	合併公司之關聯企業(杏昱精密已於民國一〇六年一月被杏合生醫合併後消滅)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進貨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進貨金額及應付關係人款項如下：

	進貨				應付關係人款項		
	107年7月至9月	106年7月至9月	107年1月至9月	106年1月至9月	107.9.30	106.12.31	106.9.30
關聯企業	$ -	-	-	556	-	-	-

合併公司對上述關係人進貨之產品規格未向其他廠商購買，致進貨價格無其他廠商可供比較，付款條件為月結90天，對非關係人之付款期間則約為月結30～120天。

2.租賃

(1)合併公司對關係人承租辦公室及倉庫之租金支出(帳列「管理費用」項下)及未結清餘額如下：

	租金支出				應付關係人款項		
	107年7月至9月	106年7月至9月	107年1月至9月	106年1月至9月	107.9.30	106.12.31	106.9.30
母公司	$ 45	45	137	137	-	-	-
關聯企業	-	11	3	11	-	3	7
	$ 45	**56**	**140**	**148**	**-**	**3**	**7**

(2)合併公司出租辦公室予關係人之租金收入(帳列「其他收入」項下)及未結清餘額如下：

	租金收入				應收關係人款項		
	107年7月至9月	106年7月至9月	107年1月至9月	106年1月至9月	107.9.30	106.12.31	106.9.30
關聯企業	$ 14	14	43	43	-	-	-

3.管理服務費

關係人向合併公司收取其提供管理服務金額(帳列「管理費用」項下)及未結清餘額如下：

	交易金額				應付關係人款項		
	107年7月至9月	106年7月至9月	107年1月至9月	106年1月至9月	107.9.30	106.12.31	106.9.30
母公司	$ -	-	-	-	-	10,000	-

(三)主要管理階層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包括：

	107年7月至9月	106年7月至9月	107年1月至9月	106年1月至9月
短期員工福利	**$ 7,316**	**6,800**	**23,005**	**21,199**

八、抵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07.9.30	106.12.31	106.9.30
受限制銀行存款(列於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項下)	履約保證/信用狀額度	$ 7,361	18,864	24,565
土地	信用狀額度/銀行借款額度	107,873	107,873	107,873
房屋及建築	信用狀額度/銀行借款額度	60,452	61,641	62,037
		$ 175,686	**188,378**	**194,475**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九月三十日、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已開立遠期信用狀金額分別為480,534千元、421,275千元及343,882千元，並以本公司存放於銀行之託收票據分別為243,669千元、270,597千元及242,059千元作為已開立遠期信用狀三成款項之擔保品。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07.9.30	106.12.31	106.9.30
銀行融資之擔保開立本票金額	**$ 1,050,000**	**1,080,000**	**1,080,000**
已開立信用狀未使用餘額	**$ 94,961**	**142,435**	**160,755**
未認列之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合約承諾	**$ 4,933**	**-**	**-**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　他

(一)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 性質別	107年7月至9月			106年7月至9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4,495	60,942	75,437	14,614	64,126	78,740
勞健保費用	883	3,177	4,060	889	3,017	3,906
退休金費用	427	1,474	1,901	423	1,366	1,789
董事酬金	-	1,705	1,705	-	1,874	1,874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385	1,531	1,916	372	1,317	1,689
折舊費用	8,177	1,448	9,625	6,231	2,294	8,525

功能別 / 性質別	107年1月至9月			106年1月至9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41,797	171,938	213,735	40,708	168,665	209,373
勞健保費用	2,853	10,239	13,092	2,815	9,569	12,384
退休金費用	1,269	5,037	6,306	1,247	5,071	6,318
董事酬金	-	5,931	5,931	-	5,808	5,808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141	4,317	5,458	1,119	4,115	5,234
折舊費用	24,016	4,194	28,210	18,145	6,385	24,530

(二)營運之季節性：

合併公司之營運不受季節性或週期性因素影響。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合併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擔保品 名稱	擔保品 價值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
0	杏昌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杏華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	是	80,000	-	-	-%	2	-	營業週轉金	-	–	-	158,090	632,360

註1：資金貸與總額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股東權益百分之四十為限，對單一企業之限額以不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股東權益百分之十為限。

註2：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式如下：

(1)有業務往來者填1。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填2。

2.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0	本公司	杏華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2	790,450	80,000	80,000	-	本票50,000	5.06%	790,450	Y	N	N

註1：背書保證總額以本公司前期財務報表股權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以不超過前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7種，標示種類即可：

(1)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2)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3)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4)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7)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單位：千股/千單位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單位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杏華投資	復華有利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769	64,099	- %	64,099	
杏華投資	復華新興人民幣短期收益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942	9,812	- %	9,812	
杏華投資	永豐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60	5,002	- %	5,002	
杏華投資	永豐全球多元入息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00	9,902	- %	9,902	
杏華投資	群益安穩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11	5,002	- %	5,002	
杏福公司	復華有利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264	30,437	- %	30,437	
台昌公司	上海賢尚科技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1,109	7.69%	1,109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取得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交易日或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使用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所有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本公司	土地	107.07.12	222,560	222,560	丁羊妏	非關係人	-	-	-	-	依買賣合約	擴充本公司台北倉庫	無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請詳附註六(二)。

10.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107年度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業收入或總資產之比率
0	本公司	宏醫公司	1	銷貨	3,238	月結120天	0.14%
0	本公司	宏醫公司	1	租金收入	1,663	依合約約定	0.07%
0	本公司	杏華生技	1	銷貨	6,888	月結30天	0.30%
0	本公司	杏華生技	1	租金收入	1,565	依合約約定	0.07%
0	本公司	杏華生技	1	進貨	18,469	月結30天	0.80%
0	本公司	杏華生技	1	應付帳款	3,302	月結30天	0.12%
0	本公司	台昌公司	1	應收帳款	6,962	月結120天	0.25%
1	杏華生技	本公司	2	其他應收款	1,960	月結30天	0.07%

註一、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1.0代表母公司。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僅揭露銷貨、收入以及應收款項等單邊資料，相對之進貨、費用及應付款項不再贅述。

註四、揭露交易金額達一百萬元以上者。

註五、上述交易於編製合併報告時業已沖銷。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處分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Succeed Agents Limited (B.V.I.)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控股及投資事業	11,918	11,918	375	100.00%	77,614	(779)	(779)	-	(註1)
本公司	宏醫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山區	醫療管理顧問服務	165,037	165,037	10,000	100.00%	203,983	31,699	31,699	-	(註1)
本公司	杏福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山區	醫療管理顧問服務	50,000	50,000	5,000	100.00%	51,814	1,280	1,280	-	(註1)
本公司	杏華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三重區	醫療器材買賣業務	100,000	100,000	10,000	100.00%	75,504	2,276	2,276	-	(註1)
杏華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赫華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正區	醫療器材買賣業務	-	17,676	-	- %	-	(17)	(17)	-	(註2)
本公司	杏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松山區	控股及投資事業	155,000	155,000	15,500	100.00%	133,236	2,451	2,451	-	(註1)
杏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杏合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三重區	醫療器材製造及銷售業務	60,000	60,000	6,000	20.00%	34,787	12,367	2,441	-	-
Succeed Agents Limited (B.V.I.)	Moral Well Co.,Ltd.	Apia Samoa	控股及投資事業	20,815	20,815	700	100.00%	7,167	(2,238)	(2,238)	-	(註1)

註1：上述交易於編製合併報告時業已沖銷。

註2：赫華公司已於民國一〇七年八月解散。

(三)大陸投資資訊：

1.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單位：美金千元/新台幣千元/人民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註1)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台昌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國際貿易及轉口貿易等	21,368 (USD700)	(三)	20,785 (USD700)	-	-	20,785 (USD700)	(2,238) (USD(75))	100.00%	(2,238) (USD(75)) (註2)	7,169 (USD235) (註2)	-
上海腎尚科技有限公司(註3)	醫療軟體開發及技術服務等	14,417 (RMB3,250)	(三)	-	-	-	-	-	7.69%	-	1,109 (RMB250)	-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

(一)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二)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

(三)其他方式。

(註2)：上述交易於編制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註3)：由台昌公司匯入自有資金所投資設立，非自台灣匯出投資金額。該交易於編制合併財務報告時未沖銷。

2.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23,768 (USD800千元)	24,420 (USD800千元)	948,540

註1：於民國一〇二年第一季出售杏泰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惟尚未收回處分款項，合併公司對其累計匯出金額美金100千元，折合新台幣2,983千元，依投審會規定仍需計入。

註2：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係以歷史匯率計算。

3.重大交易事項：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報告時業已沖銷)，請詳「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之說明。

十四、部門資訊

合併公司營運部門資訊及調節如下：

	107年7月至9月			
	洗腎部門	其他部門	調整及銷除	合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643,092	122,721	-	765,813
部門間收入	-	-	-	-
收入總計	**$ 643,092**	**122,721**	**-**	**765,813**
應報導部門損益	**$ 72,254**	**(17,267)**	**-**	**54,987**
應報導部門資產(註)	**$ -**	**-**	**-**	**-**

	106年7月至9月			
	洗腎部門	其他部門	調整及銷除	合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614,546	141,267	-	755,813
部門間收入	-	-	-	-
收入總計	**$ 614,546**	**141,267**	**-**	**755,813**
應報導部門損益	**$ 72,181**	**(14,301)**	**-**	**57,880**
應報導部門資產(註)	**$ -**	**-**	**-**	**-**

	107年1月至9月			
	洗腎部門	其他部門	調整及銷除	合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1,914,830	388,623	-	2,303,453
部門間收入	-	-	-	-
收入總計	**$ 1,914,830**	**388,623**	**-**	**2,303,453**
應報導部門損益	**$ 217,042**	**(7,831)**	**-**	**209,211**
應報導部門資產(註)	**$ -**	**-**	**-**	**-**

	106年1月至9月			
	洗腎部門	其他部門	調整及銷除	合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1,836,554	375,228	-	2,211,782
部門間收入	-	-	-	-
收入總計	**$ 1,836,554**	**375,228**	**-**	**2,211,782**
應報導部門損益	**$ 216,606**	**(25,789)**	**-**	**190,817**
應報導部門資產(註)	**$ -**	**-**	**-**	**-**

(註)因部門總資產之衡量金額未提供予營運決策者，故合併公司揭露金額為零。

附件十六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股票代碼：1788

杏昌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內附會計師查核報告)

公 司 地 址：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201之1號6樓
電　　話：(02)2995-3318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3
四、資產負債表	4
五、綜合損益表	5
六、權益變動表	6
七、現金流量表	7
八、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8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8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8～10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1～19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9～20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0～39
(七)關係人交易	39～41
(八)質押之資產	41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2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42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42
(十二)其　　他	42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2～43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3
3.大陸投資資訊	44
(十四)部門資訊	44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45～53

KPMG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 計 師 查 核 報 告

杏昌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杏昌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杏昌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並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杏昌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杏昌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應收款評價

有關應收款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六)1.(2)應收款及(3)金融資產減損；應收款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一)；應收款減損提列情形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三)。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杏昌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導日之應收票據及帳款佔資產總額44%，且其減損情形係管理階層透過各項外部及內部證據評估認列，故係本會計師進行財務報告查核需關注之事項之一。

KPMG, a Taiwan partnership and a member firm of the KPMG network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affiliated with KPMG International Cooperative ("KPMG International"), a Swiss entity.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評估應收款減損損失提列之政策及應收款之評價是否已按既訂之會計政策提列。
- 取得應收款之帳齡分析表，及抽核期後收款狀況並與管理當局討論，以評估減損金額之適足性。

二、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減損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減損提列情形請詳附註六(四)。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由於醫療產品市場之變遷及同業競爭，使存貨可能產生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故導致存貨之成本可能超過其淨變現價值之風險。存貨之評價為本會計師執行杏昌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評估存貨跌價或呆滯提列政策之合理性。
- 瞭解管理階層所採用之銷售價格，以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
- 檢視庫齡報表，分析存貨庫齡變化情形，並評估管理當局估計存貨備抵評價之適足性。

三、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收入認列。收入明細請詳個體財報附註六(十五)。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杏昌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醫療器材、生化試藥及西藥之買賣。收入之認列為本會計師執行該集團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且預期收入認列為報告使用者或收受者關切之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評估杏昌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收入認列政策是否依相關公報規定辦理。
- 評估銷貨收入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
- 針對前十大銷售客戶，與去年同期進行比較分析，以評估有無重大異常。
- 選定資產負債日前後一段期間核對各項憑證，以評估銷貨收入等記錄適當之截止。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杏昌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杏昌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杏昌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杏昌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杏昌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杏昌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對該等被投資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杏昌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楊樹芝

陳蓓琪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40003949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60069825號
民國一〇六年三月十四日

杏昌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12.31 金額	%	104.12.31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42,261	6	48,045	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30,005	1	100,229	5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	218,600	10	204,892	9
1172	應收帳款(附註六(三))	687,276	30	662,308	30
1175	應收租賃款(附註六(三))	19,350	1	17,660	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七)	9,937	-	9,992	-
1200	其他應收款	5,837	-	4,919	-
1300	存貨(附註六(四))	310,779	14	279,410	13
1410	預付款項	5,482	-	1,301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八)	7,234	-	14,911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2,307	-	2,277	-
	流動資產合計	1,439,068	62	1,345,944	61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	527,879	23	541,774	2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及八)	221,002	10	229,618	10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八))	26,168	1	26,177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二))	3,027	-	2,403	-
1931	長期應收票據(附註六(三))	19,448	1	14,862	1
1935	長期應收租賃款(附註六(三))	44,214	2	46,180	2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六(十一))	19,456	1	20,038	1
	非流動資產合計	861,194	38	881,052	39
	資產總計	$ 2,300,262	100	2,226,996	100

		105.12.31 金額	%	104.12.31 金額	%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六(二))	3,634	-	268	-
2150	應付票據	56,267	2	46,289	2
2170	應付帳款	544,794	24	506,517	23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1,817	-	636	-
2200	其他應付款	86,931	4	107,465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0,656	1	21,388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7,511	1	7,762	-
	流動負債合計	731,610	32	690,325	31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二))	13,341	-	10,668	-
	非流動負債合計	13,341	-	10,668	-
	負債總計	744,951	32	700,993	31
	權益(附註六(十三))：				
3100	股本	350,000	15	350,000	16
3200	資本公積	658,219	29	658,219	30
3300	保留盈餘	546,070	24	514,677	23
3400	其他權益	1,022	-	3,107	-
	權益總計	1,555,311	68	1,526,003	69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300,262	100	2,226,996	100

董事長：李忠良　　經理人：陳國師　　會計主管：張耀元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杏昌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五)及七)	$ 2,538,419	100	2,444,291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及七)	2,040,485	80	1,950,541	80
	營業毛利	497,934	20	493,750	20
	營業費用(附註六(九)(十一)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77,310	7	174,361	7
6200	管理費用	110,275	5	113,696	5
	營業費用合計	287,585	12	288,057	12
	營業淨利	210,349	8	205,693	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十七)及七)	17,159	1	15,123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五)(十七)及七)	7,920	-	10,590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七))	-	-	(266)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5,277	1	27,365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0,356	2	52,812	2
7900	稅前淨利	250,705	10	258,505	10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二))	43,148	2	41,619	2
	本期淨利	207,557	8	216,886	8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3,001)	-	(272)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3,001)	-	(272)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085)	-	2,199	-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37	-	(23)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2,048)	-	2,176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5,049)	-	1,904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02,508	8	218,790	8
	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四))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 5.93		6.20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 5.92		6.19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李忠良　　經理人：陳國師　　會計主管：張耀元

杏昌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計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權益總額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 350,000	661,626	161,275	3,231	320,193	484,699	908	1,497,233
本期淨利	-	-	-	-	216,886	216,886	-	216,88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295)	(295)	2,199	1,90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16,591	216,591	2,199	218,790
盈餘指撥及分配(註)：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1,965	-	(21,965)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75,000)	(175,000)	-	(175,000)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3,231)	3,231	-	-	-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	-	(3,407)	-	-	(11,613)	(11,613)	-	(15,020)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50,000	658,219	183,240	-	331,437	514,677	3,107	1,526,003
本期淨利	-	-	-	-	207,557	207,557	-	207,55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2,964)	(2,964)	(2,085)	(5,04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04,593	204,593	(2,085)	202,508
盈餘指撥及分配(註)：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1,689	-	(21,689)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75,000)	(175,000)	-	(175,000)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	-	1,800	1,800	-	1,800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350,000**	**658,219**	**204,929**	**-**	**341,141**	**546,070**	**1,022**	**1,555,311**

註：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董監酬勞分別為7,837千元及8,078千元、員工酬勞分別為2,612千元及2,693千元，已分別於各該期間之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董事長：李忠良　　經理人：陳國師　　會計主管：張耀元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杏昌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50,705	258,50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8,745	9,594
呆帳費用提列(轉列收入)數	(6,962)	930
利息費用	-	266
利息收入	(10,470)	(9,21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利益)之份額	(15,277)	(27,365)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220	276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500)	(500)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24,244)	(26,01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70,224	(50,464)
應收票據	(18,586)	51,710
應收帳款	(17,861)	(54,209)
應收關係人款	55	(8,908)
其他應收款	(918)	3,075
存貨	(32,595)	(42,124)
應收租賃款	279	(1,676)
預付款項	(4,181)	(507)
其他流動資產	(30)	(1,195)
其他金融資產	7,677	9,239
其他營業資產	(33)	(4,36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淨變動合計	4,031	(99,42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3,366	(2,815)
應付票據	9,978	5,284
應付帳款	38,277	29,711
應付關係人款	1,181	60
其他應付款	(20,534)	(15,488)
其他流動負債	9,749	(62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淨變動合計	42,017	16,12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46,048	(83,303)
調整項目合計	21,804	(109,31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72,509	149,189
收取之利息	10,470	9,214
收取之股利	29,424	32,500
支付之利息	-	(266)
支付之所得稅	(41,831)	(40,84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70,572	149,79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24,5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47)	(3,31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133	1,048
存出保證金增加	(2,242)	(1,026)
應收關係人款減少	-	30,00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356)	2,20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	(20,000)
發放現金股利	(175,000)	(175,0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75,000)	(195,00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94,216	(43,0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8,045	91,04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42,261	48,045

董事長：李忠良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陳國師　　會計主管：張耀元

杏昌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杏昌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七十八年二月十三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201之1號6樓。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醫療器材、生化試藥及西藥之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六年三月十四日經董事會通過發佈。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尚未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民國一〇五年七月十八日金管證審字第1050026834號令，公開發行以上公司應自民國一〇六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稱理事會)於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前發布，並於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例外規定」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2014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年1月1日
2010-2012及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年7月1日
2012-2014年國際財務報導年度改善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2014年1月1日

除下列項目外，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

1.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六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該準則新增當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已於當期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且可回收金額係基於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者，應揭露其公允價值等級及關鍵評價假設(第二或第三等級)之規定。本公司將依該準則增加相關揭露。

(二)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理事會已發布及修訂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發布日止，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及第十五號業經金管會通過自一〇七年一月一日生效外，金管會尚未發布其他準則生效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尚待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闡釋」	201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因未實現損失所產生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之修正(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2018年1月1日
2014-2016年國際財務報導年度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201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及預收付對價」	201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年1月1日

對本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發布日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2014.5.28 2016.4.1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新準則以單一分析模型按五個步驟決定企業認列收入之方法、時點及金額，將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以及其他收入相關的解釋。 2016.4.12發布修正規定闡明下列項目：辨認履約義務、主理人及代理人之考量、智慧財產之授權及過渡處理。
2013.11.19 2014.7.2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新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主要修正如下： ・分類及衡量：金融資產係按合約現金流量之特性及企業管理資產之經營模式判斷，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另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其歸因於信用風險之公允價值變動數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減損：新預期損失模式取代現行已發生損失模式。 ・避險會計：採用更多原則基礎法之規定，使避險會計更貼近風險管理，包括修正達成、繼續及停止採用避險會計之規定，並使更多類型之暴險可符合被避險項目之條件等。
2016.1.1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新準則將租賃之會計處理修正如下： ・承租人所簽訂符合租賃定義之所有合約均應於資產負債表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租賃期間內租賃費用則係以使用權資產折舊金額加計租賃負債之利息攤提金額衡量。 ・出租人所簽訂符合租賃定義之合約則應分類為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其會計處理與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類似。

本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1.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1)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淨確定福利資產，係依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允價值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附註四(十四)所述之上限影響數衡量。

2.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公司係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外　　幣

1.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其兌換損益係指期初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調整當期之有效利息及付款後之金額，與依外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按報導日匯率換算金額間之差異。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非貨幣性之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指定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金融負債或合格之現金流量避險，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外，其餘係認列為損益。

2.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四)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1.預期於本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1.預期將於本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本公司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五)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六)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係於本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1.金融資產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應收款。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或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係因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以外之金融資產，本公司於下列情況之一，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消除或重大減少因採用不同基礎衡量資產或負債並認列相關之利益及損失，而產生之衡量或認列不一致。

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基礎評估績效。

混合工具含嵌入式衍生工具。

此類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2)應收款

應收款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利息收入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收入」。

(3)金融資產減損

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每個報導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該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金融資產減損之客觀證據包括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及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等。

針對應收帳款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評估減損。應收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應收款之呆帳損失及迴升係列報於「管理費用」。應收款以外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及迴升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4)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總額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當非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本公司以移轉日各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該金融資產之原帳面金額分攤至因持續參與而持續認列之部分及除列之部分。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因除列部分所收取之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中分攤予除列部分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係依其相對公允價值分攤予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與金融負債相關之利息及損失或利益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或財務成本」。

(2)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此類金融負債係指持有供交易或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因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本公司對金融工具之投資管理係以公允價值為基礎時，係將其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此類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利息支出)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或財務成本」。

(3)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未資本化為資產成本之利息費用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財務成本」。

(4)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5)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本公司有法定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3.衍生金融工具

本公司為規避外幣及利率風險之暴險而持有衍生金融工具。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則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依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然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其認列於損益之時點則將視避險關係之性質而定。

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七)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八)投資子公司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對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係採權益法評價。在權益法下，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

(九)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指持有供賺取租金或資產增值或二者兼具，而非供正常營業出售、用於生產、提供商品或勞務或作為行政管理目的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原始認列時以成本衡量，後續衡量亦按成本模式處理，於原始認列後以可折舊金額計算提列折舊費用，其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比照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規定。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投資性不動產之費用。

當投資性不動產用途變更而重分類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時，以變更用途時之帳面金額予以重分類。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而採用不同之折舊率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認列於損益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2.後續成本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各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應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

租賃資產之折舊若可合理確認本公司將於租賃期間屆滿時取得所有權，則依其耐用年限提列；其餘租賃資產係依租賃期間及其耐用年限兩者較短者提列。

土地無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房屋及建築　　50～55年
(2)運輸設備　　5年
(3)辦公設備　　3～5年
(4)出租資產　　5～10年

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於必要時適當調整，該變動按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十一)租　　賃

1.出租人

融資租賃下所持有之資產，以租賃投資淨額之金額表達為應收租賃款。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包含於租賃投資淨額內。租賃投資淨額基於能反映在各期間有固定報酬率之型態分攤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融資收益。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收益。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加計至租賃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為達成租賃安排而提供予承租人之誘因總利益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收入之減少。

2.承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金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十二)非金融資產減損

針對存貨、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員工福利產生之資產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發生減損，並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若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本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以評估減損。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將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至可回收金額，並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重新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若用以決定可回收金額之估計有任何改變，則迴轉減損損失，以增加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至其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若以前年度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三)收入認列

1.商品銷售

正常活動中銷售商品所產生之收入，係考量退回、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收入係俟具說服力之證據存在(通常為已簽訂銷售協議)、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買方、價款很有可能收回、相關成本與可能之商品退回能可靠估計、不持續參與商品之管理及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加以認列。若折扣很有可能發生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則於銷售認列時予以認列作為收入之減項。

風險及報酬移轉之時點係視銷售合約個別條款而定。

2.勞　　務

本公司提供顧問及管理服務予客戶。勞務收入係於服務提供完成時認列。

(十四)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2.確定福利計畫

非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福利計畫為確定福利計畫。本公司在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下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任何計畫資產的公允價值均予以減除。折現率係以到期日與本公司淨義務期限接近，且計價幣別與預期支付福利金相同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於財務報導日之利率為主。

企業淨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本公司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未來得以從該計畫退還之資金或減少未來對該計畫之提撥等方式所可獲得經濟效益現值之總額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應考量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任何計畫之最低資金提撥需求。一項效益若能在計畫期間內或計畫負債清償時實現，對本公司而言，即具有經濟效益。

當計畫內容之福利改善，因員工過去服務使福利增加之部分，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包含(1)精算損益；(2)計畫資產報酬，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及(3)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下。本公司將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本公司於縮減或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縮減或清償損益。縮減或清償損益包括任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

有關短期現金紅利或分紅計畫下預期支付之金額，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本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五)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　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2.因投資子公司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

3.商譽之原始認列。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並以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本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 主體之一有關；

(1)同一納稅主體；或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

(十六)每股盈餘

本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本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為員工紅利估計數。

(十七)部門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部門資訊，因此個體財務報告不揭露部門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對於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中，存有重大風險將於次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之相關資訊如下：

(一)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本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參考客戶過去拖欠記錄、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及依據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帳齡分析等因素，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減損提列情形請詳附註六(三)。

(二)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本公司評估報導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因產業快速變遷而產生重大變動。存貨評價估列情形請詳附註六(四)。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5.12.31	104.12.31
庫存現金	$ 261	260
活期存款	142,000	47,785
	$ 142,261	**48,045**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十八)。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1.明細如下：

	105.12.31	104.12.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基金	**$ 30,005**	**100,22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非避險之衍生工具	**$ 3,634**	**268**

2.非避險之衍生工具

從事衍生金融工具交易係用以規避因營業活動所暴露之匯率風險，本公司因未適用避險會計列報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負債)之衍生工具明細如下：

	105.12.31		
	合約金額	幣 別	到期期間
衍生性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預購遠期外匯	JPY 282,664	台幣兌日幣	106.01.06~106.04.18

	104.12.31		
	合約金額	幣 別	到期期間
衍生性金融負債：			
外幣選擇權合約			
賣出選擇權	USD 900	美金兌台幣	105.02.19~105.04.19

3.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4.敏感度分析－受益憑證－基金價格風險

如報導日權益證券價格變動(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且假設其他變動因素不變)，對綜合損益項目之影響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報導日證券價格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金額	稅後損益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金額	稅後損益
上漲1%	$ -	300	-	1,002
下跌1%	$ -	(300)	-	(1,002)

(三)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應收票據淨額及長期應收票據

	105.12.31	104.12.31
應收票據	$ 221,184	207,184
減：備抵呆帳	(2,584)	(2,292)
淨　　額	$ 218,600	204,892
長期應收票據	$ 19,678	15,099
減：未實現利息收入	(230)	(237)
	$ 19,448	14,862

2.應收帳款淨額

	105.12.31	104.12.31
應收帳款	$ 688,848	670,987
減：備抵呆帳	(1,572)	(8,679)
淨　　額	$ 687,276	662,308

3.應收租賃款

	105.12.31			104.12.31		
	租賃投資總額	未賺得融資收益	應收最低租賃給付現值	租賃投資總額	未賺得融資收益	應收最低租賃給付現值
一年內	$ 26,862	(7,317)	19,545	25,039	(7,201)	17,838
一年至五年	49,092	(14,850)	34,242	47,225	(14,140)	33,085
五年以上	16,219	(5,800)	10,419	21,884	(8,322)	13,562
小　　計	$ 92,173	(27,967)	64,206	94,148	(29,663)	64,485
減：備抵呆帳			(642)			(645)
應收租賃款淨額			$ 63,564			63,840

4.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應收租賃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5.12.31	104.12.31
未逾期	$ 1,006,919	897,278
逾期1～180天	13,641	86,853
逾期181～365天	895	2,787
逾期365天以上	428	500
	$ 1,021,883	**987,418**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應收票據及帳款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期初餘額	$ 11,616	10,554
減損損失提列(迴轉)	(6,818)	1,062
期末餘額	**$ 4,798**	**11,616**

5.列入催收款項金額如下：

	105.12.31	104.12.31
催收款項	$ 3,233	3,377
減：備抵減損損失	(3,233)	(3,377)
	$ -	**-**

6.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以應收票據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情形，詳附註八。

(四)存　　貨

	105.12.31	104.12.31
商品	$ 296,988	263,121
在途存貨	13,791	16,289
	$ 310,779	**279,410**

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認列為銷貨成本及費用之存貨成本分別為1,985,385千元及1,898,018千元；民國一〇五年度因存貨自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而認列營業成本金額為556千元；民國一〇四年度存貨淨變現價值低於成本之因素已消失，淨變現價值增加而認列營業成本減少之金額為1,311千元。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質押擔保情形。

(五)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105.12.31	104.12.31
子公司	**$ 527,879**	**541,774**

本公司之子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2.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宏醫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決議發放現金股利，本公司可獲配股利分別為27,500千元及32,500千元，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業已收訖。

3.民國一〇五年度杏福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決議發放現金股利，本公司可獲配股利為1,924千元，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業已收訖。

4.於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均未有提供抵質押擔保之情形。

(六)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

1.子公司額外股權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八月以現金24,500千元增加取得杏華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權，使權益由75.50%增加至100.00%。

本公司對上列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之影響如下：

購入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	$ 24,500
支付予非控制權益之對價	(24,500)
	$ -

(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累計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屋及建 築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出租資產	總 計
成本：						
民國105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116,757	121,411	7,343	5,814	37,780	289,105
增 添	-	-	-	1,247	-	1,247
重 分 類	-	-	(510)	(1,187)	(4,496)	(6,193)
處 分	-	-	(6,833)	-	(1,445)	(8,278)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 116,757**	**121,411**	**-**	**5,874**	**31,839**	**275,881**
民國104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116,757	121,411	5,123	4,886	31,002	279,179
增 添	-	-	2,220	496	600	3,316
重 分 類	-	-	-	671	9,702	10,373
處 分	-	-	-	(239)	(3,524)	(3,763)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 116,757**	**121,411**	**7,343**	**5,814**	**37,780**	**289,105**

	土　地	房屋及建　築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出租資產	總　計
累計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05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	32,308	5,400	3,582	18,197	59,487
本年度折舊	-	2,284	185	811	5,456	8,736
重分類	-	-	(510)	(1,698)	(5,211)	(7,419)
處　　分	-	-	(5,075)	-	(850)	(5,925)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 -**	**34,592**	**-**	**2,695**	**17,592**	**54,879**
民國104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	30,025	4,276	3,174	14,867	52,342
本年度折舊	-	2,283	1,124	647	5,530	9,584
處　　分	-	-	-	(239)	(2,200)	(2,439)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 -**	**32,308**	**5,400**	**3,582**	**18,197**	**59,487**
帳面價值：						
民國105年12月31日	**$ 116,757**	**86,819**	**-**	**3,179**	**14,247**	**221,002**
民國104年1月1日	**$ 116,757**	**91,386**	**847**	**1,712**	**16,135**	**226,837**
民國104年12月31日	**$ 116,757**	**89,103**	**1,943**	**2,232**	**19,583**	**229,618**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作為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八)投資性不動產

本公司投資性不動產之變動明細如下：

	土地及改良物	房屋及建　築	總　　計
成本：			
民國105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25,736	484	26,220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 25,736**	**484**	**26,220**
民國104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25,736**	**484**	**26,220**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 25,736**	**484**	**26,220**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05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	43	43
本年度折舊	-	9	9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 -**	**52**	**52**
民國104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	33	33
本年度折舊	-	10	10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 -**	**43**	**43**
帳面金額：			
民國105年12月31日	**$ 25,736**	**432**	**26,168**
民國104年12月31日	**$ 25,736**	**441**	**26,177**
民國104年1月1日	**$ 25,736**	**451**	**26,187**

	土地及改良物	房屋及建築	總計
公允價值：			
民國105年12月31日			**$ 29,384**
民國104年12月31日			**$ 29,513**

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評價係考量出租該不動產預期收取之估計現金流量彙總數，並採用反映該淨現金流量固有特定風險之收益率予以折現，以決定該不動產之價值。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所採用之收益率區間如下：

地區	105年度	104年度
屏東縣潮州鎮	0.13%	0.36%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九)營業租賃

1.承租人租賃

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的應付租金付款情形如下：

	105.12.31	104.12.31
一年內	$ 4,760	4,552
一年至五年	2,641	5,010
	$ 7,401	**9,562**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承租數個辦公室、營業場所停車場及倉庫。租賃期間通常為一至五年。

營業租賃支出列報於綜合損益表之下列項目：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費用	**$ 6,464**	**5,145**

辦公室之租賃係併同於土地與建物之租賃簽訂。由於土地所有權並未移轉、支付予該建物之地主的租金定期與出租人議定及本公司未承擔該建物之剩餘價值，經判定該建物幾乎所有的風險及報酬均由地主承擔。依此，本公司認定該租賃係營業租賃。

2.出租人租賃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其投資性不動產，請詳附註六(八)。不可取消期間之未來最低租賃款情形如下：

	105.12.31	104.12.31
一年內	**$ 1,497**	**5,932**

(十)短期借款

	105.12.31	104.12.31
擔保銀行借款	**$ -**	**-**
尚未使用額度	**$ 517,382**	**549,134**
利率區間	**-**	**-**

(十一)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認列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5.12.31	104.12.31
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48,548	47,818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53,716)	(55,407)
淨確定福利資產	**$ (5,168)**	**(7,589)**

本公司之員工福利負債明細如下：

	105.12.31	104.12.31
帶薪假負債	**$ 4,613**	**4,027**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計畫資產組成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報導日，本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11,008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部勞動基金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47,818	45,937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1,070	1,334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4,364	547
計畫支付之福利	(4,704)	-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 48,548**	**47,818**

(3)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55,407	52,993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912	1,077
計劃資產預計報酬	738	1,062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1,363	275
計畫已支付之福利	(4,704)	-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53,716**	**55,407**

(4)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認列為損益之費用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434	415
利息成本	636	919
計劃資產預計報酬	(738)	(1,062)
	$ 332	**272**

	105年度	104年度
管理費用	**$ 332**	**272**

(5)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資產之再衡量數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累計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資產之再衡量數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1月1日累積餘額	$ (20,286)	(19,991)
本期母公司認列	(3,001)	(272)
本期子公司認列	37	(23)
12月31日累積餘額	**$ (23,250)**	**(20,286)**

(6)精算假設

本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用以決定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105.12.31	104.12.31
折現率	1.131%	1.330%
未來薪資增加	2.000%	3.330%

本公司預計於民國一〇五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229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12.52年。

(7)敏感度分析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增加0.50%	減少0.50%
105年12月31日		
折現率	$ (3,132)	3,408
未來薪資增加	3,314	(3,078)
104年12月31日		
折現率	(2,995)	3,269
未來薪資增加	3,123	(2,895)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確定福利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2.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00%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4,724千元及4,684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十二)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 41,099	42,664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2,049	(1,045)
	$ 43,148	**41,619**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所得稅費用(利益)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稅前淨利	**$ 250,705**	**258,505**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42,620	43,946
權益法認列國內投資利益	(2,281)	(4,490)
未分配盈餘加徵10%	2,020	2,269
其　　他	789	(106)
合　　計	**$ 43,148**	**41,619**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未實現兌換利益	合計
遞延所得稅負債：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10,665	3	10,668
借記(貸記)損益表	637	2,036	2,673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 11,302**	**2,039**	**13,341**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10,502	1,048	11,550
借記(貸記)損益表	163	(1,045)	(882)
民國102年12月31日餘額	**$ 10,665**	**3**	**10,668**

	存貨跌價損失	金融商品評價	其他	合計
遞延所得稅資產：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702	612	1,089	2,403
(借記)貸記損益表	95	418	111	624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 797**	**1,030**	**1,200**	**3,027**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925	695	620	2,240
(借記)貸記損益表	(223)	(83)	469	163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 702**	**612**	**1,089**	**2,403**

3.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三年度。

4.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105.12.31	104.12.31
屬民國八十七年度以後之未分配盈餘	**$ 341,141**	**331,437**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52,226**	**51,301**

	105年度(預計)	104年度(實際)
對中華民國居住者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21.36%**	**23.85%**

前述兩稅合一相關資訊係依據財政部民國一〇二年十月十七日台財稅第10204562810號函規定處理之金額。

(十三)資本及其他權益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均為4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實際發行股份均為普通股35,000千股。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1.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05.12.31	104.12.31
現金增資溢價	$ 651,745	651,745
員工認股權	6,474	6,474
	$ 658,219	**658,219**

依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修正之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2.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正處營業成長期，股利政策優先考量公司之未來發展及財務狀況並兼顧股東之合理報酬，故股東股息及紅利中，現金股利所佔比例至少為百分之五十。

(1)法定盈餘公積

依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修正之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令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目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3)盈餘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日及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之股利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配股率(元)	金　額	配股率(元)	金　額
現金股利	$ 5.00	**175,000**	5.00	**175,000**

(十四)每股盈餘

1.基本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為基礎計算之，相關計算如下：

(1)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105年度	104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207,557**	**216,886**

(2)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105年度	104年度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35,000**	**35,000**

2.稀釋每股盈餘

稀釋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與調整所有潛在普通股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為基礎計算之，相關計算如下：

(1)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稀釋)

	105年度	104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淨利(稀釋)	**$ 207,557**	**216,886**

(2)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稀釋)

	105年度	104年度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基本)	35,000	35,000
員工股票紅利之影響	41	35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稀釋)	**35,041**	**35,035**

(十五)收　　入

本公司之收入明細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商品銷售	$ 2,525,156	2,461,481
勞務提供	10,424	9,141
租賃收入	2,839	2,502
	$ 2,538,419	**2,444,291**

(十六)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1%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3%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2,612千元及2,693千元，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7,837千元及8,078千元，係以本公司各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擬訂定之員工酬勞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該段期間之營業費用。前述董事會決議分派之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與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估列金額並無差異。

(十七)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收入

本公司之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利息收入	$ 10,470	9,214
租金收入	6,689	5,909
	$ 17,159	**15,123**

2.其他利益及損失

本公司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外幣兌換損益	$ (2,782)	(1,25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利益(損失)	(5,001)	385
其他	15,703	11,456
	$ 7,920	**10,590**

3.財務成本

本公司之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利息費用	**$ -**	**266**

(十八)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本公司主要的潛在信用風險係源自於現金及銀行存款、權益證券及應收帳款之金融商品。本公司之現金存放於不同之金融機構。持有之權益証券係購買信用評等優良之公司所發行的基金。本公司控制暴露於每一金融機構之信用風險，而且認為本公司之現金及所持有之權益證券不會有重大之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虞。

本公司之主要客戶分佈於各醫療產業，尚無明顯客戶之集中風險，為減低信用風險，本公司持續評估客戶之財務狀況，減損風險尚在管理當局之預期中。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含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約現金流量	1年以內
105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	$ 56,267	56,267	56,267
應付帳款	544,794	544,794	544,794
應付關係人款	1,817	1,817	1,817
其他應付款	18,981	18,981	18,981
衍生金融負債			
外幣選擇權合約	3,634	3,634	3,634
	$ 625,493	**625,493**	**625,493**

	帳面金額	合約現金流量	1年以內
104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	$ 46,289	46,289	46,289
應付帳款	506,517	506,517	506,517
應付關係人款	636	636	636
其他應付款	21,598	21,598	21,598
衍生金融負債			
外幣選擇權合約	268	268	268
	$ 575,308	**575,308**	**575,308**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匯率風險

(1)匯率風險之暴險

本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5.12.31			104.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日　　幣	$ 107,277	0.2771	29,726	1,653	0.2730	451
美　　金	58	32.220	1,869	40	32.880	1,315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日　　幣	485,214	0.2771	134,453	568,558	0.2730	155,216
美　　金	733	32.220	23,617	820	32.880	26,962

(2)敏感性分析

本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其他應收款及應付帳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及日圓貶值或升值0.25%，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316)千元及(451)千元。

(3)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本公司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外幣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2,782)千元及(1,251)千元。

4.利率分析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詳下表列示：

	105.12.31	104.12.31
變動利率工具(帳面金額)：		
金融資產	$ 142,000	47,785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資產，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資產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0.25%，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增加或減少355千元及119千元，主因係本公司之變動利率銀行存款所致。

5.公允價值資訊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列示如下：

	105.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0,005	30,005	-	-	30,005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142,261	-	-	-	-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905,876	-	-	-	-
應收關係人款	9,937	-	-	-	-
其他應收款	5,837	-	-	-	-
應收租賃款	19,350	-	-	-	-
長期應收票據	19,448	-	-	-	-
長期應收租賃款	44,214	-	-	-	-
小　計	1,146,923	-	-	-	-
合　計	**$ 1,176,928**	**30,005**	**-**	**-**	**30,00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3,634	-	3,634	-	3,63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 601,061	-	-	-	-
應付關係人款	1,817	-	-	-	-
其他應付款	86,931	-	-	-	-
小　計	689,809	-	-	-	-
合　計	**$ 693,443**	**-**	**3,634**	**-**	**3,634**

	104.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00,229	100,229	-	-	100,229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 48,045	-	-	-	-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867,200	-	-	-	-
應收關係人款	9,992	-	-	-	-
其他應收款	4,919	-	-	-	-
應收租賃款	17,660	-	-	-	-
長期應收票據	14,862	-	-	-	-
長期應收租賃款	46,180	-	-	-	-
小　計	1,008,858	-	-	-	-
合　計	**$ 1,109,087**	**100,229**	**-**	**-**	**100,22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268	-	268	-	268
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 552,806	-	-	-	-
應付關係人款	636	-	-	-	-
其他應付款	107,465	-	-	-	-
小　計	660,907	-	-	-	-
合　計	**$ 661,175**	**-**	**268**	**-**	**268**

(2)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本公司估計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工具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A.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如有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則以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或使用交易對手報價。

B.無活絡市場債務商品投資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若有成交或造市者之報價資料者，則以最近成交價格及報價資料作為評估公允價值之基礎。若無市場價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為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允價值。

(3)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A.非衍生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經判斷為熱門券之中央政府債券櫃台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公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如屬有活絡市場者，其公允價值依類別及屬性列示如下：

國內基金及外幣選擇權合約等係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合併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

(十九)財務風險管理

1.概　　要

本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1)信用風險

(2)流動性風險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本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本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董事會全權負責控管及監督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架構。由財務部門提出評估計劃與效益分析，依本公司內部核決權限呈報權責主管或董事會核定之。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依內稽查核計畫進行定期或不定期之風險管理控制及程序查核，並將覆核結果定期報告予監察人及董事會。本公司並未以投機為目的進行金融工具之交易。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本公司銀行存款、應收款項及其他金融工具。

(1)應收款項

本公司之主要客戶分布於各醫療產業，尚無明顯客戶之集中風險，為減低信用風險，本公司持續評估客戶之財務狀況，減損風險尚在管理當局之預期中。

(2)投　　資

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本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保　　證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除為子公司之銀行融資提供背書保證外，餘均無提供任何背書保證。

4.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本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本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約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本公司而言係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未動用之短期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517,382千元及549,134千元。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本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本公司為管理市場風險，從事衍生工具交易，並因此產生金融負債。所有交易之執行均遵管理階層之指引。

(1)匯率風險

本公司暴露於非以各該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計價之採購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以新台幣為主，亦有美金及人民幣。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有新台幣、美金及日幣。

本公司針對預期採購產生之應付帳款相關之估計匯率暴險多以到期日為報導日起一年內之遠期外匯及外幣選擇權合約進行匯率風險之避險。

有關其他外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及負債，當發生短期不平衡時，本公司司可能藉由以即時匯率買進或賣出外幣，以確保淨暴險保持在可接受之水準。

(2)利率風險

因本公司內之個體以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現金流量風險。

(二十)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保障繼續經營之能力，以持續提供股東報酬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

本公司透過經營業務行為，向銀行進行融資以取得週轉資金，再經由存貨及應收帳款管理獲取營業利益充實營運資金，並定期審核資產負債比例對資本結構進行監控。該比率係以淨負債除以資本總額計算。淨負債係資產負債表所列示之負債總額減去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係權益之全部組成部分(亦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加上淨負債。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105.12.31	104.12.31
負債總額	$ 744,951	700,993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142,261)	(48,045)
淨負債	**$ 602,690**	**652,948**
權益總額	**$ 1,555,311**	**1,526,003**
負債比率	**28%**	**30%**

七、關係人交易

(一)母子公司間關係

		業主權益(持股%)	
	設立地	105.12.31	104.12.31
Succeed Agents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100.00%	100.00%
宏醫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100.00%	100.00%
杏華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100.00%	100.00%
杏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100.00%	100.00%
杏福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100.00%	100.00%

(二)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相同

杏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母公司，持有本公司流通在外普通股股份之16.98%。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所歸屬集團之最終控制者。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供大眾使用之合併財務報告。

(三)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營業收入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售金額及其未結清餘額如下：

	銷貨		應收關係人款	
	105年度	104年度	105.12.31	104.12.31
子公司	$ 12,289	16,715	9,501	**9,556**
關聯企業	6	-	-	-
	$ 12,295	**16,715**	**9,501**	**9,556**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銷貨價格及條件與一般之銷貨並無顯著不同。

2.進　貨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金額及其未結清餘額如下：

	進貨		應付關係人款	
	105年度	104年度	105.12.31	104.12.31
子公司	$ 952	880	204	29
關聯企業	3,172	246	1,613	78
	$ 4,124	**1,126**	**1,817**	**107**

本公司對上述關係人進貨之產品規格未向其他廠商購買，致進貨價格無其他廠商可供比較，付款條件為月結60天，對非關係人之付款期間則約為月結30～120天。

3.出租辦公室及倉庫予關係人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租金收入及其未結清餘額如下：

	租金收入		應收關係人款項	
	105年度	104年度	105.12.31	104.12.31
子公司	**$ 6,503**	**5,794**	**-**	**-**
關聯企業	**$ 114**	**114**	**-**	**-**

4.佣金支出

本公司支付關係人佣金支出及其未結清餘額如下：

	佣金支出		應付關係人款	
	105年度	104年度	105.12.31	104.12.31
子公司	**$ -**	**1,896**	**-**	**529**

5.其他收入

本公司向關係人提供管理服務及報關處理收入金額及未收取餘額如下：

	交易金額		應收關係人款	
	105年度	104年度	105.12.31	104.12.31
子公司	**$ 4,980**	**4,980**	**436**	**436**

6.資金貸與關係人

本公司資金貸與關係人情形如下：

	交易金額		應收關係人款	
	105年度	104年度	105.12.31	104.12.31
關聯企業	$ -	(30,000)	-	-

本公司資金貸與關係人係以年利率1.6%之擔保借款。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間因資金貸與而產生之利息收入分別為0千元及379千元。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上述款項業已收訖。

7.背書保證

本公司替關係人背書保證情形如下：

	105.12.31	104.12.31
子公司	$ 180,000	180,000

(四)主要管理階層人員交易

1.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包括：

	105年度	104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26,562	25,529

2.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向金融機構借款係由主要管理階層依各借款合約之要求提供連帶保證。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05.12.31	104.12.31
受限制銀行存款(列於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項下)	履約保證/借款	$ 7,234	14,911
土地	信用狀額度	107,873	107,873
房屋及建築	信用狀額度	63,225	64,810
		$ 178,332	187,594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存放於銀行之託收票據分別為240,862千元及222,283千元，其中部份須提供作為已開立遠期信用狀382,618千元及400,866千元三成款項之擔保品。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05.12.31	104.12.31
銀行融資之擔保開立本票金額	$ 800,000	800,000
已開立信用狀未使用餘額	$ 126,395	125,790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　　他

員工福利及折舊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 性質別	105年度			104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35,987	152,431	188,418	35,441	150,980	186,921
勞健保費用	2,635	9,478	12,113	2,570	9,444	12,014
退休金費用	1,126	3,930	5,056	1,073	3,883	4,956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873	3,056	3,929	833	2,777	3,610
折舊費用	-	8,745	8,745	-	9,594	9,594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員工人數分別為179人及185人。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五年度本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資金貸與他人：無。

2.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0	本公司	杏華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2	777,655	80,000	80,000	61,500	本票80,000	5.14%	777,655	Y	N	N
0	本公司	赫華股份有限公司	2	777,655	100,000	100,000	45,800	本票100,000	6.43%	777,655	Y	N	N

註1：背書保證總額以本公司前期財務報表股權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以不超過前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1.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2.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3.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4.對於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單位：千股/千單位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單位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本公司	復華有利貨幣市場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246	30,005	- %	30,005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

請詳附註六(二)。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五年度本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Succeed Agents Limited (B.V.I.)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控股及投資事業	11,918	11,918	375	100.00%	82,046	1,859	1,859	-
本公司	宏醫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大同區	醫療管理顧問服務	165,037	165,037	10,000	100.00%	200,463	35,723	35,723	-
本公司	杏福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山區	醫療管理顧問服務	50,000	50,000	5,000	100.00%	52,843	2,629	2,629	-
本公司	杏華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正區	醫療器材買賣業務	100,000	100,000	10,000	100.00%	64,168	(23,681)	(23,681)	-
杏華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赫華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正區	醫療器材買賣業務	17,676	17,676	1,200	100.00%	13,509	(137)	686	-
本公司	杏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正區	控股及投資事業	155,000	155,000	15,500	100.00%	128,359	(1,253)	(1,253)	-
杏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杏合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三重區	醫療器材製造及銷售業務	60,000	60,000	6,000	20.00%	30,623	(4,068)	(813)	-
杏合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杏昱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三重區	汽車零件製造及銷售業務	50,000	50,000	5,000	100.00%	90,938	32,112	32,112	-
Succeed Agents Limited (B.V.I.)	Moral Well Co.,Ltd.	Apia Samoa	控股及投資事業	20,815	20,815	700	100.00%	12,500	(316)	(316)	-

(三)大陸投資資訊：

1.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單位：美金千元/新台幣千元/人民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註1)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2)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台昌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國際貿易及轉口貿易等	22,575 (USD700)	(三)	20,785 (USD700)	-	-	20,785 (USD700)	(316) (USD(10))	100.00%	(316) (USD(10))	12,502 (USD388)	-
深圳市杏昌醫療器械有限公司(註3)	從事醫療器材買賣業務	9,234 (RMB2,000)	(三)	-	-	-	-	(354) (RMB(73))	51.00%	(354) (RMB(73))	2,837 (RMB614)	-
上海腎尚科技有限公司(註4)	醫療軟體開發及技術服務等	10,388 (RMB2,250)	(三)	-	-	-	-	-	11.11%	-	1,155 (RMB250)	-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

(一)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二)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

(三)其他方式。

(註2)：投資損益認列基礎係依經台灣母公司簽證之財務報表。

(註3)：由台昌公司匯入自有資金所投資設立，非自台灣匯出投資金額，本期資金已驗資完成。

(註4)：由台昌公司匯入自有資金所投資設立，非自台灣匯出投資金額。

2.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23,768 (USD800千元)	25,800 (USD800千元)	933,186

註1：於民國一〇二年第一季出售杏泰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惟尚未收回處分款項，合併公司對其累計匯出金額美金100千元，折合新台幣2,983千元，依投審會規定仍需計入。

註2：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係以歷史匯率計算。

3.重大交易事項：無。

十四、部門資訊

請詳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杏昌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現金	零用金	$ 261
銀行存款		
支票存款		155
活期存款		110,293
外幣存款(註)	日幣：107,192千元；美金57千元	31,552
		142,000
合　　計		**$ 142,261**

(註)：外幣存款係依105.12.31即期匯率換算

日幣：新台幣＝1：0.2771

美元：新台幣＝1：32.2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

				市　　價		
金融工具名稱	摘要	單位數(千單位)	取得成本	單位(元)	總　價	備　註
復華有利貨幣市場基金	開放型基金	$ 2,246	$ 30,000	13.3611	$ 30,005	

杏昌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票據(含流動及非流動)明細表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流動	非流動	合　　計
其他(均小於5%)	$ 221,184	19,678	240,862
減：未實現利息收入	-	(230)	(230)
備抵呆帳	(2,584)	-	(2,584)
合　　計	**$ 218,600**	**19,448**	**238,048**

註：抵質押情形，請詳附註八。

應收帳款明細表

項　　目	金　　額
邑盛有限公司	$ 39,841
其他(均小於5%)	649,007
小　　計	688,848
減：備抵呆帳	(1,572)
合　　計	**$ 687,276**

杏昌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租賃款(含流動及非流動)明細表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流動	非流動	合　　計
安泰診所	$ 1,202	9,118	10,320
台北馬偕	2,643	2,476	5,119
敏盛大園	848	6,506	7,354
沅林內科診所	562	6,047	6,609
阮綜合醫院	779	4,756	5,535
高悅診所	336	4,672	5,008
其他(均小於5%)	20,492	31,736	52,228
小　　計	26,862	65,311	92,173
減：未實現利息收入	(7,317)	(20,650)	(27,967)
備抵呆帳	(195)	(447)	(642)
合　　計	**$ 19,350**	**44,214**	**63,564**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

項　　目	金　　額
受限制銀行存款(註)	**$ 7,234**

註：抵質押情形，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八。

杏昌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成　本	市　價	備　　註
商　　品	存　　貨	$ 301,675	401,728	市價採淨變現價值
在途存貨	〃	13,791	13,791	〃
減：備抵存貨呆滯損失		(4,687)		
合　計		**$ 310,779**		

杏昌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項目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	其他(註)	期末餘額			提供擔保或質押情形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持股比例	金額	
Succeed Agents Limited (B.V.I)	375	$ 80,472	-	-	-	-	1,859	(285)	375	100.00%	82,046	無
宏醫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191,703	-	-	-	(27,500)	35,723	537	10,000	100.00%	200,463	〃
杏華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87,848	-	-	-	-	(23,681)	-	10,000	100.00%	64,167	〃
杏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5,500	129,613	-	-	-	-	(1,253)	-	15,500	100.00%	128,360	〃
杏福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5,000	52,138	-	-	-	(1,924)	2,629	-	5,000	100.00%	52,843	〃
		$ 541,774		**-**		**(29,424)**	**15,277**	**252**			**527,879**	

(註)：係被投資公司權益變動外幣換算調整數及聯屬公司間未實現損益。

杏昌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非流動資產明細表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預付退休金	$ 5,168
存出保證金	10,447
其他	3,841
合　　計	**$ 19,456**

應付票據明細表

項　　目	金　　額
台灣費森尤斯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 19,107
安星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18,480
邦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299
TERUMO Corporation	4,150
其他(均小於5%)	7,231
合　　計	**$ 56,267**

杏昌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Toray Medical Co., Ltd.	$ 143,009
濟生化學製藥廠(股)公司	85,851
百特醫療產品股份有限公司	81,912
羅氏大藥廠(股)公司	63,437
善德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991
佳醫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28,104
其他(均小於5%)	111,490
合　　計	**$ 544,794**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項　　目	金　　額
應付獎金	$ 52,809
應付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	10,449
應付營業稅	6,260
其　　他	17,413
合　　計	**$ 86,931**

杏昌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項　　目	數　　量	金　　額
人工腎臟、血液迴路管	19,215,230 PCS	$ 1,263,061
紅血球生成素、藥水類	11,119,706 vial/桶	804,438
洗腎機、維修保養類	48,003 ET/PCS	142,615
勞務收入		10,424
租賃收入		2,839
其他(註1)	7,064,926 PCS	315,042
營業收入淨額		**$ 2,538,419**

(註1)其他係醫材保健、導管類材料、牙科材料及飲品類。

(註2)上列金額已減除銷貨退回及折讓31,845千元。

營業成本明細表

項　　目	金　　額
期初存貨	$ 283,541
本期進貨淨額	2,018,537
可供銷售商品	2,302,078
減：期末存貨	(315,467)
轉列維修成本	(12,641)
轉列營業費用	(1,672)
轉列固定資產	(1,226)
小　　計	1,971,072
加：存貨相關費損	556
勞務成本	68,857
營業成本	**$ 2,040,485**

杏昌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推銷費用明細表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薪　　資	$ 86,196
捐　　贈	23,390
運　　費	12,297
其　　他(均小於5%)	55,427
合　　計	**$ 177,310**

管理費用明細表

項　　目	金　　額
薪　　資	$ 63,265
董監事費用	9,567
租金支出	6,459
勞 務 費	5,893
其　　他(均小於5%)	25,091
合　　計	**$ 110,27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請詳附註六(七)

附件十七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股票代碼：1788

杏昌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內附會計師查核報告)

公 司 地 址：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201之1號6樓
電　　話：(02)2995-3318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3
四、資產負債表	4
五、綜合損益表	5
六、權益變動表	6
七、現金流量表	7
八、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8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8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8～12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2～21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1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2～41
(七)關係人交易	41～44
(八)抵質押之資產	44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5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45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45
(十二)其　　他	45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5～46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7
3.大陸投資資訊	47～48
(十四)部門資訊	48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49~58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 計 師 查 核 報 告

杏昌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杏昌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杏昌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杏昌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杏昌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應收款評價

有關應收款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六)1.(2)放款及應收款及(3)金融資產減損；應收款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一)；應收款減損提列情形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三)。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杏昌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導日之應收款佔資產總額41%，且其減損情形係管理階層透過各項外部及內部證據評估認列，故係本會計師進行財務報告查核需關注之事項之一。

KPMG, a Taiwan partnership and a member firm of the KPMG network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affiliated with KPMG International Cooperative ("KPMG International"), a Swiss entity.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評估應收款減損損失提列之政策及應收款之評價是否已按既訂之會計政策提列。
- 取得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表，及抽核期後收款狀況並與管理當局討論，以評估減損金額之適足性。

二、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減損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減損提列情形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四)。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由於醫療產品市場之變遷及同業競爭，使存貨可能產生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故導致存貨之成本可能超過其淨變現價值之風險。存貨之評價為本會計師執行杏昌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評估存貨跌價或呆滯提列政策之合理性。
- 瞭解管理階層所採用之銷售價格，以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
- 檢視庫齡報表，分析存貨庫齡變化情形，並評估管理當局估計存貨備抵評價之適足性。

三、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收入認列。收入明細請詳個體財報附註六(十四)。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杏昌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醫療器材、生化試藥及西藥之買賣。收入之認列為本會計師執行杏昌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且預期收入認列為報告使用者或收受者關切之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評估杏昌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收入認列政策是否依相關公報規定辦理。
- 評估銷貨收入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
- 針對前十大銷售客戶，與去年同期進行比較分析，以評估有無重大異常。
- 選定資產負債日前後一段期間核對各項憑證，以評估銷貨收入等記錄適當之截止。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杏昌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杏昌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杏昌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杏昌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杏昌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杏昌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杏昌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杏昌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楊樹芝

林恒年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40003949號
核准簽證文號：台財證六字第0930105495號
民國 一〇七 年 三 月 十六 日

杏昌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產	106.12.31 金額	%	105.12.31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13,813	4	142,261	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	-	30,005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及八)	253,728	10	218,600	10
1172	應收帳款(附註六(三))	682,491	27	687,276	30
1175	應收租賃款(附註六(三))	15,088	1	19,350	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七)	14,686	1	9,937	-
1200	其他應收款	5,534	-	5,837	-
1300	存貨(附註六(四))	428,328	17	310,779	14
1410	預付款項	6,584	-	5,482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八)	18,864	1	7,234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1,147	-	2,307	-
	流動資產合計	1,540,263	61	1,439,068	62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	540,192	21	527,879	2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及八)	347,877	14	221,002	10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七))	26,158	1	26,168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一))	1,502	-	3,027	-
1931	長期應收票據(附註六(三))	13,931	-	19,448	1
1935	長期應收租賃款(附註六(三))	56,786	2	44,214	2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六(十))	21,289	1	19,456	1
	非流動資產合計	1,007,735	39	861,194	38
	資產總計	$ 2,547,998	100	2,300,262	100

	負債及權益	106.12.31 金額	%	105.12.31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九))	$ 125,000	5	-	-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六(二))	455	-	3,634	-
2150	應付票據	51,904	2	56,267	2
2170	應付帳款	572,503	23	544,794	24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12,197	-	5,017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	109,806	4	83,731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3,778	1	20,656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4,803	1	17,511	1
	流動負債合計	910,446	36	731,610	32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一))	12,195	-	13,341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283	-	-	-
	非流動負債合計	12,478	-	13,341	-
	負債總計	922,924	36	744,951	32
	權益(附註六(十二))：				
3100	股本	350,000	14	350,000	15
3200	資本公積	658,219	26	658,219	29
3300	保留盈餘	621,437	24	546,070	24
3400	其他權益	(4,582)	-	1,022	-
	權益總計	1,625,074	64	1,555,311	68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547,998	100	2,300,262	100

董事長：李忠良　　經理人：陳國師　　會計主管：張耀元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杏昌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四)及七)	$ 2,712,952	100	2,538,41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及七)	2,141,540	79	2,040,485	80
	營業毛利	571,412	21	497,934	20
	營業費用(附註六(八)、(十)、(十五)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232,443	8	177,310	7
6200	管理費用	129,586	5	110,275	5
	營業費用合計	362,029	13	287,585	12
	營業淨利	209,383	8	210,349	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十六)及七)	21,323	1	33,271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十六))	11,479	-	(8,192)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六))	(633)	-	-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附註六(五))	52,315	2	15,277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84,484	3	40,356	2
7900	稅前淨利	293,867	11	250,705	10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一))	42,790	2	43,148	2
	本期淨利(淨損)	251,077	9	207,557	8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	(670)	-	(3,001)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40)	-	37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710)	-	(2,964)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604)	-	(2,085)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5,604)	-	(2,085)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6,314)	-	(5,049)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44,763	9	202,508	8
	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三))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 7.17		5.93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 7.17		5.92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李忠良　　經理人：陳國師　　會計主管：張耀元

杏昌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計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權益總額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餘額	$ 350,000	658,219	183,240	-	331,437	514,677	3,107	1,526,003
本期淨利	-	-	-	-	207,557	207,557	-	207,55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2,964)	(2,964)	(2,085)	(5,04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04,593	204,593	(2,085)	202,508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1,689	-	(21,689)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75,000)	(175,000)	-	(175,000)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	-	1,800	1,800	-	1,800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50,000	658,219	204,929	-	341,141	546,070	1,022	1,555,311
本期淨利	-	-	-	-	251,077	251,077	-	251,07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710)	(710)	(5,604)	(6,31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50,367	250,367	(5,604)	244,763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0,756	-	(20,756)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75,000)	(175,000)	-	(175,000)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350,000**	**658,219**	**225,685**	**-**	**395,752**	**621,437**	**(4,582)**	**1,625,074**

註：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董監酬勞分別為9,183千元及7,834千元、員工酬勞分別為3,061千元及2,612千元，已分別於各該期間之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董事長：李忠良　　經理人：陳國師　　會計主管：張耀元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杏昌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93,867	250,70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5,644	8,745
呆帳費用提列(轉列收入)數	3,517	(6,962)
利息費用	633	-
利息收入	(9,197)	(10,4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利益)之份額	(52,315)	(15,277)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295)	220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208)	(500)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42,221)	(24,24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0,005	70,224
應收票據	(29,784)	(18,586)
應收帳款	1,381	(17,861)
應收關係人款	(4,749)	55
其他應收款	303	(918)
存貨	(132,503)	(32,595)
應收租賃款	(8,394)	279
預付款項	(1,102)	(4,181)
其他流動資產	1,160	(30)
其他金融資產	(11,630)	7,677
其他營業資產	799	(3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淨變動合計	(154,514)	4,03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3,179)	3,366
應付票據	(4,363)	9,978
應付帳款	27,709	38,277
應付關係人款	7,180	4,381
其他應付款	26,075	(23,734)
其他流動負債	(2,708)	9,74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淨變動合計	50,714	42,01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03,800)	46,048
調整項目合計	(146,021)	21,80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47,846	272,509
收取之利息	9,197	10,470
收取之股利	34,566	29,424
支付之利息	(633)	-
支付之所得稅	(39,289)	(41,83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51,687	270,57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8,550)	(1,24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90	2,133
存出保證金增加	(15,824)	(13,238)
存出保證金減少	12,666	10,99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30,418)	(1,35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315,000	-
短期借款減少	(190,000)	-
存入保證金增加	1,095	-
存入保證金減少	(812)	-
發放現金股利	(175,000)	(175,0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9,717)	(175,00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28,448)	94,21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42,261	48,04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13,813	142,261

董事長：李忠良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陳國師　　會計主管：張耀元

杏昌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杏昌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七十八年二月十三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201之1號6樓。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醫療器材、生化試藥及西藥之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七年三月十六日經董事會通過發佈。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本公司自民國一〇六年起全面採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六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個體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例外規定」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2014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年1月1日
2010-2012及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年7月1日
2012-2014年國際財務報導年度改善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2014年1月1日

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個體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變動。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民國一〇六年七月十四日金管證審字第1060025773號令，公開發行以上公司應自民國一〇七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七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之修正	201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年1月1日

除下列項目外，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造成重大變動者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

該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減損及避險會計。

(1)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衡量

該準則包含金融資產之新分類及衡量方法，其反映管理該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及現金流量特性。該準則主要將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三類，並刪除現行準則下持有至到期日、放款及應收款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分類。依該準則，混合合約包含之主契約若屬該準則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則不拆分嵌入之衍生工具，而係評估整體混合金融工具之分類。另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對於不具活絡市場報價且公允價值因而無法可靠衡量之無報價權益工具投資（及此類工具之衍生工具）之衡量規定具有一項例外，此類金融工具係按成本衡量；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刪除該項例外，規定所有權益工具（及其衍生工具）應按公允價值衡量。

本公司評估認為若適用新分類規定，將不會對應收帳款、債務工具投資及以公允價值為基礎管理之權益工具投資之會計處理造成重大影響。

(2)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減損

該準則以前瞻性之預期信用損失模式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已發生減損損失模式，預期信用損失係以機率加權為基礎決定，經濟因素改變如何影響該損失需要相當的判斷。

預期信用損失模式適用於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權益工具投資外)及合約資產。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係依下列基礎衡量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及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若金融工具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則適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減損；若未顯著增加，則適用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衡量減損。企業若判定金融工具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得假設該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然而，不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方法衡量，此外，本公司亦選擇以此方式衡量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和合約資產。

本公司認為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減損模式範圍內之資產，於適用該準則減損規定時，將不會產生重大影響。

(3)揭　　露

該準則包含大量之新揭露規定，尤其有關避險會計、信用風險及預期信用損失之揭露。本公司之評估包括從現有內部流程分析資料有差異之處，及規劃對系統及內部控制進行修改以擷取所需資料。

(4)過渡處理

除下列項目外，通常係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

・本公司預計採用分類及衡量（包括減損）改變之豁免，無須重編以前期間之比較資訊。因採用該準則造成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之差額，通常將調整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

・下列事項係以初次適用日存在之事實及情況為基礎評估：

–判定金融資產係以何種經營模式持有。

–先前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指定及撤銷。

–部分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2.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該準則將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八號「收入」及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一號「建造合約」以及其他收入相關的解釋，以單一分析模型按五個步驟決定企業認列收入之方法、時點及金額。

(1)銷售商品

針對商品之銷售，現行係於商品相關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客戶。於該時點認列收入，係因該時點收入及成本能可靠衡量、對價很有可能收回，且不再繼續參與對商品之管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下，將於客戶取得對產品之控制時認列收入。

(2)提供勞務

本公司提供顧問管理及維修保養服務。若單一協議中之勞務係於不同報導期間提供，則將以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分攤對價予不同勞務。現行係服務提供完成時認列勞務收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下，將依勞務之相對單獨售價為基礎分攤整體服務合約之對價。本公司係以單獨銷售該勞務時之訂價為基礎決定單獨售價。本公司評估該勞務之公允價值及單獨售價，大部分金額相似，故本公司預期該等勞務之收入認列時點不會有重大差異。

(3)過渡處理

本公司預計依累積影響數法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因此，無須重編以前期間之比較資訊，初次適用該準則之累積影響數將調整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餘。本公司預計就已完成合約採用實務權宜作法，意即初次適用日(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已完成合約將不予重述。

本公司預估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規定將不會產生重大影響。

惟上述採用新公報之預估影響情形可能因將來環境或狀況改變而變更。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簡稱理事會)已發布及修訂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尚待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2021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具不確定性之所得稅處理」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年1月1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年1月1日

對本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發布日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2016.1.1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新準則將租賃之會計處理修正如下： •承租人所簽訂符合租賃定義之所有合約均應於資產負債表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租賃期間內租賃費用則係以使用權資產折舊金額加計租賃負債之利息攤提金額衡量。 •出租人所簽訂符合租賃定義之合約則應分類為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其會計處理與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類似。

本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1.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1)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

(2)淨確定福利資產，係依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允價值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附註四(十四)所述之上限影響數衡量。

2.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公司係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外　　幣

1.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其兌換損益係指期初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調整當期之有效利息及付款後之金額，與依外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按報導日匯率換算金額間之差異。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非貨幣性之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指定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金融負債或合格之現金流量避險，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外，其餘係認列為損益。

2.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四)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4.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3.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或

4.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五)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六)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係於本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1.金融資產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放款及應收款。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或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係因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

此類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2)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利息收入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收入」。

(3)金融資產減損

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該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金融資產減損之客觀證據包括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及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等。

針對應收帳款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群組基礎評估減損。應收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群組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當金融資產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時，若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地連結至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投資於減損迴轉日之帳面金額不得大於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應收款之呆帳損失及迴升係列報於「管理費用」。應收款以外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及迴升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4)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總額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當非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本公司以移轉日各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該金融資產之原帳面金額分攤至因持續參與而持續認列之部分及除列之部分。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因除列部分所收取之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中分攤予除列部分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係依其相對公允價值分攤予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與金融負債相關之利息及損失或利益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或財務成本」。

(2)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此類金融負債係指持有供交易或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因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本公司對金融工具之投資管理係以公允價值為基礎時，係將其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此類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利息支出)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或財務成本」。

(3)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未資本化為資產成本之利息費用係認列於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財務成本」。

(4)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5)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本公司有法定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3.衍生金融工具

本公司為規避外幣及利率風險之暴險而持有衍生金融工具。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則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依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然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其認列於損益之時點則將視避險關係之性質而定。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七)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八)投資子公司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對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係採權益法評價。在權益法下，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

(九)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指持有供賺取租金或資產增值或二者兼具，而非供正常營業出售、用於生產、提供商品或勞務或作為行政管理目的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原始認列時以成本衡量，後續衡量亦按成本模式處理，於原始認列後以可折舊金額計算提列折舊費用，其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比照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規定。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投資性不動產之費用。

當投資性不動產用途變更而重分類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時，以變更用途時之帳面金額予以重分類。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而採用不同之折舊率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認列於損益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2.後續成本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各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應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

租賃資產之折舊若可合理確認本公司將於租賃期間屆滿時取得所有權，則依其耐用年限提列；其餘租賃資產係依租賃期間及其耐用年限兩者較短者提列。

土地無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房屋及建築　　10～55年

(2)運輸設備　　5～8年

(3)辦公設備　　3～7年

(4)出租資產　　5～10年

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於必要時適當調整，該變動按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十一)租　　賃

1.出租人

融資租賃下所持有之資產，以租賃投資淨額之金額表達為應收租賃款。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包含於租賃投資淨額內。租賃投資淨額係以能反映在各期間有固定報酬率之型態，於租賃期間分攤認列為融資收益。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收益。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加計至租賃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為達成租賃安排而提供予承租人之誘因總利益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收入之減少。

2.承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金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十二)非金融資產減損

針對存貨、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員工福利產生之資產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發生減損，並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若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本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以評估減損。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將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至可回收金額，並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重新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若用以決定可回收金額之估計有任何改變，則迴轉減損損失，以增加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至其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若以前年度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三)收入認列

1.商品銷售

正常活動中銷售商品所產生之收入，係考量退回、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收入係俟具說服力之證據存在(通常為已簽訂銷售協議)、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買方、價款很有可能收回、相關成本與可能之商品退回能可靠估計、不持續參與商品之管理及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加以認列。若折扣很有可能發生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則於銷售認列時予以認列作為收入之減項。

風險及報酬移轉之時點係視銷售合約個別條款而定。外銷交易主要採起運點交貨，風險及報酬係於港口將貨品運裝上船時移轉予買方；對於內銷交易，風險及報酬則通常於商品送達客戶倉庫驗收時移轉。

2.勞　　務

本公司提供顧問管理服務予客戶。勞務收入係於服務提供完成時認列。

(十四)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2.確定福利計畫

非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福利計畫為確定福利計畫。本公司在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下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任何計畫資產的公允價值均予以減除。折現率係以到期日與本公司淨義務期限接近，且計價幣別與預期支付福利金相同之高品質公司債或政府公債之市場殖利率於財務報導日之利率為主。

企業淨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本公司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未來得以從該計畫退還之資金或減少未來對該計畫之提撥等方式所可獲得經濟效益現值之總額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應考量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任何計畫之最低資金提撥需求。一項效益若能在計畫期間內或計畫負債清償時實現，對本公司而言，即具有經濟效益。

當計畫內容之福利改善，因員工過去服務使福利增加之部分，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包含(1)精算損益；(2)計畫資產報酬，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及(3)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下。本公司將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本公司於縮減或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縮減或清償損益。縮減或清償損益包括任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

有關短期現金紅利或分紅計畫下預期支付之金額，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本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五)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2.因投資子公司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

3.商譽之原始認列。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並以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本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1)同一納稅主體；或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

(十六)每股盈餘

本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本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為員工酬勞估計數。

(十七)部門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部門資訊，因此個體財務報告不揭露部門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當局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對於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中，存有重大風險將於次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之相關資訊如下：

(一)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本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參考客戶過去拖欠記錄、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及依據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帳齡分析等因素，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減損提列情形請詳附註六(三)。

(二)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本公司評估報導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因產業快速變遷而產生重大變動。存貨評價估列情形請詳附註六(四)。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6.12.31	105.12.31
庫存現金	$ 221	261
活期存款	113,592	142,000
	$ 113,813	**142,261**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十七)。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1.明細如下：

	106.12.31	105.12.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基金	**$ -**	**30,00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非避險之衍生工具	**$ 455**	**3,634**

2.非避險之衍生工具

從事衍生金融工具交易係用以規避因營業活動所暴露之匯率風險，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未適用避險會計列報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之衍生工具明細如下：

	106.12.31		
	合約金額	**幣 別**	**到期期間**
衍生性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預購遠期外匯	JPY 471,074	台幣兌日幣	107.01.02-107.04.19
預購遠期外匯	USD 190	台幣兌美金	107.01.08-107.02.14

	105.12.31		
	合約金額	**幣 別**	**到期期間**
衍生性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預購遠期外匯	JPY282,664	台幣兌日幣	106.01.06~106.04.18

3.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4.敏感度分析－受益憑證－基金價格風險

如報導日權益證券價格變動（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且假設其他變動因素不變），對綜合損益項目之影響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報導日證券價格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金額	稅後損益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金額	稅後損益
上漲1%	$ -	-	-	300
下跌1%	$ -	-	-	(300)

(三)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應收票據淨額及長期應收票據

	106.12.31	105.12.31
應收票據	$ 256,485	221,184
減：備抵呆帳	(2,757)	(2,584)
淨　　額	$ 253,728	218,600
長期應收票據	$ 14,112	19,678
減：未實現利息收入	(181)	(230)
	$ 13,931	19,448

2.應收帳款淨額

	106.12.31	105.12.31
應收帳款	$ 687,467	688,848
減：備抵呆帳	(4,976)	(1,572)
淨　　額	$ 682,491	687,276

3.應收租賃款

	106.12.31			105.12.31		
	租賃投資總額	未賺得融資收益	應收最低租賃給付現值	租賃投資總額	未賺得融資收益	應收最低租賃給付現值
一年內	$ 20,847	(5,607)	15,240	26,862	(7,317)	19,545
一年至五年	66,543	(18,992)	47,551	49,092	(14,850)	34,242
五年以上	14,719	(4,910)	9,809	16,219	(5,800)	10,419
小　　計	$ 102,109	(29,509)	72,600	92,173	(27,967)	64,206
減：備抵呆帳			(726)			(642)
應收租賃款淨額			$ 71,874			63,564

4.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應收租賃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12.31	105.12.31
未逾期	$ 1,034,535	1,006,919
逾期1～180天	20,505	13,641
逾期181～365天	3,524	895
逾期365天以上	1,610	428
	$ 1,060,174	**1,021,883**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應收票據及帳款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期初餘額	$ 4,798	11,616
減損損失提列(迴轉)	3,661	(6,818)
期末餘額	**$ 8,459**	**4,798**

5.列入催收款項金額如下：

	106.12.31	105.12.31
催收款項	$ 3,089	3,233
減：備抵減損損失	(3,089)	(3,233)
	$ -	**-**

6.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以應收票據設定質押作為信用狀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四)存　　貨

	106.12.31	105.12.31
商品	$ 397,543	296,988
在途存貨	30,785	13,791
	$ 428,328	**310,779**

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認列為銷貨成本及費用之存貨成本分別為2,068,439千元及1,985,385千元。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因存貨沖減至淨變現價值認列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2,596千元及556千元，並已列報為營業成本。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質押擔保之情形。

(五)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本公司於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106.12.31	105.12.31
子公司	**$ 540,192**	**527,879**

本公司之子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2.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宏醫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決議發放現金股利，本公司可獲配股利分別為32,200千元及27,500千元，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業已收訖。

3.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杏福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決議發放現金股利，本公司可獲配股利分別為2,366千元及1,924千元，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業已收訖。

4.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均未有提供抵質押擔保之情形。

(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累計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屋及建　築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出租資產	總　計
成本：						
民國106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116,757	121,411	-	5,874	31,839	275,881
增　　添	48,096	37,839	1,316	1,871	39,428	128,550
重 分 類	-	-	-	982	13,972	14,954
處　　分	-	-	-	(90)	(1,145)	(1,235)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 164,853**	**159,250**	**1,316**	**8,637**	**84,094**	**418,150**
民國105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116,757	121,411	7,343	5,814	37,780	289,105
增　　添	-	-	-	1,247	-	1,247
重 分 類	-	-	(510)	(1,187)	(4,496)	(6,193)
處　　分	-	-	(6,833)	-	(1,445)	(8,278)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 116,757**	**121,411**	**-**	**5,874**	**31,839**	**275,881**
累計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06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	34,592	-	2,695	17,592	54,879
本年度折舊	-	2,989	106	1,074	11,465	15,634
處　　分	-	-	-	(79)	(161)	(240)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 -**	**37,581**	**106**	**3,690**	**28,896**	**70,273**
民國105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	32,308	5,400	3,582	18,197	59,487
本年度折舊	-	2,284	185	811	5,456	8,736
重分類	-	-	(510)	(1,698)	(5,211)	(7,419)
處　　分	-	-	(5,075)	-	(850)	(5,925)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 -**	**34,592**	**-**	**2,695**	**17,592**	**54,879**
帳面價值：						
民國106年12月31日	**$ 164,853**	**121,669**	**1,210**	**4,947**	**55,198**	**347,877**
民國105年1月1日	**$ 116,757**	**89,103**	**1,943**	**2,232**	**19,583**	**229,618**
民國105年12月31日	**$ 116,757**	**86,819**	**-**	**3,179**	**14,247**	**221,002**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作為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七)投資性不動產

本公司投資性不動產之變動明細如下：

	土地及改良物	房屋及建築	總計
成本：			
民國106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25,736**	**484**	**26,220**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 25,736**	**484**	**26,220**
民國105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25,736**	**484**	**26,220**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 25,736**	**484**	**26,220**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06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	52	52
本年度折舊	-	10	10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 -**	**62**	**62**
民國105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	43	43
本年度折舊	-	9	9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 -**	**52**	**52**
帳面金額：			
民國106年12月31日	**$ 25,736**	**422**	**26,158**
民國105年12月31日	**$ 25,736**	**432**	**26,168**
民國105年1月1日	**$ 25,736**	**441**	**26,177**
公允價值：			
民國106年12月31日			**$ 28,325**
民國105年12月31日			**$ 29,384**

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評價係考量出租該不動產預期收取之估計現金流量彙總數，並採用反映該淨現金流量固有特定風險之收益率予以折現，以決定該不動產之價值。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所採用之收益率區間如下：

地區	106年度	105年度
屏東縣潮州鎮	0.35%	0.13%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八)營業租賃

1.承租人租賃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6.12.31	105.12.31
一年內	$ 1,684	4,760
一年至五年	167	2,641
	$ 1,851	**7,401**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承租數個辦公室、營業場所停車場及倉庫。租賃期間通常為一至五年。

營業租賃支出列報於綜合損益表之下列項目：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費用	**$ 7,223**	**6,464**

辦公室之租賃係併同於土地與建物之租賃簽訂。由於土地所有權並未移轉、支付予該建物之地主的租金定期與出租人議定及本公司未承擔該建物之剩餘價值，經判定該建物幾乎所有的風險及報酬均由地主承擔。依此，本公司認定該租賃係營業租賃。

2.出租人租賃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其投資性不動產，請詳附註六(七)。不可取消租賃期間之未來應收最低租賃款情形如下：

	106.12.31	105.12.31
一年內	$ 2,219	1,497
一年至五年	2,994	4,491
	$ 5,213	**5,988**

(九)短期借款

	106.12.31	105.12.31
擔保銀行借款	$ 25,000	-
無擔保銀行借款	100,000	-
合　　計	**$ 125,000**	**-**
尚未使用額度	**$ 453,725**	**517,382**
利率區間	**1.10%**	**-**

本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6.12.31	105.12.31
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47,307	48,548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52,628)	(53,716)
淨確定福利資產(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項下)	**$ (5,321)**	**(5,168)**

本公司員工福利負債明細如下：

	106.12.31	105.12.31
帶薪假負債(帳列「其他應付款」項下)	**$ 5,437**	**4,613**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計畫資產組成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報導日，本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10,926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部勞動基金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48,548	47,818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991	1,070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1,231	4,364
計畫支付之福利	(3,463)	(4,704)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 47,307**	**48,548**

(3)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53,716	55,407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1,207	912
計劃資產預計報酬	607	738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561	1,363
計畫已支付之福利	(3,463)	(4,704)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52,628**	**53,716**

(4)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認列為損益之費用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442	434
利息成本	549	636
計劃資產預計報酬	(607)	(738)
	$ 384	**332**

	106年度	105年度
管理費用	**$ 384**	**332**

(5)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資產之再衡量數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累計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資產之再衡量數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1月1日累積餘額	$ (23,250)	(20,286)
本期母公司認列	(670)	(3,001)
本期子公司認列	(40)	37
12月31日累積餘額	**$ (23,960)**	**(23,250)**

(6)精算假設

本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用以決定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106.12.31	105.12.31
折現率	1.2405%	1.131%
未來薪資增加	1.500%	2.000%

本公司預計於民國一〇六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234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12.89年。

(7)敏感度分析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增加0.50%	減少0.50%
106年12月31日		
折現率	$ (2,872)	3,117
未來薪資增加	3,046	(2,835)
105年12月31日		
折現率	(3,132)	3,408
未來薪資增加	3,314	(3,078)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2.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00%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6,123千元及4,724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十一)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 42,411	41,099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379	2,049
	$ 42,790	**43,148**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所得稅費用(利益)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稅前淨利	**$ 293,867**	**250,705**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49,957	42,620
權益法認列國內投資利益	(8,825)	(2,281)
未分配盈餘加徵10%	884	2,020
其　　他	774	789
合　　計	**$ 42,790**	**43,148**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未實現兌換利益	合計
遞延所得稅負債：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11,302	2,039	13,341
借記(貸記)損益表	68	(1,214)	(1,146)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 11,370**	**825**	**12,195**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10,665	3	10,668
借記(貸記)損益表	637	2,036	2,673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 11,302**	**2,039**	**13,341**

	存貨跌價損失	金融商品評價	其他	合計
遞延所得稅資產：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797	1,030	1,200	3,027
(借記)貸記損益表	441	(953)	(1,013)	(1,525)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 1,238**	**77**	**187**	**1,502**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702	612	1,089	2,403
(借記)貸記損益表	95	418	111	624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 797**	**1,030**	**1,200**	**3,027**

3.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四年度。

4.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106.12.31	105.12.31
屬民國八十七年度以後之未分配盈餘	(註)	**$ 341,141**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註)	**$ 52,226**
	106年度(預計)	**105年度(實際)**
對中華民國居住者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註)	**23.30%**

前述兩稅合一相關資訊係依據財政部民國一〇二年十月十七日台財稅第10204562810號函規定處理之金額。

註：總統府已於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七日頒布所得稅法修正案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取消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之設置、記載、計算及分配。

(十二)資本及其他權益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均為4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實際發行股份均為普通股35,000千股。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1.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06.12.31	105.12.31
現金增資溢價	$ 651,745	651,745
員工認股權	6,474	6,474
	$ 658,219	**658,219**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2.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正處營業成長期，股利政策優先考量公司之未來發展及財務狀況並兼顧股東之合理報酬，故股東股息及紅利中，現金股利所佔比例至少為百分之五十。

(1)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令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目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3)盈餘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六日及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之股利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配股率(元)	金　額	配股率(元)	金　額
現金股利	$ 5.00	**175,000**	5.00	**175,000**

(十三)每股盈餘

1.基本每股盈餘

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為基礎計算之，相關計算如下：

(1)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106年度	105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251,077**	**207,557**

(2)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106年度	105年度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35,000**	**35,000**

2.稀釋每股盈餘

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稀釋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與調整所有潛在普通股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為基礎計算之，相關計算如下：

(1)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稀釋)

	106年度	105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淨利(稀釋)	**$ 251,077**	**207,557**

(2)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稀釋)

	106年度	105年度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基本)	35,000	35,000
員工股票酬勞之影響	37	41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稀釋)	**35,037**	**35,041**

(十四)收　　入

本公司之收入明細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商品銷售	$ 2,685,044	2,525,156
勞務提供	11,015	10,424
租賃收入	16,893	2,839
	$ 2,712,952	**2,538,419**

(十五)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1%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3%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3,061千元及2,612千元，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9,183千元及7,837千元，係以本公司各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酬勞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營業費用。本公司一〇五年度董事、監察人酬勞實際發放金額為7,834千元，差異已調整為本年度之損益，餘與個體財務報告估列金額並無差異。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六)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收入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利息收入	$ 9,197	10,470
租金收入	5,721	6,689
其他	6,405	16,112
	$ 21,323	**33,271**

2.其他利益及損失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外幣兌換損益	$ 9,775	(2,78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利益(損失)	1,525	(5,001)
其他	179	(409)
	$ 11,479	**(8,192)**

3.財務成本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利息費用	**$ 633**	**-**

(十七)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本公司主要的潛在信用風險係源自於現金及銀行存款、權益證券及應收帳款之金融商品。本公司之現金存放於不同之金融機構。持有之權益証券係購買信用評等優良之公司所發行的基金。本公司控制暴露於每一金融機構之信用風險，而且認為本公司之現金及所持有之權益證券不會有重大之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虞。

本公司之主要客戶分佈於各醫療產業，尚無明顯客戶之集中風險，為減低信用風險，本公司持續評估客戶之財務狀況，減損風險尚在管理當局之預期中。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約現金流量	1年以內
106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25,000	125,134	125,134
應付票據	51,904	51,904	51,904
應付帳款	572,503	572,503	572,503
應付關係人款	12,197	12,197	12,197
其他應付款	24,764	24,764	24,764
衍生金融負債			
其他遠期外匯合約	455		
流　　出	-	130,624	130,624
流　　入	-	(130,169)	(130,169)
	$ 786,823	**786,957**	**786,957**

	帳面金額	合約現金流量	1年以內
105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	$ 56,267	56,267	56,267
應付帳款	544,794	544,794	544,794
應付關係人款	5,017	5,017	5,017
其他應付款	16,527	16,527	16,527
衍生金融負債			
其他遠期外匯合約	3,634		
流　　出	-	81,771	81,771
流　　入	-	(78,137)	(78,137)
	$ 626,239	**626,239**	**626,239**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匯率風險

(1)匯率風險之暴險

本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6.12.31			105.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日　　幣	$ 9,172	0.2633	2,415	107,277	0.2771	29,726
美　　金	188	29.680	5,580	58	32.220	1,869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日　　幣	567,090	0.2633	149,315	485,214	0.2771	134,453
美　　金	470	29.680	13,950	733	32.220	23,617

(2)敏感性分析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其他應收款及應付帳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及日圓貶值或升值0.25%，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388)千元及(316)千元。

(3)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本公司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外幣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9,775千元及(2,782)千元。

4.利率分析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詳下表列示：

	106.12.31	105.12.31
變動利率工具(帳面金額)：		
金融資產	$ 132,456	149,233
金融負債	125,000	-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資產，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資產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人員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0.25%，此亦代表管理人員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0.25%，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增加或減少19千元及373千元，主因係本公司之變動利率銀行存款所致。

5.公允價值資訊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本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各種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06.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13,813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936,219				
應收關係人款	14,686				
其他應收款	5,534				
應收租賃款	15,088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8,864				
長期應收票據	13,931				
長期應收租賃款	56,786				
存出保證金	13,605				
小　　計	1,188,526				
合　　計	**$ 1,188,526**				

	106.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455	-	455	-	45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125,000				
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624,407				
應付關係人款	12,197				
其他應付款	109,806				
存入保證金	283				
小　　計	871,693				
合　　計	**$ 872,148**				

	105.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0,005	30,005	-	-	30,005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142,261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905,876				
應收關係人款	9,937				
其他應收款	5,837				
應收租賃款	19,35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7,234				
長期應收票據	19,448				
長期應收租賃款	44,214				
存出保證金	10,447				
小　　計	1,164,604				
合　　計	**$ 1,194,60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3,634	-	3,634	-	3,63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601,061				
應付關係人款	5,017				
其他應付款	83,731				
小　　計	689,809				
合　　計	**$ 693,443**				

(2)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A.非衍生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經判斷為熱門券之中央政府債券櫃台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公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如屬有活絡市場者，其公允價值依類別及屬性列示如下：

國內基金及外幣選擇權合約等係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報導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

(3)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並無任何公允價值層級移轉。

(十八)財務風險管理

1.概　　要

本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1)信用風險

(2)流動性風險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本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本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董事會全權負責成立及監督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架構。由財務部門提出評估計劃與效益分析，依本公司內部核決權限呈報權責主管或董事會核定之。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依內稽查核計畫進行定期或不定期之風險管理控制及程序查核，並將覆核結果定期報告予監察人及董事會。本公司並未以投機為目的進行金融工具之交易。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本公司銀行存款、應收款項及其他金融工具。

(1)應收款項

本公司之主要客戶分布於各醫療產業，尚無明顯客戶之集中風險，為減低信用風險，本公司持續評估客戶之財務狀況，減損風險尚在管理當局之預期中。

(2)投　　資

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本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保　　證

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除為子公司之銀行融資提供背書保證外，餘均無提供任何背書保證。

4.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本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本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約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本公司而言係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未動用之短期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453,725千元及517,382千元。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本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本公司為管理市場風險，從事衍生工具交易，並因此產生金融負債。所有交易之執行均遵管理階層之指引。

(1)匯率風險

本公司暴露於非以各該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計價之採購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以新台幣為主，亦有美金及人民幣。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有新台幣、美金及日幣。

本公司針對預期採購產生之應付帳款相關之估計匯率暴險多以到期日為報導日起一年內之遠期外匯及外幣選擇權合約進行匯率風險之避險。

有關其他外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及負債，當發生短期不平衡時，本公司可能藉由以即時匯率買進或賣出外幣，以確保淨暴險保持在可接受之水準。

(2)利率風險

因本公司內之個體以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現金流量風險。

(十九)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保障繼續經營之能力，以持續提供股東報酬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

本公司透過經營業務行為，向銀行進行融資以取得週轉資金，再經由存貨及應收帳款管理獲取營業利益充實營運資金，並定期審核資產負債比例對資本結構進行監控。該比率係以淨負債除以資本總額計算。淨負債係資產負債表所列示之負債總額減去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係權益之全部組成部分(亦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加上淨負債。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106.12.31	105.12.31
負債總額	$ 922,924	744,951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113,813)	(142,261)
淨負債	**$ 809,111**	**602,690**
權益總額	**$ 1,625,074**	**1,555,311**
負債比率	**33%**	**28%**

七、關係人交易

(一)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不同，惟其中之一已編製供大眾使用之合併財務報告

杏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流通在外普通股股份之16.98%，雖持股未達50%，惟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日取得主導本公司財務及營運之控制而將其視為母公司。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所歸屬集團之最終控制者。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供大眾使用之合併財務報告。

(二)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公司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本公司之子公司及與本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高林公司）	本公司所屬集團之最終控制者
杏合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杏合生醫）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杏昱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杏昱精密）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杏昱精密已於民國一〇六年一月被杏合生醫合併消滅)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宏醫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宏醫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杏華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杏華生技）	本公司之子公司
杏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杏華投資）	本公司之子公司
杏福健康事業股份有公司 （以下簡稱杏福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Succeed Agents Limited （以下簡稱SA）	本公司之子公司
Moral Well Co., Ltd. （以下簡稱MW）	本公司之子公司
台昌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台昌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赫華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赫華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全體董事、監察人、總經理	本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

(三)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營業收入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售金額及其未結清餘額如下：

	銷貨		應收關係人款	
	106年度	105年度	106.12.31	105.12.31
子公司	$ 27,782	12,289	11,520	9,501
關聯企業	-	6	-	-
	$ 27,782	**12,295**	**11,520**	**9,501**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銷貨價格及條件與一般之銷貨並無顯著不同。

2.進　　貨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金額及其未結清餘額如下：

	進貨		應付關係人款	
	106年度	105年度	106.12.31	105.12.31
子公司	$ 11,204	952	2,194	204
關聯企業	556	3,172	-	1,613
	$ 11,760	**4,124**	**2,194**	**1,817**

本公司對上述關係人進貨之產品規格未向其他廠商購買，致進貨價格無其他廠商可供比較，付款條件為月結30～90天，對非關係人之付款期間則約為月結30～120天。

3.租賃

(1)本公司對關係人承租辦公室及倉庫之租金支出(帳列「管理費用」項下)及未結清餘額如下：

	租金支出		應付關係人款	
	106年度	105年度	106.12.31	105.12.31
母公司	$ 60	35	-	-
關聯企業	22	-	3	-
	$ 82	**35**	**3**	**-**

(2)本公司對關係人之租金收入(帳列「其他收入」項下)及其未結清餘額如下：

	租金收入		應收關係人款	
	106年度	105年度	106.12.31	105.12.31
子公司				
宏醫公司	$ 2,217	2,217	-	-
杏華生技	2,074	4,286	-	-
關聯企業	71	114	-	-
	$ 4,362	**6,617**	**-**	**-**

4.管理服務費

關係人提供本公司管理顧問服務之金額(帳列「管理費用」項下)及未支付餘額如下：

	交易金額		應付關係人款	
	106年度	105年度	106.12.31	105.12.31
母公司	**$ 10,000**	**3,200**	**10,000**	**3,200**

5.其他收入

本公司向關係人提供管理服務及技術管理顧問服務金額(帳列「其他收入」項下)及未收取餘額如下：

	交易金額		應收關係人款	
	106年度	105年度	106.12.31	105.12.31
子公司				
宏醫公司	$ 180	180	16	16
杏華生技	3,000	4,800	3,150	420
關聯企業	917	865	-	-
	$ 4,097	**5,845**	**3,166**	**436**

6.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取得價款彙總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子公司	$ 39,856	-

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上述款項業已收訖。

7.背書保證

本公司替關係人背書保證情形如下：

	106.12.31	105.12.31
子公司	$ 80,000	180,000

8.對關係人放款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度以年利率1.2%資金貸與子公司而產生之利息收入為282千元。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上述款項業已收訖。

(四)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1.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包括：

	106年度	105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26,744	26,562

2.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向金融機構借款係由主要管理階層依各借款合約之要求提供連帶保證。

八、抵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06.12.31	105.12.31
受限制銀行存款(列於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項下)	履約保證/信用狀額度	$ 18,864	7,234
土地	信用狀額度/銀行借款額度	107,873	107,873
房屋及建築	信用狀額度/銀行借款額度	61,641	63,225
		$ 188,378	178,332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存放於銀行之託收票據分別為270,597千元及240,862千元，其中部份須提供作為已開立遠期信用狀三成款項之擔保品金額分別為421,275千元及382,618千元。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06.12.31	105.12.31
銀行融資之擔保開立本票金額	$ 1,000,000	800,000
已開立信用狀未使用餘額	$ 142,435	126,395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總統府已於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七日頒布所得稅法修正案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率自民國一〇七年度起由現行17%調高至20%。該稅率變動不影響民國一〇六年度帳列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惟，將影響本公司未來期間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若將變動後之新稅率適用於衡量民國一〇六年度所認列之暫時性差異及未使用課稅損失，將使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分別增加265千元及2,152千元。

十二、其　　他

員工福利及折舊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106年度			105年度		
性質別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35,901	196,814	232,715	35,987	152,431	188,418
勞健保費用	2,780	11,755	14,535	2,635	9,478	12,113
退休金費用	1,160	5,347	6,507	1,126	3,930	5,056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170	5,128	6,298	873	3,056	3,929
折舊費用	7,106	8,538	15,644	-	8,745	8,745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員工人數分別為227人及179人。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六年度本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
													名稱	價值		
0	本公司	杏華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	是	80,000	80,000	-	1.2%	2	-	營運週轉金	-	保證票據	80,000	162,507	650,029

註1：資金貸與總額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股東權益百分之四十為限，對單一企業之限額以不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股東權益百分之十為限。

註2：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式如下：

(1)有業務往來者填1。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填2。

2.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0	本公司	杏華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2	812,537	80,000	80,000	46,000	本票80,000	4.92%	812,537	Y	N	N
0	本公司	赫華股份有限公司	2	812,537	100,000	-	-	本票 -	- %	812,537	Y	N	N

註1：背書保證總額以本公司前期財務報表股權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以不超過前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1.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2.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3.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4.對於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3.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千股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初		買入		賣出				期末	
					單位	金額	單位	金額	單位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單位	金額
本公司	復華有利貨幣市場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無	2,246	30,005	11,968	160,000	14,214	190,042	190,005	37	-	-

4.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取得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交易日或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使用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所有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本公司	土地及建物	106.03.16	83,490 (含稅)	83,490	國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非關係人				-	依買賣合約	擴充本公司高雄倉庫	無

5.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8.從事衍生工具交易：

請詳附註六(二)。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六年度本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Succeed Agents Limited (B.V.I.)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控股及投資事業	11,918	11,918	375	100.00%	76,845	403	403	-
本公司	宏醫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大同區	醫療管理顧問服務	165,037	165,037	10,000	100.00%	208,283	39,852	39,852	-
本公司	杏福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山區	醫療管理顧問服務	50,000	50,000	5,000	100.00%	51,051	574	574	-
本公司	杏華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松山區	醫療器材買賣業務	100,000	100,000	10,000	100.00%	73,228	9,061	9,061	-
杏華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赫華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正區	醫療器材買賣業務	17,676	17,676	1,200	100.00%	18,836	1,858	5,327	-
本公司	杏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松山區	控股及投資事業	155,000	155,000	15,500	100.00%	130,785	2,425	2,425	-
杏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杏合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三重區	醫療器材製造及銷售業務	60,000	60,000	6,000	20.00%	32,346	8,614	1,723	-
杏合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杏昱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三重區	汽車零件製造及銷售業務	-	50,000	-	- %	-	3,339	3,339	(註)
Succeed Agents Limited (B.V.I.)	Moral Well Co.,Ltd.	Apia Samoa	控股及投資事業	20,815	20,815	700	100.00%	9,612	(2,722)	(2,722)	-

註：杏合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三十一日吸收合併杏昱精密，杏合公司為存續公司，杏昱精密則因合併而消滅。

(三)大陸投資資訊：

1.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單位：美金千元/新台幣千元/人民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註1)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台昌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國際貿易及轉口貿易等	20,832 (USD700)	(三)	20,785 (USD700)	-	-	20,785 (USD700)	(2 (USD(89	100.00%	(2,722) (USD(89)) (註2)	9,614 (USD323)	-
深圳市杏昌醫療器械有限公司(註4)	從事醫療器材買賣業務	9,140 (RMB2,000)	(三)	-	-	-	-	1,967 (RMB436)	-%	1,003 (RMB223)	-	-
上海腎尚科技有限公司(註3)	醫療軟體開發及技術服務等	14,853 (RMB3,250)	(三)	-	-	-	-	-	7.69%	-	1,143 (RMB250)	-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

(一)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二)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

(三)其他方式。

(註2)：投資損益認列基礎係依經台灣母公司簽證之財務報表。

(註3)：由台昌公司匯入自有資金所投資設立，非自台灣匯出投資金額。

(註4)：台昌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十月處分深圳杏昌51%股權。

2.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23,768 （USD800千元）	23,808 （USD800千元）	975,044

註1：於民國一〇二年第一季出售杏泰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惟尚未收回處分款項，合併公司對其累計匯出金額美金100千元，折合新台幣2,983千元，依投審會規定仍需計入。

註2：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係以歷史匯率計算。

3.重大交易事項：無。

十四、部門資訊

請詳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杏昌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現金	零用金及庫存現金	$ 221
銀行存款		
支票存款		1,075
活期存款		104,527
外幣存款(註)	日幣：9,141千元；美金188千元	7,990
		113,592
合　　計		**$ 113,813**

(註)：外幣存款係依106.12.31即期匯率換算

日幣：新台幣＝1：0.2633

美元：新台幣＝1：29.68

杏昌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票據(含流動及非流動)明細表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流動	非流動	合　　計
其他(均小於5%)	$ 256,485	14,112	270,597
減：未實現利息收入	-	(181)	(181)
備抵呆帳	(2,757)	-	(2,757)
合　　計	**$ 253,728**	**13,931**	**267,659**

註：抵質押情形，請詳附註八。

應收帳款明細表

項　　目	金　　額
邑盛有限公司	$ 48,015
其他(均小於5%)	639,452
小　　計	687,467
減：備抵呆帳	(4,976)
合　　計	**$ 682,491**

杏昌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租賃款(含流動及非流動)明細表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流動	非流動	合　　計
安泰診所	$ 1,227	7,867	9,094
心力合診所	293	7,347	7,640
敏盛大園	959	6,133	7,092
沅林內科診所	466	6,157	6,623
皇家診所	586	4,997	5,583
羅斯福診所	975	4,576	5,551
其他(均小於5%)	16,341	44,185	60,526
小　　計	20,847	81,262	102,109
減：未實現利息收入	(5,607)	(23,902)	(29,509)
備抵呆帳	(152)	(574)	(726)
合　　計	**$ 15,088**	**56,786**	**71,874**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

項　　目	金　　額
受限制銀行存款(註)	**$ 18,864**

註：抵質押情形，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八。

杏昌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成　本	市　價	備　　註
商　　品	存　　貨	$ 404,826	501,871	市價採淨變現價值
在途存貨	〃	30,785	30,785	〃
減：備抵存貨呆滯損失		(7,283)		
合　計		**$ 428,328**		

杏昌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項目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	其他(註)	期末餘額			提供擔保或質押情形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持股比例	金額	
Succeed Agents Limited (B.V.I)	375	$ 82,046	-	-	-	-	403	(5,604)	375	100.00%	76,845	無
宏醫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200,463	-	-	-	(32,200)	39,852	168	10,000	100.00%	208,283	〃
杏華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64,167	-	-	-	-	9,061	-	10,000	100.00%	73,228	〃
杏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5,500	128,360	-	-	-	-	2,425	-	15,500	100.00%	130,785	〃
杏福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5,000	52,843	-	-	-	(2,366)	574	-	5,000	100.00%	51,051	〃
		$ 527,879		**-**		**(34,566)**	**52,315**	**(5,436)**			**540,192**	

(註)：係被投資公司外幣換算調整數、聯屬公司間未實現損益及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杏昌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請詳附註六(六)。

投資性不動產變動明細表

投資性不動產變動明細表請詳附註六(七)。

杏昌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非流動資產明細表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存出保證金	$ 13,605
預付退休金	5,321
其他	2,363
合　　計	**$ 21,289**

應付票據明細表

項　　目	金　　額
台灣費森尤斯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 19,012
安星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17,733
邦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346
其他(均小於5%)	7,813
合　　計	**$ 51,904**

杏昌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Toray Medical Co., Ltd.	$ 163,613
百特醫療產品股份有限公司	92,028
濟生化學製藥廠(股)公司	85,138
羅氏大藥廠(股)公司	71,355
善德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116
其他(均小於5%)	130,253
合　　計	**$ 572,503**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項　　目	金　　額
應付獎金	$ 64,170
應付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12,244
應付營業稅	5,592
其　　他	27,800
合　　計	**$ 109,806**

杏昌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數　　量	金　　額
人工腎臟、血液迴路管	18,627,235 PCS	$ 1,279,447
紅血球生成素、藥水類	11,366,873 vial/桶	852,352
洗腎機、維修保養類	48,492 ET/PCS	200,900
租賃收入		16,893
勞務收入		11,015
其他(註1)	7,273,375 PCS	352,345
營業收入淨額		**$ 2,712,952**

(註1)其他係醫材保健、導管類材料、牙科材料及飲品類。

(註2)上列金額已減除銷貨退回及折讓34,699千元。

營業成本明細表

項　　目	金　　額
期初存貨	$ 315,467
本期進貨淨額	2,203,537
可供銷售商品	2,519,004
減：期末存貨	(435,611)
轉列維修成本	(17,536)
轉列營業費用	(2,504)
轉列固定資產	(14,955)
小　　計	2,048,398
加：存貨相關費損	2,596
勞務成本	90,546
營業成本	**$ 2,141,540**

杏昌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推銷費用明細表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薪　　資	$ 125,036
捐　　贈	25,651
運　　費	13,422
交 通 費	11,840
其　　他(均小於5%)	56,494
合　　計	**$ 232,443**

管理費用明細表

項　　目	金　　額
薪　　資	$ 69,613
勞 務 費	12,795
董監事費用	10,755
租金支出	7,207
其　　他(均小於5%)	29,216
合　　計	**$ 129,586**

杏昌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李忠良